

市级部门责任清单

2023.12

目录

一、市委工作机关

1. 中共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
2.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4
3. 中共儋州市委组织部	7
4. 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10
5. 中共儋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
6.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9
7. 儋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32
8. 中共儋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7
9.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0
10. 中共儋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6
11. 中共儋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12. 中共儋州市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58
13. 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63

二、人大机关

14. 儋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	70

三、政府工作部门

15.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8

16.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5
17.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
18.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50
19.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
20.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213
21.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243
22. 儋州市财政局	254
23.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2
24. 儋州市教育局	297
25.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6
26. 儋州市公安局	353
27. 儋州市司法局	387
28. 儋州市民政局	405
2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6
30. 儋州市审计局	520
31. 儋州市水务局	528
32. 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43
33.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553
34. 儋州市统计局	593
35.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5

36.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686
37. 儋州市乡村振兴局	697
38. 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704
39.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1
40. 儋州市房屋征收局	1100
41.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107
42.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1114
43.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1125

四、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

44. 中共儋州市委干冲工作委员会（儋州市人民政府干冲办事处）	1182
45. 中共儋州市委新英湾工作委员会（儋州市人民政府新英湾办事处）	1196
46. 中共儋州市委三都工作委员会（儋州市人民政府三都办事处）	1208

五、政协机关

47. 政协儋州市委员会机关	1222

六、民主党派机关

48. 中国民主同盟儋州市委员会机关	1235
49. 中国民主促进会儋州市委员会机关	1240
5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机关	1245
51. 中国民主建国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机关	1249
52. 中国农工民主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机关	1253

53. 中国致公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机关..... 1258

54. 九三学社儋州市基层委员会机关..... 1262

55.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儋州市支部委员会机关..... 1266

七、群团机关

56. 儋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儋州市总商会）..... 1270

57. 儋州市总工会..... 1276

58. 儋州市妇女联合会..... 1288

59. 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 1293

60. 儋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98

61. 儋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302

62. 儋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307

63.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313

64. 儋州市红十字会..... 1320

65. 儋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1327

66. 儋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1331

67. 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1335

八、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68. 中共儋州市委党校..... 1340

69. 中共儋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1344

70. 儋州市接待办公室..... 1352

71. 儋州广播电视台.....	1356
72. 儋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1361
73. 儋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	1365
74. 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370
75. 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376
76. 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	1402

九、驻市单位

77. 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410
78. 海南省儋州市气象局.....	1426
79.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451
80. 儋州市人民法院.....	1458
81.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1464
82.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1470

中共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儋州市监察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儋州市监察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儋州市监察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8号），我委及时指定专人、认真梳理，紧紧结合市委办重新修订的“三定”规定精神，明确职责内容，形成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63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照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4号），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6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中共儋州市委组织部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组织部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9号）精神，我部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组织部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部承担主要职责共 10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29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0号）精神，我部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我部加挂儋州市新闻出版局（儋州市版权局）、儋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承担主要职责共1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53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5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部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3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电影放映企业的监管

（二）对印刷行业印刷业务进行监管

（三）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电影放映监管	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对电影放映内容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影院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电影的摄制、发行、放映活动中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市卫健委	影院作为公共场所的卫生环境监管。		
2	印刷企业监管	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对印刷范围、印刷内容进行监督。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3	出版物经营监管	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出版物内容 and 质量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4	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负责指导全市各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重大党务、政务信息及政策解读等,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以及与公众进行沟通等相关工作;做好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	《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儋州市新闻发布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儋宣〔2018〕号)	某单位要以单位的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召开前,要通过OA系统线上申请,将发布会方案报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会由该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发布会结束后,该单位及、时收集新闻报道情况。每年12月份,向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报送上年度新闻发布工作情况。
		市直各部门	负责做好本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以部门名义组织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会前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及时收集新闻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按要求报送新闻发布工作总结。		
5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列席旁听、考核与问责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各镇(办事处)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计划;负责各镇(办事处)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通报、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中办发〔2017〕9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琼办发〔2021〕17号)	每年年初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有关年度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由市委宣传部起草意见,并会同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意见。意见印发后,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财政
		市委组织部	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各镇(办事处)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通报、备案。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负责制定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计划;负责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通报和备案,并将督查、学习、列席旁听情况通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国资委）	负责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计划；负责通报市属国有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工作情况，同时抄送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组织部；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学习、列席旁听情况通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		局（国资委）分别根据意见的具体要求，抓好所负责领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管理、列席旁听、督查与考核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分别印发所负责领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并将通报抄送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组织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电影放映企业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电影放映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标准；

（2）放映设备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3）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4）是否做到亮证经营。

3. 监督检查方式

常规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年检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以及社会监管与舆论监督相结合。

5. 监督检查程序

（1）机构自查。各电影放映场所填写年度检查登记表，提供上一年度电影放映排片场次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影放映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电影放映员职业资格证，一并报送管理部门。

（2）现场检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到各电影放映企业进行现场查看，并确定其年检是否合格。

(3)公布年检结果。年检合格的企业换发《电影放映许可证》。

6. 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部管辖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相关规定的责令整改，将案件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法规做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我单位对其进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 对印刷行业印刷业务进行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印刷经营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标准；
- (2) 印刷设备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 (3) 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4) 是否做到亮证经营。

3. 监督检查方式

常规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以及社会监管与舆论监督相结合。

5. 监督检查程序

(1) 机构自查。各印刷企业填写年度检查登记表，提供经营情况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

件、设备器材清单，一并报送管理部门。

（2）现场检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到各印刷企业进行现场查看，并确定其年检是否合格。

6、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部管辖的，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责令整改，将案件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法规做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我单位对其进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出版物经营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标准；

（2）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是否做到亮证经营。

3. 监督检查方式

常规检查，每年进行 1 次年度检验。

4. 监督检查措施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以及社会监管与舆论监督相结合。

5. 监督检查程序

（1）机构自查。各出版物经营企业填写年度检查登记表，提供经营情况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

副本复印件，一并报送管理部门。

（2）现场检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到各出版物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查看，并确定其年检是否合格。

6、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部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责令整改，将案件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法规做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我单位对其进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共儋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 ）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盖章）： 中共儋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1号）精神，我部（局）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儋州市市民族事务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部（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2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5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部（局）公共服务事项共9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海南省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	市财政局	负责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所需经费。	《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2009年修正，2009.12.01施行） 《关于调整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的通知》（琼人社发〔2010〕354号）	
		市社保中心	核对申请人基本养老待遇并发放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		
2	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	市委统战部 市委组织部 市工商联 市公安局	思想状况 和政治表现	中央统战部等14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统发〔2020〕5号）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社会公益事业		
		市委统战部 市科工信局	企业管理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劳动保障	中央统战部等14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统发〔2020〕5号）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用		
		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		
		市应急局	针对民营企业在安全生产征信上的证明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个人守法		

3	少数民族高考加分资格确认初审	市教育局	负责接收筛选学生材料	《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1〕8号）	
4	少数民族中招特招班资格确认初审	市教育局	负责接收筛选学生材料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做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琼族办〔2023〕3 号）	
5	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海南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励	市财政局	负责大学生及研究生所需经费拨付。	《关于印发〈海南省少数民族学生考取“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奖励办法〉的通知》（琼族〔2022〕51 号）	
6	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类）的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	负责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类）的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 3. 《宗教事务条例》。 4.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如：我市某处要新建一处宗教活动场，由所属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报市宗教事务局初审，市宗教事务局呈报省宗教事务局审批，拟同意的，由市发改委、资规局、国土和住建等相关部门根据市宗教事务局和行政许可决定书等材料，按照各自职责进行项目立项、核发规划许可证，审核土地使用权和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对场所的建设过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场所竣工后，由市资规、住建和消防部门负责验收等。
		市发改委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新建建设项目立项或备案，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进行跟踪		
		市资规局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报批手续，在场所用地手续完备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		
		市住建局	负责核发宗教活动场所施工许可、场所竣工后出具备案证明，依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房产权属登记，场所竣工后出具场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消防部门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7	对市级宗教团体的管理与服务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	负责宗教团体业务管理与服务、团体换届、人员推荐、考察。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服务 》。 2. 《宗教事务条例》。 3.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如：市佛协会已到期换届，市宗教事务局督促其开展换届工作，由团体制定方案、提出人选；市宗教事务局协助对有关人选进行考察；完成团体换届后需变更登记，由市佛协会向市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局进行登记。
		市民政局	负责宗教团体登记管理、督促并协助开展全市性宗教团体的换届工作。		

8	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与服务	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局)	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国家宗教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如：市佛教协会和市基督教“两会”申请开展活动，向市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市宗教局经征求市公安局，属地管理镇（办事处）意见后，依法予以审批。对拟同意举办的，由属地镇（办事处）政府组织、协调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部门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维持交通秩序工作。
		市公安局	对拟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提出工作意见		
		各成员单位、各镇（办事处）	依据各单位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9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扩建、异地重建的管理与服务	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扩建、异地重建的管理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 3. 《宗教事务条例》。 4.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市资规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扩建、异地重建的用地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工作，严禁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做好宗教用地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国元素，体现中国风格。共同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		
		市旅文局	指导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扩建、异地重建时涉及文物保护的管理与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扩建、异地重建涉及对环境监测与评估		
		消防部门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扩建、异地重建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各镇（办事处）	配合各职能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扩建、异地重建的管理与服务事项办理。		

10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管理	市委统战部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管理的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国家宗教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对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管理	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如：由信教公民代表提出申请，团体呈报市宗教局作审批，，征求属地镇（办事处）意见后，拟同意的市宗教部门和属地镇（办事处）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中宗教公民的服务管理工作		
		各镇（办事处）	对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属地管理与服务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	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依法对宗教领域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执法监督和处置，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		
13	对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管理与服务	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局)	负责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个捐赠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国家宗教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1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的管理与服务	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的初审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宗教事务条例》。 3. 国家宗教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市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国元素，体现中国风格。共同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		
		各成员单位、 各镇（办事处）	依据各单位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5	对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的管理与服务	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局)	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的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	
		市税务局	依法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实施税收管理服务与指导		
		市税务局	依法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实施税收管理服务与指导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海南省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	为本市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本市办理退休手续，其退休金、养老金低于当地从业人员上年度社会平均工作的归侨职工办理生活补贴。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局) 对外联络科	谢志成 13518843078
2	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	拟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的民营经济人士；拟在工商联（民间商会）等人民团体任职和担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长的民营经济人士；拟在光彩事业促进会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拟推荐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评选表彰人选的民营经济人士。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局) 非公经济科	周发祥 13322008845
3	少数民族高考加分资格确认初审	为当年度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办理资格审核初审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局) 民族事务科	苏秋华 13976586015
4	少数民族中招特招班资格确认初审	为当年度少数民族学生办理资格审核初审		
5	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海南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励	为当年度民族地区考上双一流大学生及应届毕业生研究生资格审核		
6	民族成份变更	为公民办理民族成份变更		
7	儋州市佛教协会	市宗教局作初审意见，民政局负责年检事项审核。	中共儋州市委统战部 (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科	王秀兰 13976295766
8	儋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市宗教局作初审意见，民政局负责年检事项审核。		
9	儋州市基督教协会	市宗教局作初审意见，民政局负责年检事项审核。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2号），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53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儋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3号）精神，我室编制形成《儋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室承担主要职责共11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9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和省委、市委（工委）决策部署进行调查研究，就政策的试点、实施、完善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工委）提供决策依据。	1	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工委）决策部署进行调查研究，就政策的试点、实施、完善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落实省委深改委和省委自贸工委，以及市委深改委、海南自贸儋州工委和海南自贸洋浦工委工作部署，针对全市（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方面深层次问题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做好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等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2	落实省委深改委和省委自贸工委，以及市委深改委、海南自贸儋州工委和海南自贸洋浦工委工作部署。	
		3	针对全市（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方面深层次问题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做好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4	对接省委深改委及其办公室、省委自贸工委及其办公室，协调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和问题，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有关工作。	
3	审核办理有关向市委深改委、海南自贸儋州工委和海南自贸洋浦工委呈报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政策措施等重要请示事项；做好与省委深改委及其办公室、省委自贸工委及其办公室的汇报和对接工作。	5	审核办理有关向市委深改委、海南自贸儋州工委和海南自贸洋浦工委呈报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政策措施等重要请示事项。	
		6	做好与省委深改委及其办公室、省委自贸工委及其办公室的汇报和对接工作。	
4	负责起草、审改市委（工委）有关重要文件和市委（工委）主要领导同志日常文稿。	7	审改或起草市委（工委）有关重要文件。	
		8	审改或起草市委（工委）主要领导同志日常文稿以及出席和主持有关会议、活动的新闻稿件。	
5	围绕市委（工委）中心工作和主要领导同志关注的重点问题，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和省内重要信息资讯，供市委（工委）领导参阅。	9	围绕市委（工委）中心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和省内重要信息资讯，供市委（工委）领导参阅。	
		10	围绕主要领导同志关注的重点问题，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和省内重要信息资讯，供市委（工委）领导参阅。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围绕市委（工委）重点调研课题，加强与有关部门及各类研究咨询机构的沟通、联系、组织、协调，推动全市（区）的调查研究工作。	11	围绕市委（工委）重点调研课题，加强与各类智库、高校、研究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掌握、分析、研判全市（区）重要政策落实有关情况并组织专题调研，为市委（工委）中心工作等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	
7	负责市委（工委）出台的重大政策解读，协助做好宣传策划。	12	协助做好市委（工委）重大政策解读和宣传策划。	
8	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修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13	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修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14	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9	加强统筹推动市（区）制度集成创新工作。	15	负责统筹推动全市（区）制度创新工作。	
		16	指导、协调各部门(单位)围绕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制度创新(包括制度集成创新)工作。	
		17	总结宣传全市（区）改革经验，推动国内和省内其他地区制度创新成果在本市落地实施。	
10	推动与国内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省内其他市县的交流合作。	18	在所属职能领域内，加强与国内各省（市、区）、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省内其他市县的交流合作。	
11	完成市委（工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完成市委（工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儋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中共儋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4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中共儋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加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承担主要职责共1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51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5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 11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40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组织起草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方面的规定、办法和措施。	
		2	研究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3	研究提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类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专项体制改革。	
		5	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工作理论研究和全市机构编制系统调查研究工作。	
		6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7	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8	研究提出适应自贸港建设的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建议。	
		9	承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前沿性、中长期政策理论研究和机关改革、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对策性研究，提出课题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承办自由贸易港体制机制方面的政策研究工作。	
2	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11	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12	统一管理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全市各部门、各镇和各办事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3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	
		14	审核全市各部门、各镇和各办事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管理，研究拟订全市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分配、调整方案。	15	负责全市行政编制总量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	
		16	负责全市事业编制总量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全市事业编制分配、调整方案	
		17	做好全市教育、医疗卫生专项事业编制总量管理工作。	
5	协调全市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协调全市各部门之间以及全市各部门与各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18	协调全市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	
		19	协调全市各部门之间以及全市各部门与各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6	按程序审核全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审核全市各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各直属单位（园区）机构编制事项。	20	审核全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	
		21	审核全市各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事项。	
		22	审核各直属单位（园区）机构编制事项。	
7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审核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研究拟订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及实施办法；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3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	
		24	审核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25	研究拟订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及实施办法。	
		26	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和办法，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各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27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和办法，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8	指导、协调各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29	负责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9	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30	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开展机构编制管理评估。	
		31	监督检查市直各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	
		32	负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预防教育，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检举和投诉，负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工作。	
		33	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	
10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以及全市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	34	负责机构编制统计、核查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控岗管理、工资统发审核等工作	
		35	负责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	
		36	指导规范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中文网上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37	做好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即中文域名名称）的申请、受理、审核、注册工作。	
		38	做好网上名称网络标识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39	做好年度机构编制信息宣传统计工作。	
11	完成市委（工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0	完成市委（工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共儋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中共儋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6号），我委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12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8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工委)决策部署,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调动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积极性主动性。	1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工委)决策部署,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2	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3	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指导机关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配合有关部门对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市委(工委)报告、反映相关情况。	5	配合有关部门对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市委(工委)报告、反映相关情况。	

5	督促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织班子成员的任免工作。	7	督促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织按期换届。	
		8	审批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9	审批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织班子成员的任免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10	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11	参与对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12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9	了解掌握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4	指导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0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党务干部。	15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6	培训轮训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党务干部。	
11	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7	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直属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2	完成市委（工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完成市委（工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儋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7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6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7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落实党中央、省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党内法规，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巡察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中长期规划，围绕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提出有关加强巡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1	负责统筹市委巡察机构的综合文秘、政策研究、对外联络、宣传舆情、年度考核工作	
		2	负责统筹全市巡察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章立制，制定规划	
		3	承担巡察工作政策解答、工作备案和信息收集工作	
2	负责向中共海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海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工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	4	研究起草巡察情况综合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5	指导督查巡察成果运用，督查督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以及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	
		6	审核整改方案、报告	
		7	督促巡察整改公开	
3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全市巡察工作；协助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8	协调配合巡视巡察上下联动	
		9	研究起草巡察工作计划、方案	
		10	统筹、协调、指导市委巡察组业务工作	
		11	承担巡察报告的审核工作	
4	负责督办市委（工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12	督查督办市委（工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	
5	配合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调配、监督和管理，为巡察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13	开展巡察机构组织人事工作	
		14	调配、培训、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15	更新维护市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库和人才库	
		16	协调各部门干部到巡察机构挂职	
6	完成市委（工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完成市委（工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巡视整改	市委办	承担巡视整改工作的办公室职责，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整改工作相关事项。1. 起草方案。研究起草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2. 承办会议。承办党委（党组）巡视整改工作有关会议。3. 上传下达。做好有关巡视整改的上传下达工作，建立健全巡视整改工作档案，及时跟进收集整理各部门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4. 提出建议。就巡视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党委（党组）提出工作建议，确保巡视整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5. 起草报告。起草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后续整改落实情况报告。6. 录入系统。将整改进展情况录入海南巡视巡察信息系统，并按时更新。7. 按职责分工应当承担的其他整改事项。	关于修订《被巡视市县和单位党委（党组）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清单》和《省委巡视整改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琼巡〔2022〕13号）	
		市纪委监委	负责巡视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党组）推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办理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有关信访件。1. 日常监督整改情况。2. 报告线索办理进展。3. 定期报送线索进度。4. 办理巡视移交线索。5. 线索了结会商。6. 推动巡视整改长效化。7. 按职责分工应当承担的其他整改事项。		
		市委组织部	负责协助党委（党组）推动关于选人用人、党建工作和违反换届纪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1. 改进选人用人工作。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3.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4. 巡视整改情况运用。5. 按职责分工应当承担的其他整改事项。		
		市委督效办	承担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责任。1. 开展督查。建立定期督查督办制度，采取调研督查、发函督办、现场督查等多种形式对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直至巡视反馈的所有问题整改完毕。2. 提请问责。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边改边犯的典型问题，及时向党委（党组）报告，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责。3. 按职责分工应当承担的其他整改事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委巡察机构	负责协助党委（党组）推动关于巡察工作方面问题的整改。1. 改进巡察工作。及时向党委（党组）提出改进巡察工作和加强巡察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 推动巡视整改。将巡视整改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要内容，针对巡视反馈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党委（党组）提出跟进开展巡察的工作建议，推动问题整改。3. 按职责分工应当承担的其他整改事项。		

中共儋州市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中共儋州市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5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督查绩效考评工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	1	拟订督查、绩效考评工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	
2	督促检查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2	督促检查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3	督促检查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	
		4	督促检查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3	督促检查市委（工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市党代会、市委全委会、市委常委会（工委）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市委主要领导专题会议、调研、现场办公等明确事项，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5	督促检查推动市党代会、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6	督促检查推动市委主要领导专题会议、调研、现场办公等明确事项，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4	督促检查市政府（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调研、讲话明确事项，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7	督促检查推动市政府（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8	督促检查推动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讲话明确事项和批示文件的贯彻落实。	
5	督查调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9	督查调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6	研究解决绩效考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市年度绩效考评实施方案，指导绩效责任单位制定年度绩效管理目标。	10	研究解决绩效考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市年度绩效考评实施方案，指导绩效责任单位制定年度绩效管理目标。	
7	负责市绩效考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绩效责任单位开展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工作，对绩效责任单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监	11	负责市绩效考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绩效责任单位开展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工作，对绩效责任单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监督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督管理。			
8	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总结推广绩效考评管理工作经验，结合督查落实情况，提出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建议。	12	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总结推广绩效考评管理工作经验，结合督查落实情况，提出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建议。	
9	承担督查和绩效考评信息系统网络建设。	13	承担督查和绩效考评信息系统网络建设。	
1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 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

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7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 10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34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2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统筹协调编制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环新英湾开发建设具体实施计划，统筹推进环新英湾区域内各项开发建设工作。	1	推进智慧洋浦（一期）项目信息化部分和土建部分建设工作	
		2	定期调度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总体情况	
		3	推进环湾工作组调度会对接工作	
		4	负责协调推动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项目开发建设	
		5	协调解决环新英湾区域工程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	
		6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	
		7	负责投资项目落地后跟踪服务工作	
		8	负责统筹协调编制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9	负责制定环新英湾开发建设具体实施计划	
		10	负责统筹推进环新英湾区域内各项开发建设工作	
2	负责组织拟定政策在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的特别适用规定，探索和创新适合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与相关单位统筹分工、沟通协调、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11	组织开展环新英湾政策体系设计研究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推动形成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环新英湾新格局。	12	负责统筹协调编制《环新英湾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13	负责统筹协调研究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与6个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	
		14	负责统筹协调编制环湾地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15	负责推进白马井新城国际城市设计竞赛工作	
		16	负责组织环新英湾地区城市风貌管控与设计导则	
4	负责提出环新英湾区域土地征收计划，统筹协调推进环新英湾	17	统筹协调环湾地区征收重点项目进展，每周更新进度周报表与工作简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区域土地征收、开发、储备和海域开发利用。			
5	负责统筹协调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及城乡融合等各类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	18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环新英湾区域现代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5G 移动通信、特高压、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19	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完善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	
6	负责研究环新英湾区域促进湾区经济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产业发展指标体系、产业目录、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建设等方面意见建议；统筹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型经济产业发展；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工业产业项目转移。	20	负责研究环新英湾区域促进湾区经济产业发展政策	
		21	负责提出产业发展指标体系、产业目录、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建设等方面意见建议	
		22	负责统筹儋州市环新英湾区域发展“四新经济”问题研究	
		23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工业产业项目转移	
7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24	负责制定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投资宣传计划。	
		25	负责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相关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推介活动的策划、协调、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6	负责配合环新英湾区域重大招商项目咨询、洽谈、调研、考察、可行性研究等招商投资服务工作	
		27	负责为环新英湾区域范围内投资、融资提供服务保障	
		28	负责配合投资项目落地后跟踪服务工作	
		29	负责落实境外招商目标项目清单，推动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促进投资者的参与。为境外招商提供便利措施和支持，以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和优质项目进入环新英湾区域	
8	负责提出并下达环新英湾区域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建设任务指标；协调督促相关职	30	负责提出并下达环新英湾区域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建设任务指标	
		31	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土地征收、项目建设、招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能部门履行环新英湾开发建设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部门完成环新英湾开发建设任务情况进行督促考核。		引资、行政审批等重点工作	
		32	会同市委督效办对相关部门完成环新英湾开发建设任务情况进行督促考核	
9	统筹行使市政府授权的环新英湾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职权，履行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法定职责。	33	统筹行使市政府授权的环新英湾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职权，履行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法定职责。	
1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督促考核环新英湾开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市委环湾办	对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环新英湾开发建设任务情况进行督促考核。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7号）、《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开发建设工作组〉的通知》（儋委办发〔2023〕4号）	依托环湾工作组调度会机制，及环湾工作周报定期跟踪督办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市委督效办	对各相关单位完成环新英湾开发建设任务情况进行督促考核。		
2	投资项目落地后跟踪服务	市委环湾办	牵头负责协助项目业主办理项目征地搬迁、供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安评、建筑风貌审查等建设前期手续，并协调项目水、电、气、路、通信等各项配套设施保障工作。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7号）、《新英湾自贸港新城招商工作专班工作方案》《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招商项目工作流程方案（试行）〉的通知》（儋委环湾办发〔2023〕46号）	
		市资规局	协助项目业主办理供地、规划许可。		
		市征收局	协助项目业主办理项目征地搬迁。		
		市住建局	协助项目业主办理施工许。		

儋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5号）《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保障的批复》（儋编〔2023〕14号）精神，我机关编制形成《儋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3个专门委员会、5个常委会工作机构，共8个部门，承担主要职责共75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2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一)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部门职责登记表
- (三)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部门职责登记表
- (四)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五)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门职责登记表
- (六)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部门职责登记表
- (七)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部门职责登记表
- (八)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对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地方性法规案修改稿及表决稿。	1	对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地方性法规案修改稿及表决稿。	
2	向市人大或者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2	向市人大或者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3	审议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有关法规议案，并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3	审议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有关法规议案，并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4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举行听证会，并提出听证报告。	7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举行听证会，并提出听证报告。	
5	对市人民政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章，经有关部门初步审查认为应当予以修改或者撤销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8	对市人民政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章，经有关部门初步审查认为应当予以修改或者撤销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6	代表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事项。	9	代表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事项。	
7	对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指导。	10	对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指导。	
8	其他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重要事项。	11	其他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重要事项。	

(二)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决算草案等初审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报告。	1	开展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报告。	
		2	开展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报告。	
		3	开展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分析研究工作,必要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供调研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调整草案,提出审查意见报告。	
		4	开展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分析研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意见。	
2	负责开展财经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研究分析工作。	5	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财经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研究分析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专题调研报告。	
		6	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3	负责草拟与本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法规草案。	7	草拟与本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法规草案。	
		8	配合法制委做好财经立法规划(计划)和立法解释工作。	
4	负责与上级人大常委会联系和交流,并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相关征求意见和反馈工作。	9	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下达的与财政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草拟财政经济方面的法规实施问题的请示、答复和法规解释的意见。	
		10	与全国人大、外省市人大和本省市县人大财经委的联系和交流;受理涉及本委职权范围内的人大代表反映事项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5	负责承办有关财政经济方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11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报告。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负责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财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工作，提出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12	组织开展财经方面的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工作，提出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7	负责提出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议案。	13	向市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提出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议案。	
8	负责审议市人大代表议案和质询案，并办理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	审议市人大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市人大代表议案，提出办理意见结果报告。	
		15	审议市人大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和质询者的意见，必要时向市人大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报告。	
		16	办理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反馈书面答复意见。	
9	负责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了解和掌握财经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17	负责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及港航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市房屋征收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海南省西部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以及金融、烟草专卖等部门的工作联系，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重大活动和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参考意见。	
10	负责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负责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督的业务工作。负责联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工作室（现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单位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等群团组织。	1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督的业务工作。	
		2	负责联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工作室（现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单位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等群团组织。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重大活动和问题，经常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供参考意见。	
2	开展立法调研，承担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承担相关备案审查初审工作。	3	开展立法调研。	
		4	承担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5	对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与专委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对与社会建设委员会职责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社会建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6	对与社会建设委员会职责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	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社会建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4	拟订和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8	拟订和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	
		9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11	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6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受质询机关在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上对质询案的答复，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听取受质询机关在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上对质询案的答复。	
		13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7	审查市人民政府报送的与其职责相关的备案规章提出意见；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市人民政府的行政规章、决定和命令，以及各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提出报告。	14	审查市人民政府报送的与其职责相关的备案规章提出意见。	
		15	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市人民政府的行政规章、决定和命令，以及各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提出报告。	
8	负责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部门的联系，承办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部门下达给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16	负责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部门的联系。	
		17	承办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部门下达给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9	负责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负责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主要联系市政府办公室，了解其工作情况、重大活动和问题，经常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参考意见。	1	联系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及收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内设机构有关工作，经常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参考意见。	
2	承担市人大会议及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促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负责各种汇编会刊材料的编印工作。	2	承担市人大会议及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场布置工作。	
		3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财务工作。	
		4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行政后勤管理、对外联络、接待等工作。	
		5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备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6	负责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会等工作。	
		7	负责各种汇编会刊材料的编印工作。	
3	负责协调和安排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政务活动。	8	协调落实常委会领导参加有关会议、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承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文件、资料、电报、刊物的传阅工作。	
4	根据领导要求起草领导讲话和其他综合性文稿。	10	负责起草领导讲话。	
		11	起草其他综合性文稿。	
5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公文收发和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12	具体办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文。	
		13	管好文件档案和保密工作。	
6	负责审核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以及上报市委、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的文稿；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的上报备案工作。	14	负责审核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以及上报市委、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的文稿；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的上报备案工作。	
7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信息宣传工作。	15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信息宣传工作。	
8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16	管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机构编制。	
		17	管理人事信息和档案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务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工、青、妇等工作。	18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	
		19	管理机关政治思想工作和工、青、妇等工作。	
10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财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20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财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	21	负责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	
12	负责各级人大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	22	负责各级人大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	
13	负责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并负责催办督办。	23	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负责定期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情况。加强联系协调,积极畅通信访渠道。组织召开信访工作座谈会、联系会、协调会。加强信访档案管理,做好信访保密工作。	
14	承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承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联系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海南省琼西国家安全局等单位，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重大活动和问题，经常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参考意见。	1	联系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海南省琼西国家安全局等有关单位。	
		2	了解联系单位的工作情况、重大活动和问题，为市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提供参考意见。	
2	负责对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	3	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等组织服务工作，并负责起草执法检查报告。	
3	审议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定。	4	审议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定。	
4	年度立法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5	年度立法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5	研究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案及其说明，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6	研究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案及其说明，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6	负责承办政府规章的备案工作。对市人民政府报送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备案规章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送主任会议决定，并对有关部门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撤销不适当规章的决定情况进行督查。	7	对市人民政府及各镇人大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8	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7	承担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9	对联系单位实施法律、法规和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决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围绕本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对联系部门的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听取和审议联系部门的专项工作情况报告，起草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	
9	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代表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2	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10	处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处理的相关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案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13	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	
		14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11	承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部门下达的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反馈工作。	15	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下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反馈工作。	
		16	配合做好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外地人大来我市开展的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有关的调研、执法检查 and 视察等工作。	
12	开展立法调研，承担本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17	开展立法调研。	
		18	承担本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13	承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承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联系我市财经主要部门，了解和掌握财经方面的工作情况，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定财经重大问题提供依据。	1	负责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及港航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市房屋征收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海南省西部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以及金融、烟草专卖等部门的工作联系，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重大活动和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参考意见。	
2	负责对与本工委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	2	对本市在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3	承担本工委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有关部门执法情况开展督查。	3	对市人民政府报送与本工委职责相关的备案规章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报送主任会议决定，并对有关部门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撤销不适当规章的决定情况进行督查。	
4	承担与本工委相关的工作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4	对市人民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备案的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5	围绕本工委的职责，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对联系部门的工作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联系部门的专项工作情况报告，起草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	
		6	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提供依据。	
6	督促办理与本工委职责相关的代表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7	督促办理有关财经方面的代表议案、建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受理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财经工委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并做好反馈工作。	
7	处理市人大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处理的相关的质询案。	8	处理市人大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处理有关财经方面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8	承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9	承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下达的与财政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下达给本工委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反馈工作。		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草拟财政经济方面的法规实施问题的请示、答复和法规解释的意见。	
9	承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部分调整方案的初审工作。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立项监督和督促实施；对国民经济和财政预算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和建议	10	初步审查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计划的部分调整方案、计划执行情况、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等工作报告。	
		11	对 5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0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对教育、科技、文体、卫生、计划生育、民族、外事及档案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围绕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有关教科文卫等方面的议题和本工委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报告，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定重大问题提供依据。	1	负责联系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发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族事务局、市外事办公室、以及市档案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等对口部门，了解和掌握联系部门进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听取和审议联系部门的专项工作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职能转变后，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鉴于生态环境局社会建设职能，自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生态环境监督职能都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联系监督。因此，历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未将生态环境局和监督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	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提供依据。	
		3	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议案、报告等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常委会有关教科文卫工作所作的决议、决定草案。	
2	对教科文卫等部门在贯彻实施有关本系统的法律、法规情况和各项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	4	对联系单位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和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决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督促办理与本工委有关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	5	督促办理与本工委有关的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受理工委职责范围内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并做好信访登记、督办和情况反馈工作。	
4	承办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下达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和上报工作。	6	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配合做好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兄弟省（市）人大来我市进行的有关调研、执法检查和视察等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开展立法调研，承担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承担相关备案审查初审工作。	7	开展立法调研。	
		8	承担工委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9	对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与工委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6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儋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本级人大换届选举及选举省人大代表具体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我市各级人大选举工作。	1	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和大会例会的选举组织工作。	
		2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补选、辞职、罢免及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事务。	
		3	了解和研究我市各镇人大选举工作情况，为人大常委会指导各镇人大的选举工作服务。	
2	办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的有关事项。	4	具体办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事任免的手续。	
		5	组织市“一府一委两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任前法律知识测验工作。	
3	负责我市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本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	6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安排，组织驻市的省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开展闭会期间的各种活动。	
		7	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开展闭会期间活动的有关工作。	
		8	做好省市人大代表列席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各种会议和活动的联络工作。	
		9	组建市人大代表小组，促进代表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10	组织市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	
		11	负责开展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工作。	
		12	开展代表工作方面的立法调研，承担选任联室工作职责范围内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承担相关备案审查初审工作。	
4	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具体工作。	13	联系、了解省人大常委会、兄弟市县人大常委会、我市各镇人大工作动态及情况。	
		14	做好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登记、整理，交办、转办和督办工作，督促承办机关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	
5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撰写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16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2〕36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 11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32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1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无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1	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	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2	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	研究各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3	研究各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4	负责省人大、省政协和市人大、市政协交市政府的有关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4	负责省人大、省政协和市人大、市政协交市政府的有关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5	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的采编、分析、上报。	5	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的采编、分析、上报。	
6	负责全市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6	负责全市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7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督察督办信访事项处理落实情况,承办上级党政领导同志交办、批示件的处理和落实;收集、分析、研判各类信访信息,提出改进意见。	8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9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事项。	
		10	督察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11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12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13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8	负责全市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等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4	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务管理政策法规、规章制度	
		15	编制、购置、处置全市党政机关和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16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7	负责全市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等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9	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口岸管理工作。	18	负责编制、组织实施全市口岸发展规划和开发规划	
		19	统筹协调并督促落实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查验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投资和建设	
		20	协调、推进全市指定监管场地建设	
		21	组织辖区口岸开放、码头泊位以及临时启用进靠国际航行船舶的报批和验收	
		22	组织各查验单位向港口运营单位、船代货代等单位推介宣传口岸相关政策及资源	
		23	协调推进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港航局等部门对港口运营单位、船代货代等开展口岸收费监督检查	

		24	协调推进全市口岸通关协作机制等有关工作，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	
		25	协调查验单位和码头公司，提升口岸通关时效	
		26	配合推进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智慧口岸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运行等信息化工作	
10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	27	拟定儋州市档案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和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	
		28	组织本市重大工作和重点项目档案的业务指导和验收工作	
		29	全市档案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档案法执行情况，依法受理和查处违法《档案法》的行为	
		30	研究推进档案管理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	
		31	组织全市档案宣传、培训、统计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辖区口岸的开放与关闭	洋浦海关、洋浦海事局、洋浦边检站	指导码头按照规定进行口岸开放、码头泊位以及临时启用进靠国际航行船舶的报批和验收。	《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	1. 海南逸盛码头 4# 固体泊位临时开放 2. 海南炼化乙烯码头 1#-3#泊位临时开放 3. 海南炼化乙烯码头 1#-3#泊位对外启用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7号）精神，我委编制形成《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 17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7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6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委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6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投资项目建议书及可研审批监管

（二）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核准（备案）监管

（三）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管

（四）招投标活动监管

（五）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的管理

（六）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国有军供粮油企业的监督指导

五、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空间规划。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3	拟定并协同实施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的推广应用、开展工业领域节能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拟定并协同实施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的推广应用。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科技和工业发展局	开展工业领域节能工作。		
4	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人口预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政策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参与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开展人口预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政策建议。		
5	统筹全市重点项目谋划、申报、前期工作,负责对全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跟踪工作、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推进建设后续工作,统筹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统筹全市重点项目谋划、申报、前期工作,负责对全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跟踪工作。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房屋征收局	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推进建设后续工作,统筹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6	监管实行市 场调节价 的商品和 服务价格	市发展 改革委	依法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市场 监督管 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组织实施监督辖区价格监督检查和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7	粮 食 企 业 和 储粮管理	市财政 局	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管理，包括党建、财务、人事任免、组织架构、固定资产和企业本级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粮食贷款利息等粮食领域资金保障。	《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自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儋府[2011]38号）第二项第2款第2条、儋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一览表；《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章；《儋州市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第二项第三款第1、2条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投资项目建设书及可研审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审批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的合法性及报批或报核程序执行情况：

1、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是否列入规划或符合规划精神；

2、项目建设书及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是否符合规范并达到深度要求、所需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项目建设书及可研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是否符合程序规范。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方式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一次，可结合年度项目审批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

2、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情况，通常采用抽查、暗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 1、选择检查对象；
- 2、下发通知（飞检除外）；
- 3、听取介绍；
- 4、查阅台帐；
- 5、实地核查；
- 6、面谈询问；
- 7、情况汇总；
- 8、反馈意见，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

建议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 1、责令审批部门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 2、依法移交审批部门撤销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依法责令停止建设；
- 4、依法移交有关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5、对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项目有关责任人员，提请有关

部门，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核准（备案）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审批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单位、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初步设计批复、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复、核准（备案）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技术标准、概算执行。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方式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一次，可结合年度项目审批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

2、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情况，通常采用抽查、暗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 1、选择检查对象；
- 2、下发通知（飞检除外）；
- 3、听取介绍；
- 4、查阅台帐；
- 5、实地核查；
- 6、面谈询问；

7、情况汇总；

8、反馈意见，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1、责令审批部门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2、依法移交审批部门撤销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依法移交有关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进行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三）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省发改委批准纳入省重点（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单位，包括拟建成项目、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要求按期完成投资任务，是否建立完善省重点（重大）项目服务制度，是否优先保障省重点（重大）项目的用地、资金等需求，是否加强项目实施的进度、投资管理。

2、拟建成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形象进度要求推进，并如期实现竣工投产；在建项目是否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新开工项目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如期开工建设；前期项目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的形象进度要求如期推进。

3、各类项目是否按周及时、如实填报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按月抓、周跟踪”调度机制，每周开展项目推进情况监测，形成调度周报，结合日常现场调度评估。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年度投资计划内项目定期上报项目进展、完成投资情况，定期编写省重点（重大）项目投资周报，实施动态监督；

2、结合定期监测和季度、年度情况告开展年度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项目列入省重点（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后，下发通知给项目业主、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相关单位要求每周填报项目推进情况。

2、项目业主按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责任单位负责跟踪、协调推进。

3、按周调度开展日常监测，形成重点（重大）项目投资周报抄送相关单位。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年度考核差的单位，以及发现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等方式填报项目进展情况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2、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励。

（四）招投标活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交易场所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二、监督检查内容

招标投标活动资料、中标合同及标后履约情况；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管理、投诉处理、监督执法、法制建设等情况；交易场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交易制度建设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中标合同备案；组织开展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活动。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各部门开展自查活动。

2、组织联合检查，听取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布检查情况通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五）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的管理

一、管理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

二、管理检查内容

- 1、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2、是否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3、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4、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5、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6、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7、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8、是否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9、是否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10、是否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11、是否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三、管理检查方式

- 1、对有关经营者进行日常管理；
- 2、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

四、管理检查措施

1、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明码标价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资料；

2、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监督检查，一起核对企业相关成本数据。

五、管理检查程序

- 1、两人以上人员检查；
- 2、现场检查明码标价情况；
- 3、发现违规线索及时报价格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核实处理。

（六）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国有军供粮油企业的监督指导

1. 监督检查对象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开展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 开展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资格印证;

(3) 开展市级储备粮年度扦样检查;

(4) 牵头组织轮换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轮换定价和轮换前后清库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进行自查; 日常监督检查; 联合检查;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 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一符四无”抽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由市粮油总公司提出轮换计划并由我科主办形成年度轮换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通过后依据该文件开展全年监察工作。

6. 监督检查处理

(1)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违反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粮储科提出意见责令整改, 并予以问责:

①政府储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

②不执行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政策或者消极应付、变通执行, 面对急难险重任务不积极作为、未有效处置的;

③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④内部管控不规范，重要管理档案、账簿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严重缺失、伪造或者篡改的；

⑤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粮食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的；

⑥拒绝、阻挠、干涉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⑦拒不执行上级决定，未按要求责令企业整改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的；

⑧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2.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违反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①对职责范围内发生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②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的；

③在调查中，对应当问责的问题线索知情不报或者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故意为被调查对象开脱责任的；

④其他法规对从重加重情形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3. 企业其他人事、财务和安全类问题，在掌握线索后应抄报企业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处置。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6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9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68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17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16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11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 (二)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检查
- (三)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后监管
- (四) 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 (五)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 (六) 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 (七) 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 (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评估工作
- (九) 对测量标志保护的监督检查
- (十)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督检查
- (十一)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管
- (十二)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 (十三) 对全市地图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四)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十五) 对林木采伐的监督检查
- (十六) 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海洋经济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海洋经济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海洋经济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海洋经济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规定、标准规范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研究海南自由贸易试验港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4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规定、标准规范和发展战略。	
		5	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	
		6	研究海南自由贸易试验港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制定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构建全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负责全	7	制定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构建全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	
		8	负责全市空间总体规划监测和督察工作。	

	市空间总体规划监测和督察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依职权负责本辖区海域勘界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对接上级部门开展各级总体规划和相关法规执行情况督察工作。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意见并依职权上报上级部门。	9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依职权负责本辖区海域勘界工作。	
		10	对接上级部门开展各级总体规划和相关法规执行情况督察工作。	
		11	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意见并依职权上报上级部门。	
4	负责全市城乡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林业、水务、海洋等自然资源的调查和确权登记的管理工作。执行和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12	负责全市城乡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林业、水务、海洋等自然资源的调查和确权登记的管理工作。	
		13	执行和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14	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15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16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17	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	
		18	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	
		19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20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21	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6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市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2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23	组织指导全市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确权登记。	
		24	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	
		2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7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	2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构建全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	

	专项规划，构建全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市级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建立健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和管理全市城乡规划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理体系。	
		27	开展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28	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29	负责市市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	
		30	建立健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和管理全市城乡规划工作。	
		31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	
		32	负责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8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完善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33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34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35	牵头建立、完善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目标。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36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37	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目标。	
		38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39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10	负责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负责地质调查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监管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地面沉降的地质问题。落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40	负责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	
		41	负责地质调查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42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	
		43	监管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地面沉降的地质问题。	
11	负责监督实施全市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44	负责监督实施全市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4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46	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2	负责全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	47	负责全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8	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	

	管理。制定全市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49	制定全市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50	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	
		5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13	督促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和问责制度，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52	督促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	
		53	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和问责制度，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	
		54	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	
		55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	
		56	指导各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14	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发展规划，落实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全	57	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发展规划，落实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	
		58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管理。	
		59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60	组织、指导全市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61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62	指导全市森林经营和林业产业发展。	

	市森林经营和林业产业发展。			
15	负责对本系统及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63	负责对本系统及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64	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16	执行国家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森林防火条例》及有关法规的实施。负责落实省、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65	执行国家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森林防火条例》及有关法规的实施。负责落实省、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17	负责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工作。	66	负责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工作。	
18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海洋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67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海洋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19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8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 例
1	土地、矿产、森林违法案件的查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纪委监委	会同有关部门立案处理重大违法案件，执行有关行政处罚 配合有关部门立案处理重大违法案件，执行有关行政处罚和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因非法占地或开采、堆码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监管。 对破坏耕地程度进行鉴定 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2	矿产资源综合开发与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水务局	依法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审（批）核采矿权许可。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水利设施的安全和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可以开采的矿山，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相关方案的前期编制，市水务局负责周边水利设施安全范围认定，市公安局负责公共安全，及下一步爆破用炸药的确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规范，洋

		市公安局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公共安全，特别是爆破用炸药的监督管理		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负责有无危及道路安全的可能性，无问题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矿权的招拍挂。采矿权新立后各单位履行各自监管责任，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要求矿产资源开发不得危及道路安全，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安全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投产后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环境保护		
3	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占补平衡的监督检查、考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对各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履行情况、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和保护、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目标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和监测		
		市统计局	负责协助对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的考核		
4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建设用地报批相关资料向市、省人民政府上报		如：报批儋州市 2023 年第 1 批城市建设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资料整理和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编制、审核和实施工作；负责对财政统筹的社保资金的收缴和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参保业务办理工作；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培训工作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审核用地预审资料，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国家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是否压覆矿床以及地质灾害等情况。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项目业主欲申请项目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预审资料进行审查，对于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和需备案类的建设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项目备案批准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和核准类建设项目，不用提交上款资料，直接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审批类：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的由市发改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2.核准类：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3.备案类：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市发改局负责提供项目备案文件。		
6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划拨方式）核发和延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办理全市域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方式）核发和延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办理全市域的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等依据，作为用地预审的审批依据之一。		
7	拟定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管理工作，承担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审批的海域使用项目的审查、审核及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海域使用论证管理；监督海域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参与组织海域勘界活动；负责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管理；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组织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办理全市域的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等依据，作为用地预审的审批依据之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受理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查、审核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后，办理海域使用金缴纳及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

	督管理海域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参与组织海域勘界活动;负责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管理;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组织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负责海洋环境调查监测工作;负责全市入海排污口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制定海洋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地方级海洋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的监管、保护区的设立和范围调整的报批工作;配合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国家级海洋类自然保护区;配合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国家级海洋类保护区设立和范围调整的报批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市农业农村局	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证的发放、养殖企业日常监督管理、海域动态监管监测,养殖红线禁养区的划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市综合执法局	履行海洋渔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5.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市民政局	负责地名命名。	6.《海南省珊瑚礁和碑碣保护规定》	海域海岛名称的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企业投资以外项目的立项。		
		洋浦海事局	负责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按照授权,负责水上水下施工安全技术状况审核,航行警告(通)告发布等工作。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负责海上营运性客船的监督管理;码头设施的设计审查、验收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海上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日常管理;负责海洋灾害防灾及灾害求助工作		我局负责海域审核。如发生海上活动等安全生产事故,除农业农村局和海事局应调查的事故外,由应急局负责。

		市旅文局	配合各执法部门、各镇政府共同监管涉海文旅活动		
8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灾)情调查,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灾)情动态,提出应急防范、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如发生山体滑坡。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将灾害情况向市应急办报告,由市应急办逐级上报。市应急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民政、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参加,认真开展灾情调查,核实险情的具体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做好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动态,定时将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上报县应急抢险指挥部,市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市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市公安局、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市民政局、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管养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监测和防治;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项目(含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修复进行监督管理。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负责管养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监测和防治;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项目(含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修复进行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由营商环境局负责，市应急局协助营商环境局把关，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拟定重大建设工程和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地震次生灾害防范措施；组织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负责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市旅文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排查、防治。		
		市教育局	负责布置、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应急宣传教育、灾前预防、灾害防御、在校学生疏散避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		
		市卫健委	负责做好医疗救护，灾后防疫。		
		市公安局	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域治理；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监测、防治；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项目（含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修复进行监督管理。		
		各镇政府（各办事处）、农垦集团	负责属地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监测和防治。		

9	矿井（山）关闭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山）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2日通过，2012年2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六十八条。	应急局组织“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中，发现某企业非法开采，无采矿许可证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行爲，执法人员当场劝阻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函告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措施，防止企业和个人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山）		
		市生态环境局	对矿井（山）关闭后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进行监督和指导。		
10	地热、矿泉水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开采、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1995年12月29日通过，2010年3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项目业主需要使用地热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正在挂牌出让一宗地热水矿业权，项目业主顺利竞得，缴交了采矿权价款并提供了登记材料后，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规定，还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因此，项目业主向所在地水务局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并征收水资源费。		
11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按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3.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9月1日实施）	联合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测量标志展开实地的检查维护。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区域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2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待项目用地的划拨材料准备完善后，负责将项目用地的划拨方案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复后，发布划拨公示，并于随后与项目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负责项目用地的收储工作，项目用地收储完毕后，出具项目用地的《收储国有土地协议书》、收回补偿完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省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市发改委	负责提供项目用地发改立项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项目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估预审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农垦集团	负责项目用地的征收及收储工作，项目用地征收/收储完毕后，出具项目用地的《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征地/收储补偿完毕的证明、“两公告一登记”、农转用社保函、被征地单位权属证明。		
13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待项目用地的出让材料准备完善后，负责将项目用地的出让方案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复后，发布出让公告，土地成交后，发布出让公示，并于随后与竞得土地的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负责项目用地的收储工作，项目用地收储完毕后，出具项目用地的《收回国有土地协议书》、收回补偿完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发改委	负责提供项目用地发改立项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项目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估预审意见。		
		各镇政府（各办事处）、农垦集团	负责项目用地的征收工作，项目用地征收完毕后，出具项目用地的《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征地补偿完毕的证明、“两公告一登记”、农转用社保函、被征地单位权属证明。		
14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统一登记。	1.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2.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3. 《不动产登记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及村民违法占用宅基地建房查处等管理制度。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15	办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用地情况，并组织材料拟写请示文上报市政府；配合市财政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的缴交手续。		
		各镇政府（各办事处）、农垦集团	被征土地所在镇政府需提供关于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的告知书、关于履行征地前告知等程序的证明及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乡镇调查汇总表；与被征地村（组）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被征用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被征地村（组）出具的土地权属确认意见、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被征地村（组）的基本情况表。		
		市财政局	1、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表。 2、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时负责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交手续。	《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13〕21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负责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的核定、使用，向财政部门申报列支被征地农民的缴费补贴，以及被征地农民享受缴费补贴的登记、核算、转移、发放、退还、档案管理工作。	《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13〕21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16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城镇规划区范围外乡镇和办事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儋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领取《采矿许可证》的所有矿产企业。其中，新设立的采矿权人，上半年投入生产的，公示披露当年度开采信息；下半年投入生产的，公示披露下一年度的开采信息。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
- (2) 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 (3) 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采矿权转让。
- (4)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三率”情况。
- (5) 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使用费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 (6) 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
- (7)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 (8) 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 (9) 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在实地核查结束后，应当签署“拟不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拟列入异常名录”的意见。对公示信息符合要求的，不列入当年异常名录。

(2) 对公示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有关采矿权人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列入当年度异常名录。

核查工作中发现采矿权人有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移交至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对采矿权人无正当理由不进行信息公示的，应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列入异常名录。

(4) 发现采矿权人弄虚作假、所提交的年度报告及有关资料内容明显失实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移交至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5.监督检查程序。

(1) 采矿权人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开采年度信息。

(2) 对采矿权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查和实地抽检。年检机关应当建立采矿权人实地核查工作档案。

(3) 作出列入异常名录或不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

(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6.监督检查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息公示工作进行抽查。对年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信息公示工作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侵害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的勘查项目。

2.监督检查内容。

(1) 探矿权人、勘查实施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

一致。

(2) 探矿权人是否按时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

(3) 是否按时提交开工报告和报送阶段报告。

(4) 是否超越批准的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5) 是否存在以采代探行为。

(6) 是否存在领取勘查许可证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情况。

(7) 是否存在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的情况。

(8) 是否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方案施工、是否完成最低投入。

(9) 勘查信息公示工作是否开展。

(10) 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是否履行到位。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4.监督检查措施。

对探矿权人、地质勘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勘查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其限期整改。

5.监督检查程序。

(1) 根据探矿权登记数据库，经整理确认探矿权人。

(2) 探矿权人应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勘查年度信息。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地检查，并结合实地核查表对探矿权人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作出列入异常名录或不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将工作总结上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6.监督检查处理。

(1) 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异常名录：

①未按时填报公示信息的。

②填报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的。

③探矿权人、勘查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不符的。

④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⑤未履行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缴纳义务的。

⑥未按时提交开工报告、阶段报告的。

⑦受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履行到位的。

(2)对核查符合要求的处理:

①核查符合要求的,不列入当年异常名录。

②核查不符合要求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探矿权人根据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移出异常名录。

(三)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后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在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或其他建设工程

2.监督检查内容

(1)建设工程基础轴线放线情况。

(2)建设工程施工至 ± 0.00 情况。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情况。

(4)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情况。

(5)建设工程竣工核实后是否存在改建、扩建、加建等情形。

3.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实地踏勘、专项检查,或者根据群众举报、投诉及执法部门请求协助等方式进行。

4.监督检查措施

(1)根据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现场核查。

(2)根据群众举报或发现可疑情况后现场核查。

(3)应根据执法部门要求配合其现场核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5.监督检查程序

(1)项目基础开挖阶段,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我局申请,我局派人到现场检查放线情况,符合规划审批要求的填写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审查合格意见。

(2)±0.00 阶段，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我局申请，我局派人到现场检查±0.00 建设情况，符合规划审批要求填写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审查合格意见。

(3)建设工程竣工后，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我局派人到现场对建设项目进行核实，不合格的向建设单位发不合格告知书并转执法部门查处，合格的填写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审查意见表后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换发成《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4)根据群众举报或发现可疑情况的派出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建设情况，如存在违法建设情形立即转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5)应执法部门的要求，派出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建设情况并出具认定意见。

6.监督检查处理

(1)未发现问题的，出具认定意见或合格意见。

(2)发现问题的，依据《城乡规划法》和《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四) 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2.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开工、竣工，是否存在闲置土地。

(2)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序完成规定的投资强度。

3.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实地踏勘、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4.监督检查措施。

对存在没有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履行监管责任的，进行挂牌督查整改。

5.监督检查程序。

(1) 根据土地利用动态监管系统监测的情况，确定需开展监督检查的地区。

(2) 从土地利用动态监管系统获取有关数据资料，或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走访项目现场等方式获取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检查。

(3)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受查地区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6.监督检查处理。

在对各地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检查时，对操作不合法合规、程序未执行到位、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

(五)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2.监督检查内容。

(1) 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合法性。

(3) 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整改查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土地矿产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交叉检查、抽查的方式进行。

4.监督检查措施。

加大对违法用地责任追究力度。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规定，对监督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比率超过 15%的地区，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查处整改不力的、违法用地行为频发高发的地区，启动约谈问责。

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报请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对重大、典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并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对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重地区的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开展约谈、问责。

5.监督检查程序。

(1) 市人民政府根据省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工作部署组织全省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土地矿产卫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2)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6.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国土资源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矿产卫片执行检查监督工作中，发生《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六）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1.监督检查对象。

法律法规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的案件。

2. 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土地行为、土地占地行为、破坏耕地行为、非法批地行为、非法或越界采矿行为、非法或者越界勘查矿产资源行为以及其他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或是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检查、群众举报、投诉、伸手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主要有：

(1)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2)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3) 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4) 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5) 按照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可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了解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制定检查方案。

(2)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3)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4) 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5)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and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6) 依法需要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依法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7) 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可采取如下处理和处罚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七）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2.监督检查内容

海域使用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或者用海项目在取得审批文件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海域使用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3.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竣工验收、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应当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依程序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5.监督检查程序

组织相关单位到项目现场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切实履行对用海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

6.监督检查处理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化整为零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海洋主管部门收回非法使用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评估工作

1.监督检查对象

土地评估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因工作需要，土地评估机构向我局提交的土地估价报告。

3.监督检查方式

从海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邀请评估专家召开评审会。

4.监督检查措施

核查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技术思路及土地评估结果。

5.监督检查程序

土地估价报告经评审专家一致签字确认通过后方可生效，对于评审未通过的土地估价报告，责成土地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评审通过。

6.监督检查处理

如存在土地评估机构提交的土地估价报告，经过多次专家评审仍未通过或在一定时间内提交了多个土地估价报告均出现过评审未通过情况的，我局将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给予该土地评估机构相应的惩罚措施。

（九）对测量标志保护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儋州市连续运行参考站综合服务系统用户、国家等级控制点的使用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申请儋州市连续运行参考站综合服务系统或国家等级控制点的用户是否具有测绘资质、项目来源是否合法、控制点使用是否规范等内容。

3.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2）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3）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5）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5.监督检查程序。

（1）例行检查；

（2）发现问题线索；

（3）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

（4）违法问题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6.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问题给予制止警告，做出责令整改等；

（2）发现违法问题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十）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生产，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生产、使用的场所是否满足保密要求，保密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保密管理台账是否规范等内容。

3.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是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是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5.监督检查程序。

(1)例行检查;

(2)发现问题线索;

(3)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

(4)违法问题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6.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问题给予制止警告,做出责令整改等;

(2)发现违法问题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十一)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和个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检查,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地理信息安全日常检查;
- (2) 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 (3) 对地理信息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监督检查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是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是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5.监督检查程序

(1) 例行检查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地理信息安全日常检查；

(2) 发现问题线索；

(3) 线索核查和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与违法行为制止；

(3) 对地理信息安全违法行为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6.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问题给予制止警告，做出责令整改等；

(2) 发现地理信息安全违法行为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十二)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质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监督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等。

3.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 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测绘资质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2)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5.监督检查程序。

- (1) 例行检查;
- (2)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
- (3) 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
- (4) 违法问题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6.监督检查处理。

- (1) 发现问题给予制止警告,做出责令整改等;
- (2) 发现违法问题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提请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计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不良信息。

(十三) 对全市地图工作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有地图编制等测绘资质的单位及销售展示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等活动是否符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监督检查程序。

- (1) 例行检查;
- (2) 发现问题线索;
- (3) 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
- (4) 违法问题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6.监督检查处理。

(1) 警告；(2) 责令改正；(3)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4) 违法问题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驻市各测绘资质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测绘单位开展的勘测定界、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验线与规划条件核实测绘、人防测绘、工程测量等测绘项目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专项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在我市已完成的测绘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 验前准备工作，包括：项目汇总分析、编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发布通告、召开监督检查启动会、技术培训、开具通知单等。

(2) 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包括：通知受检单位、召开首次会议、成果质量检验、召开末次会议、质量评定、编写检验报告等。

(3) 审定检验结论、编写工作报告、起草结果公告、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结果公告发布和抽查结果报备等。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验结论进行审定，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向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进行整改，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

(十五) 对林木采伐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办理采伐林木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林木采伐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伐区调查设计》进行采伐。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按采伐许可证审批的面积、范围和采伐方式进行采伐。

（2）是否按照采伐更新的规定时限完成更新造林。

3. 监督检查方式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抽查；各主要森林经营单位开展自查；各镇政府对辖区内的集体或个人采伐开展自查；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自查结果开展复查或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是实地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证件和材料。

5. 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检查方案或印发检查通知。

(2) 工作人员到采伐地块现场进行实地检查，登记相关检查内容和结果。

(3) 对涉嫌违规违法的地块，通知当事人，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不按采伐许可的面积、范围和采伐方式进行采伐，涉嫌滥伐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2) 对不按采伐更新规定的时限完成更新造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作出以下处理：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公职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3) 对采伐后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十六) 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办理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单位或个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办理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占用林地和使用林地。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批先占的行为。
- （2）是否存在少批多占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未按审批用途占用林地的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是实地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证件和材料。

5. 监督检查程序

- （1）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检查方案或印发检查通知。
- （2）工作人员到采伐地块现场进行实地检查，登记相关检查内容和结果。
- （3）对涉嫌违规违法的项目，责令当事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线索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6. 监督检查处理

（1）对发现的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未按审批用途占用林地等违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2）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以及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3）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的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	联系电话
1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咨询	咨询补交地价款、林地占用、供地划拨等相关业务	审批办	23390631
2	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宣传及业务咨询	通过普法宣传,使得公民、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增强物权保护意识,使得大家对土地管理有更深刻认识,对不动产登记的内容和程序有一定了解。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3834367
3	规划信息咨询服务	各项目关系利害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可查询依法公开的城市规划信息。	国土空间规划科	23396315
4	海洋信息发布	对本市海洋经济运行进行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	海洋资源管理科	23882622
5	自然资源政策法规信息发布	对新出台的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媒体和网站上发布。	办公室	23882398
6	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为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复制服务。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3834367
7	土地出让相关情况咨询	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成交公示等信息,并提供土地出让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23883393
8	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生产、加工和经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在生产期间或调运之前申请产地检疫。	市森林植物检疫站	23382117
9	核发《植物检疫证书》	对持有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报检单位或个人,凭该证当天直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审批办	23390631
10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复检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我市,市森林植物检疫站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市森林植物检疫站	23382117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为市林农等提供指导、咨询、政策解答有关林业害生物防治业务等服务。	市森林植物检疫站	23382117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8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3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8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7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11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14 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政策和发展战略	
		2	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	
		3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全市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融合发展。	4	负责全市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	
		5	统筹规划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融合发展	
3	负责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海南西部文体中心和全域旅游建设。	6	负责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海南西部文体中心和全域旅游建设。	
4	负责全市重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7	负责全市重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5	负责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8	负责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	9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筹推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推进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0	负责推进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2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9	指导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管理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	13	指导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管理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	
10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展旅游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4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展旅游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1	负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15	负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16	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全市文物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市文物管理工作	
13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与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战	19	负责协调发展会展旅游	

	略、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促进与服务工作。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调发展会展旅游。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市旅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娱乐场所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发放或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某日，市旅文局联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旅文执法支队人员检查发现，某 KTV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但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市旅文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令 第 363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某日，市旅文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某网吧内有人员使用外人身份信息登记上网消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经现场调查询问，发现上网人员疑似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在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基础上，对该网吧作出责令改正处理。随后，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某网吧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市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处罚款 XX 元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文艺表演团体管理	市旅文局	负责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 439 号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某日，接到群众举报，某商业地产中心举办“跨年音乐节”演出活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迅速开展调查。经初查，厦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传媒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支队依法对该案立案调查。该文化传媒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支队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1.81 元，罚款
		市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文艺表演团体活动的处罚		
4	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	市文旅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 439 号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某日,执法人员通过网巡查发现,某公司举办了一场名为“某某音乐节”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经调查,该公司在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某地搭建舞台、出资组团外地乐队向公众演出,演出期间在演出现场为其代理的某品牌进行广告宣传。其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5	旅行社管理	市文旅局	负责对旅行社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 550 号令《旅行社条例》	2022 年 3 月,某户外拓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同名微信公众号内向不特定游客发布前往六安、南京、扬州、淮安、开封等地 6 日游包价旅游产品,提供报名方式、银行账号,在线报名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0 元,给予有关责任人处罚款 2000 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旅行社设立、变更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旅行社活动单位的处罚		

6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监管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管理	市旅文局	是当地的卫星地面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卫星地面设施的接收管理工作。对卫星地面设施实施归口管理。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改）第三条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部电影电视部令 1994 年第 11 号发布）第五条	日前，有群众举报某小区非法安装小型“卫星锅”现象严重。接举报后，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联合执法行动，执法人员发现百余个用于接收境外电视的小型“卫星锅”，这些“卫星锅”均为居民非法擅自安装。执法人员当场强制拆除、没收了这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商部门对销售这些“卫星锅”的商家进行了罚款并没收其余设备。对抗拒、妨碍执法的居民，予以拘留。
		市公安局	查处抗拒、阻碍管理和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两倍以下的罚款。		
7	与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旅文局、洋浦投资促进局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促进与服务工作。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调发展会展旅游。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办公和活动条件，专业资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业务活动，财务情况，年审，换届，事项变更，遵纪守法等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随机抽查、定期年审或受理信访和投诉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为经常性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受理投诉和信访进行监督，也可组织局系统人员或第三方组织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也可通过定期年审了解有关情况。受理投诉和信访应核实情况，专项检查应有检查报告，并及时反馈，落实整改。视条件可制作调查问卷，向行政机关、会员、社会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有关问题。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选择确定监督检查对象；

（二）组织人员实地检查、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情况；

- (三) 情况汇总、进行评估或鉴定;
- (四) 反馈有关情况;
- (五) 下达整改通知书。

6. 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责令整改;
- (三) 视情况给予撤销或注销建议;
- (四) 严重违法违纪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文物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标的物举办拍卖活动。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 检查方式为年检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二) 不定期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机构, 视机构整改执行情况, 决定检查的频次。

4. 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文物商店、拍卖活动举办地的文物监察部门实施现场监督，必要时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巡查、监管，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是否违规开展活动。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二）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是否超范围经营；

（三）发现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将违规行为书面送企业所在地或违规经营活动地的市市场监管局；

（四）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调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超范围擅自开展文物经营的，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其他兼营娱乐服务的场所。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主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娱乐场所是否符合法定标准，是否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在 2 年有效期内。

（二）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是否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三）娱乐场所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筑、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是否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是否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有关标志，是否超出规定时间营业。

（五）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

（六）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是否经过省旅文厅审批，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七）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市旅文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抽查不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 6 次，抽查不低于 10% 的比例。

（三）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进行举报。

执法机构监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接到公众举报，应当做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监督检查对象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 3 日内，市旅文局组织复查。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文化部令 第 55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文艺表演团体及营业性演出的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是否通过设立审批，并取得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有关事项变更是否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演出场所是否备案，是否取得消防、卫生管理等审批手续，演出场所有关事项变更是否按规定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三）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按规定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是否有违反规定行为。

（四）外国、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演出经纪机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批准。

（六）举办外国、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是否经批准。

（七）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设施、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演出举办单位是否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八）营业性演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市旅文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演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抽查不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 4 次，抽查不低于 10% 的比例。

（三）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进行举报。

执法机构监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接到公众举报，应当做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检查，在检查中，重点是检查演出事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演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监督检查对象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 3 日内，市旅文局组织复查。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439 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8 月文化部令第 4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互联网文化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互联网文化产品、活动、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互联网文化

（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并具备有关条件，是否取得省旅文厅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在 3 年有效期内。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向省旅文厅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并备案。

（3）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到省旅文厅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终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是否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6)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经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取得文化部批准文件。

(7)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文化产品。

(8) 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条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取得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并通过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是否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是否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和活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规经营。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有关标志。

(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得少于 60 日。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有关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市旅文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抽查不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 6 次，抽查不低于 10%的比例。

(三)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进行举报。

(四)执法机构监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接到公众举报，应当做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组织开展广场文化活动、节日文化活动、体育文化活动及大型文化活动。

市文化馆：23888306

接受游客的旅游咨询，并及时答复处理。

市旅游信息与数据中心：13876615454、23321583

以网络巡查为主，实地巡查为辅。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是通过抽查上网消费者身份登记情况、查看上网经营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监督检查对象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3日内，由市旅文局组织复查。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文化部令第 51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工程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方案是否与审批文件相一致；

（三）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四）施工、监理等资质条件和施工班子成员、现场监理人员是否符合法规和规范要求。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现场巡检；

（二）组织竣工验收。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现场巡检

（1）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2) 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3) 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4) 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二) 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和现场工作；

(2) 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3) 将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

5. 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经检查发现擅自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责令改正，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对相关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依据资质管理办法做出相应处理。

(七) 对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审批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工程、影视拍摄等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的法人实体、其他社会组织、自然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二）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 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巡检。

4. 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作业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施工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通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管理部门、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三）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四）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五）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作业造成文物损坏的，由直接责任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文物损坏严重甚至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原状、作出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可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安装服务机构是否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和服务区范围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产品来源是否合法，质量是否合格；

（三）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质量，维护卫星节目方和收视方的合法权益；

（四）检查安装服务机构建立的用户业务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用户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准确；

（五）许可证有效期延期是否按规定申请换领新证；

(六) 监督开通维修服务电话、服务标准和流程，及时向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和便捷的服务是否落实。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不定期日常检查和年度考评检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抽查卫星电视用户的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资料及卫星设施的合法性。

5. 监督检查程序

依申请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年度审核，评定合格的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违规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 年度审核不合格并在限定期限未整改的，取消许可证。

(九) 对广播电视类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不能通达的社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计划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是否完整转播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电视节目，是否存在自行播放电视节目和广告，开办视频点播节目行为。未经许可的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是否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开办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是否做到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专业技术人员应定期检修、维护相关设备，定期巡检线路，严防非法接收转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二）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是否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

（三）视频点播节目是否载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公正。开办机构是否做到配备节目审查员，健全节目审查制度，实行节目总编负责制，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从事广播电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1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举报核查。对通过举报电话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电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

（二）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二）重点监督检查程序

事前准备。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实施检查。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广播电视业务活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依法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中做好记录，检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查者。有关检查材料要有检查者、被检查者或者委托人签字后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从事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等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是否认真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2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做好技术、人员、资金、制度等方面的保障和管理，确保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

3. 监督检查方式

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省旅文厅要求，加强对广播电视信号监测等安全播出日常管理以及应急指挥调度。

（二）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省旅文厅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调阅监测数据；

（三）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了解；

（四）进行综合考核；

（五）落实整改。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或相关安全播出机构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等方面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二）根据安全播出考核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

（十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一）旅行社；

- (二) 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 (三) 星级饭店、旅游接待单位；
- (四) 旅游景区景点；
- (五) 其他涉及旅游环境质量的场所及活动项目。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 无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 旅行社和旅游者未经协商一致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四)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五) 旅行社未与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

(六) 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未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未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旅游经营者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

（八）旅游经营者的设施和服务低于相应质量标准等级，或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九）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依法公告景区最大承载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以及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行为；

（十）旅游经营者未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未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市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

日常检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旅游监督检查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

5. 监督检查程序

为规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旅游条例》、制定本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作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人员及车辆安排。

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国家、省等上级旅游部门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领导批准。

（二）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重点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分管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三）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作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

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四）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五）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重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

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见；执法建议等。

（六）违规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移送、交办

检查结束后，局办公会议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统一编号、分别处理。

（1）对一般旅游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

（2）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

（3）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和非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领导签批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二）处理通报

将旅游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经检查不符合使用条件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收回补助资金等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全民健身活动	围绕8月8日“全民健身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全民健身的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的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体育科	23310556
2	科学健身指导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研，以多种方式指导各类人群科学健身。	体育科	23310556
3	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开展直播卫星、无线数字化、应急广播等公共服务，建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广电科	23327266
4	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	市博物馆、免费为公众提供展览服务。	市博物馆	23318529
5	文物陈列展览免费开放	全市文物陈列展览的设计、制作、布置和接待、组织观众、免费讲解等社会教育活动。	市博物馆	23318529
6	全市公共图书馆	免费开放全是公共图书馆、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市图书馆	23586626
7	文化下乡	建立图书基层流动服务点，组织图书巡回展、文化共享资源等优秀文化下乡。	市图书馆	23586626
8	公共文化免费开放	开展群众文化艺术辅导培训、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	市文化馆	23888306

		览展示、培训基层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		
9	文化惠民演出	组织市文化馆送戏（歌舞）到城乡、农村演出。	市文化馆	23888306
10	非遗保护	充分挖掘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积极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展演（示）活动，保护传承弘扬发展儋州非遗项目。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市文化馆	23888306
11	文化遗产日活动	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六，是我国的“文化遗产日”。在此期间，在全市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宣传展示系列活动，营造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市文化馆	23888306
1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组织开展广场文化活动、节日文化活动、体育文化活动及大型文化活动。	市文化馆	23888306
13	接受旅游咨询	接受游客的旅游咨询，并及时答复处理。	市旅游信息与数据 中心	13876615454 23321583
14	旅游信息发布	通过儋州旅游网，儋州政务网，旅游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旅游信息、旅行指南，为公众出行提供指引，方便公众出行。	市旅游信息与数据 中心	23321583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9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4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1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5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的监管

（二）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三）排污许可证后续监管

（四）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许可后续监管

（五）固体废物管理许可后续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国家、海南省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3	监督实施国家、海南省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统筹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	5	牵头协调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6	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7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8	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9	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0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	
		11	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	
5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3	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	
		14	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5	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6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指导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7	监督指导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	
		18	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	
		19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破坏恢复工作。	
		20	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21	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22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3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24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25	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26	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27	协助国家、省监管核设施安全,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监管。	
		28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牵头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作;协助国家、省监管核设施安全,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牵头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9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9	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0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地方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31	拟订并监督实施地方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	
		32	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33	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	
		34	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1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	35	组织开展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并协调实施。	

	作。组织开展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日常工作。	36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日常工作。	
12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工作。	37	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工作。	
13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工作。参与查处破坏生态环境重大案件、跨行政区域案件;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38	参与查处破坏生态环境重大案件、跨行政区域案件。	
		39	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14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应用。	40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41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应用。	
15	负责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生态安全风险防控有关工作。	42	负责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有关工作。	
16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43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17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是他任务。	44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是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统筹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开展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以及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水务局	负责生活污染源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排查农业源入河入海排污口周边养殖场的基本信息，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源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清单，协助配合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建设指导协调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备案。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核对排污口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负责核实项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规划。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偷排、超标排放、非法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各镇政府各办事处	负责宣传发动群众，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水产养殖户排查登记和整治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入河入海排污口周边养殖场的基本信息。负责无法明确主体的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2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定期做好排查工作，制定方案，督促各职能部门加快推进整治存在面源污染问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市水务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活污染源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3.《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农业污染源，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区农业面源管控机制，加强管理和巡查工作，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行业拆除和清理工作。		
		市财政局	市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儋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费，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我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进程。		
		各镇政府 各办事处	全面排查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制定违建清理方案，逐步完成清理工作。认真排查立碑定界情况，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重新开展立碑定界工作，完善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网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工作。		
3	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方案、统筹、沟通、协调、指导有关日常工作，调度、汇总、上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各镇开展设计及施工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务局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配套建设泵站并将污水输送到附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市财政局	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应于施工招标前保障资金到位		
		各镇政府 各办事处	镇政府组建农村黑臭水体日常管护队伍，对整治过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监管清单工作。		
4	全市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统筹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开展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以及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指导渔业水域滩涂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以及渔港和水产养殖区的环境整治。整治无序养殖行为，规范管理水产养殖场。负责组织开展排查入海排污口周边养殖场的基本信息，负责推进水产养殖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工作，负责办理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负责组织涉海养殖场编制海域使用报告，督促养殖户完善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备案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生活源入海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负责开展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周边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核对入海排污口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地，负责核实水产养殖用地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办理海域使用报告及项目用地涉及红树林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法水产养殖行为。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入海排污口整治经费。		
		各有关镇政府	负责宣传发动群众，开展核实入海排污口周边养殖场的基本信息，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属地水产养殖违法行为。		
5	禁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面禁塑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	《儋州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各机关单位禁塑监管指导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禁塑执法工作。		
		洋浦投促局	负责全市农贸市场、商超的禁塑监管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禁塑监管工作。		
		市旅文局	负责景区、酒店及娱乐场所的禁塑监管工作。		
		西部邮政管理局	负责邮政快递行业的禁塑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膜回收处置管理工作。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交通领域运输禁塑监管工作。		
		各镇政府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全面禁塑工作。		
6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公布本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称、地址、咨询电话等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3.环境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 4.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环境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质认定管理，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市公安局	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加强对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及时核查嫌疑数据，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未定期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防字（2016）17号）	
7	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并协调实施。	《关于调整海南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53号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综合协调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工作, 拟订并协同实施能源资源节约规划, 组织协调节能示范工程的推广应用。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牵头组织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和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研究落实碳达峰路径并组织实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基础研究。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配合相关部门引导和促进主管领域的企业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绿色防控, 发展现代低碳农业, 有序减少农药、化肥用量, 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推动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和沼气利用推广; 加大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力度; 加强老旧农业机械和渔船淘汰更新; 推进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进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推进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和能源节约; 配合参与工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协调推动工业企业实施降碳技术改造和升级; 推广工业节能减排低碳技术; 配合推进低碳产业园; 配合推进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		
		市财政局	贯彻落实国家、海南省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的财税优惠政策, 加大市级公共财政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 引导政府机构节能和绿色采购。		
		市教育局	推动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推进教育系统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宣传引导、人才培养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推进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推动能源节约型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加强新建建筑节能低碳化建设和管理，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绿色生态小区等试点示范；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推广应用建筑、园林、环卫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强化加气站、储气站减排的监督管理。		
		洋浦交通港航局	推进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运输结构，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船舶、车辆清洁能源化，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生活方式。		
		市投资促进局	推进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配合开展节能低碳商业试点；强化加油站减排的监督管理；负责我市绿色流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		
		市外事办	协助市内各单位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领域的国际合作事务。		
		市水务局	推进我市城乡节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等应用；推进主管领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市林业局	推进森林（红树林）碳汇；开展森林碳汇计量监测，掌握我市森林碳储量动态变化；加强生态修复工作。		
		市国资委	指导市属国有中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市金融发展局	引导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基金等方式支持我市节能减排低碳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碳排放交易。		
		市统计局	提供我市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核算相关数据，建立应对气候变化指标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降碳产（商）品的监督检验，推行法定节能减排国家计量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节能减排低碳产品认证		
		洋浦海关	加强进口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监管，切实落实我国能效标识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高能耗产品从我市口岸进口。		

		市税务局	贯彻落实各级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洋浦海事局	负责所辖港区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出辖区非渔业、非军事船舶能耗数据的收集、报告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		
		儋州供电局	建设智能电网，提高新能源电网消纳能力，保障光伏发电、水电、沼气发电等清洁能源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加大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加强电网新技术应用，持续降低线损率。		
8	环境噪声管理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市民投诉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分管职能部门申请，对证照齐全的经营主体进行噪声检测监测，负责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公安局	负责对家庭室内、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产生的噪声，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强烈噪声，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高音喇叭产生的噪声，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产生的噪声，街头卖唱、广场舞、居民在自家无照经营 KTV 产生的噪声进行查处。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夜间连续施工产生的噪声问题的查处。		
		市营商环境局	负责出具特殊时段施工作业时间审批权（夜间施工许可）		
9	排污许可证监管	生态环境局	负责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和执行报告审核。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市营商环境局	核发、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相关质量复核工作。		
10	环评审批	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营商环境局项目环评评审。	儋州市投资项目应急环保“四评合一”实施方案。	
		市营商环境局	负责项目环评评审。		

1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 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9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儋州市建设项目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施验收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包括现场勘查、环评报告评审，出具相关环保意见；

（2）配合其它部门开展矿山、自然保护地、环境执法等工作。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针对建设项目环评，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或市政府、市信访转班要求，对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定期开展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有轻度环境违法行为的，下责令整改通知书。

(2) 问题较为严重的，移交执法部门。

(3) 被纳入环境信用的企业，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二)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业务的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检测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的排气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3. 监督检查方式。

检查可根据本单位人员和技术配备情况，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部门单独检查和多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开展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的检查工作。

6. 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对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三）排污许可证后续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企业是否持证排污、按照排污。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建成后，根据职责负责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监测方案、管理台账等。

3. 监督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

（2）系统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排污许可持证单位须按时提交月报、季报、年报，同时针对重点管理企业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清单式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有轻度环境违法行为的，下责令整改通知书。

（2）问题较为严重的，移交执法部门。

（3）被纳入环境信用的企业，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许可后续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单位、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相关活动监管工作。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单位以及辐射工作人员相关活动、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领证企业年度评估报告的实地抽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申领了许可证的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获证企业的巡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生态环境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获证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2）专项检查可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 领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每年度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领证未满一年的企业, 可以下一年度提交年度评估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年度评估报告进行实地抽查。

5. 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在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的事中监管, 加大许可审批工作和企业生产行为的过程性监管力度,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整改。

(2)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定期提交年度评估报告的, 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依法移交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3) 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进行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查, 加强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事后监管。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 按照新环保法要求, 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五) 固体废物管理许可后续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废物执证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市内及跨市转移许可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医疗废物经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年度考核。由市生态环境局组成的考核组开展对全市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进行的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工作,主要采取现场核查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查看台账档案资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2) 日常监管。根据上级工作部署、领导指示、投诉举报及工作需要,采用抽查、不定期检查等方式,针对特定企业及地区开展专项重点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年度考核。

- ①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安排,确定现场核查企业。
- ②对确定的核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 ③查看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
- ④将核查结果予以通报。

(2) 日常监管。

- ①选择检查对象。
- ②下发检查通知(暗访除外)。
- ③实地查看企业运营管理情况。
- ④向受检企业反馈检查情况。

5. 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存在更换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而未及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和规模，或超过有效期未办理换证的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停止经营后未对原设施及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妥善处置遗留危险废物；变造、伪造及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按要求报送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等行为，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发现企业存在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3）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空气质量月报	每月公开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监测站	28827160
2	环境质量报告	定期公开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监测站	28831975
3	信访	对环境信访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办公室	23832825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0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7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76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7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5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9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农业局本级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后续监管

（二）对获“两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的后续监管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四）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五）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乡村振兴、“三农”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委关于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3	研究提出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农”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起草全市农业农村有关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的财税、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4	负责起草全市农业农村有关规章草案。	
		5	指导执法部门开展农业（含种植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执法工作。	
		6	参与起草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规划，并协助组织实施。	
3	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协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8	牵头负责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	
		9	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10	牵头负责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11	指导和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12	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	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	13	提出巩固完善全市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建议和措施，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14	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5	指导全市农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16	完善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17	负责全市农村固定观察点统计工作。	
5	制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建设热带现代农业基地。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工作。指导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组织开展本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18	制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建设热带现代农业基地。	
		19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20	指导农村创新创业工作。	
		21	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	
		22	配合开展本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23	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发展种植业、畜牧业、捕捞业、水产养殖业。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指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休闲渔业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配合开展渔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渔业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工作。	24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发展种植业、畜牧业、捕捞业、水产养殖业。	
		25	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26	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27	负责指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28	负责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休闲渔业发展	

		29	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配合开展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30	负责组织渔业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工作。	
7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牵头组织农业标准化工作。	31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3	负责市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4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	
		35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6	负责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工作。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本市农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3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38	指导本市农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39	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40	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	
		41	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9	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监督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42	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43	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44	监督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	
		45	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	

			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4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兽药、饲料业行业质量管理规范,承担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研制、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47	负责本市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	
		48	负责全市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信息并组织扑灭。	4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50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及市内进出境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	
		51	拟定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	
		52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管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全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53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54	编制全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	
		55	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56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57	拟定全市农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	
		58	承担全市农业科技创新管理、农业技术引进及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等工作	
		59	监督管理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60	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61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62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63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64	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65	负责农业农村产业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落实指导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	
		66	指导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评审和专业技能的签订工作。	
		67	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港澳台地区、国内省区、省内其它市县的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农业交流平台,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68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69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港澳台地区、国内省区、省内其它市县的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70	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农业交流平台,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15	负责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承担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	71	负责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72	牵头组织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73	承担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	
16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农业农村工作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74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农业农村工作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17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5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6	承担市委农村共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食品安全监管	市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22〕20号） 3.《兽药管理条例》； 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5.《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案例一：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此信息，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案例二：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案例三：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食品药品检查时，发现一商贩的猪肉未检疫检验，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2	农产品冷库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所需田间地头冷库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冷库的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定>的通知》(〔2022〕20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规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确定农村土地权属、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和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3〕870号)	无
4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儋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有生产经营活动、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合作社,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宣传,指导其对照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社;对发展遇到困难的合作社会,及时跟踪帮扶。对缺乏合作社组织特征,但符合其他市场主体设立条件的,可引导其自愿设立、依法登记,并在政策咨询、经营方式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	《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9〕83号)	如:儋州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宣传,指导其对照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合作社的生产经营。

		市场监管局	儋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的合作社，引导其自愿注销；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合作社，可采用简易注销方式办理注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市农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调解管理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审批和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市资规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协助建立宅基地网格化联动监管机制，确保逢建必报，督促各镇对未经报批擅自建房的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书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1.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琼农字〔2020〕93号） 3.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儋州市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儋农〔2021〕211号）	

		市资规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农用地转用等工作，具体承担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在符合乡村总体规划，符合一户一宅相关规定条件下，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镇政府方可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的通知》（琼农字〔2022〕108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土壤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	1.《海南省2023年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儋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 2.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如：市生态局将“深入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此项工作内容的牵头单位推诿至我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区）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相关功能区划以及规划计划；监督实施国家和海南省土壤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容量，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承载力评估；负责土壤环境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 3.《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等5个方案和规则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规模匹配的环保设施。如养殖户没有建设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出现偷排粪污等情况，需要行政处罚的，应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监管，并将执法依据及相关证据移交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农业局本级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后续监管

市农业局主要负责对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审批，明确行政审批许可标准、许可程序，规范业务审查行为；负责做好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对行政审批许可相对人许可后的经营、生产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许可业务审查职权和从事相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和行政许可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市农业局本级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行政许可主体的合法性；
- 2.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3.行政许可程序和许可时间的合法性；
- 4.行政许可相对人被许可行为的时效性；
- 5.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的存续有效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市农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工作或者专项许可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执行许可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查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在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应对各业务单位和许可相对人不同的业务审查内容、程序予以协调、统筹。对问题梳理归纳并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单位予以通报乃至处罚。

4.市农业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反映、申诉等，对实施局本级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农业局在实施局本级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1.行政许可主体不合法的；
- 2.行政许可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操作的；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7.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缺失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人员在行政许可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者，由有权机关追究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5.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范围实施行政许可的；

6.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7.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8.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缺失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获“两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的后续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两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获证后的管理

2.抽样检测是否符合“两品一标”农产品质量管理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获“两品一标”认证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市农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2.农业局有权查阅“两品一标”相关认证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检查。

3.农业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反映、申诉等，对实施局本级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

（五）监督检查措施

落实“两品一标”管理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符合“两品一标”管理要求的，1.要求整改；2.建议农业厅取消“两品一标”的相关证件。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收贮运等活动的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 2.生产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 3.生产主体使用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 5.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 6.农产品质量标志使用情况;
- 7.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情况;
- 8.生产经营主体的自律制度建设情况;
- 9.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各级农业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品

种、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3.检查结果汇总。各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局。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农业部门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农业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

1.检查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定期检查辖区内生产主体在种养殖过程中投入品使用情况、自律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经营行为守法守信以及“两品”标识使用等情况，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督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辖区内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年最少巡查检查一次。

2.检验检测。根据上级农业部门的监测计划，结合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市县两级侧重监督抽查，乡镇以实施快速检测为主。

3.分析会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和检查巡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产业部门、监管部门、检测机构等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着重研究监管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结果分析，对潜在可能影响农产品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研究制定措施，指导安全生产。

4.监管联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产业扶持联动，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作为各类农业项目申报实施的前置要求，全面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对有不良记录、使用违禁投入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取消授予的有关称号，三年内不予项目扶持。积极争取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列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内容，严格执行“一票否优”制度。

5.宣传告知。积极通过报刊、电视、农业信息网、农民信箱等媒体和专题讲座、咨询服务、科技下乡、农技人员联基地联大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直通车等活动进行宣传告知，向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积极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解读工作部署和出台的政策措施，报道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坚持正面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6.监督检查。对检查或监测中发现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将相关线索移送执法部门。

7.应急处置。制定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明确各应急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分工明确的应急处理责任制

和预警机制，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分级及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保障工作，确保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反应迅速、决策准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

8.信息公开。区级以上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免费向社会公布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的咨询、查询方式，每半年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红黑名单”。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途径，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反馈机制，对举报人实施奖励和保护。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农业投入品主要包括种子、农药、肥料、种畜禽、兽药以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为了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维护市场秩序，预防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落实农业投入品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及其他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证照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
- 2.生产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等有关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3.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包装、标识等有关强制性规定；
- 4.生产经营档案（台账）是否依法建立健全；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全面检查：由市农业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进行 2 至 3 次专项执法行动，随机抽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重点是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行业和取证未满 1 年的企业。对辖区内的监管对象原则上每年应检查 1 次以上。

2.专项检查：以区农业部门为主，针对农时季节、重要农作物生产关键时节、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市农业局报告，或由市农业局组织力量查处。

3.针对投诉举报的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农业部门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日常监督检查：以区农业部门为主，按照本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的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5.区农业部门除每月向市农业局上报查办案件统计表之外，还应填报查办案件具体情况统计表。

（四）监督检查程序

各级农业部门在实施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同时要遵守《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所列的应当遵守的内容。

各级农业部门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各级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农业投入品生产规范要求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对流入市场的国家禁止生产的农业投入品实施查封、扣押。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行为或者农业投入品存在事故隐患时，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区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农业投入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 1.责令改正;
- 2.处以罚款;
- 3.没收违法所得;
- 4.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有关农业投入品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工作,制订本制度。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市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对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实施情况,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
- 2.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
- 3.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情况,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经费落实情况;
- 4.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
- 5.动物防疫责任制落实情况;
- 6.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三) 监督检查方式

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文件、听汇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现场采样或者暗访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一般情况下，每年组织集中检查 2 次，春季、秋季各一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各区、国营农场、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五）监督检查措施

1.通过查阅文件、监管记录、档案资料等检查各区、国营农场建立和执行动物防疫责任制情况、防疫经费保障情况；

2.通过日常监测、集中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免疫动态；

3.根据疫苗使用量、已免疫动物数量、应免动物数量，对每季度的免疫密度进行评估；

4.通过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区、农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核。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或整改。

2.对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由有

权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强制免疫、加施畜禽标记等法定职责的，按照《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举办各类农业展会	参加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开展休闲农业宣传推介活动：组织休闲农业参加各类论坛交流活动，宣传推介典型。	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23327279
2	发布提供农业信息	发布农产品市场行情信息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发布农情信息	种植业科	23886180
		发布畜禽及产品市场行情信息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3	政策咨询服务	为农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农业企业申报项目，指导企业规范行业管理，提供信息开展交流活动。	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23327279
		受理畜牧业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咨询	兽医科	23332358
4	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和培训	举办休闲农业培训班：共享农庄建设指导培训等，休闲农业管理人员素质培训，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等培训咨询。	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23327279

		举办冷链设施安全生产培训：预冷企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等	渔政渔监科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提供农村沼气服务：沼气池管理、沼气安全使用、沼液沼渣利用、沼气池日常维护等。	科技教育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2388836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劳动技能，成为新型职业农民，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科技教育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23888362
		农业科技、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新品种的推广速度，推进科技兴农惠农。	科技教育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23888362
5	开展农产品鉴定和检测	对农户或企业种植的瓜果菜进行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登记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23319512
		开展畜禽及其产品产地、流通检疫	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36928184
		开展动物疫病、兽药、饲料和畜产品兽药残留检测	兽医科	23332358
6	受理农业举报投诉	农产品质量监督举报电话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23683078
		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	兽医科	23332358
		兽药、饲料质量监督举报电话	兽医科	23332358
		动物疫情举报电话	兽医科	23332358
		动物卫生监督举报电话	兽医科	23332358

7	创新创业人才认定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创业人才认定初核咨询电话	组织人事科	23888295
8	海洋渔业船舶安全通信指挥、协调	负责海洋渔业船舶在发生重大危急事项、严重危及船舶安全，需要立即救援；或船上人员患有急病；或发生气象突变时发送的涉及航行安全的各类安全通信，包括遇险通信、紧急通信、海洋气象预报和搜救协调等安全信息通告等	渔政渔监科	23330963
		组织渔业船员培训。	渔政渔监科	23330963
9	渔船审批业务	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	渔业捕捞科	23331703
		渔船更新改造申请	渔业捕捞科	23331703
		渔船减船转产申请	渔业捕捞科	23331703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责任 清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责任清单目录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8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市科工信局承担主要职责和事项共 20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57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2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1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2 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科学技术、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规定，构建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和合作体制机制，规划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科学技术、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研究拟订全市有关科技、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的产业政策	
		2	研究科技、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制度创新并推进落实。	
		3	研究提出科技、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4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意见	
		5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科学技术、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全市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 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6	组织制定并定期公布科技、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等领域投资项目引导目录	
		7	组织拟订全市科技项目、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3	研究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全市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拟订全市科技项目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8	负责管理、监督和统筹安排各类科技经费	
		9	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指导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4	研究拟订全市重大科	10	负责编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技创新基地、平台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协调服务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落地儋州（洋浦）	11	负责全市科技开发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各项科技计划	
5	组织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全市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促进全市技术服务贸易工作	12	负责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13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及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6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工作。	14	组织开展全市科普统计工作	
7	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15	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6	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指导实施	
8	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7	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外国专家评审工作	
		18	配合拟订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19	按权限负责省级科技（外专）部门授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工作	

9	协调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行业发展和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0	监督执行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	
		21	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	
10	负责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按权限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承担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招商项目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提出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	22	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招商工作综合管理及协调服务	
		23	负责全市高新技术类项目招商引资及项目推动工作	
		24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	
11	协调推进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配套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工业产业规划、布局和配套支持政策。推进重点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链的构建，培育和促进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研究提出优化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	25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工业行业产业布局和配套支持政策	
		26	指导和推进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化升级、招商引资、发展评价和功能转型等工作	
12	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和配合	27	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8	负责中央、省以及市财政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	
		29	负责组织应对全市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监督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参与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开展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管	30	指导和配合监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13	负责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成果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发展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开展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31	负责国家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示范工程和技术创新项目的上报和管理	
		32	负责全市发展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14	负责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工作，推动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技术的推广示范；组织实施全市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材料的推广应用；配合开展全市节能监察协调工作；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工作	33	指导全市工业节能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4	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和拟订新能源汽车推广配套政策规定	
15	负责全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中的有	35	负责全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36	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37	负责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协调工作	
		38	推动建立健全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关重大问题	39	协调解决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16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制定全市信息化规划，监督指导全市信息化、大数据建设。推动信息通信业融合发展，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及推广应用，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协调推进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40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信息化发展中长期规划	
		41	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42	负责全市信息产业的行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43	负责研究拟定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44	负责统筹全市信息化管理工作	
		45	指导信息通信业融合发展，组织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46	负责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促进大数据行业发展	
		47	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48	协调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18	推动网络之间互联互通，保障公平竞争。监督执行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协调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49	承担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9	负责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外科技和工业信息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50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工业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工作	
20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1	负责辖区内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	
		52	承担本系统普法教育工作，落实并推动依法行政工作	
		53	负责指导全市科技、工业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与人才队伍建设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协同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开展工业领域节能工作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移交职能工作等事项的函》（琼工信人事函〔2019〕539号）文	
2	大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承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大数据共享等职责，积极推动全市社会服务信息化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承担信息产业的规划发展、行业监管职责	《中共儋州市委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全市营商环境建设体制机制的通知》（儋编〔2023〕25号）文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民爆行业生产和销售安全管理职责规定(试行)>以及<海南省民爆行业生产和销售检查制度>的通知》（琼工信安环〔2020〕24 号）附件 1：海南省民爆行业生产和销售的安全管理职责规定（试行）第二条：市、县科工信部门主要职责：

（1）配合省工信厅对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检查、考核等工作。

（2）对辖区内民爆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及民爆技术改造项目的初审管理。

（3）监督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管控，负责本部门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辖区内民

爆行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参与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

（4）查处企业违规从事民爆生产、销售的行为。

（5）依法实施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协助省工信厅及相关部门查处企业违反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对监管对象销售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2. 选定民爆生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 对监管对象销售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 为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移交执法部门。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申请人通过外国人来华许可工作网、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线上提交材料申报完成后，初审人员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接件，相关工作人员对其申请业务进行受理、审核、审批、办结。最后以短信形式告知申报人办理结果，申报人把所需纸质材料线下提交给工作人员审定，现场制卡取卡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政策法规科	089828829369
2	技术合同的登记	卖方用户注册，卖方凭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到登记机构做注册，取得用户网上登录的用户名 ID 和密码 PW。网上申报“登记表”，卖方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上网登录后选择“申报登记表”，按提示逐项填写完成后提交。报送合同文本，卖方将技术合同文本报送到在网上申报“登记表”时选定的登记机构，以备审核盖章。审核登记，登记员网上查阅卖方申报的“登记表”，并根据收到的合同文本审核、认定、登记。在网上自动生成合同编号，卖方用户和管理人员可在网上查询审批结果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科技管理科	089828829603

儋州市财政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财政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1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财政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2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6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4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5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5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各镇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办事处；辖区相关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行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对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

（三）对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监督检查

（四）事中绩效运行监控

（五）事后绩效自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1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税收政策在儋州市具体实施的意见和措施，并根据预算安排确定全市财政税收计划。	2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税收政策在儋州市具体实施的意见和措施。	
3	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汇编全市财政年度预决算草案，编制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	3	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	
		4	组织编制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编全市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	
		5	承担对分管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工作，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算。	
		6	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	
4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监管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等；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全市彩票市场。	7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8	负责全市政府非税的核算与统计。	
		9	负责非税收入的缴库与划解。	
		10	监管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等	
		11	管理财政票据。	
		12	监管全市彩票市场。	
5	组织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	13	组织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	

	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承担市本级财政资金账户管理、国库现金管理、财政工资统发管理、市本级部门（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拟定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14	全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审核、批复。	
		15	财政专户核算、资金拨付、凭证打印、装订、归档、定期与商业银行对账。	
		16	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17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拟定政府采购管理的具体办法规定，按规定权限进行政府采购审核、审批工作等事项。	
		18	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确定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6	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负责政府外债管理有关工作。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19	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管理工作。	
		20	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和业务管理工作；制定政府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统筹管理政府引导基金。	
		21	负责小额贷款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和监督。	
		22	负责存量 PPP 项目管理工作。	
7	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	23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公立医院改革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	
		24	参与研究拟订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资金（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	
		25	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8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26	负责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审核。	
		27	配合省厅做好会计考试考务工作。	
		28	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9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提出加强财政管理建议，制定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规范，牵头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	29	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出加强财政管理建议。	
		30	拟定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标准体系等，组织开展政府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作。	31	负责协调督促分管预算单位开展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牵头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承担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32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	
		33	组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34	按规定权限审核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35	组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36	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37	制定或参与制定新设市属重点监管企业章程。	
		38	审核批准市属重点监管中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	
		39	对市属重点监管企业中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章程修改方案提出国有股东意见。	
		40	审查子企业章程，依法办理备案。	
1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为主，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资本运营，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41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42	负责推动产权、股权交易，审核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对子企业产权转让的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备案。	
		43	对市属企业境内及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1）负面清单以外项目，由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自主决策，市财政局（国资委）实行年度投资计划备案管理；（2）特别监管项目，市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严格审核其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其中需要报市政府审批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依规报市政府审批；对企业擅自投资禁止类项目，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3）市财政局（国资委）对市委市政府决定市属企业投资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44	监督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制度情况及其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发现企业投资行为存在问题，依法下发监督检查意见予以叫停或者进行纠正，维护资本安全。	
13	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主业	45	根据市政府战略、产业政策、市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审核市属企业新成立和改革改组事项。	
		46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 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精简监管事项, 增强企业活力。	47	推进国有企业主业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	
		48	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14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监督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 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	4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承担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选任、考核、请休假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50	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 对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将对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薪酬挂钩。	
		51	指导所监管企业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依法规范劳动用工、人事监察、分配制度改革等工作	
15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52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53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54	对我市市属企业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编制年度企业运营分析报告。	
		55	做好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使用安排等工作。	
16	完善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并开展审计质量监控, 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56	根据《儋州市财政局(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儋财发〔2022〕58号)文件要求,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加强对监管企业审计监督, 指导企业对资产损失等作出正确的账务处理。	
		57	根据《儋州市财政局(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儋财发〔2022〕58号)文件要求, 加强对监管企业财务监督。	
		58	指导企业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成立内审部门,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7	全面加强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实现党管干部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	59	负责财政系统及所监管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60	负责信访件处理、信访维稳工作	

18	负责推进所监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检查指导各镇财政所、镇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61	负责推进所监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	
		62	检查指导各镇财政所、镇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9	负责拟定政府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政府引导基金。负责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相关政策的工作。	63	负责拟定政府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政府引导基金。负责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相关政策的工作。	
2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4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国有资产处置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等产权、特权交易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集中交易。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展交易活动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目录》的通知（儋府办〔2016〕246号），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评估值10万元及其以上；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账面原值50万元及其以上。	那大镇人民政府申请出租账面原值为1389万元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账面原值200万元以上的必须在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目录要求，出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面原值50万元及其以上须在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2	矿业权出让收入	市自然资源 和市税务局	市财政负责矿业权出让收入政策的指导解释，并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对接探矿权出让情况，确保政府非税收入缴交入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 税务部门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财综〔2023〕10号）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市自然资源 和市税务局	自然资源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4	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乡村振兴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财政部门	牵头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护、处置及收益分配等工作，组织研究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汇总的有关问题 负责指导做好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将确权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农村“三资”管理体系 负责指导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的价值（投入金额）确认，将确权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	

			为国有资产的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其他行业部门	负责指导做好本行业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对各镇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办事处；辖区相关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行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办事处；辖区相关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行业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1) 财政衔接资金：

依据《儋州市财政局 儋州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财政衔接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财政衔接资金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本年度实施乡村振兴、继续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以来，本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安排拨付、结余结转、使用管理、资金成效及问题整改情况。

①重点检查每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的衔接资金与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问题整改情况等，如遇重大问题可追溯其他年度。具体为：政策落实方面、预算安排方面、资金下达方面、资金拨付方面、资金使用方面、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监管方面、资金使用成效方面、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方面、资产收益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面、问题整改方面。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与内审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以及财政监督检查任务安排，决定组织开展相关企业或其他行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①会计账簿设置情况。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情况。

③会计核算情况。

④执行国家和省及市重大财税政策及纳税情况。

⑤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⑥近两年接受过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检查稽查的，落实检查稽查决定情况。

⑦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

⑧固定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情况及其他方面。

3. 监督检查方式

(1) 财政衔接资金：

由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中介机构，从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抽调业务骨干和聘请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每年度开展上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乡镇财政衔接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市直相关单位每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根据省财政厅财会监督工作要点，确定检查行业；由业务科室提供检查单位，每年度对若干单位开展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4. 监督检查措施

（1）财政衔接资金：

实地检查、撰写报告、复核审理、汇总报告、下达决定。

（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实地监督检查、会计资料检查、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1）财政衔接资金：

从当年7月起开始，至次年3月底结束，主要分为工作部署、实地检查、撰写报告、复核审理、汇总报告、下达决定，共6个阶段。分上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开展检查。

①工作部署阶段。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收集政策文件和数据资料，对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②实地检查阶段。各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编制检查底稿，向被检查单位及相关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

③撰写报告阶段。各检查组草拟检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 总体情况及评价。应全面概括每年被检查单位列入检查范围财政衔接资金的到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整改到位情

况。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应如实反映财政衔接资金下达、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条列明存在问题所违反的相关制度规定。3. 检查结论与处理决定。针对存在问题，应结合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建议。

④复核审理阶段。遵循查处分离的原则，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进行复核管理。

⑤汇总报告阶段。对各检查组检查报告进行全面汇总，形成综合报告报市政府及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检查时限为每年会计年度，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必要时可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和有关单位。

①工作部署阶段。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收集政策文件和数据资料，对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②实地检查阶段。各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编制检查底稿，向被检查单位及相关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

③检查报告阶段。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要及时进行总结，认真整理有关检查材料上报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办公室。上报材料主要包括：1. 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查出会计基础和会计核算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情况；查出税收应缴未缴和追缴入库情况，建议对违法违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情况；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提出的

改进工作建议等。2. 检查表格、工作底稿等其他材料。3. 检查总结，检查总结要全面反映本检查组开展检查情况，突出检查工作思路和取得的成效，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监督检查处理

(1) 财政衔接资金：

下达决定阶段。检查完毕，统一审理口径，按照财政部财政检查工办法下达处理决定书，督促被检查单位（乡镇）进行整改。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下达决定阶段。检查完毕，按照财政部财政检查工办法下达处理决定书，督促被检查单位（乡镇）进行整改。

(二) 对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各级预算单位、代理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参加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市各级预算单位所执行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参加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 （1）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2）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3）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3. 监督检查方式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检查、观看评标视频录像、对相关责任人约谈。

5. 监督检查程序

（1）投诉类处理。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在知晓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收到质疑答复函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在审查所交材料符合要求后依法予以受理，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投诉书副本的通知》，要求其提

供相关文件及证据，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并在 30 日内向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予以答复。

（2）日常监督检查。省财政厅会于每年的下半年向我局发送《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对两家代理机构代理的共计 10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重点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及《海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我局 4 月-7 月会按照《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的要求，随机抽查数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审查是否妨碍公平竞争、是否围标串标、是否规避公开招标等突出问题。

（3）移交线索处理。市 12345 平台、审计、纪委等单位向我局移交《线索函》后，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向相关责任人发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并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交相应的证据文件，重点检查和《线索函》中相关的部分。

6. 监督检查处理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①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④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①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②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③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④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①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②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③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④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⑥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⑦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⑧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①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②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③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④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⑤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⑥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⑦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⑧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⑩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①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②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④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⑤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⑥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7）《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琼财资规〔2022〕6号）和《儋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儋财资〔2022〕610号）规定，对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负责监督检查全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变更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7月30日前，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市财政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定期编制国有资产报告，向市财政局报告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

6. 监督检查处理

（1）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①超权限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②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
- ③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 ④未按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 ⑤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2）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应有权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四）事中绩效运行监控

1. 绩效运行监控范围

覆盖所有预算单位，涵盖年度预算批复及年度执行中新增安排的所有项目。

2. 运行监控内容

围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据实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填报信息与预算执行、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程度对比分析，自动生成“红”“黄”灯预警，“黄灯”项目提醒预算单位关注，“红灯”项目由财政部门督促预算单位整改落实，并结合部门整改情况进行消灯处理。

3. 运行监控方式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集中在第二、三季度组织开展，采取预算单位自行填报和财政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五）事后绩效自评

1. 绩效自评项目范围

预算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含基本支出项目）（具体详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2. 绩效自评内容

围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特别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自我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等等，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

3. 绩效自评方式

项目绩效自评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填报，采取预算单位自行填报和财政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后审核服务。	审核考生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解答考生咨询问题等服务。	市财政局会计科	0898-23322145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负责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会计科	0898-23322145
3	代理记账年度备案审核服务。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十六条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对“代理记账机构报送的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会计科	0898-23322145
4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产管理等业务咨询及服务。	为本市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	0898-23508826
5	全市政府采购业务咨询及服务	为本市政府采购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898-23326633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2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3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28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2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1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38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指导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协调指导全市劳动力流动。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3	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指导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协调指导全市劳动力流动。	
		4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工作。	
		5	负责贯彻落实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3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拟订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综合管理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中级及中级以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对就业培训机构、职能介绍机构等人力资源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	6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	
		7	拟订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综合管理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中级及中级以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8	负责对就业培训机构、职能介绍机构等人力资源行业的管理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	
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10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11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障卡工作。		卡工作。	
5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工作。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管理办法。	12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工作。	
		13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4	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管理办法。	
6	负责统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工作；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手续，负责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	15	负责统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16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17	组织、指导和监督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工作。	
		18	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手续，负责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	
7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执行我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负责国有企业薪酬监测并开展监督检查。贯彻执行离退休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退休的审批，负责受理特殊工种和因病或非因工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19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执行我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负责国有企业薪酬监测并开展监督检查。贯彻执行离退休政策。	
		20	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退休的审批，负责受理特殊工种和因病或非因工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8	贯彻执行全省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21	贯彻执行全省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9	负责全市劳动用工的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我省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的实施规范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	22	负责全市劳动用工的综合管理工作。	
		23	贯彻执行我省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的实施规范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2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10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我市企事业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做好国家及省级奖励在本市的审核推选工作。	2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我市企事业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做好国家及省级奖励在本市的审核推选工作。	
11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对其发展规划、计划进行指导协调。	26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对其发展规划、计划进行指导协调。	
12	负责本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	27	负责本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	
13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高校毕业生有关工作	市教育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琼府办〔2014〕111号）	
2	行政审批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审批权划转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纳入市行政审批局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标准，对涉及的行业中介进行监督和动态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优质服务 and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审批标准，负责权限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的有关事项的依法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并对行政审批服务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批工作中出现的举报投诉受理工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担。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2）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3. 监督检查方式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5月31日前，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包括以下内容的上年度报告：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

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合格”和“不合格”结论。

6. 监督检查处理

(1) 社会团体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对辖区内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3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对辖区内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4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5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	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23311212; 23338272

	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7	
6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招用备案手续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未办理招用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8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的处罚	对辖区内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9	对用人单位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封存的证据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封存的证据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0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未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未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1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对辖区内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2	对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	对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情形的处罚	的处罚		
13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对辖区内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5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6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	对辖区内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罚			
17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对辖区内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8	对招用无资质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招用无资质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19	对用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0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1	先行登记保存或强制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伪造、变造、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先行登记保存或强制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伪造、变造、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3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及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进行检查	对辖区内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及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进行检查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5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6	对用人单位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7	实施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实施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11212; 23338272
28	工伤认定	对辖区内发生的工伤进行调查认定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23837209
29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审核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审核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工资福	23312650

			利科	
30	岗位设置管理	本辖区内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23328848
31	机关在职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审核	机关在职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审核	市人社局政务服务窗口	23323211
32	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	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	市人社局政务服务窗口	23323211
33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23837209
34	集体合同备案	集体合同备案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23311212
35	海南省改制关闭破产企业的安置程序审核	海南省改制关闭破产企业的安置程序审核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23311212
36	海南省企业裁减人员报告制度	海南省企业裁减人员报告制度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23311212
37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338272
38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审核备案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审核备案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23322650

儋州市教育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教育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3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教育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6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77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9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9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7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儋州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 (二) 儋州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监督管理
- (三) 对中小学教师培训的监督管理
- (四)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 (五) 对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监督管理
- (六) 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监督管理
- (七) 对督导评估事项的监督管理
- (八) 对初中毕业证书发放的监督管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与发展，研究提出教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2	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工委）有关决策部署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与督促；领导局机关、下属单位、学校党组织的工作。	2	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3	协助本机关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本机关及所属系统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4	协调市纪委监委处理反映本机关及所属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5	协助纪委监委派驻组开展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	
3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及各类机构对本市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	指导和监管全市教育财务和教育工程建设工作。	
		7	协调资助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和高校困难学生贷款及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工作。	
		8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政策。	
		9	监督各中小学校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和使用及其他教育经费的预算、决算。	
		10	编制本局和审核全市中小学校经费的预算、决算。	
		11	负责有关财务检查、教育收费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12	指导协调教育援助、教育贷款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工资福利工作，指导各中小学校教师工资发放和管理。	
		14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4	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资源配置，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测、检查；指导各类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	15	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和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编制。	
		16	按教育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优化整合教育资源规划。	
		17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工作。	
		18	督导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	
		19	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	
		20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开展全市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21	调查研究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教育资源配置、师生身心健康、校园安全、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就学等问题，向市教督导委员会或市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审核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开设或专业设置，规划并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指导和监管社会力量举办的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幼儿教育等机构的办学行为；负责市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市“双减”有关工作，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的教育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22	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23	参与研究提出全市基础教育体系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24	指导全市中小学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开足开齐课程，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25	指导中小学开展校本教研和基础教育课程以及高考改革。	
		26	指导学校开展特色教育活动和创办特色学校。	
		27	指导中小学开展智育、德育工作、融合工作、特殊教育、劳动教育、科普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综合实践活动。	
		28	负责全市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指导学前教育教学工作。	
		29	制定全市学前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对民办学前进行审批核查和跟踪管理。	

		30	综合协调和整理学前教育资源。	
		31	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评估、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幼儿园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	
		32	督查全市幼儿园入园计划实施。	
		33	承担全市重点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34	制定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文件。	
		35	承担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	
		36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7	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指导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	
6	规划和协调教育系统重大科研工作，负责审查各级各类学校对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及学习资料的订购；统筹协调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管理教育信息、统计和档案工作。	38	负责全市中小学教材用书管理。	
		39	统筹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7	会同计划部门编制职业技术学校、普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和学前儿童入园计划。会同编制部门测算核定全市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	40	负责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41	制定全市学前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42	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学校）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8	负责对全市幼儿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协调管理，对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及成人教育指导，指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指导农村、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43	按教育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优化整合教育资源规划。	
		44	统筹管理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45	承担全市重点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4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工作。	
9	主管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调配各级各类公办	47	统筹、规划、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	

	学校教师，认定幼儿园及普通中小学教师资格，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各类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和各类辅导机构从业人员的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设和管理，指导教师教育改革工作。	
		48	统筹规划全市教师的“市管校聘”工作。	
		49	统筹协调教职工的培训和专业成长。	
		50	负责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组织评审中级及一下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工作。	
		51	负责全市教职工招录、调配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10	制定中小学校及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学业考试、高中招生和高考录取工作，管理全市成人自学考试工作；负责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证的审核和发放。	52	负责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53	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54	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学生就业工作。	
11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工作。	55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56	制定全市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57	统筹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与艺术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与艺术教育竞赛活动。	
		58	指导并协助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59	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保卫、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0	督促学校落实安全工作有关规章措施。	
		61	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安保人员配备及培训工作。	
		62	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63	协调处理学校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突发事件。	
12	推进全市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调、指导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引进、管理工作。	64	会同有关单位指导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和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65	统筹协调教育系统的人才引进、服务管理。	
13	推进海南西部教育中心建设。负责促进教育产业的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教育开发战略并组	66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67	负责全市教育产业的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	

	织实施。	68	谋划、对接高等教育工作。	
		69	负责教育产业招商工作。	
		70	优化教育产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组织研究教育产业发展相关政策需求，并落实政策扶持。	
		71	推进国际国内教育资源合作。	
		72	负责全市重点教育产业项目落地协调及推进工作。	
14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73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74	负责受委托对各学校（幼儿园）内部控制、财物收支、基础建设、政府采购以及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	
15	承担全市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市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75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6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儋州市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公办中小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从 2016 年起我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交由各校组织实施，市教育局宏观督导。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琼府办〔2013〕98 号)	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为我市农村与城乡结合部公办中小学校学生提供营养补充。
		市财政局	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农业行政部门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市卫健委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指导教育部门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及其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教育培训、食品安全事件现场调查处置等；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以及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依法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市发改委	根据食品价格上涨情况适时采取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等措施，保障学生的基本生活。同时，要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税费工作。		
2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	与市市场局联合发文，对市直属有食堂的学校进行检查
		市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市教育局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进行宏观督导。	令第 1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现场调查处置等。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共享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3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市教育局	配合卫生等部门, 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方案、措施; 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 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 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市教育局宏观督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积极配合市卫健委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并做好健康教育宣传等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 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 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4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区辖区内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 建立校车台账, 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58 号)	某校决定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 购置校车, 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准备好行驶线路等材料, 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 教育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 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审核校车使用许可, 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 核发校车标牌, 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 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市交通运输局	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 配合做好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途经道路交通状况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状况的勘察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5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	市教育局	根据当年毕业生就业政策，协助拟订教师招聘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琼府办〔2014〕111号）	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以及“三支一扶”工作。		
6	高考加分	市教育局	核查高考考生学籍。	2011年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2004年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优待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18年《海南省人口	某考生系农村独生子女，在报名时向报名所在地中招办提交加分申请表，该表经当地市县计生部门初审后汇总报省卫计委终审，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考生材料进行复审，不符
		市民族事务局	对少数民族的考生进行身份初审。		
		市公安局	核查高考考生户籍。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协助确认运动员资格和证书真伪。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初审异地高考考生监护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初审退役士兵、荣誉军人和烈士子女等考生高考加分资格。		
		市委外事办	初审三侨生考生高考加分资格。		

		市委统战部	初审台湾地区籍考生高考加分资格。	与计划生育条例》	合条件的取消加分资格，合格考生名单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加分。其他加分项目如少数民族考生、军人子女、烈士子女等加分均按此流程操作。
8	学校及 周边治 安综合 治理	市教育局	建立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推进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建立完善应急预案。	琼综治委学校治安组（2012）12号《海南省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工作制度〉和〈海南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某学校大门口流动商贩乱停乱放，严重影响学校的周边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秩序。市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县和专项组成员单位，积极整治。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公共安全教育等。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专项组进行管理工作。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做好校园周边出
		市委政法委	发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大平台作用，组织、协调和督查校园专项组成员单位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市旅文局负责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市场；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学生的行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准入。		
		市公安局	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学校及其周边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及运送学生车辆；加强互联网上以学校和学生名义开设的网站、贴吧以及各种娱乐场所的监管，打击利用互联网和自媒体造谣煽动师生非法聚集、上访等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学校及其		

			周边治安隐患。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做好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联合有关部门监管学校周边“网吧”及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整治流动摊贩。		
9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筹设、设立、变更、终止	市教育局	1. 受理核验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申报资料是否齐备进行预审，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应补齐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2. 初审审查材料是否合规、有效、齐全并拟审核意见 3. 审核复审材料是否合规、有效、齐全并拟审核意见 4. 审批：（1）审查不通过的退回并告知原因；（2）经评审做通过意见 5. 办结办结、制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申请企业或个人在申报审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前，如是非营利性先取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名称预先核准书，如是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工商登记平台生成的名称保留单，及应急管理局提供消防审查同意的有效证明文件、证书并同以下材料进行申请审批，筹设批复意见书、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学校或主要行政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名称预先核准书。		
		市市场监管局	为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工商登记平台生成的名称保留单。		
		市卫健委	《卫生保健合格证》或卫生评价报告		

					责人、拟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资格证、聘任合同、有资质的健康检查单位提供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等复印件、合作办园的需提供正式合作办学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统一的办园思想、办园目标，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各方签字、盖，然后我局根据提供材料，组成审批小组到现场实地进行审批，审查不通过的退回并告知原因；经评审通过办结、制证。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儋州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

2. 监督检查内容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不定期检查、开学和年终定期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自查和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考核评估。

5. 监督检查程序

（1）听取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汇报；

（2）年检工作小组成员按分工审阅有关资料，到保安亭、监控室、风险高发水域等实地查看；

（3）访谈安保人员、老师、学生；

（4）做好内部汇总反馈，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幼儿园限期进行整改；

（5）召开年检工作人员小组会议，审议年检结果；

（6）撰写年检工作报告、填写有关报表上报省教育厅。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合格的学校开具整改通知书，第三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做为各区教育局、学校年终评优的重要指标。

（二）儋州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2. 监督检查内容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情况；

（2）办学方向与管理体制情况；

（3）教育教学管理情况；

（4）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5）财务财产管理情况；

（6）学生生活管理情况；

（7）办学条件；

（8）学校一年来在办学中取得的成绩或存在的问题。

3. 监督检查方式

对市直属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年检工作进行年检。

4. 监督检查措施

联合市民政局、发改委、卫健委、资规局成立年检工作小组，根据省年检工作通知精神和指标要求，按各部门、各科室的职责进行明确分工。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听取学校、幼儿园一年的工作汇报;
- (2) 年检工作小组成员按分工审阅有关资料, 到实地查看和进课堂听课;
- (3) 访谈老师、学生;
- (4) 做好内部汇总反馈, 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幼儿园限期进行整改;
- (5) 召开年检工作小组会议, 审议年检结果;
- (6) 撰写年检工作报告、填写有关报表上报海南省教育厅。

6. 监督检查处理

- (1) 对学校(幼儿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当做不合格处理;
- (2) 连续两年年检暂缓通过的, 当做不合格处理;
- (3) 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 给予取缔。

(三) 对中小学教师培训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承办教师培训工作第三方(培训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培训师资是否合格、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培训保障是否得当、培训管理是否到位, 培训效果是否明显。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对培训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终结考评。

(2) 对培训对象的选拔审核、参训管理、结业考核、作用发挥评价等。

4. 监督检查措施

(1) 组织专家团队对培训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及指导督促；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作为今后是否能继续承担培训任务的依据。

(2) 组织专家团队对由下而上产生的培训对象进行选拔审核，对其参加培训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对其结业时进行成效考核，对其后续作用发挥进行综合评价。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对培训项目的监督检查程序

①通过培训项目的开班、中期检查、教与学互评、结业等过程及相关课表、日志、简报、总结等材料，对培训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如发现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

②将检查督促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2) 对培训对象的监督检查程序

①市教育局通过行政发文告知有关中小学，有哪些培训项目、有哪些名额分配、有哪些选拔条件等。

②经教师自主申报、所在单位初审推荐，产生培训对象候选人，并按要求填写并上报《培训对象申报书》。

③市教育局汇总《培训对象申报书》后，在规定之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团队对其进行差额评审，优胜劣汰。

④组织专家团队对培训对象的参训情况、结业成效、后续作用发挥等进行综合评价。

⑤将检查督促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培训实施不符合规范的第三方培训机构，要求其整改；培训效果达不到方案预期的，列入黑名单，不再予以合作。

（四）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 监督检查内容

（1）校园环境卫生、校园周边卫生及门前三包情况；无烟学校创建；“四害”（蟑、鼠、蚊、蝇）生物防制情况。

（2）食堂食品卫生：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一穿三戴”，食品留样，索证索票和管理台账等。

（3）健康教育。健康教育课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健康素养形成、健康知识知晓率等情况。

（4）疫情防控。校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管理；卫生室、心理咨询室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台账管理。

3. 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验、现场访谈和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

4.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需要，采用明查或暗访、定期或不定期、综合督导或开展专项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通过制定方案，下发文件等方式，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口头反馈或下发整改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并择期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校园卫生工作不重视、卫生问题突出、整改工作不力的，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列入学校和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范畴。

（五）对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普通高中学校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普通高中学校执行省教育厅下发的招生政策和规定的情况；对普通高中学校退档、预录考生名单进行审核；检查各普通高中学校执行招生计划的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教育厅中招录取系统、省教育厅核定的招生计划。

4. 监督检查措施

在录取期间设立相应的职能机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层层审批，严格把关。各部门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

5. 监督检查程序

各普通高中学校在教育厅中招录取系统中预录取考生、退档考生，由市中招办检查各校是否执行招生政策规定，是否符合招生程序，退档考生是否有正当理由。

6. 监督检查处理

如存在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不符合招生规定的，无正当理由退档的情况，将予退回，重新录取。

（六）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2. 监督检查内容

- （1）学生学籍是否专人管理。
- （2）学生信息与学籍管理系统信息是否一致。
- （3）学生学籍异动是否及时。
- （4）学生在校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 （1）每年春秋两季开学检查。
- （2）新生录审检查。
- （3）配合中职资助工作专项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对照学籍网数据，逐一核对在校各年级各班人数，每班抽查若干学生，并核对学生身份，与学籍网不符的学生数据，当场记录。

(2) 对照学籍网数据，电话抽查外出顶岗实习学生情况，并记录。

(3) 检查结果记录于《学籍检查情况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工作人员，存根联统一带回。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印发检查文件，明确检查时间、范围、方式等要求。

(2) 各学校根据要求自查，按要求填写相关自查表格后上报。

(3) 市教育局到校进行清点核实。

(4) 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于未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籍进行管理的，责成学校完善学籍管理各项手续。

(2) 对于学籍异动不及时，责成学校 10 个工作日内对学籍进行异动。

(3) 对于学籍信息与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不符的，责成学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学籍的，责成学校立刻清退虚假学籍，及时报送清退情况。对于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学校，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停止下一年度招生。

(七) 对督导评估事项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执行教育督导的指导性文件和评估指标体系；
- (2) 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 (3) 对教育重点、热点、难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 (4)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督导；
- (5) 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开展自查；
- (2) 组织专家和督学成立督导检查组，并开展专题培训和实地核查；
- (3) 查阅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4) 就督导事项开展实地核查；
- (5) 综合督导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监督检查措施

- (1) 制定督导检查的工作方案;
- (2) 根据督导工作需要, 建立和强化督导专家队伍;
- (3) 在被督导检查单位自查基础上, 组织开展实地检查;
- (4) 及时形成督导报告, 提出督导意见和建议, 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意见;
- (5) 对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查, 促进整改措施落实。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印发教育督导通知, 明确教育督导的内容、时间、被督导的单位和督导程序;
- (2) 被督导单位根据要求做好自查和迎检准备;
- (3) 督导部门派出督导检查组实施现场考察;
- (4) 督导检查除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外, 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 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 (5) 教育督导部门应当根据督导检查组的初步督导意见, 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 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对存在的问题, 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 (6) 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部门, 教育督导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7) 督导工作完成后，对涉及教育重大问题的督导报告应按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的有关要求适时向社会公布。

6. 督导检查处理

(1)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①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 ②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 ③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 ④打击报复督学的；
- ⑤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2)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 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③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④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督学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⑤督学违反规定，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

（3）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以及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4）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5）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6）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的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当地党委和政府及上级部门，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专任重要职务。

(7) 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或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对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对初中毕业证书发放的监督管理

为保证我省初中毕业证书发放的统一、规范,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初中学校

2. 监督检查内容

(1) 学生是否达到规定的毕业标准;

(2) 证书是否有全国学籍号、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校长签名、学生相片等必备信息。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通过全国学籍系统核验学生信息;
- (2) 通过查看学生成绩记录核验学生获得的学分。

4. 监督检查措施

- (1) 现场核查。
- (2) 技术比对。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学校提供毕业生名册;
- (2) 与全国学籍系统的毕业生信息进行比对;
- (3) 公示违规发放的毕业证书信息并做相应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 (1) 对无法通过学籍系统核验的毕业证书责成学校予以收回并销毁;
- (2) 对未达到毕业标准而发放给学生的毕业证书责成学校予以收回并销毁, 改发结业或肄业证书。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信访	受理 12345 热线办、群众来电、来信、来访、邮件和市信访局、市纪委转办件以及相关部门转办的网络舆情等各种渠道的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信访问题。	办公室	23328166
2	协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	协助市有关部门对全市中小學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构建“法治教育”环境；不断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和教职工学法制度；以人为本、学用结合，有力推动干部职工普法工作。	政策法规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23889556
3	普通话宣传周	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组织推广使用普通话。	教师工作科	23319839
4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服务	接受所管辖的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投诉事宜	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心	23886255
5	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服务	高考、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解答	市考试中心	23380801
6	中招考试招生政策咨询服务	中招考试招生政策咨询解答	市考试中心 基础教育科	23380801 23380256
7	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结合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安全教育日和“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开展学生安全知识的宣传	学校安全工作科	23331711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4号）精神，我委编制形成《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5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44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9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委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8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委公共服务事项共 12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督促指导

（二）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的后续督促指导

（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的后续督促指导

（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督促指导

（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的督促指导

（六）新生儿医学证明发放的督促指导

（七）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八）对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六、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推进海南西部医疗中心建设。负责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协调推进工作；承担医疗健康产业招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办医工作；组织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3	负责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协调推进工作	
		4	承担医疗健康产业招商工作	
		5	指导全市社会办医工作	
		6	组织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3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7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8	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	
		9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4	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保障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市深化	11	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保障体制改革	
		12	研究提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13	组织深化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4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15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5	深化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推进国际国内医疗资源合作，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与统筹发展。	16	推进国际国内医疗资源合作，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17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与统筹发展。	
6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监管体系，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8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19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监管体系，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	
		20	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7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	21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22	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8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监督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3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2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监督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6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27	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10	组织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28	组织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	
		29	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30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31	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11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32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3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34	指导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2	指导各镇（农场）、办事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	35	指导各镇（农场）、办事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36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3	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37	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14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8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39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 例
1	职业卫生监管	市卫健委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备案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章第九条；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某县水泥厂劳动者在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 2 例疑似职业病后，该 2 人向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申请职业病诊断。经医生诊断，1 例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I 期），1 例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II 期）。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对 2 例职业病进行工伤认定，确定企业赔偿标准。
		市人社局	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人工伤保险工作。		
2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市卫健委	全面开展医疗保健机构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供“两非”线索，会同相关部门对“两非”行为进行打击；加强对计生服务机构的管理，全面开展计生技术服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对“两非”有关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对非法批发、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33、35、36、43 条；2、《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 2、12、15、16、17、18、19 条；3、《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40、56 条；4、《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 号）；5、儋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虐待、遗弃、溺杀、贩卖婴儿以及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依法查处“两非”案件，及早介入，依法查处溺、弃、残害女婴和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以及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等违法行为，依		

			法查处妨碍卫生计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关于印发《儋州市开展打击：“两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儋人口领导小组办〔2020〕3号）6、儋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集中开展打击“两非”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儋府办发〔2011〕86号）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零售、使用的质量管理；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监督管理，严防终止妊娠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许可以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至四十五条；2、《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全文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地方病防治	市卫健委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监测，以及防治效果评估。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七条，第四章第二十一条；2、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3、《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市卫健委向本市某碘酸钾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测有关的资料，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省盐务局三亚分局对某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单位，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省盐务局三亚分局对经营假冒碘盐、私盐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进行打击
5	精 神 卫 生 工 作	市卫 健委	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任务，调整现有的精神卫生机构的服务方向和重点，提高治疗与康复水平；加快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步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一章第八条；	市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市公 安局	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市民 政局	及时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病患者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		
		市教 育局	针对青少年精神卫生问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落实预防措施，会同精神卫生救治机构做好精神卫生预防和健康教育工作。		
		市财 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卫健委部门申报预算，对精神卫生工作规划适当安排经费。		
6	疫 苗 监 管	市卫 健委	负责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督促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卫健委对其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疫苗流通监督管理	第一章第八条,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章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药品监管部门对其采购、存储、运输疫苗的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检
7	医疗机构药品监管	市卫健委	督促医疗机构成立药事管理部门,指导药品使用控制制度、处方评估制度的执行;对药品使用控制制度、处方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管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全文	一患者服用某医院药品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生部门应对该医院药事管理组织机构进行检查,并对违规行为依法处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药品质量监管		
8	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成立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专家技术指导组,并承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价及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76号)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定期对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结果及奖励处理情形进行公示。		
9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建议,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工 作	市 民 政 局 局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督促指导

1、督促指导对象

各级医疗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与院内医疗废物监管

3、督促指导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投诉检举查处等。

4、督促指导措施

通过《医院感染暴发报告与处置系统》了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院内感染控制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管理及医院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5、督促指导程序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控制标准等，对医疗机构开展督促指导。

6、督促指导处理

对于督促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的后续督促指导

1、督促指导对象

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严格贯彻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做好依法执业；健全并落实医院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特别是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例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技术准入制度等；严格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管理，强化“三基三

严”训练；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贯彻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坚持抗菌药物分级使用；加强临床试验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加强科学合理用血，保证血液安全等。

3、督促指导方式

现场指导、书面指导

4、督促指导措施

定期检查主要按照年度医疗服务制度评价项目和评价医疗机构范围，每年定期对各医疗机构进行评价；不定期检查主要根据国家卫健委相关专项活动要求，组织相应专业专家开展专项活动督促指导。

5、督促指导程序

对照目标责任书、评审标准、质量控制标准及其他规范或规定，对医疗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

6、督促指导处理

将督促指导中发现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隐患先由专家在现场反馈至医疗机构，对于专项行动则通过内部通报统一反馈；对于督促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限期改正、通报、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对执业行为不规范的医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的后续督促指导

1、督促指导对象

本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社会资本、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

2、督促指导内容

含定期复核和不定期重点评价，包括对医院的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3、督促指导方式

4 年一个周期的定期评审，同时实施动态管理。

4、督促指导措施

每周期进行时首先医院进行自查，上报自查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海南省医院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实地督促指导。

5、督促指导程序

评审组织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质量控制，认为评审中出现有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定，评审专家工作不认真而导致评审结果有可能不公正、不客观的情形时，可要求评审小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评审。具体程序由卫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正式发布前，卫生行政部门应以卫生行政部门公开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卫生行政部门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6、督促指导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 3~6 个月的整改期。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评审结论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医院，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调低或撤销医院级别。

（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督促指导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采用医疗辅助手段使不育夫妇妊娠的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和管理，对于保障人民健康，促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督促指导对象

本市辖区内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2) 已被批准的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批准范围、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伦理原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3) 是否存在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行为；

(4) 是否存在实施代孕技术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行为；

(6) 是否存在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行为；

(7)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市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督促指导管理。

(1) 全面检查：由省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由市卫健委分级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机构进行全面督导。

(2) 专项检查：由省卫健委部署启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重点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案件等，集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市卫健委积极配合。

(3) 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卫健委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纳入日常督促指导的重要内容，在相关资质证书发放、校验前进行督导，日常运行中开展督导等。认真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4、督促指导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卫健委履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

出整改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必要时由相关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市卫健委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上级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的辅助生殖机构和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规范行业秩序。

5、督促指导措施及处理

对于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市综合执法局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或超范围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市综合执法局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卫健委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②实施代孕技术的；③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④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⑤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⑥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⑦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的督促指导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助产技术，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保健服务等。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管，对于维护依法执业秩序，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确保服务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督促指导对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

2、督促指导内容

- (1)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行为；
- (2)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行为；
- (3) 是否存在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依法依规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对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 全面检查：由市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全面检查。

(2) 专项检查：市卫健委针对重大隐患问题、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督促指导。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省卫健委报告，或由省卫健委组织力量查处。

(3) 市卫健委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督导。

(4) 日常督导检查：市卫健委在相关资质证书发证前进行抽查、发证后开展督导抽查等。

4、督促指导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市卫健委履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督促指导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情况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整改后处理。市卫健委督促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5、督促指导措施及处理

对机构和人员进行督导检查，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取证，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撤销执业资格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由相关执法部门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①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②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③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 违反《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市卫健委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

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六）新生儿医学证明发放的督促指导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婴儿出生状态、血亲关系，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号码的法定医学证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监管，对于规范出生人口登记，依法加强母婴保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督促指导对象

市卫健委指定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1）监督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项目的审批情况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的审批情况等；

（2）是否存在伪造、倒卖、转让或非法印制《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

（3）是否存在擅自跨机构、跨辖区借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

（4）检查《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换发、补发、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情况；

（5）检查《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情况等。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市《出生医学证明》的督导管理，指定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的计划申领、证件调拨、证件申领发放、质控检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1）专项检查：由市卫健委启动，可由市卫健委、市妇幼保健院、市综合执法局及相关专家组成检查小组，重点结合群众

举报、媒体曝光案件等，集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日常监督检查：市卫健委将《出生医学证明》监督管理纳入本市母婴保健执法及妇幼保健常规工作计划，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纠正。

（3）临时性检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

4、督促指导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市卫健委履行《出生医学证明》监管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市卫健委督促辖区内存在问题的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5、督促指导措施及处理

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市综合执法局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1.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2.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 市综合执法局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市综合执法局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1、督促指导对象

托幼机构、幼儿园保健人员

2、督促指导内容

(1) 开办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 安 全 标准， 招 生 前 应 当 向 县 级 以 上 卫 生 健 康 主 管 部 备案自我评估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

(2) 开办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 全 标准， 招 生 前 应 当 取 得 县 级 以 上 卫 生 健 康 主 管 部 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报告。

(3) 托育机构、幼儿园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才能上岗。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营养员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培训。

(4) 儿童凭健康证明办理入托、入园手续。

(5) 托育机构、幼儿园工作人员和入托、入园儿童的健康检查，应当到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按照划定的区域，对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4、督促指导措施

(1) 现场督导检查。

(2) 接受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信访等多种方式反映、举报。

5、督促指导程序

(1) 现场督导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询问相关人员，翻阅相关资料。

(2) 接受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信访等多种方式反映、举报。

①设置信访、投诉、举报途径。

②组织开展检查核实。

6、督促指导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托幼机构在评价和（或）年检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发放卫生评价报告；逾期不改的，将取消卫生评价报告；情节严重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托幼机构依法给予处罚。

(1)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2)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3)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或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报告弄虚作假的。

(4)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5)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6)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八) 对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我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管职责：

(1) 负责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督导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强化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委“牵头、协调、监管”的作用，督促全卫健系统切实履行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行业监管要求，把安全生产纳入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推进联合检查，严格对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年度考核等方法，构筑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把监管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6. 监督检查处理

（1）使责任体系覆盖本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各生产环节，并做好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

（2）加强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协作，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3）实行组长负责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等业务咨询及服务、办理	为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机构外）、补发换发、出生证办理、首次签发（机构内）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办理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2	普通高考农村户口独生子女加分审核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3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4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5	《计划生育证明》办理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6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加分审批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7	医疗健康产业领域企业引进人才落户资格确认初审（创业人才）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8	医疗健康产业领域企业引进人才落户资格确认初审（创新人才）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1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证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11	托育机构监管	为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备案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23329263

12	医养结合工作	为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	23322340

儋州市公安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公安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儋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儋州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儋编〔2016〕29号）文件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公安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9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01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16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10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13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引进人才落户监督检查

（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 监管

（三）旅馆、旅租、民宿、印章、典当、开锁业，娱乐服务 场所等相关行业场所监管

（四）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爆破作业单位、危险化学品 单位、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五）大型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监管

（六）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监管

（七）对工作人员和被羁押人犯的监督检查

（八）校车监管

（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

（十）对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工勤、辅警的监督检查

七、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的指示；领导、部署、实施、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1	负责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2	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3	负责全市的公安 110 报警服务工作。	
		4	执行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的有关公安工作指示。	
		5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公安思想政治宣传、纪律作风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	
		6	负责全市公安信访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推动执法制度的落实和建设工作的。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提出对策措施。	7	略	
3	负责组织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侦察,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社团的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	8	略	
4	依法开展对犯罪活动的侦查工作。	9	负责全市刑事侦查、刑事科学技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和视频侦查工作。	
		10	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收集、研判、汇总刑事犯罪信息。	
		11	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刑事犯罪对策。	
		12	组织开展全市刑事专项行动。	

		13	侦办黑恶势力及其他有组织犯罪的重大团伙、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团伙性、系列性侵财犯罪案件，电信网络犯罪，走私、拐卖等犯罪案件。	
		14	侦办重大金融犯罪，涉及公司企业管理、市场秩序和职务犯罪，重大涉税犯罪、侵犯财产犯罪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5	侦办涉及侵害旅游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破坏旅游市场秩序的诈骗，强买强卖，商业贿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涉旅违法犯罪案件。	
		16	侦办涉及破坏、污染生态文明领域、生态保护领域和自然资源领域等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17	侦办涉及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	
		18	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案件	
5	负责制止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事件、突发性案件；依法管理全市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查处治安案件；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部署全市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治安防范体系。	19	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事件，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暴乱、骚乱事件，大规模聚众滋事等重大治安事件，对抗性群体性事件。	
		20	承担抢险救灾任务。	
		21	负责全市户籍管理、办理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工作。	
		22	依法指导管理全市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23	负责有关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	
		24	负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放射化学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指导管理。	
		25	负责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	
		26	负责不稳定因素及情报信息的收集、研判、上报及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27	负责牵头组织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及各级警卫工作。	
6	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国、出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28	办理公民因私出国、去港澳台的各项证照及签注。	
		29	办理华侨、港澳台同胞暂住各种签注或延期手续。	
		30	掌握、分析出入境管理的信息情报。	
		31	负责外国人管理。	
		32	独立行使行政处罚权。	
		33	开展出入境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7	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安机关消防职责	34	在开展社会面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减少火灾事故。	
		35	按照火灾调查协作规定的要求,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和相关处理工作。	
		36	依照有关规定决定,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共同做好行政拘留案件办理。	
		37	依法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活动前会同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予审批。	
8	主管全市高速公路、城镇道路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	3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9	负责全市高速公路巡逻管控工作。	
		40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41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依法办理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刑事和其他重大案件。	
		42	负责全市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及考试工作,依法对非机动车实施登记管理。	
		43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4	参与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设置、改建、维护和管理，对全市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进行监管。	
		45	承担交通巡逻、交通警卫任务。	
		46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网络建设及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47	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48	落实应急措施，协调、组织、指导对重大道路交通事件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管理重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	49	收集掌握和分析研判单位内部安全稳定情况，预防化解和协调处置各类不安定事端。	
		50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社科文化领域、大专院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51	负责指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银行等重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52	负责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银行等重点单位的不稳定因素排查。	
10	负责对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指导、监督，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53	拟定全市信息网络安全制度和技术规范。	
		54	组织实施全市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和信息网络技术侦察工作。	
		55	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56	组织实施全市电子数据证据的检验鉴定和分析认证工作。	
		57	负责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工作。	
		58	组织开展网络舆情导控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	
11	依法承担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安监管医院看守大	59	指导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安监管医院等羁押场所执行被监管人员的监管、教育、改造、生活保障工作。	

	队、留置陪护大队的管理工作。	60	掌握羁押情况,研究制定有关监管工作的规章制度。	
		61	检查、督促监管工作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	
		62	监督留所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工作。	
		63	指导、监督监所开展信息化建设。	
		64	指导、监督、检查监管场所基础、安全设施、设备建设。	
		65	检查、督促监管羁押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	
		66	监督、检查监所财务管理、使用。	
		67	负责对纪委监委开展调查工作提供支持,承担留置对象的陪护工作,负责留置期间的安全管理。	
12	组织实施对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68	略	
13	负责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69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禁毒工作,制定全市禁毒工作措施,对全市禁毒工作进行考核考评。	
		70	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分析毒品违法犯罪规律特点,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	
		71	组织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和涉毒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72	指导、协调全市禁毒预防教育、戒毒康复、禁种铲毒工作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73	组织开展“无毒乡镇”、“无毒村(居)”等示范创建工作。	
		74	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	负责反恐防恐工作,承担市反恐办公室日常工作。	75	负责研究、规划、指导全市的反恐怖工作。	
		76	建立健全反恐怖情报信息研究、判	

			断机制,及时掌握恐怖活动的特点和动向,做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工作。	
		77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组织和恐怖案件的侦查工作。	
		78	指导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反恐怖工作预案,负责组织演练。	
		79	组织处置恐怖事件。	
		80	承担市反恐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全市技术防范工作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	81	负责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和管理指导工作。	
		82	开展公安专业技术工作。	
		83	负责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防治管理工作。	
		84	负责全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85	负责针对电子数据开展勘查取证、线索挖掘、情报分析、检验鉴定等工作。	
16	负责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86	制定公安基础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公安基础建设项目。	
		87	制定公安警务保障工作规章制度。	
		88	编制公安机关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公安业务经费。	
		89	编制公安机关年度警用装备计划,分配、发放、管理警用装备。	
		90	负责公安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91	负责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后勤保障工作。	
17	按规定的权限,领导和指挥公安海岸执行公安任务,指导海岸治安管理业务工作。	92	指导、监督全市沿海公安海岸辖区的治安管理。	
		93	指导、监督全市沿海公安海岸辖区的行政、刑事案件管理。	
18	制定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公安机关督察工	94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纪律检查和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审理、移送处理工作。	

	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执法监督，查处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95	依法监督检查公安经费管理使用工作。	
		96	负责对民警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情况开展警务督察工作。	
		97	负责民警执法权益保护工作及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和核查工作。	
		98	负责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实施网上督查。	
		99	负责对违法纪律的人民警察实行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审核、执行。	
		100	组织实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1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01	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和临时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的生产、销售、储存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的质量监督管理。		
2	110 接处警工作	市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范围：（1）刑事类警情；（2）治安类警情；（3）道路交通类警情；（4）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5）治安灾害事故类警情；（6）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海南省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四条	
		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非警务事项，转到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进行分流。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处置治安灾害事故警情时，110 报警服务台及时通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并迅速派警赶赴现场开展疏散人员、维持秩序、协助救援等工作。		
3	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按照职责负责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儋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儋委办发〔2021〕44 号）	
		市生态环境局	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进行等级监测		
4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过程的监督管理，处理考试过程出现的问题，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与	负责对驾驶培训机构资质及培训质量的监督管理。		

		港航局			
		医疗机构	负责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的鉴定和审核。		
5	看守被 羁押犯 罪嫌疑 人	市公安局	执行看守被羁押犯罪嫌疑人的职责	《看守所条例》、《一日生活制度》	
		市检察院	保障起诉工作顺利进行。		
		市法院	保障起诉工作顺利进行。		
6	客货 运机 动车、 危化 品运 输车 辆及 其驾 驶人 管 理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 支队	负责严把注册登记关、申领关、审验关、注销登记关；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 4. 《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23 修订）； 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 年 8 月公安部令 第 123 号）； 6.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2012 年 11 月通过）； 7.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4 月公安部令 第 124 号，2021 修订）； 8.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2012 年 11 月公交管〔2012〕333 号）。	
		洋浦经济 开发区交 通运输与 港航局	负责专业道路客货运企业、车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依据职责对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客货运车辆、从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和备案；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拼装车辆、改装车辆、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及其配件等行为。		
		市应急管 理局	负责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违 法 超 限 超 载 治 理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 支队	依据职责分工，负责违法超载治理工作。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超载运输车辆的检查。对超载运输车辆，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做出处罚。	1. 《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洋浦经济 开发区交 通运输与 港航局	依据职责分工，负责违法超限治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托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交通稽查站，实施超限运输车辆检查，并可		

			以在超限运输车辆可能绕行或者短途驳载的线路上实施检查。超限和超载运输车辆发生车辆事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并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运输经营者限期整改,相应降低其质量信用等级;对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车辆驾驶员,由交通运输部门注销其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从业资格。		
8	打击治理非法采砂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非法采矿采砂、破坏性采矿采砂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海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琼国土资执字〔2017〕31号)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河道、耕地、坡地、荒地、林地、沿海滩涂、砂质岸线范围内涉嫌非法采砂及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9	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购物店共同监管	市公安局	重点打击强迫消费、敲诈勒索、商业贿赂、诈骗等涉旅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旅游景区开展安全监管及防范。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儋州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儋府办函〔2021〕30号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重点负责旅行社、景区、酒店、导游、潜水、旅游演艺、娱乐场所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旅经营主体的监管工作。重点整治旅行社、导游组织“低价团”“零负团”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负责旅游购物、旅游商品、婚纱摄影、餐饮、海鲜、水果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旅经营主体的监管工作,重点打击以销售乳胶、丝绸、藏药、玉石、珠宝、银器、鱼油、陶瓷锅、厨餐具、骆驼奶、螺旋藻、忧遁草等假冒伪劣产品支撑不合理低价游的旅游购物经营主体。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旅游活动中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查处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		

			迫旅游者消费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森 林 和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工 作	市公安局	按照职责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森林火灾案件的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指界工作，并对林木和采伐进行验收、复绿、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	按照职责负责对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盗伐、滥伐等破坏森林的行政案件办理，以及对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办理。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森林火灾进行扑灭、宣传和调查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和餐饮场所内的贩卖和食用野生动物的行政案件办理。		
11	知 识 产 权 监 管	市公安局	负责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案件	公安部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0]9号）、《刑事诉讼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违法案件		
		市版权局	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组织工作		
12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市公安局	打击食品方面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13	药 品 安 全 管 理	市公安局	打击药品方面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14	农 资 产 品 安 全 管 理	市公安局	打击农资产品（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三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	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15	公 共 卫 生 管 理	市公安局	打击涉及公共卫生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	
		市卫健委	日常监督检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16	烟 草 专	市公安局	打击涉及烟草专卖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	

	卖管理	市烟草专 卖局	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一百四十三条、第二百 二十五条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引进人才落户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引进人才落户人员及工作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申请引进人才落户人员是否符合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15〕113号）、《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琼府〔2017〕66号）、《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琼府办〔2019〕2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1）申请人单位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2）申请人是否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
- （3）申请人是否真实就业。

3. 监督检查方式

开展实地走访，核查社保、纳税、大数据检查等工作。

4. 监督检查措施

（1）核查材料。核查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材料。

（2）实地检查。检查工作单位地点、打卡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情况。重点检查受到群众投诉举报的个人及工作单位。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审查。政务中心窗口检查受理材料，政务中心领导进行审核。

(2) 复核。对申请人工作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对申请人及单位负责人进行询问。

(3) 整改。根据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退件或将清退户口。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琼府〔2017〕66号）第十二条规定，会同市人才局等职能部门开展事中事后核查工作，对发现申请落户时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二)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 保安员未持保安证上岗问题；
- (2) 自行招用保安员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 (3)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区域提供保安服务的非法行为；
- (4) 自制配发、购买非制式保安服装非法行为；

(5)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对全体保安员进行包括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规范等岗前岗中岗后的培训行为；

(6)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各类保安服务性质的组织和擅自提供保安服务的非法行为（包括从事报警运营服务的安全技术防范企业）；以挂靠、承包、委托、加盟、劳务派遣等方式变相从事保安服务的非法行为；

(7)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者设立分公司未依法备案的非法行为；

(8) 娱乐场所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由保安服务公司委派保安员的非法行为；

(9) 保安人员在服务单位不作为、不敢管、执勤不规范、不听从公安机关指挥的问题。

(10) 保安着装混乱、不规范着装、市场上卖假保安服、假保安标志等问题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管、明察暗访。

4. 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与不定期治安检查及抽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实施检查。

(2) 作出结论。

(3) 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4) 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三) 旅馆、旅租、民宿、印章、典当、开锁业，娱乐服务场所等相关行业场所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旅馆、旅租、民宿、印章、典当、开锁业，娱乐服务场所等相关行业场所。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行业场所是否合法经营；
- (2) 行业场所证照及备案是否齐全；
- (3) 行业场所是否安装社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4) 行业场所内是否存在涉黄涉毒涉赌等违法犯罪行为；
- (5) 行业场所是否按时接受年度治安检查及抽查；
- (6) 行业场所监控是否保存在 30 日以上，消防设施是否到位；
- (7) 行业场所的经营者及员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 (8) 娱乐服务场所可视窗及警示牌是否符合要求。

3. 监督检查方式

网络巡查及实地检查相结合。

4. 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与不定期治安检查及抽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实施检查。

(2) 作出结论。

(3) 责令年检不合格的行业场所进行限期整改。

(4) 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海南省公安机关旅馆业、旅业式出租屋、出租屋治安管理工作规范》和《反恐法》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业场所依法进行处理。

(四)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爆破作业单位、危险化学品单位、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爆破作业单位、危险化学品单位、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1) 有关许可证是否齐全；

(2) 库房守护人员是否达到规定的人数；

(3) 库房守护人员是否达到规定的条件；

(4) 人防、物防、技防、犬防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两个规范”的要求落实；

- (5) 报警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 (6) 购(销)运手续是否齐全;
- (7) 进出库账目是否清楚;
- (8) 从业人员是否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9) 从业单位是否存在不稳定因素和隐患;
- (10) 作业现场是否存放爆炸物品的部位是否安全;
- (11) 临时存放爆炸物品的部位是否安全;
- (12) 领取、发放爆炸物品是否如实记录品种、数量编号及领取人、发放人姓名;
- (13) 是否及时清退当日剩余的爆竹物品;
- (14) 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规操作;
- (15) 作业现场是否存在非法爆炸物品;
- (16) 作业人员作业中是否携带安全防护设备;
- (17) 作业现场中是否存在不安全生产的隐患。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管、明察暗访。

4. 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与不定期治安检查及抽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实施检查。
- (2) 作出结论。
- (3) 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 (4) 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安全生产法》（GB50026-9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五）大型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举办大型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遵守《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 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1）要求主办单位、燃放作业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2）查阅、调取、复制与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

（3）实地察看燃放作业方案落实情况、检查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查验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4）根据需要依法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4. 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与不定期治安检查及抽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实施检查。

- (2) 作出结论。
- (3) 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 (4) 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大型焰火燃放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六)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公务用枪持枪情况。

2. 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建立了规范台账；台帐、人和储存设施、培训、使用、佩戴等情况。

(2) 是否坚持严格的枪弹管理制度。

(3) 是否完善枪弹管理的硬件设施。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管、明察暗访。

4. 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与不定期治安检查及抽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实施检查。
- (2) 作出结论。
- (3) 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4) 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枪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七) 对工作人员和被羁押人犯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工作人员、被羁押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看守所条例》、《一日生活制度》的规定，被羁押人员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依据《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工作人员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负责看守管理被监管人员的一日生活、确保他们遵守规定；

(2) 管理被监管人员的日常活动，监控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健康；

(3) 保密被羁押人员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4) 每月开展两次监仓安全大检查

(5) 管理工作人员值班备勤

(6) 关怀工作人员工作 8 小时外的生活、家庭等情况

(7) 监督落实开展工作和相关活动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本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视频巡查、工作巡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每日由本所实行网上监督检查和实地检查，省监管总队、儋州市公安局不定期对本所实行网上监督和实地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被羁押人员实行谈心谈话教育和加戴械具；

(2)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实行谈心谈话教育、通报批评、上报市局督察；

(3) 对发现的问题，开会研究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

(八) 校车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经市政府、教育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交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登记的配备校车的学校。

2. 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等来监管校车是否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1) 校车是否具备校车使用资格；

- (2) 校车驾驶人是否具备校车驾驶证;
- (3) 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使用校车;
- (4)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有完备的校车管理机制;
- (5) 是否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 (6) 校车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每半年年检一次,年检后更换校车许可标牌。

(2) 不定期检查。通过随机抽查校车路线、核查校车是否按照审批路线行驶、车辆是否有超员、车内学生是否系安全带、驾驶员是否符合驾驶校车资格、车辆消防器材、药箱、安全锤是否齐全。

4. 监督检查措施

(1) 考场年度检查措施。一是材料审查。审查拥有校车的学校年度自检自查报告书。二是实地检查。深入校车使用单位,检查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等。

(2) 日常监督检查措施。通过电话询问,路面查控等对校车进行监管。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定期检查程序

第一下发通知。每季度一次下发开展所有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检查的通知，要求接受检查。

第二实施检查。车辆管理所由重点车管理办公室，组成检查小组，通过听取汇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

第三作出结论。根据季度检查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作出结论。

第四责令整改。责令季度检查存在问题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限期整改。

第五通报处理。将各考场季度检查情况向教育、交通等部门进行通报。

（2）不定期检查

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学校及驾驶员依法进行处理。

（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经海南省交警总队审批，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租用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试场。

2. 监督检查内容

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是否符合《机动车驾驶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2019-2017)。

(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是通过省交警总队的验收。

(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从事驾驶人考试工作人员是否通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具备上岗资格。

(4)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的考试工作是否接受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的指导。

(5)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考试工作。

(6)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各种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音视频资料存储是否达到要求。

3. 监督检查方式

设立车驾管业务监管中心,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由驾驶证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做好日志记录,及时处理预警业务信息。

(1) 实地核查: 核查各考场考试资质、业务培训、监控设备以及依法依规考试情况。

(2) 视频巡查: 每日视频巡查各考试场的考试组织、考试秩序、考试过程等情况,每日抽查不少于 5% 的当天音视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检查考试预约、考试组织、考试评判是否正常,每周分析研判通报考车、考台、考试线路、考试项目、考场、考试员、安全员合格率、补考通过率等考试数据,结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3) 业务回访：回访民警依据情况选择适合的回访方式，全面了解考试人在考试进程中的需求和对考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填写《机动车考试人考试回访记录表》。

4. 监督检查措施

(1) 考场年度检查措施。一是材料审查。审查考场年度自检自查报告书；二是实地检查。查看考场的考试场地、考试设施、监控设备等运行情况。

(2) 日常监督检查措施。通过音视频对考场的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进行监控监管。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定期检查程序

第一下发通知。每季度一次下发开展所有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检查的通知，要求接受检查。

第二实施检查：车辆管理所由分管驾驶证业务领导带队，组成检查小组，通过听取汇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

第三作出结论。根据季度检查结果，发现考场存在的问题，并作出结论。

第四责令整改。责令季度检查不合格的考试进行限期整改。

第五通报处理。将各考场季度检查情况向省交警总队通报。

(2) 不定期检查

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6. 监督检查处理

监管过程中发现考场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的，形成书面报告报主管领导，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考试的视情节分别采取通报批评、暂停考试，取消考试资格等措施，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十）对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工勤、辅警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公安机关民警、工勤、辅警。

2. 监督检查内容

（1）负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现场督察。

（2）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电对有关警务事项的检举和控告的调查工作。

（3）负责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实施网上督察。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督察；定期督察和不定期督察；根据上级机关、领导要求和群众举报进行暗访和突击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专项督察和网上督察。

4. 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督察、网上督察。

5. 监督检查程序

经市局督察长、分管局领导或督察部门领导同意，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规定开展现场督察、网上督察、暗访等，在

督察工作结束后，形成督察通报等材料报分管局领导、督察长，视情况在全市公安机关进行通报。

6. 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民警、辅警有违纪违法情形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的。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发现科级以上干部有违纪违法情形的需立案审查调查的，移交市局机关纪委。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出入境记录查询	查询出入境记录	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支队	0898-23398933
2	事故快速理赔服务	简易事故快速处理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	0898-23322122
3	事故进度和网上查询	一般程序事故进度查询		
4	交通违法车辆拖移	交通违法车辆拖移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0898-23836133
5	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结合每年的工作重点和宣传主题，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倡导安全出行。		
6	律师会见	为被羁押人犯聘请的律师提供场所，安排会见工作	儋州市第一看守所	0898-23397090
7	家属会见	按规定为被羁押人犯的直系家属提供会见场所、安排会见事宜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新增备案、变更、撤销	为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建设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各类信息系统，按照被侵犯后造成后果进行分类等级备案、变更、撤销。	市公安局 网络警察支队	0898-23316616
9	国际互联网备案新办网站备案、变更、撤销	为本行政区域内已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网单位、接入单位进行备案、变更、撤销。		
10	开具无犯罪证明、当兵政审、报考军校、公安院校政审等业务咨询及服务	为本辖区居民开具无犯罪证明，当兵政审、报考军校、公安院校政审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	解放所 23326354 东风所 23881212 前进所 23392803 南丰所 23711837 兰洋所 23354017 和庆所 23360029 大成所 23776038 雅星所 23782133 马井所 23657086 王五所 23631369
11	户籍迁移、落户、变更、注销等业务	出生申报户口、夫妻相互投靠落户、父母投靠子女落户、民（省内户籍）离婚后回原籍落户、引进人才落户、		

	咨询及服务	收养落户、公民死亡注销户口、注销虚假户口、家庭户立户、分户、签发、补发、换发居民户口簿（3 项）、变更姓名、变更出生日期、变更姓名、补登户口等。	
12	居住证办理业务咨询及服务	居住证办理（首领、签注、补领、换领等 5 项）	
13	被盗车辆注销证明业务咨询及服务	根据被盗车辆相关信息开具车辆被盗证明。	木棠所 23251008 新州所 23552003 中和所 18976796110 东成所 23512311 宝岛所 23300110 新英湾派出所 31559821 新都派出所 31559860 八一分局 23768051 西联所 23701099 西培所 23721030 西华所 23771320 新盈所 23531022 新英海岸所 23581042 光村海岸所 23521098 排浦海岸所 23601016 松林海岸所 23256070 海头海岸所 23611025 峨蔓海岸所 23262252 松鸣海岸所 23655388 兰训海岸所 23262066 新英湾海岸所 28823636 新都海岸所 28829320 干冲海岸所 28822911 三都海岸所 23260091

儋州市司法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司法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9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司法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51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4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执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3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管

(二) 对基层法律事务所及基层法律工作者的监管

(三)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儋州市司法局	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选定考点学校，指导考点学校做好考试筹备工作；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考务工作方案。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儋州考区组织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儋政字〔2023〕2 号）
		儋州市委政法委	负责召集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召开市级联席会议，研究部署考务准备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儋州市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效应，营造良好氛围。		
		儋州市公安局	负责考试期间考点外的治安管理工作，保证应试人员安全；维护考点开考期间的道路交通秩序，安全引导车辆合理停放；考试期间派出足够警力对考场周边环境进行巡逻，做好周边治安工作，及时打击涉恐涉暴行为和扰乱考试秩序行为，打击考试中通过无线信号作弊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防疫工作；指导司法局做好突发治安事件的处置工作。		
		儋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市司法局做好考试期间的涉密工作。		
		儋州市委网信办	对网站论坛、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动栏目以及搜索引擎或社交网站进行实时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清查，清除有关信息传播渠道散发的疑似试题泄密、考试作弊等有害信息，做好互联网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舆情的监控和引导工作。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整治考点周边的电子娱乐厅、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消除噪声，确保安静、和谐的考试氛围。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考点周边环境，消除噪声干扰，为应试人员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检查、整治考点周边宾馆等场所环境，消除噪声干扰，为应试人员创造良好的休息环境。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严密监测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对涉嫌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定位和查找，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考点内外串通涉嫌无线电设备实施考试作弊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儋州考区组织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儋政字〔2023〕2 号）
		儋州市教育局	负责协调其他学校机房管理人员组建技术保障小组，配合职校机房管理人员处理好考试前中后计算机出现的问题，配合协调考场周边学校共同营造安静和谐的应试氛围。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考试期间医疗卫生、救治保障、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在考点安排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值班，指导考点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监督并协助落实防疫措施；指导考点开展应急演练。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由市司法局制定考试期间突发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应急局参与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考点学校及周边餐饮店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预防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检查考点学校的消防安全情况，协助考点排除消防安全隐患，考试期间安排消防车和人员在考点值班，随时处置突发消防事件。		
		儋州市气象局	向各成员单位及时提供考试期间天气预报。		
		儋州市那大镇政府	协调做好考点周边社会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巡逻，及时为应试人员排忧解难。		
		儋州供电局	负责考前做好电网侧供电设备的巡视检查，并开展考场用户侧设备用电安全检查，对没有双回路供电或应急发电机的考点，安排移动应急发电车进驻，确保考试期间用电稳定、安全。		
		考点学校	负责提供考场、组织实施考试监考工作及各种线路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	人民陪审员 选任工作	儋州市司法局	会同儋州市公安局、儋州市人民法院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和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会同儋州市公安局、儋州市人民法院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会同儋州市公安局、儋州市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会同儋州市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的人民陪审员任命名单。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通知》（司发〔2018〕6号）	
		儋州市公安局	会同儋州市司法局、儋州市人民法院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和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供候选人是否有无犯罪记录的审查结果；会同儋州市司法局、儋州市人民法院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会同儋州市司法局、儋州市城郊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		
		儋州市人民法院	确认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会同儋州市司法局、儋州市公安局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和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供候选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审查结果；会同儋州市司法局、儋州市公安局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会同儋州市司法局、儋州市公安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对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任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安置帮教管理工作	儋州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我市各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核查、衔接、帮教、安置等工作；指导各所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刑人员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监所；对于人户分离的刑满释放人员，实行双列管；加强安置帮教信息化建设，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协调公安、人社、民政、教育、住建、税务等行政部门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司通【2015】98号）	
		儋州市公安局	对于刑满释放前未查清身份的人员，由公安机关按其本人申报的身份信息进行身份信息登记，并纳入辖区实有人口管理。		
		儋州市民政局	指导各镇将符合儋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儋州市人社局	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援助措施。		
		儋州市税务局	贯彻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儋州市住建局	刑满释放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并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按规定落实住房救助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按规定承办或组织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项	儋州市司法局	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设立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1.《法律援助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2.《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和组织	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法》第八条、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	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1.《法律援助法》第六条； 2.《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第三条、第六条。	
		公安机关、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等有关单位及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协助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保障、提供办案便利等方面给予支持	《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第十一条。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儋州市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执业律师。

2. 监督检查内容

（1）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等；

（2）律师执业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1）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2）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3）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违法行为实行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4）开展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启动行政检查。填写行政检查登记表，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内容和法律法规依据，确定具体承办人员，由承办人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主要领导可以根据内部岗位职责，并通过授权方式确定批准人。

(2) 制作《检查告知单》，在检查前向检查对象送达《检查告知单》。

(3) 科室组织开展行政检查。

①检查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检查对象出示证件，询问是否申请行政回避。

②制作询问笔录；进行行政检查时，可根据需要，对检查对象进行询问，被询问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被询问人补充或者更正，并捺指印。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

③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制作形式与询问笔录一致。

(4) 告知行政检查结果，具体可根据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①不存在违法行为，不需整改行为的，可以当场告知检查结果；

②存在违法行为，需要整改行为的，制作《检查结果通知书》并送达被检查人。

《检查结果通知书》应当载明行政检查结果，并告知检查对象陈述意见、申辩的权利。对于检查对象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

《检查结果通知书》由具体承办人员制作，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再报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批准，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机关根据内部岗位职责，并通过授权方式确定批准人。

（5）审查检查对象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以及证据材料。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采纳其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6）制作案件检查终结报告。承办人根据检查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制作案件检查终结报告，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的最终处理意见如下。

《案件检查终结报告》由具体承办人员制作，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再报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批准，需要行政机关法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需要整改的，承办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承办人应当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整改后复检。

（8）检查材料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1) 行政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改正后复检；

(2) 行政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3) 刑事犯罪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信用监管

(二) 对基层法律事务所及基层法律工作者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儋州市辖区的基层法律事务所及基层法律工作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 基层法律事务所执业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基层法律事务所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等；

(2)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受理对基层法律事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的举报和投诉。

(2) 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律事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3) 依法定职权对基层法律事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的违法行为实行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4) 开展对基层法律事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启动行政检查。填写行政检查登记表，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内容和法律法规依据，确定具体承办人员，由承办人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主要领导可以根据内部岗位职责，并通过授权方式确定批准人。

(2) 制作《检查告知单》，在检查前向检查对象送达《检查告知单》。

(3) 科室组织开展行政检查。

①检查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检查对象出示证件，询问是否申请行政回避。

②制作询问笔录；进行行政检查时，可根据需要，对检查对象进行询问，被询问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被询问人补充或者更正，并捺指印。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

③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制作形式与询问笔录一致。

(4) 告知行政检查结果，具体可根据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①不存在违法行为，不需整改行为的，可以当场告知检查结果；

②存在违法行为，需要整改行为的，制作《检查结果通知书》并送达被检查人。

《检查结果通知书》应当载明行政检查结果，并告知检查对象陈述意见、申辩的权利。对于检查对象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

《检查结果通知书》由具体承办人员制作，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再报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批准，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机关根据内部岗位职责，并通过授权方式确定批准人。

(5) 审查检查对象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以及证据材料。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

卷。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采纳其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6）制作案件检查终结报告。承办人根据检查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制作案件检查终结报告，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的最终处理意见如下。

《案件检查终结报告》由具体承办人员制作，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再报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批准，需要行政机关法制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需要整改的，承办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承办人应当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整改后复检。

（8）检查材料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1）行政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改正后复检；

（2）行政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3）刑事犯罪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信用监管

（三）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我市公证机构及公证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1）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市司法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5.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3) 实施检查计划;

(4) 运用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公证机构违反《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的，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3)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法律咨询	设置法律援助便民大厅，对不特定来访、来电对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做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儋州坐席工作，对社会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儋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儋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3314148
2	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律师、公证员开展专项服务活动，提高市场主体法律意识，降低法律风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儋州市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儋州市市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儋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3324239 23314148

儋州市民政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民政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5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民政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4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62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12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4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10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墓的监督检查

（二）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	
		2	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工作部署。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民政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4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民政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每年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负责依法对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条例问题和行为进行检查，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取缔。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民政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5	负责民政领域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6	每年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7	负责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	
		8	依法对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条例问题和行为进行检查，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取缔。	
		9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民政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0	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工作。	
		11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实施分类施保，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2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13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14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组织和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指导镇（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建立特困人员关爱服务，实施照料护理服务。	

		15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工作，确保救助及时。	
		16	负责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及各类政策补贴的发放；负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及支出型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17	负责指导乡镇熟悉和掌握社会救助系统操作，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数据，确保信息准确。	
		18	负责救助对象的来信、来访、咨询、举报、投诉等事项的受理、转办、调查反馈。	
		19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20	负责组织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临时救助政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	
		2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宿。	
		23	对在救助管理站内突发急病的受助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	
		24	帮助受助人员与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	
		2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受助人员，提供乘车凭证。	
5	负责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6	制定全市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文件、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7	负责做好全市自治组织建设工作的落实，并指导各镇（办事处）落实。	
		28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起草出台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实施方案，指导各镇（办事处）依法依规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培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29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务协商会的文件制定、推选、日常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动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30	加强基层政权信息建设，指导各区开展基层社区治理统计调查，准确掌握村（居）委会的基本情况，推广运用民政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补充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实现一次填报、多方共享。	
6	负责本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31	负责全市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	
		32	负责全市道路街巷、村庄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负责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与邻县（市）和乡镇的边界勘定、管理和争议调处工作。	33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地方政策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方案（草案）。	
		34	承办镇（村）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命名、更名和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35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 作；指导各镇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6	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37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婚姻登记工作。	
		38	负责建立婚姻档案电脑信息库，实现婚姻登记工作信息化管理。	
		39	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婚前健康教育、优生优育宣传。	
8	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40	宣传、推行殡葬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41	负责调查统计全市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行业基本数据及贯彻执行殡葬改革有关法规、政策落实情况。	
		42	指导、协调本市殡葬服务单位的工作。	
		43	对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业管理。	
		44	监督、检查各单位和个人执行殡葬管理办法的情况，对违反殡葬管理办法的行为协调配合其他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拟订儋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5	养老机构备案。	
		46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47	发展养老服务业。	
		48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的发放。	
		49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	
10	负责实施残疾人福利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50	负责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51	负责指导、督促各镇（办事处）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工作职责。	
11	负责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2	负责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和孤残儿童的抚养、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工作。	
		53	做好入住孤残儿童的安全预防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54	为符合收养条件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手续。	
		55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12	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56	慈善事业的发展。	
		57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	
		58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59	募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3	负责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60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1	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社会救助业务	市民政局	市民政部门是监管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做好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主要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开展实施工作方案、操作规程，实施监督管理，做好资金发放、数据统计、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信访反馈、购买服务等工作。	1.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2.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实施方案的通知》（儋府办〔2022〕32号）。	某镇居民陈某因家庭经济困难，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救助申请，乡镇政府负责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其子女的教育救助；建设部门负责审核审批住房救助；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就业救助；卫健部门负责为其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市财政局	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市级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统筹和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教育局	1. 将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数据库，享受教育资助。2.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公安局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司法局	对申请法律援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困难群众、正在接受临时救助的人员、正在接受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社会福利机构中政府供养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人员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应改尽改。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自身困境无法解决住房问题的孤儿（病、残）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2.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卫健委	负责提供计生人口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	1. 建立城乡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慈善捐助等有效衔接，形成重点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分类救助的格局。2.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2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市民政局	负责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信息平台，落实工作经费及人员，专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琼民发〔2015〕13号）。	民政局接到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低保申请人张某家庭经济状况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通过与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建设、金融、保险、工商、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相连的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对低保申请人家庭的户籍、家庭成员、家庭财产、经济收入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全面掌握每户的情况。
		市医保局	负责提供医疗救助信息		
		市教育局	负责提供教育资助等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供房地产信息。		
		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车辆拥有情况，该市（县）户籍人口登记、注销基本		

			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信息。		
		市卫健委	负责提供计生人口信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市税务局	负责提供相关纳税信息。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1.《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儋府办〔2016〕79号）；2.《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琼民通〔2017〕92号）；3.《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22〕2号）。	某镇居民罗某的《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海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填写完成后，经村委会盖章后报送至属地镇政府；镇政府盖章做意见后由工作人员报送至市残联；市残联盖章后报送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按程序发放其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财政局	负责将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反映残疾人需求，及时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对象的残疾人证审核工作。		
		各镇（办事处）	负责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宣传、协助做好数据动态调整等工作职责。		
4	老年人福利	市民政局	承担高龄补贴发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的通知》（琼民函〔2019〕102号）；2.《儋州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某镇居民林某于2023年1月12日满80周岁。其儿子使用手机下载“海易办”APP，通过长者服务—高龄补贴首次发放等流程进行申请高龄补贴。系统校验通过后，市民政局按程序发放其高龄补贴。
		市财政局	负责将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		
		各镇（办事处）	协助民政部门监管80岁以上老年人申请津贴、效		

			验认证、核实死亡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2021年修订)的通知》(儋府办规〔2021〕7号)。	
5	儿童福利	市民政局	负责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孤儿、困境儿童福利补贴保障。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	1.《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琼民发〔2011〕4号); 2.《海南省民政厅关于 做好困境儿童生活 补贴发放的通知》 (琼民通〔2018〕3 号); 3.《海南省民政厅关 于做好困境儿童生 活补贴发放工作的 补充通知》(琼民函〔2018〕217号); 4.《关于印发儋州市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儋民通〔2020〕30号); 5.《关于进一步健全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 境儿童关爱服务体 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孤儿:民政局接收到各镇(办事处)上报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申请的材料,通过入户核查证件信息,与我市低保人员花名册、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等进行数据比对,并核实相关信息后,对其身份进行认定。 困境儿童:民政局接收到各镇(办事处)上报的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申请的材料,通过入户核查证件信息,与我市低保人员花名册、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残疾人花名册等进行数据比对,并核实相关信息后,对其身份进行认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民政局接收到各镇(办事处)上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申请的材料,通过入户核查证件信息,与我市低保人员花名册、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残疾人花名册进行数据比对,并核实相关信息后,对其身份进行认定。
		市财政局	负责将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		
		市法院	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优先立案,方便当事人诉讼,快速审理,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化解纠纷,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市民政局和儿童户籍地镇政府,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市检察院	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在开展监督“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工作过程中,发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必要时		

			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		
		市发改委	协助办理其他保障情况		
		市教育局	督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方面的各项政策		
		市司法局	行政部门应当把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纳入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		
		市公安局	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对镇政府函询失联父母信息要及时书面函复失联父母的信息查询情况，对无户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海南省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户口登记。		
		市医保局	督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方面的各项政策		

		团市委	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采取“团干部+社工+志愿者”工作方式，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		
		市妇联	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		
		市残联	应当积极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各镇（办事处）	各镇（办事处）需报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由民政部门进行核查后审批。		
6	办理收养事项	市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派出所接到捡拾弃婴报案，确认属弃婴后，出具《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送市儿童福利院抚养。某日，李某和王某向市儿童福利院提出收养申请，市卫健委出具了《收养人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市公证处出具公证结论；市民政局负责收养人条件的审查，经审查符合收养条件，向李某和王某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市公安局根据收养证书，负责办理落户手续。
		市卫健委	出具计生情况证明。		
		市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市公证处	出具公证结论。		
		各镇（办事处）	出具特殊情况证明。		
7	养老机构监管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1.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三、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2022年，在开展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当中，发现某养老机构未取得消防审验意见及消防许可，下达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未能提交消防审验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决定撤销该养老机构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市委统战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引导和规范宗教界收留弃婴相关工作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救助机制，加强部门沟通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4. 民政部等19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	一流浪精神病人在某小区门前蜷缩一团被市民发现后报警，执勤民警到达后联系市卫健委和市民政局，经卫健委工作人员确定为精神病人后，由执行民警护送到精神病院，民政局负责病人的医疗费用。 市救助管理站收到某派出所送来的一名85岁老人，男性，为走失老人。在核实老人身份后，根据《救助管理条例》规定及要
		市委政法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各镇、有关部门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民发〔2006〕11号)。	求由民政部门提供交通工具,在救助站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护送老人返乡,和亲人团聚。
		市法院	在诉讼案件中依法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对涉及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和执行,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流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市检察院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配合其他司法机关,对侵害流浪乞讨人员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予以打击,依法严厉打击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犯罪行为。		
		市教育局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学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工作。对返回原籍安置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少年,及时接收入学。指导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其外出流浪。		
		市卫健委	根据需要确定流浪乞讨人员基本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医疗		

			救治工作。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及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救治、医疗康复及护理技术进行技术指导。		
		市公安局	切实维护救助管理机构的治安秩序，对滋扰救助站正常工作秩序和不法侵害受助人员的，要依法快速处理。		
		市发改委	将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救助管理机构设施条件。		
		市财政局	完善资金保障措施，将救助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市司法局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为有需求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开展街面巡查工作，涉及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有违反市容环境规定有关行		

			为的依法整治。在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时发现或遇到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告知有关救助部门。		
		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受助人员返乡车票和乘车、进出车站提供必要的便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打拐宣传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落实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		
		团市委	积极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流浪乞讨青少年的帮教和关爱，促使他们重新回归稳定的社会系统和社会组织当中。鼓励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流浪未成年人的劝教、救助等工作。		
		市妇联	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场所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帮助。组织巾帼志愿者和社会热心人士开展具有家庭特色的救助活动。		
		市残联	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残疾人提供关爱服		

			务，积极为其开展关爱保护等相关工作。		
		各镇（办事处）	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妥善安置返乡人员。针对困境未成年人排查摸底，形成台账，建立关爱和帮扶制度。对属地内未成年人进行关爱保护。		
9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对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251 号令）；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0 号令）2016 年修订； 3.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儋州市行政审批与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儋府办（2022）44 号）。	卢女士因第一次负责社会团体管理事务，在办理社会团体年检申报时，对相关办理材料及流程不够了解，民政部门为其提供社会团体详细的申报流程、相关工作通知文件，以及相关政策咨询、各项监督检查的工作咨询等服务。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儋州、洋浦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批，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社会组织的印章、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监事备案，社会组织的证书换发、补发事宜。		
		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	在各单位职责内对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出具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意见；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对所辖社会组织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公墓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措施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 《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琼民福〔2012〕12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 号）； 4.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 243 号）； 5.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4 号）； 6.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儋府办函〔2020〕2 号）。	某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先经市政府同意，市资规局、发展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同意后，由民政部门开展审批，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在建设完成后，经省民政厅验收合格，核发公墓经营许可证后开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年度计划中做好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统筹安排。做好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使用土地建设殡葬设施进行查处。在符合市和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下，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全市做好殡葬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依法对殡葬设施占用征收林地、采伐林木进行审核（审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林区散坟平迁工作，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毁林造墓等违法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镇级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和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市、镇级完成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积极申报殡葬服务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		

			目。指导市、镇政府制订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订殡葬活动和殡葬设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地区殡葬总体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对殡葬设施污染排放进行监测和督查，对殡仪服务中心单位污染治理给予政策、资金、技术支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设施建设管理。		
11	丧事管理	市民政局	开展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约束殡葬行为，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对违规办丧行为进行制止。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 243 号）； 3.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4 号）； 4.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儋府办函〔2020〕2 号）。	某镇某社区居民王某父亲亡故后在小区公共场所搭设灵堂，摆设封建迷信用品，并请和尚念经，周边群众反映很大。接到举报后，民政部门会同城管部门前往制止，之后王某报复举报人，将其打伤，公安部门介入并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理，同时，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对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者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和治丧活动中阻碍交通的行为。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相关镇依法规范有特殊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的殡葬活动，组织开展宣传殡葬改革法律法规、殡葬政策的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在殡葬活动中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群体性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丧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		

			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管，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2	遗体处理	市民政局	负责管理本地区殡仪服务情况及可调用的资源状况，及时协调、指导殡仪中心等服务机构做好遗体处理工作。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 243 号）； 3.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4 号）； 4.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儋府办函〔2020〕2 号）。	某镇某村委会居民张某父亲在医院死亡，由医院出具死亡通知书后，张某将父亲遗体葬入林地，被群众举报后，民政部门会同属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进行调查核实，并由民政部门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张某接到《通知书》后，自行整改，将父亲遗体迁入公益性公墓安葬，并恢复林地原状。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违规运尸的客货运输车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依法负责对无名无主、非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法医鉴定并及时通知殡仪中心；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及时核销死亡人员户口，在卫生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上加盖公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规范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加强医院太平间管理，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对因患传染病死亡的人员，指导医疗单位对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后及时通知殡仪中心进行火化。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做好消毒防疫工作。		
		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负责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监管，		

			对营运车辆违法 运输遗体的行为 依法给予处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墓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全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墓穴规格、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率、日常管理等情况是否符合《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 （1）开展日常检查；
- （2）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2）公墓单位自开始使用起，每年度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营业未满一年的，可在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5. 监督检查程序

（1）会同属地镇人民政府对公墓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送自

查情况、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2) 查实举报问题时，公墓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应询问，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公墓单位违反《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等行为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按照规定处以责令整改、罚款等处罚。对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养老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信誉等。

3. 监督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年度工作报告；2. 双随机检查；3. 公示检查结果。

5. 监督检查程序

开始→接收通知→实地检查→机构整改→结束。

6. 监督检查处理

由民政部门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1. 责令改正；2. 行政处罚；3.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 （1）负责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备案管理；
- （2）负责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管；
- （3）负责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的监管；
- （4）负责社会团体的收费情况监管；
- （5）负责社会团体按期换届情况的监管；
- （6）负责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3. 监督检查方式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

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每年市民政局印发的《年检通知》，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包括以下内容的上年度报告：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等相关情况。市民政局依法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依规作出结论。

6. 监督检查处理

（1）社会团体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②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③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④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含：1. 宗旨. 业务范

围和活动地域变更;2.法定代表人变更;3.住所变更;4.章程修改;5.业务主管单位变更;6.注册资金变更;7.分支(代表)机构变更。)

⑤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⑦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⑧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四）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镇（办事处）

2. 监督检查内容

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家庭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于 30 % 的比例对当年新增救助对象进行抽查；统一组织全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的年度核查工作，按照不低于 20 %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事项应 100 % 入户调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 （1）每月实地抽查；
- （2）组织开展年度核查；
- （3）根据群众投诉举报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实地抽查；（2）材料审查；（3）年度核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家庭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于 30 % 的比例对当年新增救助对象进行抽查；统一组织全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的年度核查工作，按照不低于 20 %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事项应 100 % 入户调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予以调整变更。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儿童、残疾人福利，孤儿收养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收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业务咨询服务	社会救助和福利科	23312860
2	老年人福利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龄补贴业务咨询服务	社会救助和福利科	23323153
3	社会事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慈善、社工、志愿者等业务咨询服务	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科	23332739
4	社会组织业务	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年检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23312864
5	道路命名、路牌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命名、路牌业务咨询服务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23312865
6	社会救助	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业务咨询服务	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3312821
7	福利彩票	福利彩票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23321931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市救助管理站	23381975
9	殡葬管理	遗体火化、安葬、骨灰保存等殡葬业务咨询	市殡葬管理所	23881771
10	养老服务	养老院入住等业务政策咨询服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	23834009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6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3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74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16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23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6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对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监督检查。

（四）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的预售资金收存、拨付使用监督检查。

（五）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六）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七）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检查。

（八）对公共租赁住房住户的监督检查。

（九）对全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十）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

（十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

（十二）建筑市场行为监管

（十三）招标投标行为监管

（十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监管

（十五）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监管

（十六）工程建设计价依据实施监管

- (十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 (十八)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 (十九)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 (二十)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
- (二十一) 建设行业各类人员资格评审、考试(核)监督
- (二十二)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 (二十三)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和政策措施。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指导并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4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和实施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在权限范围内监管本市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5	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6	组织和指导全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制度改革。	
		7	指导市政府（管委会）委托管理的保障性住房改建和经营管理。	
		8	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审查、项目批复和开发建设。	
		9	监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资金的管理。	
3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指导实施。	
		11	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市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执行，指导监督城乡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市燃气企业行业管理工作。	13	拟订全市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执行。	
		14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15	负责监督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及运营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6	依法检查全市各燃气企业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企业，并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5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17	督促指导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建设、宣传、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	
		18	督促指导农村厕所革命的建设、宣传、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	
6	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防范房地产风险，确保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及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	19	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执行省、市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	
		20	执行省、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及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	
		21	负责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	
		22	负责监督全市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的入账、使用。	
7	拟订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3	拟定全市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24	拟订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执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25	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并监督执行。	
		26	负责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和招标投标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27	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	“三定”、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8	开展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等的资质动态监督及批后核查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核查，加强建筑市场准入清出。	“三定”、住建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29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工作。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30	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挂靠、转包、违法发包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31	配合人社部门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32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的贯彻实施并指导企业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管理工作。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33	监督检查本市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由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实施
		34	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由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实施《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5	配合人社部门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36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的贯彻实施并指导企业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管理工作。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37	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监督实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及相关经济、技术政策；指导监督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	38	拟定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施工阶段的建筑节能

	城镇减排。	39	参与监督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	检查由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40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41	组织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发展。	
		42	组织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43	指导施工图审查工作。	住房城乡 建设部《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施 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 法》
9	指导监督国家和本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在本地区的执行情况。	44	指导监督国家和本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在本地区的执行情况。	
10	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拟订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5	开展对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全市质量安全状况。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46	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7	组织或参与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政策。	
		48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49	推进建筑业的技术进步，积极推广行业先进技术应用，深入推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工法、绿岛杯等评审工作。	《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建质[2002]173号)第五条;《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4号)第四条
50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	
52	拟定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工程的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3	负责全市范围内对国家和本省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稽查,组织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专案稽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54	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工程违法线索移送。	
	推进建筑业的技术进步,积极推广行业先进技术应用,深入推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工法、绿岛杯等评审工作。	
55	组织或参与开展年度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海南省安全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56	及时汇集质量安全事故,对各类事故予以分析,及时分类督办、上报、约谈、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约谈
57	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动态随机抽查。	
58	监督质量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制度》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11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和教育培训工作, 指导队伍建设。	59	负责本市城乡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使用等档案管理工作, 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发展服务。	
		60	贯彻执行国家城建档案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 拟定本市城建档案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61	负责本系统人才和教育培训工作, 指导队伍建设。	
12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消防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6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63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消防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64	负责实施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建立健全消防验收档案。	
		65	依法调查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设计中违反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并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	负责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外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66	负责对在全市开展业务的房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及行业管理。	
		67	负责全市新建商品房及二手房买卖合同交易备案。	
		68	负责对全市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69	负责城镇房屋租赁备案工作。	

		70	负责对全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实地走访调研。	
		71	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	
		72	负责全市的白蚁防治合同备案管理。	
		73	负责对我局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进行审核；	
14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4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厕所革命改造	市水务局	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覆盖的村庄。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某地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由国土局组织拟定相关项目规划，保障住房中心负责危房改造具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爱卫部门	负责指导后续农村卫生厕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2	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事项的监管（资金科）	市住建局	负责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六十条，《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3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公布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7号），《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市财政局	负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等工作事项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配合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依法核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等工作，配合依法处置未缴纳维修资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配合做好我市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市金融管理局	负责会同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等单位，配合做好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开发企业等单位涉及违规交房，违规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恶意欺诈、非法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配合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避免出现集团违规抽调项目资金情况，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会同相关部门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方便快捷、建立网络系统、查询资金对账等给予政策支持。		

		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	负责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法治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做好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3	全市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的入账、使用等事项的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和监管全市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等工作。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海南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琼建房〔2022〕373号）	
		市金融管理局	负责配合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数据共享，推进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程网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		
		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	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开发企业涉及违反规定的收存、使用预售资金，恶意欺诈、非法抽调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4	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是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住建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函》。	
5	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线索进行调查并依法查处。		
6	开展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		

7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审查、项目批复和开发建设；在权限范围内监管本市（区）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海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7号	
		市发改委	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第十一项定价内容，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均授权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做好国家和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计划安排；监督指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市资规局	负责制定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监督各地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并规范使用		
		市民政局	做好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收入财产核定，配合做好住房救助工作		
		市税务局	监督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8	全市城镇棚户区建设（保障科）	市住建局	指导全市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安居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审查、项目批复和开发建设。	三定方案	
		市房屋征收局	负责策划组织全市城镇棚户区、旧城区、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和房屋搬迁安置工作。		

9	安居房 申购行为监督 (保障科)	市住建局	购房人在提供申购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驳回其申请。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6号)	
		市综合执法局	购房人在提供申购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的;已购买安居房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安居房,并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购房人擅自改变安居房居住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		
10	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建管科)	市住建局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规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审定发布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的监督实施,拟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某工地在项目审批通过后准备开工,由应急管理局检查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住建局委托市质安站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事故调查	市应急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某工地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局在接案后组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应急管理局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12	节能管理	市住建局	拟定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负责提供我市建筑节能有关目标和政策落

				2008年8月1日（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2.《海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琼府办[2013]96号，2013年6月21日。	实情况、绿色建筑发展情况。
13	指导新型墙体材料革新	市住建局	公布并及时更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有关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工程中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2008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2000 年 1 月 30 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8〕第 74 号，2008 年 7 月 10 日。 4、《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09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	如某种非粘土砖要用于建筑工程，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该砖生产过程及成品相关性能的监管，而建设部门是对该砖在建筑工程应用过程中的监管，包括在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
		市科工信局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目录；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粘土砖总量控制计划，引导墙体材料产品结构调整，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使用；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研究开发、生产、推广使用的指导和宣传。		
14	招标投标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对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依法对本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13 号）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的工作质量，维护当时
		市发改委	招标项目、招标方式的审批。		
		市执法局	受理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琼府〔2008〕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办〔2005〕82号）	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15	招投标监管	市住建局	对全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琼府〔2008〕85号）	1、2014年10月-12月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检查工作。 2、2015年4月按计划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查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	对招标投标平台及联网平台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管。		
16	燃气安全生产监督	综合执法局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关停，从重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许可规定经营（超范围经营、跨区域经营等）或经营主体与证照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海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	“6.21”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教训，属于餐饮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不一致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执法部门从重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燃气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执法部门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洋浦投资促进局	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使用安全监管，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燃气场所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燃气场所安全进行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燃气场所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燃气场所安全进行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执法部门吊销机构资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市公安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洋浦交通港航局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无法完成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3. 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巡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按规定派出不少于二人的检查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对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并通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

续监督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停工，停止使用，依法行政处罚款：

①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③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二）对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对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等实施情况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负责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登记

备案；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的收集相关材料备案存档；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的收集相关材料备案存档；

3. 监督检查方式

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单位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并根据需求进入现场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进入被检查的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存在工程质量的问题，责令改正；检查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主管部门通报检查结果，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6. 监督检查处理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履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工程质量安全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危改使用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情形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关责任主体停工整顿，吊销工匠资格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2）对未按规定报送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的或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3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公布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7号），《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规定，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3) 负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整改措施,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4) 受理住宅维修资金收存、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对维修资金监管相关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化解。

3. 监督检查方式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

5. 监督检查程序

由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向市住建部门报送物业小区交存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申报材料: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3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公布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7号),《海南经

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规定履行交存、使用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物业小区交存、使用维修情况。市住建部门依法对各个物业小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现场巡查，并作出是否按规定执行情况的结论。

6. 监督检查处理

（1）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①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②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 ③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2）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商品房开发企业、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涉及违规截留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市住建部门要依法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规

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业主大会如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改正。

（四）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的预售资金收存、拨付使用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海南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琼建房〔2022〕373号）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会同本辖区内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2）制定本市县监管实施细则和三方监管协议文本。

（3）合理确定监管额度和拨付节点。

（4）与开发企业、商业银行共同签订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受理开发企业使用预售资金申请，出具审核意见。

（5）定期巡查预售项目，对开发企业管理使用预售资金的

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受理预售资金收存、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对预售资金监管相关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化解。

3. 监督检查方式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由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向市住建部门按规定报送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签订监管协议、拨付使用等相关申报材料：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按《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海南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琼建房〔2022〕373号）规定履行交存、使用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的开立账户、签订监管协议、交存、使用等情况。市住建部门依法对各个商品房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现场巡查，并作出是否符合规定办理手续或存在违规情况的结论。

6. 监督检查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建部门可书面通知监管银行暂停拨付监管账户内的预售资金，并启动应急措施，协调相关部

门监督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

- ①开发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停工的。
- ②预售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③预售项目未按期交付使用或存在不能按时交付风险的。
- ④项目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和销售的。
- ⑤项目存在严重债务和劳务纠纷的。
- ⑥市住建部门认定应当暂停拨付的其他情形。

开发企业侵害购房人权益，依法应给予赔偿的，应优先用超出项目监管额度以外的预售资金支付。

（2）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间开发企业不得申请拨付预售资金：

- ①未按本办法规定收存、使用预售资金的。
- 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使用预售资金的。
- ③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 ④其他违反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及我省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

助开发企业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市住建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4）监管银行违反规定或未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擅自收存、管理以开发企业名义转入的资金，未按规定监控、反馈购房贷款入账情况，擅自拨付资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信用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等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房地产市场信用主体”），其信用信息认定、采集、评价、发布、信用修复及监督管理活动。

3. 监督检查方式

省房地产信用主管部门对各市县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信用管理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房地产市场信用认定、采集、应用、修复等信用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员责任。

4. 监督检查措施

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不断丰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领域，在行政、市场、社会等领域开展信用奖惩，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投标、获得融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参考依据，实行差别化监管。

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用合作，在相关应用场景中使用相关部门、领域的信用数据，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5. 监督检查程序

信用信息认定、采集、评价、发布、信用修复及监督。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房地产市场信用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监管物业服务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保障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3. 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分、公布和使用等工作；由市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据信用评定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按规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

5. 监督检查程序

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等级评定、信用信息使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

(1) 信用等级为 A(优秀)

实施免检政策；在各类创先评优或评标过程中予以加分；物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时优先

考虑或者推荐;鼓励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给予信用加分,倡导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优先考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差别化管理措施。

(2) 信用等级为 B(良好)

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在各类创先评优或评标过程中适当予以加分,所加分值不得超过信用等级为 A 的企业。

(3) 信用等级为 C(一般)

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4) 信用等级为 D(差)

对此类物业服务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机构,建议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在市级纸媒、行业权威报刊及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网络媒体信息平台予以曝光;依法限制其申请物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财政资金补助资格,特殊定向补助除外;实施严格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取消或者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依法不得参与(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定期参加市物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七)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防护措施巡查抽查监督。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计划监督抽查和随机监督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方式并辅以必要的检测手段，对工程项目责任主体行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生产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告知书》
- (2) 《监督执法检查局部停工通知书》
- (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全面停工通知书》
- (4) 调查取证搜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关执法部门检查处理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监督部门收到施工许可信息后，联系项目建设单位收集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签发《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2) 签发《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2个工作日内，监督人员根据《工程现场踏勘表》内容，对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承诺事项、参建各方执行情况及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体系等开工条件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

(3) 监督人员现场踏勘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特点性质，本着每建必优、每建必安的目标编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在项目施工之前，召开监督交底会向参建各方说明监督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提示告知事项。全装修住宅在装修工程开工前再进行一次全装修交底；

(4) 工程开工后，监督人员按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监督；

(5) 工程完工后，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安全监督手续；

(6) 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 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1) 下发《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告知书》。

(2) 下发《监督执法检查局部停工通知书》。

(3) 下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全面停工通知书》。

(4) 采取建筑市场信用扣分。

(5) 调查取证搜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关执法部门检查处理等。

（八）对公共租赁住房住户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政府统建保障性住房住户。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儋州市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儋州市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退出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统建保障性住房住户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过举报、巡查、续租核查等其它途径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联合各部门联合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享受公租房的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收回承租的住房：

①采取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等欺骗方式

取得公租房的。

②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资格的。

③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且拒不整改的。

④将承租的公租房转借、转租的。

⑤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公租房居住的。

⑥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⑦其他违法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入住家庭应办理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手续。

①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取得申购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实际情况不符合申购资格的；

②将申购的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进行违法活动或非法谋利的；

③将申购的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出租、经营，经限期整改后未整改的；

④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经限期整改后未整改的；

⑤被投诉举报或例行检查，发现按规定不能享受的；

⑥抽到房源后 3 个月内未签订购房合同，或签订购房合同后 12 个月内未办理贷款手续或未缴清购房款的；

⑦其他违反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九）对全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燃气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企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燃气的；

（2）负责燃气企业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严厉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企业；依法移交执法局对燃气行业、企业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3. 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巡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按规定派出不少于二人的检查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对燃气企业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手续经营进

行监督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 燃气企业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停工，停止使用，依法行政处罚款：

(2)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3)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4)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5)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6)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7)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8)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9)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10)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 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

为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批后监管，完善建筑市场准入清出，根据住建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继续符合资质标准进行动态核查。”有关要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取得资质资格(含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进行动态监管督查。现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本市的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含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等各类建设工程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资格许可的情况。

(2) 核查企业的主要管理和技术、经济注册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企业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质、资格等级标准的情况。

(3) 企业的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4) 企业的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住建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按规定周期实施的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二年。

(2) 随机抽查。住建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的随机检查。

(3) 专项稽查。住建局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有权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有权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

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对市县属地监管情况检查进行监督，对属地监管不力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7）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有两名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参加，应当出示证件。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有关企业或从业人员有违反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依法给予处理。

（十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批导意见》（琼办发〔2022〕1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监管体制创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现就加强和规范我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工作。现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过在“告知承诺制”、“容缺制”、“秒批制”等方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业等各类建设工程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对于建设单位未落实申报施工许可手续时所承诺事项的情况

（2）对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是否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3）对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已是否擅自开工但仍违规采用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方式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

（4）对于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是否未及时报告中止（恢复）施工信息，未按要求做好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或中止施工超过一年恢复施工前未及时向住建部门申请重新核验的情况。

（5）对于项目未按照施工许可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五方责任主体单位（人员）等许可条件组织工程建设的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施工许可证审批，将审批信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至住建部门后的3个月内，住建部门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并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核查结果、纳入信用记录。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有权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有权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有两名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参加，应当出示证件。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有关企业或从业人员有违反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依法给予处理。

(十二) 建筑市场行为监管

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有关要求,省住建厅依据职权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建筑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市县的属地监管工作,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现制定如下监督办法。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以及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各方主体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制度是否健全、能力(资质)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并对其市场行为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一) 建设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1.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2. 要求承包单位将已经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指定单

位;

3. 政府投资工程, 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
4. 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要求承包人购入其指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5. 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二)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

1. 勘察设计企业相互串通投标, 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勘察设计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成员又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织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三) 监理单位是否有以下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监理业务;
2. 中标通知书的单位与现场实际监理单位一致; 是否将所承揽的工程监理业务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
3. 在工程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相应工程监理人员; 项目总监是否具有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四) 施工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2. 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提供图章、图签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3. 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 除小型机具和辅料外，施工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劳务单位负责。

（五）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有下列行为：

1. 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执业资格的情况；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相关技术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3. 在不符合规定要求、虚假、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技术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4.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5.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6.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7.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9.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是否有下列行为：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取得岗位证书、有证书不在岗或不按规定在岗；

2. 技术工人未经考核或培训合格;
3. 违反国家和地方规范、技术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四次, 检查方式为企业或从业人员自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全面排查、住建局督查相结合, 住建局抽查一般每个季度不少于 6 个建设工程项目。

(2) 不定期监督抽查。一方面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另一方面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建设工程项目, 视各企业排查整改执行情况, 决定检查的频次。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在企业 and 从业人员自查的基础上,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本辖区的全面排查。住建局依据相关建筑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在检查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 各检查组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到住建局。

(4) 整改后处理。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督促辖区内企业和从业人员认真落实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住建局。

(5)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有权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 有权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有两名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参加,应当出示证件。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有关企业或从业人员有违反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依法给予处理

(十三) 招标投标行为监管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意见》(琼府[2008]85号)、《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琼编办[2005]82号),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 监督检查对象

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对本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管；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及查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纪行为。重点检查如下：

（一）招标代理机构

（1）是否按规定配备人员，人员到位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2）有无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开标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评标等；

（5）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行为；

（二）评标专家是否有以下行为

（1）是否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是否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3）是否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身体是否健康，承担评标工作。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1）自查。受检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自查，以书面材料报住建局，逾期不提交自查报告的认定本次检查不合格。

（2）全面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抽查项目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3）检查结论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予通报。对于不合格的企业，列入不良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检查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材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住建局。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5）整改后处理。对通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落实整改并形成报告上报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等有关规定。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

理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准备出台《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手册》记载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各类基本信息，不良行为及受到的奖励和处罚等情况。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及记分标准》对每次招投标进行评分，从而更好地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量化管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评分结果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对于不合格的企业，列入不良记录，责令限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监管

依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2002]11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28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令），为了加强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造价机构及注册执业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企业资质情况。
- (2) 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 (3) 企业遵纪守法和信用情况。
- (4) 企业执业成果文件质量。
- (5) 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
- (6) 执业人员遵纪守法和信用情况。
- (7)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查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定期检查。按规定周期实施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 (2) 随机抽查。对管理相对较差的企业确定对象随机抽查。
- (3) 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和执业人员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 (2) 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
-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4)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 (5) 整改后处理。要求被检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单位和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相关成果文件等文档资料。

(4)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5)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监管结果，企业和执业人员有违反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依法给予处理。

(十五)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监管

为加强我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监管，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8 年第 11 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0 第 53 号)，“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2002〕118 号）“三、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 （一）监督检查国家建设标准定额的贯彻实施情况。”，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等各方建设主体。

2. 监督检查内容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活动中，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贯彻执行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按照一定的周期对企业或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2）专项检查。对某一特定领域或某一特定行业内的企业或工程项目，或针对某一问题，集中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时间、范围、内容和步骤安排，确定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2) 实施检查。住建局或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的具体内容对监督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3) 形成检查报告。根据监督检查的过程、结果和有关资料，将监督检查情况汇总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4) 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将监督检查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对相关企业或行为进行通报及处理。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相关企业、执业人员资料和工程项目资料，并进行复制。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企业和执业人员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十六) 工程建设计价依据实施监管

依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2002]11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海南省政府第228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令），为了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我市工程建设各方计价行为，提高工程造价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我市使用国有资产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方；在我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负责的造价咨询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采用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是否合适；
- （3）工程成果文件是否存在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明显偏离市场成本价行为；
- （4）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否按照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规定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 （5）套用专业定额是否存在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标准是否正确；
- （6）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是否按照规定计取。

3. 监督检查方式

- （1）定期检查。按规定周期实施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

般为一年。

（2）随机抽查。对业务水平、诚信评价相对较低的企业随机抽查。

（3）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2）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要求被检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工程建设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供查看工程现场的条件。

（2）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计价规定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监管结果，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相关规定的，依法处理。

(十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根据《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3.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毗邻区域内相应的供排水、燃气等地下

管线分布资料和地下工程相关资料。

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施和器材。

5.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6.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7. 未按要求支付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8. 涉及既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范围内的施工，未按照规定做好既有设施安全保护。

9. 未编制完善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在预案中未建立公安、消防、医疗等多部门协调配合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二）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提供不真实的勘察文件。

2.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设计单位因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未予以注明。

5. 设计单位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

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在设计中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三）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监理。

5.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四）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8.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1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1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1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18. 重大危险源区、次生灾害高危险区的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存在建设行为。

19.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20. 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 未按要求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 监督检查方式

（1）执法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对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2）专项检查：针对各类安全隐患、特殊气候条件、特殊时间段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专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3）层级督查：对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配合省住建厅对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查处等情况进行督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

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等。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组织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查结果，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市通报，并列入诚信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督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较大及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十八）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证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根据《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4. 建设单位未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6.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7.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

自使用。

8.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委托不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9.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0. 未照合同约定，建设单位采购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1.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或房屋使用者未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12.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未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

1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15. 建设单位负责人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16. 未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17.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8.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二）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的。

2. 勘察单位提供不真实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的。

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4.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或者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

5.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

6. 在非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

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7. 设计单位未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8. 设计单位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9.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三)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 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监理业务。

3.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对施工质量不承担监理责任。

4. 工程监理单位选派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并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进行竣工验收。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5.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四）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施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施工单位未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未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不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事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

的质量负责。

3. 总承包单位未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不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未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没有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进行使用的。

6.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不严格工序管理，不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负责返修；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9.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不进行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10.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施工的。

3. 监督检查方式

（1）执法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对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2）专项检查：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也可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专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3）层级督查：对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层级督查。省住建厅对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专项检查开展、工程质量事故查处等情况进行督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整改后处理。组织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查结果，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省通报，并列入诚信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督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较大及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十九)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根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全市抗震设防区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抗震设防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审查申报;

(2) 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是否落实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的专项审查意见。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2) 对受理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的有关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 监督检查程序

住建局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措施

(1)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整改，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2)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3)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超限高层建筑施工图审查的，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有关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二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

为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2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情况;
- (2)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性标准情况;
- (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5)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否落实图审意见;
- (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档案管理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住建局或其委托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按规定周期实施的集中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二) 随机抽查。住建局或其委托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随机进行抽查。

(三) 重点督查。住建局或其委托机构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 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

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公布定期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省住建厅。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督查结果，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市通报，并列入诚信档案。

督查过程中，发现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质量方面存在较大及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配合省住建厅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一）建设行业各类人员资格评审、考试（核）监督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类人员资格评审、考试（核）工作，保证评审、考试（核）的公平、公正，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琼府办〔2008〕184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建人教[2009]3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及评审委员会专家；
- （2）申报考试（核）人员及负责报考资格审查、命题、考务、试题（卷）保管、阅卷人员；
- （3）相关培训、考核鉴定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各类考试（核）资格审查的情况；
- （2）是否存在评审过程徇私舞弊、考试（核）考务和阅卷过程违规违纪的情况；
- （3）是否存在评审结果与评委会表决结果不符、考试（核）成绩与通过结果不符的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材料、各类考试(核)资格审查材料进行抽查;

(2) 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各类考试(核)现场过程进行监督;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调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2) 实施检查。通过抽查申报资料、核查表决考试(核)结果资料、巡查评审、考试(核)现场等形式进行。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4) 整改后处理。要求被检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

(2) 有权进入评审、考试(核)现场进行巡视,对发现问题要求被检查人员当场整改;

(3) 有权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4) 被检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结果,申报人员有违反规定的,取消申报人评审、

报考资格或取得资格、成绩；评审委员会专家有违反规定的，取消评委资格；相关培训、考核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培训、考核鉴定资格的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为了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1. 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情况；
2. 贯彻实施《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情况；
3.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及我省配套的规章、制度标准；
4. 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情况。

5. 对被投诉项目的核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住建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2）随机抽查。住建局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施工项目现场随机进行抽查。

（3）重点督查。住建局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程序及相关要求，并进行安排部署。

（2）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施工图设计阶段）：抽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图纸和资料；

2. 现场检查（施工验收阶段）：通过听取被检查市县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施工验收项目现场等形式进行。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上报省住建厅。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督导。对违反《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工程项目,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2) 对建筑节能、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和绿色建筑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建筑节能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工作不力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二十三)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管,规范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行为,保证设计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施工图审查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2)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3)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4)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5)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7)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8)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9)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10)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时限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对施工图审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质量抽查检查;
- (2) 对受理的施工图审查的有关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 监督检查程序

- (1) 住建局对施工图审查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 (2) 住建局或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通过定期或

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有权要求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责令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要求被检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3 号令）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宣传活动	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宣贯活动，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监管科 市质安站	23327553 23322351
2	重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开展市内重点项目的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提高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市质安站	23322351
3	监督机构和人员技术服务	开展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技术服务工作，提高监督人员的综合监管水平	市质安站	23322351
4	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宣传活动	宣贯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建筑节能咨询及展览活动，宣传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知识	建筑监管科	23327553
5	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通过制作宣传画、观摩会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广普及建筑垃圾分类知识	市质安站	23322351
6	开展建筑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建筑监管科 市质安站	23327553 23322351

儋州市审计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审计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7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审计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1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41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规划和政策规定，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审计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规划和政策规定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审计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对本级财政收支、镇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有企业监事会进行监督管理，对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对本级财政收支、镇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4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5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对国有企业监事会进行监督管理	
		7	对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8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9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	10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报告。向市政府(管委会)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管委会)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工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11	向市政府(管委会)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12	受市政府(管委会)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3	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14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15	向市委(工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依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6	依法直接审计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17	依法直接审计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18	依法直接审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使用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本级投资和以市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市本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9	依法直接审计中央、省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0	依法直接审计使用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1	依法直接审计市本级投资和以市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2	依法直接审计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3	依法直接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市本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4	依法直接审计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5	依法直接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援助、贷款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6	依法直接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5	按规定对市本级各部门和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7	对市本级各部门和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	28	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本局审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管委会)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29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30	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31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本局审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管委会)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32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33	指导和监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34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开展审计信息化工作,研究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35	开展审计信息化工作	
		36	研究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37	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38	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1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9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儋州市水务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水务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8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水务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2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47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2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3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上级委托市水务局日常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二）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三）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务工程的监督检查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区）水务工作发展战略，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水务工作建议；推进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提出全市（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级及市级财政性水务资金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和指导实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法律法规。	
		2	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水务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水务工作发展各项五年专业规划。	
		3	统筹全市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整合资源筹建水务管理平台，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投入水务建设。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重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编制市级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4	组织开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5	组织重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及实施。	
		6	负责重要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	
		7	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做好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水资源费征收。	
3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市（区）水文水资源监测、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指导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8	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建设和管理。	
		9	组织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填报；做好水资源公报、水资源和水能资源调查评价等编制。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	10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市属流域内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权限组织审查水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11	编制及实施水库运行相关规程、预案、方案。	
		12	组织审查水库、水闸、堤防及江河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按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13	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5	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牵头负责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指导、监督重要江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4	负责对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和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划定及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15	负责河长办日常工作，提醒各级河湖长按时巡河；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办事处）履行职责。完成上级河湖长和同级河湖长交办的各项任务；	
		16	配合做好生态流量水量管理。负责实施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	
		17	指导河湖水系连通	
		18	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直补资金的发放。	
		19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技能培训。	
		20	编制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指导监督水库移民项目。	
6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21	组织开展中型灌溉工程建设与改造。	
		22	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23	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运行管理。	
		24	指导灌区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25	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市级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6	编制我市节约用水规划。	
		27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制度。	
8	指导城乡水务工作。指导全市（区）城乡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的建设与管	28	指导全市城乡供排水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管理工作。	
		29	指导全市城乡供排水标准化建设。	
		30	指导全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	

	理工作。农村参与城乡供水价格核定工作。	31	参与城乡供水及污水价格核定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32	编制五年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年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规划分年度实施。	
		33	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34	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35	指导监督水土保持项目。	
10	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城乡供排水行业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的监督。协调水事纠纷，配合开展水务行政执法工作。	36	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	
		37	配合开展河道采砂的执法工作。负责市水务局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38	统筹水务局行政审批和行政审批事项外水务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11	开展水务科技与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区）水务行业落实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情况。指导、参与有关水务工作的对外交流工作。	39	加强与省内外兄弟市县交流沟通，学习借鉴水务管理先进经验和先进理念，创新科技意识。	
		40	组织理论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水务干部队伍政治和业务素质，为水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1	组织实施水务行业标准。	
		42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3	承担水库日常运行及调度。	
		44	承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45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	
		46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库调度工作。	
13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7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地热水开采 监管	市水务局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并征收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条，《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351号）2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区）水务行业落实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情况。指导、参与有关水务工作的对外交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地热水作为矿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勘查单位在勘查地下水前办理勘查登记。		
2	工业园区污水 水监管	市水务局	1.负责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建设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指导开展城乡供水节水、排水防涝、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的	1.《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44号）；2.《儋州市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治水攻坚工作职责清单等文件的通知》（儋治水	

			建设与管理。	办〔2022〕8号；	
		市科工信局	1.负责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建设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本级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上级委托市水务局日常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上级委托市水务局日常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等。
2. 计量方式安装运行情况，是否安装计量设施，计量是否正常运行。
3. 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4. 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5. 节约用水管理情况。
6. 其他违法取用水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检查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专项检查按上级要求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要求被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 进入被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按法定检查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4. 责令存在问题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履行法定义务。

5. 有关取水单位或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2. 通知相应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3.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4.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整改通知。

5.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6. 对拒不整改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移交执法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取用水要求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对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拒不整改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移交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

二、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3.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4.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5.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6.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8. 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
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采取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两种形式。跟踪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督促验收 3 种形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2. 印发现场检查通知，提前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3. 现场检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4. 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报批资料)、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阶段性成果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5. 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6. 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印发监督检查意见并送达被检查生产建设单位。

8. 对有期限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9. 将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等相关材料上传到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时,可根据情况调整上述检查程序。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情况,可以分别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限期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提

出限期治理或者整改要求。

2. 约谈督促。对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可以约谈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督促整改。

3. 移交处罚。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提出立案查处的建议，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4. 及时报告。对不能查处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5. 技术服务、施工等其他参建单位工作监管。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其他参建单位工作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应当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反映情况。

6. 情况通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可予以通报批评。对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突出的，可予以通报表扬。

7. 信用管理。将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严重违法违规信息，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实行联合惩戒。

三、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务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务工程质量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与工程质量有关的质量行为、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实体质量。

1. 水务工程按规定申报质量监督；
2. 水务工程前期手续完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按规定投入足够的人员及设备；
4.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建立完整、可操作的质量和安全体系；
5. 质量和安全体系的运行符合规范规程；
6. 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评定符合规范标准；
7. 水务工程建设程序符合规范标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工程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巡查为辅的方式进行，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进入工程项目场地按法定监督内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 责令存在问题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履行法定义务；
4. 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对质量监督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项目法人单位申报质量监督请示。
2.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受理。
3. 组织首次进场质量监督。
4. 开展过程质量监督。
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对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拒不整改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按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9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41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5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12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市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退役士兵报到登记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负责办理社保等相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二章第十三条：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市公安局	协助办理落户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登记造册，开具落户介绍信，填写预备役信息卡。		
		市委组织部	协助转接党员关系。		
2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事业单位编制空缺情况和提供岗位清单；市人社局负责审核空岗空编招聘计划和在办调动情况。按照程序办理退役士兵相关入职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档案接收，登记造册，开具落户介绍信，做好岗前培训，拟好安置方案，组织选岗。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大学生入伍 一次性奖励金	市征兵办	提供入伍人员 及家庭信息	《儋州市征兵工作 奖惩实施方法（试 行）》第四条 发放大 学上参军入伍一次 性奖励金。按市级明 确的标准对参军入 伍的大学生发放一 次性奖励金，奖励标 准根据情况适时调 整。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各单位提 供的相关信息， 经会议审议通过 后，发放奖励金 至社保账户		
4	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	市征兵办	提供入伍人员 及家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第五十八 条和《海南省军人 抚恤优待方法》第 二十五条规定 优待 金由义务兵入伍时 户口所在地人民政 府发给，由非户口 所在地入伍的义务 兵不予优待。对优 待对象的优待，要 坚持年初评定、张 榜公布、发证到户 。评定和兑现优待 的情况，由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或单位通知部队。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各单位提 供的相关信息， 经会议审议通过 后，发放优待金 至社保账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立功受奖奖励金	军分区	提供立功受奖人员的奖励通知书和喜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征兵优惠政策的通知》（琼征联[2017]2号）文件 第十六条：对当年被授予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和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海南籍现役军人家庭，接到部队寄发的喜报后，当地政府、兵役机关应及时采取上门送立功喜报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走访慰问，有条件的市县可适当给予一定的慰问品和慰问金。对被授予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由市县组织走访慰问；对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乡镇组织走访慰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走访慰问，发放奖励金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琼退役军人发〔2019〕15号）对承训机构的教育管理、培训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不定期抽查承训机构教育管理；
（二）依据退役士兵报名册、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拨付培训资金。

4. 监督检查措施

（一）跟踪检查，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5. 监督检查程序

（1）审查承训机构资质。根据“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的原则，按照申请陈述、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审核备案、签定协议等程序对申报退役士兵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审核确认，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定点承训机构。

（2）督促检查日常管理。督促检查承训机构完善教育管理制度，依据培训内容合理制定教学计划，严格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3）监督培训资金使用。培训资金由承训机构申报，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拨付承训机构。同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大对培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培训的承训机构终止合作。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残疾军人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接收移交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优抚关系转移，政策咨询补助发放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	23830006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申请受理、优抚关系转移、政策咨询、补助发放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	23830006
3	部分烈士和错杀被平反人员女子定期生活补助	为符合条件的部分烈士和错杀被平反人员女子提供受理申请、优抚关系转移、政策咨询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	23830006
4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申请受理、优抚关系转移、政策咨询、补助发放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	23830006
5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	为符合条件的三属人员提供申请受理、优抚关系转移、政策咨询、补助发放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	23830006
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申请受理、优抚关系转移、政策咨询、补助发放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	23830006

7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	为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提供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培训科	23830007
8	退役士兵报到登记	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退役报到登记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培训科	23830007
9	退役士兵高等教育资助申请审批	为退役军人提供高等教育资助申请审批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培训科	23830007
10	退役军人政策咨询和信访接待工作	为退役军人提供相关权益的政策咨询和援助，对合理但政策未覆盖的诉求，积极评估研究汇报，协助相关单位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23888181
11	退役军人临时困难帮扶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申请受理、政策咨询和困难帮扶资金发放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	23888181
12	立功受奖奖励金	对当年被授予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和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海南籍现役军人家庭，接到部队寄发的喜报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上门送立功喜报和发放奖励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科	23312683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清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0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2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41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2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8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4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管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监管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四）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

管

（五）地震应急预案及应急工作监管

（六）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

管

（七）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

（八）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工作。	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2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一级其他专项规划并协调实施。	综合协调科
2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组织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重点工程、应急避难设施项目建设；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4	协同编制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减灾和物资保障科
		5	拟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综合防灾减灾管理科
		6	协同编制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综合防灾减灾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品监管科
3	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开	7	负责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信息以及举报信息的办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负责协调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指导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个镇政府和农场应急值守和指挥平台管理工	应急指挥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作；负责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协调各平台相关数据资源的获取、共享、利用和管理等工作；	
		8	组织协调风险监测预警、综合防灾减灾、物资保障和外事合作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管理。	减灾和物资保障科
		9	协助灾情信息发布和通报；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综合防灾减灾管理科
		10	协同推进行业领域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1	协助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制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的灾害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12	响应支援镇政府负责的灾害应急处置，衔接驻军和武警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5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军和武警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3	指导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和农场应急值守和指挥平台管理工作，响应支援镇政府负责的灾害应急处置，衔接驻军和武警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14	参与防汛防风防旱相关资金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综合防灾减灾管理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5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响应和现场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协同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工作；	减灾和物资保障科
		16	组织指导风水旱的防灾减灾、防洪抢险工作、负责防洪应急项目计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综合防灾减灾管理科
7	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7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综合防灾减灾管理科
8	指导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8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响应和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减灾和物资保障科
		19	指挥协调水风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指导风水旱的防灾减灾、防洪抢险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综合防灾减灾管理科
9	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	20	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地震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和损失评估	减灾和物资保障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灾后建设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工作；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采购、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防汛防风防旱物资准备、管理、应急调度；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有关工作；	
10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1	依法监督检查工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
		22	承担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市安委会办公室）
11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的执法工作。	23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协同推进行业领域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
		24	负责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工矿商贸行业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准入意见	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
		25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
		26	负责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27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28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29	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	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12	负责市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30	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	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31	负责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2	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综合性工作,依法组织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结案等工作	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33	承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综合性工作,综合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	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34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相关事故查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
14	协助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工作	35	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15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各种救援工作	36	负责协调各平台相关数据资源的获取、共享、利用和管理等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37	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承担市级灾害指挥部综合性工作和协调保障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8	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协同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协同编制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和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采购、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防汛防风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调度;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有关工作;	减灾与物资保障科
		39	组织协调水风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指导风水旱的防灾减灾、防洪抢险工作;参与防汛防风抗旱相关资金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重大水旱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指导海洋灾害预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依法承担火灾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综合防灾减灾科
16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40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协同编制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采购、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防汛防风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调度;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有关工作。	减灾和物资储备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7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1	指导推进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市相关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工作。	综合协调科
18	负责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42	协助灾情信息发布和通报；负责全市海洋立体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协助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指导海洋灾害预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综合防灾科
19	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43	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科、减灾和物资储备科、综合防灾科
2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4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与调查评估科、综合协调科、减灾和物资储备科、综合防灾科、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台风、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勘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海洋预报减灾、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市水务局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林业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早期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2	安全监督检查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落实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依法对非煤矿山新建、改建及扩建进行安全审查；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工作；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对非煤矿山行业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	《矿山安全法》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某区交安局组织“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中，发现某企业非法开采，无采矿许可证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劝阻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函告当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准入意见。	（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地国土部门国土部门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取缔了非法盗采点，并采取断电、断路，增设警示教育牌等措施，防止企业和个人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负责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管理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级工作，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审批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监督交通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 负责监督交通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		
		市水务局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监督医院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儋州供电局	负责监督儋州供电局所管辖的电力设施抗震设防要求的执行。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和监督。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	
		市科工信局	负责工矿、是有化工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制定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5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	支持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科研、培训、演习、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灾害预测等工作，提高综合防御地震、火山灾害的能力。	
		市科协	市科协会同拟定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方案并参与实施。		
		市教育局	会同拟定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方案并参与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依法对烟花爆竹新建、改建及扩建进行安全审查；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工作；指导监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对烟花爆竹行业建设项目落地提出安全准入意见；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烟花爆竹领域的行政审批及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前后手续或环节工作。		
6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组织销毁、处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协调林业和公安部门进行森林火灾调查处理和评估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查处和挂牌的督办。		
7	违规用火和火灾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	参与森林防灭火重大决策研究，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等工作。	国家《森林防火条例》第四章第4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	
		市林业局	参与森林防灭火重大决策的研究与制定，负责落实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火灾调查。	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洋浦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监督检查分管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山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全部法条第十九条、《海南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琼府[2009]6号）以及市政府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市住建局	1. 负责建筑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洋浦交通港航局	1. 负责港口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港口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准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职责。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对划定职责内的港区危化品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洋浦海事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船舶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船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铁路管理部门	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并负责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监管落实工作。 2. 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地区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协助地区管理局做好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审定，并负责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监察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5. 收集本辖区内危险品制造、包装和检测等方面的信息，并向地区管理局报告。 6. 参与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案件的查处。 7. 督导民航航空安全检查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通过实施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危及航空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民用航空器，保障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财产的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卫健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的许可证管理。		
		西部邮政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0	组建、培训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参与组织领导，搜索救援。	《防震减灾法》第五章 第五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充分利用消防等现有队伍，按照一队多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第七章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	
		洋浦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参与组织领导，搜索救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参与工程技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参与医疗救护。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参与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二、三款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港口、码头、车站、运输等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执照。		
		铁路、航运、民用航空部门	负责铁路、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等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及灾害救助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2	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及救助；海洋灾害监测、预报，警报发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省资规厅负责海洋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烟花爆生产（经营）。

2. 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的合法性及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1）项目是否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项目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2）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3）企业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情况；

（7）党委、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情况，包括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情况；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情况;

(9)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10) 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 可结合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2) 不定期检查,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 通常采用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规、违法情形的, 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 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2)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 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5. 监督检查程序

(1) 选择检查对象;

(2) 下发通知;

(3) 听取介绍;

(4) 查阅台帐;

- (5) 现场实地检查;
- (6) 面谈询问;
- (7) 情况汇总;
- (8) 反馈意见, 下达整改通知, 通报检查结果, 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 (9) 复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 (1) 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 (2)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依法责令停止建设;
- (4) 依法纳入违法行为信息库;
- (5) 对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 移交市行政综合执法局。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民爆器材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电力、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2)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6)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 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 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

4. 监督检查措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向市营商环境局提出审查申请。

(2) 审查。相关业务科室制定审查方案报局领导审批, 组织专家, 召开审查会议, 成立审查专家组, 通过听取有关情况介

绍、项目现场查看、查验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6. 监督检查处理

（1）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的，应作出不予通过审查，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重新设计。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市应急管理局所管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情况。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是否组织专家对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2)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否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3. 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选择检查对象；
- (2) 下发通知；
- (3) 听取介绍；
- (4) 查阅台帐；
- (5) 现场实地检查；
- (6) 面谈询问；
- (7) 情况汇总；

(8) 反馈意见，下达整改通知，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 (1) 依法不予审批行政许可；
- (2) 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 (3)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4) 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1) 检查安全培训机构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①检查安全培训机构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情况；

②检查安全培训机构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③培训收费情况;

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⑤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員安全培训情况。

(2) 检查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務的情况:

①是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②是否按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③是否按规定进行从业告知;

④从业人員是否具备技术服务职称;

⑤项目组组长是否符合从业条件、是否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

⑥技术服务过程控制及现场勘验资料是否齐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对安全培训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每年一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可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2) 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和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评价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5. 监督检查程序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制定方案；
- (2) 下发通知；
- (3) 听取介绍；
- (4) 查阅台账；
- (5) 现场实地检查；
- (6) 面谈询问；
- (7) 情况汇总；
- (8) 反馈意见，下达整改通知，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违规或降低资质、培训条件的，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①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与警告，并处罚款。

②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工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

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但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并处以相应罚款，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2)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违法、违规或者降低资质条件的，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 ①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资质半年或者撤销其相应资质；
- ②依法给予警告、罚款；
- ③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④纳入“黑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 地震应急预案及应急工作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市属各行政及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影剧院、车站等人口集中的单位和场所。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地震应急预案；
- (2)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培训和演练，以及专业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3) 防震救灾志愿者队伍组建、培训及演练。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对地震应急预案和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效抽查：对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化的应急救援
装备、物资保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3) 责任追溯：对未依法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责令其限
期改正；

(4) 联合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有
效执法。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定期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检查；

(2) 参加应急演练工作；

(3) 地震应急预案批准文件报市政府备案；

(4) 年终对各镇防震减灾工作考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组对应急工作进行
指导督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儋州市内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2) 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情况;
- (3) 是否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 对儋州市内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责任追溯: 对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 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3) 联合执法: 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有效执法。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检查;

(2) 建设单位应当将由海南省地震局批复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准文件报儋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 监督检查程序

(1) 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执法部门立案，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的，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应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行政处罚后告知当事人有相应的诉讼和复议权利；

(2) 不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执法部门进行相关数据采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对最终结果以文件、公告等形式向管理相对人发布。

6. 监督检查处理

由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拒不改正的，可视情向社会公布。

(七)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儋州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2. 监督检查内容

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抽查：定期现场检查；

(2) 联合执法：协同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协同执法部门现场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 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执法部门立案，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的，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应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行政处罚后告知当事人有相应的诉讼和复议权利；

(2) 不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执法部门进行相关数据采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对最终结果以文件、公告等形式向管理相对人发布。

6. 监督检查处理

由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三亚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视情向社会公布。

(八) 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

履行市森林防灭火办公室职责。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监督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工作，协调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相关森林防灭火工作。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和领导成员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防灭火预防工作；森林防灭火组织和扑救；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队伍建设及经费管理；森林火灾控制指标；森林防灭火日常管理工作。

3.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

（1）定期考核检查。一般一年一次，对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检查。

（2）日常工作检查，根据森林火险情况，对各森林防灭火相关单位进行工作检查。以及上级工作部署、群众投诉举报以及领导指示等工作需要进行专项工作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勘查、文件等材料审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定期考核检查：分为自查自评和市级检查考核两个阶段。

自查自评阶段：每年1月，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根据《儋州市森林防灭火年度考核评分标准》的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对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自查报告。

市级检查考核阶段：每年2月，由市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抽调森林防灭火工作业务骨干组成考核组，在各相关单

位自查的基础上，对各单位进行交叉检查考核，反馈考核结果，并通报，上报市政府。

（2）日常工作检查：根据森林火险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抽查检查工作。

6. 监督检查处理

（1）定期考核检查：对各单位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考核先进的单位将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年考核不及格，单位分管领导将被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行政主管部门约谈。

（2）日常工作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督促区整改，存在严重森林火灾隐患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管理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1. 每年 5 月份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5.12”防灾减灾宣传日采取集中设立宣传咨询点和其它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技能。 2. 每年 6 月份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6.16”生产咨询日,采取集中设立宣传咨询点和其它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 开展科技活动月、应急科普宣传以及应急演练等宣传活动。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23315322 23322887
2	发放救灾物资服务	负责发放救灾物资,为受灾人员提供服务。	儋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3322887
3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	可通过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证书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相关资格证书信息,为安全生产许可和行政执法提供信息支持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23319160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作业人员证书查询			
4	受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方面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23366119

儋州市统计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统计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1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统计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1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40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1项，为统计设计管理。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局机关的各项行政事务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统计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负责局机关的各项行政事务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统计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全市统计网络平台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 作
		3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组织人事、机关编制、教育培训、老干部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4	负责局机关财务、车辆的管理、后期保障及综合协调工作
2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5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协助省统计局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6	开展重点产业等派生性产业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市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开展乡村经济和社会统计监测及农业统计开展乡村经济和社会统计监测及农业统计；收集、整理、审核评估和提供农业统计数据；开展全市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服务业经济核算；
		8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9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及消费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
		10	组织实施全市规模以上及以下服务业、互联网经济、运输邮电软件业等统计调查
		11	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
		12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企业创新调查，开展全市科技统计、企业研发和创新的统计监测
		13	组织实施能源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资源等统计调查，监测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编制年度全市能源平衡表。开展能源统计核算

		14	组织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资统计调查、文化及相关产业调查
		15	负责对全市园区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工作
		16	开展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17	更新和维护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18	组织开展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19	配合完成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20	配合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以及绿色发展统计，负责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监测评价
4	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负责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省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1	负责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相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及咨询服务
		22	整理、编印、提供经济和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
		23	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状况，提出统计咨询建议
		24	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资料
5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订重大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25	负责拟订全市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全市经济普查计划、方案
		2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全市经济普查工作
		27	负责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全市经济普查等数据
6	统计监测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统计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镇、市直各部门统计工作	28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统计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29	依法管理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部门之间的统计关系
7	负责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工作	30	对上报统计数据开展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工作。不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8	负责全市统计普法；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31	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
		32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9	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33	建立预防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机

	查工作, 预防和配合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配合省统计督察工作		制
		34	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0	负责管理和利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指导各镇统计信息化建设	35	管理和利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36	指导各镇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7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三十三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 （1）对统计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 （2）对有关部门、单位及负责人修改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及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3）对违法公布统计资料及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4）对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5）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数据原始凭证核查、对利润表、收入明细表、科目余额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核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各专业每月对统计调查对象上报数据进行随机抽查数据凭证;

(2) 各专业每年对统计调查对象上报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3) 每年制定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按省统计局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统计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6. 监督检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①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②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③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④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①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③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④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⑤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①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②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①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③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④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⑤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统计设计管理	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市统计局	18976877776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2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2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5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9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24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5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管
- (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
- (三)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
- (四)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管
- (五)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管
- (六)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管
- (七) 计量检定人员监管
- (八)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 (九)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十)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十一) 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十二) 对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十三)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十四)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十五) 认证认可监管
- (十六) 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十七)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十八)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十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二十)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 合同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二十三) 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二十四)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八、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全市（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负责全市（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4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5	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区）战略。	
		6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7	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8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	
		9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4	负责对全市（区）辖区内商事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本单位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10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	
		11	依法受理本单位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	
		12	承担全市（区）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	
		14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档案管理。	
		15	负责对全市（区）辖区内商事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	
		16	在市委“两新”组织党工委指导下，负责全市（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7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8	组织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19	组织实施全市（区）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儋州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5	负责履行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医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21	研究拟订全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研究提出全市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2	负责组织全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	推进竞争政策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23	组织实施全市（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	
		24	统筹推进全市（区）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5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7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落实消费维权工作。	26	承担线上线下商品交易市场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工作，开展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27	组织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8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29	依法负责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30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31	组织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32	组织查处合同欺诈违法行为。	
		33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34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35	指导促进公益广告和广告业发展工作。	
		36	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37	宣传和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38	依法开展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9	组织消费投诉信息及市场主体违规记录公示工作。	
		40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	
		41	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8	组织实施全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优化全市（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和完善全市（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负责全市（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	42	组织实施全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	
		43	指导和监督全市（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44	指导建立产业和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工程。	
		45	建立和完善全市（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	
		46	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47	负责全市（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48	指导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维权援助机制及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49	促进知识产权对外合作，协调处理知识产权涉外事务。	
		50	负责知识产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51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专利导航制度。组织市（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	
		52	指导各乡镇和园区开发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培育工作。	
		53	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奖励工作。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54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55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调查、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和执法工作。	
		56	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质量强市（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及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	
		57	组织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和实施质量激励制度。	
		58	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	
		59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60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1	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62	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承担全市（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63	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	
		64	拟订并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全市（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	
		65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66	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	
		67	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8	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11	负责全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69	拟订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规章制度。	
		70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71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72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73	组织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74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75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各镇和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76	贯彻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	
		77	承担对乡镇和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	
		78	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跨乡镇联动工作机制。	
		79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0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81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2	负责实施全市（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83	监督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风险交流。	
13	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许可。负责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84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85	监督实施全市(区)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86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和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87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88	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89	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许可。	
		90	负责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91	监督实施全市(区)食品销售许可、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92	负责开展食品流通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93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94	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95	监督实施全市(区)餐饮服务行政许可、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96	负责开展餐饮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4	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7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监督执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98	组织协调全市(区)范围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9	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和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100	监督实施全市(区)食盐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101	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102	组织开展食盐监督检查工作。	
		103	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04	组织开展食盐风险隐患排查,负责食盐领域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5	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指导计量技术机构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5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执行国家计量制度。	
		106	承担全市（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107	监督指导计量技术机构工作。	
		108	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9	承担全市（区）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市（区）的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10	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111	承担全市（区）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	
		112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体系运行和实施。负责指导及监督管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113	拟订并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	
		114	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体系运行和标准实施。	
		115	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	
		116	负责指导及监督管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117	承担全市（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	
17	负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认证行业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118	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	
		119	负责全市（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和监督检查。	
		120	负责依法对认证、认证培训、内审员和评审员培训等机构及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21	负责强制性认证产品和自愿性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	
		122	落实认证行业和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	
		123	组织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124	组织参与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18	负责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25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科技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重大科技项目，提出市场监管检验检测重大科技需求。	
		126	负责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7	负责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	
		128	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2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30	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规章	
		131	落实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0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黎药、中药材和海洋药物地方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2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	
		133	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134	监督实施黎药、中药材和海洋药物地方标准。	
		135	督实施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	
		136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经营管理规范及本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13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138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经营管理规范及本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2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3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40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41	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3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中药材集贸市场。依法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42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143	监督管理中药材集贸市场。	
		144	依法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4	负责开展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建设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信用体系、信	145	负责开展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46	推动建设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信用体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用体系。			
25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有关药品监管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	147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	
		148	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有关药品监管工作。	
		149	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有关药品监管工作。	
		150	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	
26	组织实施监督辖区价格监督检查和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51	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152	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物价员制度。	
		153	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管理所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54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27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5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将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2号）第三条（二十八）1.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处置，如不予立案应及时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作出说明。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	
		市公安局	及时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或作出不予以立案的说明。		

2	食用农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2号）第三条（二十八）3. 根据国家及省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并实施全市（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并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并实施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条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小餐饮备案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日常监督管理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固定店铺但经营规模较小，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参照小摊贩管理，但实际情况是：市监局除了日常监管，还兼备案登记，镇政府仅负责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有固定店铺但经营规模较小，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备案登记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施工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施工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施工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6	长输、公用（油气）压力管道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2015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5〕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7	长输、公用（油气）压力管道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	

	管理		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	职责分工》和《2015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5〕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市营商环境局	依法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8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市教育局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与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9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促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排放油烟和异味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排放油烟和异味的监督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的生产企业、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检验活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为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用于评价产品质量指数的代表性产品。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对监督抽查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评价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针对监督抽查重点产品有计划地开展抽样、检验和评价，根据风险信息情况，适时组织针对安全性指标或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2. 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等实施生产许可类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大于80%，原则上同一企业的同种类产品年

度不得多于 2 次监督抽查。同一实施季度内不得重复抽查，依据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3.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依法开展后处理。

4. 组织实施对市场（包括虚拟市场和实体市场）上的产品通过买样检测、投诉举报、相关部门通报、舆情收集等多种途径获取产品质量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和预测，进而对生产领域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有针对性进行反溯。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及抽样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查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编制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年度监督抽查的产品目录。

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

3. 依据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实施抽样，抽样应当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1）抽样人员应当是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

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方可抽样。

（2）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样品应向抽查企业购买，抽取样品应当严格按评价规则规定的数量抽取。

（5）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当填写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列明企业拒绝监督抽查的情况，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抽样人员共同确认，并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当按任务下达部门确定项目按评价规则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工作应当遵循真实、科学、准确原则：

（1）承检机构应当做好检验数据溯源性工作，妥善保管、记录各种过程数据。

（2）评价规则要求需现场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验规程，并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检验遵守相同的规程。

(3) 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禁止伪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

(4) 检验报告应当严格按工作规程要求寄送相关质监部门。

5.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合格报告送达企业，并完成不合格确认工作：

(1) 被抽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2) 异议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组织调查并做出书面答复。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条件的，应当按工作规程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6.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责令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改正。

(2)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责令之日起七十五日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

(3)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7. 对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不定期开展工作质量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规程的要求。

(六) 监督检查处理

被抽查企业及其产品违反监督抽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承检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针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 针对消费者关注度高、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检查。
3. 抽取部分获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许可证附件上予以记录。

获证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2. 专项检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 获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的自查报告情况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查,加强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事后监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五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当地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授权的其他计量技术机构。

(二)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其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公正性、诚信度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1. 建立在机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最高计量标准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强制检定。

2. 是否存在违规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校准并出具证书。

3. 是否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出具证书。

4. 是否违反检定规程规定擅自简化检定程序、缩减检定内容。

5. 是否存在伪造数据或未经检定出具检定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检查机构是否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重点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组织检查组赴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建议吊销证书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2.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2) 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3.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1)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2) 伪造数据的；

(3)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的；

(4)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5) 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

4. 对于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考核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

(二)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建标单位在保存和维护计量标准中，其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

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及是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满足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需要；

2. 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符合规定，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是否有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3. 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是否符合要求；

4. 是否采用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5.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检定或校准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6.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正确，并及时更新；

7. 是否至少有两名本项目持证的检定或校准人员；

8. 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规程要求；

9. 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机构每年至少自查一次，对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2. 不定期监督抽查。不定期检查可能存在问题及被投诉举报的机构，视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实施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赴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注销许可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对于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3.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五、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新生产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计量器具的企业和产品。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有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纳入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范围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2. 是否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3. 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4. 是否有擅自改变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等,导致原批准的型式发生变更等行为;

5. 是否有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作弊功能等行为;

6. 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三) 监督检查方式

本行政区域内获得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获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每年至少自查一次;结合实际,组织对自查情况的实地核查。

2. 不定期监督抽查。不定期检查可能存在问题及被投诉举报的企业，视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赴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纳入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范围的计量器具的制造者、修理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有生产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行为；

2. 是否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3. 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4. 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5. 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1. 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每年至少自查一次；结合实际，组织对自查情况的实地核查。

2. 不定期监督抽查。各不定期组织计量器具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存在隐患苗头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力度，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赴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检查必备条件及产品标准执行情况、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对计量器具(含重点、非重点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工作。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对于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于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于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于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于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于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 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对于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计量检定人员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负责组织计量检定员考核工作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检查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情况。

（1）检查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员资格，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的情况；

（2）检查计量检定员从事新的检定项目，是否通过新增项目考核和许可，在计量技术法规更新后是否及时参加宣贯等继续教育；

（3）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所持《计量检定员证》有效期届满，是否及时复核换证。

2. 检查计量检定人员履行义务情况。

（1）是否能依照有关规定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活动，恪守职业道德；

（2）是否能保证计量检定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真实完整；

（3）是否能正确保存、维护、使用计量标准，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4）是否能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与计量检定有关的任务；

（5）是否能保守在计量检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1) 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4) 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行为。

4. 检查组织考核单位的考核工作质量。

(1)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考核工作程序, 做好考务工作。

(2) 是否能严肃考风考纪、遵守保密纪律, 是否泄露考试试题及答案, 在考试中监考人员是否能严格执行好现场监考任务, 抓好对计量检定操作技能考试的监督工作, 是否存在营私舞弊行为。

(三) 监督检查方式

1. 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持证计量检定员所在单位每年至少自查一次, 对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不定期检查。把对计量检定人员的检查与计量标准考核、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等考核结合进行, 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3. 实施监督抽查。视情况组织对计量检定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抽查, 对组织考核单位的工作质量、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组织检查人员核查《计量检定员证》等证件和资料，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计量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问，现场进行计量检定等实际操作能力考核等。检查组织考核单位的工作程序、考务安排、保密和考场纪律、投诉问题处理等。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组织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相关单位、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2）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3）使用未经考核许可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

（4）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检定员证》。

4. 组织和承担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有违法失职、泄露考卷试题及答案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八、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根据广告监测、双随机、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广告行为；

2. 经调查作出责令改正、不予立案、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告知、听证、下达处罚决定等步骤结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涉嫌违法广告行为，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

2. 发现涉嫌违法广告行为严重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广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商标代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1. 进入商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2. 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根据实地、双随机、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2. 经调查作出责令改正、不予立案、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告知、听证、下达处罚决定等步骤结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2.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 违反《商标法》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十、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餐饮服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琼食药监食产[2016]15号）》，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A 级：从事不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B 级：从事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C 级：从事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D 级：1. 主要为特定人群（包括病人、老人、学生等）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企业；

2. 大规模或者为大量消费者提供就餐服务的中央厨房、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等餐饮服务企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2. 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2 次；

3. 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3 次；

4.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

（五）动态调整监管级别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当年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对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根据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生产者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1. 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2. 有 1 次及以上国家或者省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6.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7.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当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中未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下一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一）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二）获得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除外）的；

（三）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订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对象、区域；

2. 开展巡查工作：持有效执法证件，携带相关执法文书和调查取证器材，按计划开展巡查。

3. 巡查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果，被检查人意见、检查人员意见当场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

4. 巡查审核：检查单位负责人根据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意见进行审核，并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5. 建立巡查档案：指定专人负责将巡查记录的资料和已发出的执发文书录入电脑，建立统一的电子巡查档案；同时将《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归入巡查档案，将已发出的执发文书归入监管对象档案。

各部门要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监管对象电子档案，

对辖区监管对象进行网络化管理。

6. 总结工作：各部门应定期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确定下一阶段巡查重点。每半年向市局填报巡查统计结果一次，每年年底递交巡查工作总结。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检查人员要当场根据对日常监督巡查内容的检查情况，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记录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双方签字确认，以备下次巡查或回访时对照。

2.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立即转入稽查办案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制作相关的执法文书。在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报告。

3. 要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罚款等处罚，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第三次检查仍存在同样问题，按情节严重处理，纳入企业黑名单，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4. 对下发整改通知的监管对象，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回访，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结果也要及时记录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十一、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儋州市药品流通日常监督巡查制度》。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药品零售企业每家每年至少巡查1次，其中有经营注射剂、胰岛素、冷藏冷冻等高风险品种的企业每家每半年至少巡查1次。
2. 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站等药品使用单位）每家每年至少巡查1次，重点关注特殊管理药品，疫苗巡查次数按现行规定执行。
3.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较多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巡查是指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对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综合性的日常监督巡查。

当年度开展过专项监督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等有特定针对性检查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记为一次日常监督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复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订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对象、区域，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日常巡查可采取双随机、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方

式进行。日常巡查不得年底突击完成,每季度检查企业(医疗机构)数量比例一般应不少于25%,可采用双随机、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方式进行。

2. 开展巡查工作:持有效执法证件,按计划开展巡查,必要时可携带相关执法文书和调查取证器材。

3. 巡查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果,被检查人意见、检查人员意见当场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

4. 建立巡查档案:将《日常巡查记录表》归入巡查档案,将已发出的执法文书归入监管对象档案。

2. 总结工作:各基层所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确定下一阶段巡查重点。每年12月中旬向市局递交日常巡查统计表。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巡查中,检查人员应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并当场将巡查情况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双方签字确认,以备下次巡查或回访时对照。

2. 发现药品经营企业存在违反 GSP 规范的行为,对于药品零售企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以及《海南省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琼食药监药通〔2017〕11号),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销药品 GSP 认证证书。

3.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应该依据《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上报市局。

4. 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的监管对象，要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及时安排复查。复查结果也要及时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

5. 日常巡查可结合稽查执法进行联合检查，在检查期间，发现涉嫌违法的，应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

十二、对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通知》（琼药监械〔2023〕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儋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规定》：

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的风险程度、经营业态、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监管信用情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按照《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通知》（琼药监械〔2023〕14号）有关要求确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企业监管级别见附件2。

医疗器械经营监管分为四个级别。

1. 对风险程度高的企业实施四级监管，主要包括“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和风险会商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

2. 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三级监管，主要包括本行政区

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经营企业；

3. 对风险程度一般的企业实施二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三级、四级监管以外的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零售企业；

4. 对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实施一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二、三、四级监管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对其进行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市局械化科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市局械化科及洋浦分局药械化科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各基层所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角膜接触镜类和防护类产品零售企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各基层所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 25% 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 年内达到全覆盖。必要时，对新增经营业态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全项目检查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应附录，对经营企业开展的覆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查。对“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开展的全项目检查，应当包括对委托的经营企业的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

（五）动态调整监管级别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细化规定，在全面有效归集医疗器械产品、企业和监管等信息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设区的市增设库房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评估，科学研判企业风险程度，确定监管级别并告知企业。对于新增经营业态等特殊情况下可以即时确定或调整企业监管级别。

对于长期以来监管信用情况较好的企业，可以酌情下调监管级别；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异地增设库房、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和疫情防控用产品经营企业应当酌情上调监管级别。具体调整方式由市局结合本行政区域企业整体监管信用状况、企业数量和监管资源配比等情况确定。

十三、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化妆品经营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巡查次数及抽检要求：

1. 根据辖区内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情况及诚信状况，合理安排检查频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加大检查频次，原则上每

家企业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在巡查过程中，对可疑产品及投诉举报较多产品进行快检快筛或监督抽样。

3. 每个单位巡查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巡查是指市局、分局及市场监管所，依法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巡查不包含专项监督检查、突击抽查、抽验、稽查办案等有特定针对性的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订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对象、区域；

2. 开展巡查工作：持有效执法证件，携带相关执法文书和调查取证器材，按计划开展巡查。

3. 巡查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果，被检查人意见、检查人员意见当场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

4. 巡查审核：检查单位负责人根据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意见进行审核，并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5. 建立巡查档案：指定专人负责将巡查记录的资料和已发出的执发文书录入电脑，建立统一的电子巡查档案；同时将《日常巡查记录表》归入巡查档案，将已发出的执发文书归入监管对象

档案。

各部门要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监管对象电子档案，对辖区监管对象进行网络化管理。

6. 总结工作：各部门应定期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确定下一阶段巡查重点。每半年向市局填报巡查统计结果一次，每年年底递交巡查工作总结。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检查人员要当场根据对日常监督巡查内容的检查情况，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双方签字确认，以备下次巡查或回访时对照。

2.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立即转入稽查办案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制作相关的执法文书。在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报告。

3. 要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现场检查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罚款等处罚，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第三次检查仍存在同样问题，按情节严重处理，纳入企业黑名单，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4. 对下发整改通知的监管对象，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回访，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结果也要及时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

十四、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2.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将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留档备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3.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

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4.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举办前报告、入场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

实施异地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C 级、D 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较多的，可以组成检查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等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生产经营现场检查 and 抽样检验，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检查要点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除飞行检查外，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覆盖检查要点所有检查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有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及时安排补考。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拍摄现场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人员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并执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检查记录以及相关证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

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抽样检验等文书以及收集、复印的有关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

被检查单位拒绝在相关文书、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检验结论。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还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抄送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认证认可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
2.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等自愿性认证的企业；
3. 认证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重点检查：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判定企业产品是否属于 CCC 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检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没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认证证书覆盖场所与组织实际场所是否一致，收集认证证书和实际地址不一致证据。认证证书覆盖产品范围是否超出营业

执照范围，收集认证证书和超出营业执照范围证据。生产设备是否满足认证产品的需要；生产设备状态是否良好。

3. 证书标志使用是否正确。产品是否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包装、说明书、宣传册等是否有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检查证书是否暂停、注销或撤销。有机转换期内产品不得做有机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产品标志，不得进行有机宣传。

4. 认证机构是否按期开展监督检查，是否有最近一次工厂检查报告及不符合项报告；工厂检查问题整改是否确认。认证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检查资质、是否到现场开展认证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调阅资料和认证档案，核查产品基本信息。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2. 实施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企业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生产设备

和资料、检查标志使用情况等形式进行检查。

3. 督促整改。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十六、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其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公正性、诚信度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是否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

3. 是否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

4. 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5. 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三) 监督检查方式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或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或投诉举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四) 监督检查措施

1.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3. 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在组织机构完成自查的基础上,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督促整改。督促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整改,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 公开检查结果。检查工作完成后, 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

十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是否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定期检验。

5. 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单位是否存在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已经未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行为。

6.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按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放置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等。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核准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工作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1. 常规监督检查

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2. 专项监督检查

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

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3. 证后监督检查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委托,对获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4. 其他监督检查

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措施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特种设备行政规章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4. 处以罚款；
5. 没收违法所得；
6.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7. 吊销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资格。

十八、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定，对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3.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线索移交、投诉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召集当事人，说明来意，听取当事人的汇报；

2. 按照检查内容对当事人进行实地检查;
3. 在检查过程中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
4. 反馈检查情况。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经营者有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应当退还多付部分;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罚款。

十九、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无。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

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二十、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无。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合同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等规定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 监督检查程序

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六)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一) 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 监督检查程序

无。

（六）监督检查处理

违反《拍卖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二十三、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风险等级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年中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协同监管平台中派发抽查任务，执法人员对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检查，并作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十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下达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对对应类别及批次产品开展抽检，对风险性较高、消费量较大食品类别进行重点抽检。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抽样、送检、公示。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开展现场抽样，抽样完成后，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2.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2. 调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有委托生产情形的,受托方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核查处置的同时,还应当通报委托方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服务	为儋州附近区域内就近办理商标申请事宜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23336801
2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按市普法办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23390143
3	市属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为社会公众查询市属企业档案提供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查询中心	那大窗口: 23391414 洋浦窗口: 28828068
4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举办消费维权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引导市场主体优化消费环境,依法诚信经营;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公布消费维权案例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和信用监管科	23391376
5	质量月活动	每年9月,开展海南质量月宣传服务活动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标准计量科	233366125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3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6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6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2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组织起草全市医疗保障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规划、计划、方案等,研究提出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指导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2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3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4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5	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审核、内部审计和医疗保障统计工作	
		6	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3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开展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和公务员医补工作。	7	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8	落实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办法和标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措施	
		9	组织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10	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	
		11	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12	实施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和公务员医补工作	
		13	牵头制定医疗救助申报流程	
		14	落实医疗救助相关标准和措施,对支出型贫困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负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行为价格管理,开展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执行药品、	15	完善细化医疗救助申报流程;对支出型贫困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善细化公务员医补的申报流程,并按流程规定给予审批。	
		16	根据国家、省有关药品耗材集采政策,指导全市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参与省医保局组织开展的国家集采和省际联盟集采工作,配合省医保局做好药品耗材价格监测及动态调整	
		17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18	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	
		19	开展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20	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执行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	21	根据国家、省有关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案，将全市域符合条件的有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 DRG 支付方式改革单位。	
		22	负责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具体工作	
		23	指导和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	
6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调查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医疗保障领域开展执法工作	24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医保待遇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推进政策落地实施	
		25	依法调查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and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26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7	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医疗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27	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28	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29	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30	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医疗保障机制	
		31	组织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8	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和“四级协同、分级诊疗”的医联体创新发展	32	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	
		33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34	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和“四级协同、分级诊疗”的医联体创新发展	
9	负责检查指导各镇及各相关单位医疗保障工作	35	负责检查指导各镇及各相关单位医疗保障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指导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	市医保局	指导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	海南省医保局《关于落实医保信息化标准化绩效评估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市社保（医保）中心	开展并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		
2	指导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医药机构和纳入“双通道”管理	市医保局	指导经办机构按有关文件要求审核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	具体负责医药机构申请纳入定点的审核工作以及协议的签订		
3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对经乡镇初核后的医疗救助材料进行审核	《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琼府办〔2021〕58号）附件	
		市医保中心	对经医保局审核后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款的支付，并及时更新医保系统身份		
		市民政局	对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发起家庭经济核对，并将核对报告反馈给乡镇		
		各镇（办事处）	收集医疗救助申请相关材料，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对是否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进行初核、公示		
4	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工作	市医保局	牵头制定有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关政策和申报流程	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市医保中心	具体负责发放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公补报销结算工作		
5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对经乡镇初核后的医疗救助材料进行审核	《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琼府办〔2021〕58号）附件	
		市医保中心	对经医保局审核后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款的支付，并及时更新医保系统身份		
		市民政局	对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发起家庭经济核对，并将核对报告反馈给乡镇		

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自查自纠；专项检查；专案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进入现场检查；
2. 询问有关人员；
3.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说明；
4.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5.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6. 聘请复核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 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医疗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责任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并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 为参保人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3.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医疗救助审批	对经乡镇初核公示申请医疗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对象材料进行审核	医保局待遇科	2333108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申报	对初次申请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及人员性质进行审批	医保局待遇科	23331087

儋州市乡村振兴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8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乡村振兴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4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2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1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乡村振兴战略，组织编制乡村振兴规划。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乡村振兴战略。	
		2	组织编制乡村振兴规划。	
2	负责统筹推进实施、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全市乡村振兴工作。	3	负责统筹推进实施全市乡村振兴工作。	
		4	负责调查研究全市乡村振兴工作。	
		5	负责督促指导全市乡村振兴工作。	
3	负责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6	负责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划、要点。	
		7	组织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4	建立健全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8	加强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针对性帮扶。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对农村常住人口排查工作。	
5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全面领导，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9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全面领导，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6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协调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	10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协调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	
		11	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继续指导各镇（办事处）明确积分制方案及评定的加减分标准，在积分评定上，实行分数加减结合原则，通过建立积分制“红黑榜”，对正面典型进行宣传表彰和积分加分，对反面典型予以通报曝光和积分减分。	
		12	积极谋划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开展项目建设。推进文体活动室、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工作，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污水、垃圾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完善农村生活设施建设。	13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工作，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	
		14	加强农村污水、垃圾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	
		15	完善农村生活设施建设。	
8	牵头实施全市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6	牵头实施全市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	健全公共设施建设管护机制，加强农村厕所粪污、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9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协助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教育培训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引导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18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协助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	
		19	积极组织引进人才和优秀乡土人才申报人才项目，开展南海育才项目第三批申报评选工作。	
10	承担乡村振兴督导和检查具体工作；配合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考核工作。	20	承担乡村振兴督导和检查具体工作；配合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考核工作。	
11	协调指导和推进全市革命老区工作。	21	协调指导和推进全市革命老区工作。	
12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入库程序遴选衔接资金项目。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雨露计划	负责做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符合条件学生的“雨露计划”资助发放工作。	儋州市乡村振兴局 社会事务科	23333783

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2〕41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6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6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5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2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监督检查

（三）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爱国卫生运动的监督检查

（五）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监督检查

九、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市政府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工作部署。	1	及时传达学习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有关重要会议精神，重要领导的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并组织实施到位。	
2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区）城市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拟定全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爱国卫生方面的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结合工作实际，向上级提出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关举措，提出具体改革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4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5	对市政、园林、环卫、爱卫等具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下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4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6	负责受理尚未划转的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行政审批工作。	
		7	负责政务窗口的接待、咨询工作。	
5	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卫生管理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全市（区）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8	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卫生管理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	
		9	指导各镇开展卫生整治工作。	
		10	指导全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1	监督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12	监督建筑垃圾处置。	
		13	监督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厂、渗滤液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飞灰填埋等垃圾处理终端设施的日常监管。	
		14	制定园林绿化、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指导实施。	
6	拟订园林绿化、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指导实施。	14	制定园林绿化、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指导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指导、监督、管理和检查城市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对环卫、园林、市政、爱卫等领域项目建设的监管。	15	对市政设施（含管网、井盖）、市政道路的维修与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16	负责监管城市主城区范围内公园绿地、主次干道绿化养护管理。	
		17	对市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设施工程的建设进行监管。	
		18	统筹协调环卫、园林、市政、爱卫等领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8	负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9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议定事项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20	负责指导、监督爱卫会成员单位落实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的效果评价。	
		21	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活动，负责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	
9	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管理、教育及培训，指导所属单位队伍建设。	22	负责对市市政管理处、市园林管理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市爱卫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	负责本系统人员培训工作。	
		24	指导下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	
		25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市容环卫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市容环卫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1、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镇（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日常管理和清扫保洁；负责本辖区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卫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2	园林绿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各镇（办事处）	依法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及养护工作；负责本辖区全民义务植树的组织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3	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市管理局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有害垃圾由市环境局监管收运和处理。		
4	建筑垃圾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儋州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开展建筑垃圾核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理。		
5	户外设置物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户外设置物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城乡容貌和	
		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设置提出意见。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提出意见。		
6	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	爱卫办	牵头协调指导各镇、各职能部门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8〕3号）	
		市委宣传部	广泛宣传健康知识，使城市文明程度普遍提高，群众文化生活逐渐丰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健康“细胞”工程，完善健康管理模式。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培育健康人群，弘扬健康文化。		
		市农业农村局	美化城乡环境卫生；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市旅文局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弘扬健康文化，塑造健康社会风尚。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1. 市市政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
2. 委托或授权的养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市政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市市政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市政设施各类规划编制的实施情况；
3.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推进情况；
4. 市政设施管理规范运行管理情况，及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营情况；
5. 市政设施应急保障和安全管理情况；
6.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听取市市政管理处的汇报；

2. 对市政设施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3. 对受理的市政设施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五) 监督检查程序

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市政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或授权的养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发现和纠正市政设施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市市政管理处其工作人员在市政设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分,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承担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 监督检查对象

1. 市园林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设计单位及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市园林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编制实施情况；
3.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受委托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符合性；
4.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受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级的符合性；
5. 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情况；
6.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听取市园林管理局的汇报；
2. 查阅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的编制、审批、修改、调整 and 实施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对涉及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的编制、审批、修改、调整 and 实施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 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5. 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五) 监督检查程序

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园林管理局其工作人员、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设计单位及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发现和纠正市园林绿化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市园林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分,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设计单位及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及吊销证书等行政处罚。

三、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 监督检查对象

1.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
2.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等。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市容环卫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各类规划的实施情况;

2. 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实施情况;
3. 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4.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 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四) 监督检查措施

1. 听取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汇报;
2. 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并公布检查结果;
3. 对受理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五) 监督检查程序

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等的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 及时发现和纠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并给予业务指导。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分，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四、爱国卫生运动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市民群众。

（二）监督检查内容

本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爱国卫生活动 2. 卫生村、卫生单位创建工作 3.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4. 控烟工作 5. 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 6.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针对制定实施的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方案，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工作落实情况。

2. 专项检查

针对突发病媒生物疫情防控、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等进行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方式、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工作要求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安排两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人员提出整改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单位(人)存在违反爱国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情节轻微的，责令期限整改。情节严重的，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据相关条款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1. 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 户外广告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行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户外广告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户外广告企业对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和标准执行情况；
2.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书面报告、实地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经户外广告受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从开始设置到设置完成进行全程管理，主要是对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文字、色彩、形式等进行监督督查。

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设置过程监管

户外广告必须经合法审批规范设置，设置过程监管指对户外广告设施自行政许可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广告设施设置完成前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户外广告审批许可内容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该设施在设置过程中未按审批许可要求或未经审批设置，通过联系单抄送执法部门查处。

2. 设置完成后监管

户外广告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置，逾期视作许可作废。设置人和验收单位对广告设施负有安全责任。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户外广告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管理行政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服务	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企业等需要申请办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业务的提供咨询、审核、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园林科 (政务窗口)	23382381
2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	接受城市管理方面各类举报投诉的咨询与投诉。	市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	23887585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0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1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878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研究拟定市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2	研究拟定市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2	牵头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转变，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集成创新。	3	牵头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转变	
		4	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集成创新	
3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负责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业务指导。	5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6	组织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7	负责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业务指导	
4	执法职责	8	负责履行城市管理和住建、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安全生产、宗教、教育、民政、统计、粮食等综合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9	负责履行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旅游文化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10	负责履行兽医兽药饲料、动物卫生、生猪屠宰、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农机产品质量安全、海洋渔业等农业和海洋渔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11	负责履行环境保护、国土、农业、水利水务、林业、海洋、节能、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	负责履行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路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9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明确要求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	13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明确要求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	
1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15	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三条	
2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	
4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六条	
5	违反财务、税务等规定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七条	
6	宗教出版物或者宗教信息服务违反禁止内容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八条	

			作。		
7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九条	
8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活动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条	
9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一条	
10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二条	
11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规定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三条	
12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市宗教事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四条	

13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14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5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15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6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7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五）	
18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作弊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	

19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作弊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令33号修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2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21	对违法颁发毕业证书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22	对民办学校违规取得合理回报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3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五十一条	
24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的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25	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	市教育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9月11日发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6	对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	市供电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一条	
27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市供电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九条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市供电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5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三十八条	
2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二	

				条； 4.《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 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30	对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为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五十一条	
3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五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32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33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3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 号）第三十条	
35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 号）第三十条	
36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正）第九十七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37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38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39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40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41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4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九条	
4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44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	
45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4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4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六条	
4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	
4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	
5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	
5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主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督导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5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55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	
5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57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五条	
5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59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6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6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62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	
6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	
64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	

	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65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6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6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6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69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7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有关事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71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73	对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	

74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75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	
76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7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	
7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	

7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	
80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	
81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82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83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84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85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8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89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	

90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	
91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	
92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93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4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改）第四十条	
97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98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	

1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10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有关安全距离、爆破方式、开采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104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10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废石场、电气设备、防汛应急、测绘等有关管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	
106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八条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九条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1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未采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取相应安全措施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11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二条	
114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115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2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11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	

	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117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	
11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	
11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120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12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12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124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12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十五条	
12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4 月 2 日修正）第六条、第四十六条	
12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4 月 2 日修正）第六条、第四十六条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一百条	

	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	
131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132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33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管理的				
134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135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36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37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138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13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14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14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142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43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93号）第三十三条	
14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	

	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145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二十八条	
146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147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条	
148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条	
149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三十条	
150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3 号）第三十七条	

	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51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152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153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154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155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156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因素漏项、重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作。		
157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15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15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第五十条	

16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三十条	
161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三十条	
162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条	
163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条	
164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条	
165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三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十四条	
16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67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68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6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条	
17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17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7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7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7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7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7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7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1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78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79	对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180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181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182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8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184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	
1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3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十四条	
1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3 号，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十五条	
187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六条	
18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189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条	
19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191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92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令第 4 号发布）第五十四条	
193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 7 日通过）第四十条； 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令第 4 号发布）第五十二条	
194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四条	
195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四条	
19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19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98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99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2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0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0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0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0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0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0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0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0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20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2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21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21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21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214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	
215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四十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十条	
21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二十九条	

217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第三十条	
218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第三十条	
219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公布）第三十条	
22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第三十条	
221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0 号）第十九条	

	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22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223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2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	
225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226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作。		
227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三十二条	
228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十五条	
229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四十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三十条	
23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二条	

	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23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	
233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23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23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一条	
23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	

	局备案的				
2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条；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	
23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	
240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关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的		作。	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3 号, 2015 年 4 月修正)第十三条	
241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 2015 年 7 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243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正)第九十四条	
24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0 号)第十九条	
245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4 号, 2015	

	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作。	年 5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第二十条	
246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24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 年 5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 2015 年 5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三十条	
248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49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四条	
250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四条	

25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条	
25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253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254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八十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25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25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25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	
25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25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	
26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 1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三条	
26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 1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六条	
262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 1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八条	
263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 1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八条	
26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	

265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266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267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2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废弃物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269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八条	
270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作。		
271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27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7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	
27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的			号,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27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七十五条	
27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27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七十八条;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3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三十五条	

	的				
2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2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81	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假冒产品，或劳动防护用品超过保质期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六条	
28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十五条	
283	对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作物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十五条	

284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要求修建水工程和其他工程设施或从事影响行洪安全及水工程安全的作业活动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十七条； 3.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85	对围湖造地和未经批准围海造地、围垦河道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十六条	
28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六十七条	
28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六十九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四十一条	
28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8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未经批准在河道滩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至第（七）项	

	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围垦湖泊、河流，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9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291	对侵占破坏河道的权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 43 条	
292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取土、采石、采砂或者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3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四十条第（二）、（三）项	

	其他采矿行为的				
293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3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四十一条第（三）至（七）项	
29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取土、采石、采砂或者进行其他采矿行为，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3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至（十一）项	

	水体的化学物品，放养畜禽、洗涤，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的				
295	对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和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九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四十一条	
29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297	对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条	
298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一条	
299	对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一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300	对未安装或者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第四十二条	
30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七十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第四十二条	
30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六条	
30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五十条	
304	对破坏、侵占、毁损水工程及堤防、护岸有关设施、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七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六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第四十二条	

30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七十二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306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十三条	
30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十四条	
30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活动的活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五十五条	
309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五十六条	

310	对擅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第五十七条	
31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31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八条	
313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一条	
31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315	对伪造、涂改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第二十三条	

316	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第二十四条	
317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第二十五条	
318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第二十六条	
319	对向省外出售在本省开采的河砂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第二十七条	
32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二条	
32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条	

32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32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六条	
32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市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325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326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第六十六条	
32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第六十七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32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第六十	

	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九条	
32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条	
330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一条	
331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二条	
33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三条	
333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四条	
334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五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作。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335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第十二条	
336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第十三条	
337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第十四条	
33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	
33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	

340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341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	
34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	
34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	
34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	
345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	

	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34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34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348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	

34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	
350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	
351	对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第六十八条；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九条；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条	

35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就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条	
353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二条	
35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尚不够刑事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	

35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3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57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5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三十三条	
3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三十三条	
3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	

	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号)第三十三条	
3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三十三条	
3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三十三条	
363	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64	对违反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365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	

	系统与境外的 曲库链接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366	对歌舞娱乐场 所播放的曲 目、屏幕画面 或者游艺娱乐 场所电子游戏 机的游戏项目 含有禁止内容 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367	对歌舞娱乐场 所接纳未成年 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368	对游艺娱乐场 所设置的电子 游戏机在国家 法定节假日外 向未成年人提 供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369	对娱乐场所容 纳的消费超过 核定人数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370	对娱乐场所变 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规定申 请重新核发娱 乐经营许可证 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371	对在规定的禁 止营业时间内 营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开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372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373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374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的；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37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76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377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37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379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380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38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38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383	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84	对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85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86	对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87	对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88	对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89	对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90	对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91	对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92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营业性演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9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94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395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	
39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人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39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398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未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及提交备案报告书、章程；资金来源、数额及其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明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等材料的				
39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来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				
40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在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402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40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40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40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0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对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0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0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害民族风俗、习惯文化产品的				
40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1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1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1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1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14	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1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41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条	
41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第三十条	
41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	
41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	
42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	
42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	

42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条	
42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条	
42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条	
42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且不保存有关记录，也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文旅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条	

426	对违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条	
427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	
428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一条	
429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中有利用人体缺陷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	

	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430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一条	
43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一条	
43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一条	
433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提供表演频道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二条	
434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四条	

	规定的		作。		
435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 2 日，文市发〔2016〕33 号）第二十五条	
436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十九条	
437	对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条	

			作。		
438	对经营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39	对经营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0	对经营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1	对经营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2	对经营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3	对经营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4	对经营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5	对经营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6	对经营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7	对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8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49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450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令第 56 号) 第二十条	
451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条	
452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	
453	对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	
454	对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	
455	对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	
456	对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行为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一条	
45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二条	
458	对未执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二条	
459	对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二条	
460	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二条	

461	对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	
462	对未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	
463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艺术品图录；审批部门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要求的其他材料的				
464	对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未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艺术品图录、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等材料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465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466	未经批准擅自开班艺术考级活动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二十四条	
467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二十五条	
468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二十五条	
469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二十五条	
470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二十五条	
471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	

	审批机关备案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二十五条	
472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六条	
473	未按照规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六条	
474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六条	
475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六条	
476	阻挠、抗拒文化行者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六条	
477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七条	

478	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二十七条	
479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56 号令）第二十七条	
480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未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第四十一条	
48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	

	挖掘等作业行为的		作。	修正)第六十六条	
48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483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484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485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48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487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488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489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49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	
491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	
492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	

			作。	修正) 第七十条	
4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4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49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496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49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49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499	对违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 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 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 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 发布航行通告”条例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500	对违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 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 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 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 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条例的				
50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网站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50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50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504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5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06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07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08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09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10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11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513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514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5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51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5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目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5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519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52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52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条	
52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一条	
52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二条	

524	对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二 条	
525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二 条	
526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三 条	
527	对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三 条	
528	对未经同意，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三 条	
529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63 号令，广电总局 2010 年 3 月 26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 条	

530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63 号令，广电总局 2010 年 3 月 26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53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53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33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34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35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36	对未履行保留 节目记录、向 主管部门如实 提供查询义务 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37	对向未持有 《许可证》或 备案的单位提 供代收费及信 号传输、服务 器托管等与互 联网视听节目 服务有关的服 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38	对未履行查验 义务，或向互 联网视听节目 服务单位提供 其《许可证》 或备案载明事 项范围以外的 接入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39	对进行虚假宣 传或者误导用 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40	对未经用户同 意，擅自泄露 用户信息秘密 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541	对互联网视听 服务单位在同 一年度内三次 出现违规行 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作。	号)第二十三条	
542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543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54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等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	
545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作。		
54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	
547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548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549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55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551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552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553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55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555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556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557	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558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559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560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561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562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563	对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	

	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56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565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566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56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568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5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持股比例的		作。		
570	对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六条	
571	对传播《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六条	
572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六条	
573	对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六条	
574	对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六条	
575	对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六条	

	播的视听节目的		作。		
576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577	对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578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579	对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行为的				
580	对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581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582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予以配合，并进行拒绝、阻挠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583	对潜水经营者未设置紧急救护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医务人员行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为的				
584	对潜水经营者未配备救助人员和相应的急救器具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585	对潜水经营者未搭建潜水平台并设置潜水安全区域标识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586	对潜水经营者未向潜水人员说明、讲解安全注意事项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587	对潜水经营者未向不适合潜水的人员明示告知，或者明知而不予劝阻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588	对潜水经营者未将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交由潜水人员签字并存档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589	对潜水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潜水设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以及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行为的				
590	对潜水经营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591	对潜水经营者拒绝、阻挠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59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59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594	对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595	对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四十一条	
596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彩票管理条例》（2009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四十一条	
597	对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彩票管理条例》（2009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四十一条	
598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599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6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	
60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602	对导游人员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没有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措施致使危害发生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603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604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605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60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60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60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60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610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611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612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用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61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61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七条	
615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七条	
616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七条	
617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618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的滞留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619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620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621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的		作。		
622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得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民族、种族、宗教歧视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623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624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625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62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6 号)第五十一条	
62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6 号)第五十四条	
62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629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630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631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632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633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634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635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636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637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638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639	对旅行社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640	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清晰图像文件，以及旅游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电话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641	对组团社安排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未与旅游者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或者补充合同未载明购物场所的名称、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内容和价格以及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时长等内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642	对景区开放前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七十五条	
643	对旅游景区未设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644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645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等歧视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646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含有淫秽、低俗、迷信、赌博、涉毒内容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647	对旅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648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报送旅游主管部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649	对旅馆未评定星级而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经营活动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650	对旅馆未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651	对旅馆未悬挂星级标志或者旅馆专用标识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652	对旅馆设置游泳池或者使用海域作为浴场未配备专职救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生员、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或者未在海滨浴场设置救生浮标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653	对旅馆向旅客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服务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654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655	对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65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657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65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65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66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661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662	对 1 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663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加客运经营的		作。		
664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665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666	对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667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668	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669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670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671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672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673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674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675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676	对不按规定维护客运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677	对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67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679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68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	

	出站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681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682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68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68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685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旅游客运经营或者超越范围经营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2.《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686	对承租人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的经营者租用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687	对不具备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应当办理商事登记，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规定条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688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擅自暂停、终止旅游客运服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689	对允许挂靠经营或者转包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690	对转让、变相转让或者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691	对未对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692	对驾驶人员未经旅游客运经营者统一调派私自提供旅游运输服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693	对违反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是依法加强安全管理，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道路旅游客运驾驶员在执行运输任务前应当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车辆带故障运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694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未与承租人签订客运合同，没有明确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等运行计划、服务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四十条	

695	对客运经营者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人格尊严及违反社会公德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四十条	
696	对未安装或者擅自拆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697	对未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接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698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或者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699	对伪造、篡改或者删除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数据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700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客运车辆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营活动的				
701	对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配备业务用车接送旅客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702	对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超出许可线路接送旅客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703	对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其他营运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704	对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身颜色或者车辆标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705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70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	

	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作。	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707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708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709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71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71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712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713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714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71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716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717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718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719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720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721	对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722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72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作。		
724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725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726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727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72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729	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730	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731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732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733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73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735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作。		
736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3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738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739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74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741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742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74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744	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条	
74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746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747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748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74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75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五十六条	
751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五十七条	
752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五十七条	

	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753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第五十八条	
754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第五十九条	
755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第五十九条	
756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第六十条	
757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第六十条	

	合要求的		作。		
75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十条	
75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76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76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十二条	
762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十三条	

	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作。		
76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十五条	
764	对装货人未按照规定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查验、记录制度，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十六条	
765	对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为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七十三条	
766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767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768	对 3 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769	对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77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77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772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作。		
773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77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775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776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以上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777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778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务的				
779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78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781	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受让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78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783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784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78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78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787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行政处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788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789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	

	人员的	通港航局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79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791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792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793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794	对水泥、沙石等货物集散地、建筑工地以及货运站经营者允许超限车辆出场(站)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79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 《海南省公路条例》（2014 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二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796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797	对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79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799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800	对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作。		
80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802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803	对违反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80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805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80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 报告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2.《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80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施行)第二十六条	
808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二	
80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8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8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812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81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 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项	
81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项	
81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816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817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818	对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819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82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821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822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82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824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825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826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827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828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829	对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83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83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832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83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834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835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836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37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838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839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840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84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842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843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844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845	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846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847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848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84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85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851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852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 第十三条	
853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限期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 第十四条	
854	对项目单位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者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第七十条	

	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855	对项目单位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85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85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业等行为的				
858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85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860	对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86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862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的行政		作。		
863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864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865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866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867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86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 时纠正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86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87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871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87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87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874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875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87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87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878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87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880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十条	
881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十一条	
882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检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符合条件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十二条	

883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十三条	
884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十四条	
885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十六条	
88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二条	
88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888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889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89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8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892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	
89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894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895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896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89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898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899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900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90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90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903	对涂改标签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9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90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90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90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作。		
908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90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91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911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91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913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914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91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2.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	
916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91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918	对生产劣质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2.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	
919	对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920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921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922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923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924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92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2.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926	对经营假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927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928	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929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	
930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931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932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的农药的		作。		
933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934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935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	
936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937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938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939	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940	对在生产农产品中使用本经济特区禁止的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941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	
942	对农药批发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943	对借用、冒用、盗用批发企业名称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944	对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945	对农药零售经营者从本经济特区农药批发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个人购进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946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购买、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或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947	对农药零售未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或者弄虚作假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948	对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未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949	对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	
950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期使用农药的				
951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952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95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954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95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956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95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九条	
958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959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四款	
960	对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五十一	

	购点未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条第一款	
961	对农产品收购市场未建立检测机构或者未委托检测机构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962	对将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运出、运入本行政区域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五十二条	
96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96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96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966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96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或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968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未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农产品质量抽查检测的或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向农业部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门报告的				
96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970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97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或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973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责任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974	对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975	对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规定收获农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976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977	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978	对未履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责任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979	对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98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农业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	
981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农业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四条	

98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农业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六条	
983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农业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七条	
984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985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986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封识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987	对违反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2.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988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2.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989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2.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99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991	对违反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99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993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994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维修报废农业机械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工商行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七条	
99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条	
99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一条	

99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五十二条	
998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五十三条	
999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五十五条	
1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29 号）第二十九条	
100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1002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100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1004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1005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违法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1006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1007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008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100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101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1011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1012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1013	对除授权主管部门外的单位或个人发布动物疫情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1014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015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1016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017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018	对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01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102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102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102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1023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动物、动物产品和动物排泄物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及动物产品专门交易市场，未按照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024	对不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或者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025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物、动物产品的				
102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27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8	对引入省外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原料的肥料，或者从省外疫区、疫情威胁区引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029	对不依照规定申报检疫引入省外动物及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1030	对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申报检疫的货物与实际不符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031	对不从公布的机场、港口、车站等指定引入口岸的指定通道进入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1032	对违反条例规定，屠宰、销售、收购、运输动物或者生产、销售、收购、加工、储藏、运输相关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033	对屠宰、生产、加工、销售、收购、储藏或者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034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1035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定的				
1036	对非法保藏或者提供（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037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038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039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104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1041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042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1043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1044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1045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104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104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六十八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104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1049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1050	对跨省引进特定动物未按规定报告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051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1052	对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1053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05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055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105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05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05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05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06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106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06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06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06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06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066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067	对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 内不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送该 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 等资料的	市农业农 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 十五条第二款	
1068	对未经兽医开 具处方销售、 购买、使用兽 用处方药的	市农业农 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 十六条	
1069	对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把原 料药销售给兽 药生产企业以 外的单位和个 人的，或者兽 药经营企业拆 零销售原料药 的	市农业农 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	
1070	对直接将原料 药添加到饲料 及动物饮用水 中，或者饲喂 动物的	市农业农 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 十八条	
1071	对将因试验死 亡的临床试验 用食用动物及 其产品作为动 物性食品或将 未经实验室出 具安全证明的 临床试验用食 用动物及其产 品供人消费的	市农业农 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1.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条； 2. 《兽药管理条例》第 六十三条	

107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07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07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107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107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077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078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079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08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108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08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8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84	对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085	对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经营饲料、饲料添加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剂的				
1086	对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10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108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108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109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109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109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109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109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1095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096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1097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098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099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100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1101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1102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1103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1104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1105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作。		
1106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1107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110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1109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111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师执业证书的		作。		
1111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12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13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14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15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的				
1116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117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诊疗条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1118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119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12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1121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具处方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122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1123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五条	
112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125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12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12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28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12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1130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1131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1132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113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1134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13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的				
113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113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1138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1139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1140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1141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作。		
1142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1143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144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1145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1146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1147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1148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1149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1150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1151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1152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作。		
1153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禁猎期、禁渔期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1154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不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时间、数量、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1155	对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1156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1157	对宾馆、饭店、招待所、酒家、餐厅、收购站以及其它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115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115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116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1161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116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和三十七条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116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16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165	对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以及报目移动和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1166	对农产品生产表未及时清除、回收农用薄膜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	
1167	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	

	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168	对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1169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117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	
1171	对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	
1172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的				
1173	对船舶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1174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117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1176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1177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1178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及燃放烟花爆竹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1179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1180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1181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籍港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1182	对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1183	对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作。		
1184	对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1185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1186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1187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1188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1189	对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险求救信号的				
1190	对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1191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1192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1193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1194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119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1196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1197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1198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1199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1200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1201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1202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1203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1204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1205	对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1206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1207	对《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208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1209	对渔船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1210	对渔船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121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1212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1213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1214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15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216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八十八条	
1217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17 条第一款	

1218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17 条第一款	
1219	对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17 条第一款	
1220	对拆船时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18 条	
1221	对拆船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18 条	
1222	对拆船时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18 条	
1223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18 条	

1224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9 条	
1225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	
1226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拍拆解的和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	
1227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94 条	
1228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	市农业农村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1229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放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 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2.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作。		
1230	对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231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2.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232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但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2.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233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2.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234	对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1235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1236	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2.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237	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控制污染要求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238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4.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239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台账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24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3.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1241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	

	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24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2.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1243	对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台账记录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244	对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245	对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许可事项执行情况记录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24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247	对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行为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248	对应当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登记管理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249	对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250	对未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5.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251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违法污染物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6.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7.《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1252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2.《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253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254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1255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1256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作。		
1257	对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1258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1259	对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26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261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1262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263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1264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265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266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126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268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1269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127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271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作。		
1272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273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27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275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276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1277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作。		
1278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127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1280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的				
1281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1282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1283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1284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1285	对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含有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1286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1287	对在大气污染防治检查中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1288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弄虚作假的		作。		
1289	对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三条	
129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四条	
129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四条	
1292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	
1293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4.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294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6.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7.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1295	对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6.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7.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1296	对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例》第六十一条；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6.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129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1298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6 条	
129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的				
13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130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130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1303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急措施的		作。		
130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30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30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307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308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309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310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1311	对在南渡江流域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13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31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的				
1314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1315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131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131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1318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3.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319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3.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	
1320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1321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剧毒废液、可溶性剧毒废渣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1322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4.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323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3.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	

	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条例》第五十七条	
132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1325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3.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1326	对水污染防治检查中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1327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1328	对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五条	
132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四条第一、二款	
133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1331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133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染物的				
13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133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1335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1336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133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133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1339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340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341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34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343	对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1344	对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345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346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347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348	对排污单位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按时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34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135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2.《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351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352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353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354	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2.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1355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1356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357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1358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35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36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361	对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362	对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3.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363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364	对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受到罚款，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3.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1365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66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67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1368	对未执行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1369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1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2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4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5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6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作。		
1377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378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137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1380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1381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1382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1383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第六十八条第（五）、（七）、（八）项	
138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第七十一条	
1385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	

	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一十四条第二款	
138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8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88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89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139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91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作。		
1392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93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94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95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96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139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	

	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一十二条	
1398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1399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1400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14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1402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40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等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40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405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1406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1407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1408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作。		
1409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410	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411	对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412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1413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414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415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416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417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418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419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420	对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42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422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1423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1424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1425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42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142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1428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1429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43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1431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1432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1433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1434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1435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436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143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1438	对土壤污染防治检查中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1439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144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44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442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443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44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1445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1446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1447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1448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449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450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1451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1452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1453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1454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1455	对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45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145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1458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459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46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1461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1462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1463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14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1465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1466	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467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1468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1469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1470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1471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第六十一条	

147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第六十二条	
1473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474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475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1476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1477	对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作。		
1478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1479	对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148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1481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1482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1483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1484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1485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1486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48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488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489	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149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49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149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493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494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等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495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496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1497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1498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1499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500	对拒绝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1501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1502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1503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50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声污染治理任务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1505	对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产生噪声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1506	对夜间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6条	
1507	对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行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1508	对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1509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1510	对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1511	对企业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1512	对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151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1514	对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新的排污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1515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1516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	
1517	对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151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1519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3.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152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521	对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的				
1522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1523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524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1525	对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	

	时弄虚作假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十四条	
1526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七条	
1527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528	对岸滩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529	对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530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531	对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532	对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533	对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534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1535	对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	
1536	对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537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报告审核结果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3.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538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153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林废弃物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540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154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六十四条； 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七十六条； 3. 《海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一款、第二款； 4.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 9 条	
1542	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六十六条； 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七十八条	
1543	对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情况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挖基础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七十三条	

1544	对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七十五条	
1545	对在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内违法建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规划管理的决定》(2006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	
1546	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务院令第 524 号)	
1547	对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	

	者使用性质，以及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1548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四十四条	
154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三十八条； 3.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4.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5.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三十三条	
155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四十条	
155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四十一条	

155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二条	
155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二条	
155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七十八条	
1555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155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三条	
155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业建设的		作。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三十九条	
1558	对国有土地使用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第八十一条	
1559	对擅自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或者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第八十三条	
15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线占用土地,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后有关当事人拒不交还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第七十九条	
1561	对毁坏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 86 条	

1562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 35 条第一款	
1563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八条	
1564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八条	
1565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八条； 2.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156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作。	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156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五条	
156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六条	
156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2.《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	
157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157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157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	

	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十二条第三项	
157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157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十七条；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5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三条	
157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第 710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1577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十一条	

	记证明的				
1578	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开垦义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157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七条； 4.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158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七条； 4.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158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	

				十二条第三项; 3.《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1582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	
1583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3.《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158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第七十六条第(一)、(三)项	
158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矿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第七十七条第(一)、(三)项	
1586	对供电及供水企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第八十四条	

158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三项	
158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七条	
158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八条	
1590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1591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1592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月的				
1593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八条；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	
159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九条	
159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条	
1596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一条；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1597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159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四条	

1599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16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1601	对建设单位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160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1603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160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605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606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1607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1608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五条	
1609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六条	

			作。		
161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1611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三十条	
1612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四项	

1613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项	
1614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1615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1616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	
1617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	

				改) 第五十条	
1618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 第 709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 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 第五十条	
1619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 第 709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 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162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 第 709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 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162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 第 709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1622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1623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1624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1625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1626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1627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1628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1629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1630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	

1631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1632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	
1633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32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九条	
1634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33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	

163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16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1637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163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163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64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作。		
1641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条	
1642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1643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1644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164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164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164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1648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1649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1650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58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1651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58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652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第 588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1653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1654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655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656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一条	

1657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588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1658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58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1659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66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661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662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地理信息数据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663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66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665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666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667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668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作。		
1669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670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77 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671	公开出版的市区图、交通图、旅游图等，广告版面超过版面的 1/3 的；普通地图、内部地图刊登广告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第十七条； 2.《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第二十二条	
1672	擅自移动、损毁、拆除、侵占基础测绘设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第二十五条	
1673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不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第二十七条	

1674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1675	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1676	假冒授权品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1677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1678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1679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168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1681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1682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1683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1684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1685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	
1686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687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	
1688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	
168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1690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1691	涂改标签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169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的				
169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种质资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	
1694	未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	
1695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三条	
1696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四条	
1697	种子企业对其申请审定的品种造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	

1698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	
169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1700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八条	
1701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5号，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1702	假冒授权品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5号，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条	
1703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5号，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1704	未按要求完成造林任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第 2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1705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条	
1706	对沙化土地不按照治理方案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1707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2003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1708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证的种苗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2003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1709	盗伐或者哄抢森林及其他林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3.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04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1710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3.《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1711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1712	伪造、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1713	经营、加工的木材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1714	拒绝、阻碍、逃避、阻挠、林业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检查的		作。		
1715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年4月3日施行)第三十条	
1716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1717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1718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	

	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		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719	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1720	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1721	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1722	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1723	剥损树皮、掘根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1724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1725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1726	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1727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1728	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729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1730	擅自开垦、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	

	没有森林、林木的		作。	院令第 2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3.《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3 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二款	
1731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或非法审核批准征收占用的林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征收、占用林地作为建设用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3.《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3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4.《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3 日施行）第四十条	
1732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妨害林木的生长，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8 年 3 月 1 日起放行）第二十二条； 2.《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8 年 3 月 1 日起放行）第三十条	
1733	对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用途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7 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号)第二十七条	
1734	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735	流转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林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2.《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1736	擅自流转公益林及其林地发展森林旅游业和开展规模林下经济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73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流转林地、林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738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林地、林木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1739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174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174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174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1743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744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74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1746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1747	擅自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1748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1749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175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175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未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1752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175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1754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175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175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七条	
175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1758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1759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176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2.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九条	
1761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作。		
1762	在自然保护区 内引入和应用 转基因生物和 外来物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例》（国务院 令第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五十条	
1763	擅自开发建设 森林旅游项目 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1.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 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 定》（省人大常委会公 告第 106 号，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 三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 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 定》第十五条	
1764	采石、挖砂、 取土、葬坟、 开荒；擅自围、 改、填、堵、 截自然水系， 损害森林资源 及其环境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1.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 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 定》（省人大常委会公 告第 106 号，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 四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 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 定》第十七条、第四十 条	
1765	损毁或者擅自 移动保护设 施；擅自采折、 采挖花草、树 木、药材等植 物；刻划、污 损树木、岩石 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监督检查巡查工 作。	1.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 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 定》（省人大常委会公 告第 106 号，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 五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 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 定》第四十条	
1766	破坏、擅自移 动红树林自然 保护区或者保 护林带界碑、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日常监 管；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开展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 定》（省人大常委会公 告第 109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十九条	

	保护标志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767	非法砍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9号，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9号，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9号，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4.《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9号，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5.《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9号，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1768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9号，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1769	未经批准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保护林带内修建简易旅游设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9号，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1770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9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1771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毁林挖塘、开垦、采石、烧荒、采矿、采砂、取土，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9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2.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3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1772	非法占用红树林地修建旅游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9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2.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8 号公告，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1773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9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177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8 号公告，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条	

1775	擅自占用湿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8号公告，2018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1776	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8号公告，2018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1777	擅自在湿地从事开（围）垦、挖砂、取土、采矿、烧荒等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8号公告，2018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778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8号公告，2018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1779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2.《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178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2.《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1781	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1782	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178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1784	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1785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二条	
1786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二条	

1787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二條	
1788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三條； 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第十八條	
1789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第十八條；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條	
179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第十八條；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條	
1791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條；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條	
1792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第十八條；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條	

1793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794	对非法侵占破坏海域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42 条	
1795	对非法使用海域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45 条	
1796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46 条	
1797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47 条	
1798	对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48 条	
1799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49 条	

	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800	对非法侵占破坏无居民海岛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 47 条	
1801	对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 47 条	
1802	对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 48 条	
1803	对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 50 条	
1804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 54 条	
1805	对超面积填海的，收回非法所填海域的政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国家海洋局《海城使用权管理规定》第 47 条	

1806	对违法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第 29 条	
1807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 17 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 17 条	
1808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 18 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 18 条	
1809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 20 条	
1810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1811	对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政学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18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813	对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181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 30 条	
1815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1816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3 条	
1817	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3 条	
1818	对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3 条	

1819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3 条	
1820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4 条	
1821	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4 条	
1822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4 条	
1823	对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4 条	
1824	对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3 条	
1825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5 条	

	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826	对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7 条	
1827	对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7 条	
1828	对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7 条	
1829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90 条	
1830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6 条	
1831	对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运行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6 条	

			作。		
1832	对海洋工程的性质、规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7 条	
1833	对自环境影响报告核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7 条	
1834	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7 条	
1835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8 条	

			作。		
1836	对造成领海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9 条	
1837	对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49 条	
1838	对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1 条	
1839	对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1 条	
1840	对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1 条	
1841	对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1 条	

1842	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1 条	
1843	对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5	
1844	对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 33 条	
1845	对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 35 条	
1846	对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可下产资源未采取严格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 36 条	
1847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围海、子填海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 36 条	
1848	对未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围海、填海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 36 条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849	对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进入海域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 37 条	
1850	对在近岸海域从事海上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船舶，拒不将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运至陆地集中处理的	市资规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 37 条	
1851	不实行火化或将骨灰在公墓之外进行留有坟头的土葬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第三十五条	
1852	擅自挖掘、损毁受保护坟墓或公墓的，每挖掘、损毁一个坟墓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第三十六条	
1853	未取得合法证明，私自经营墓地，或违法出租、转让、买卖、变相买卖墓地、墓穴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第三十七条	

1854	非殡葬服务单位和个人经营殡葬业务、无照经营丧葬用品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第三十八条	
1855	有违法占用耕地作墓地，或将迁出、平毁的坟墓返迁或重建，或违法占地土葬等行为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第三十九条	
1856	利用丧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在非指定场所进行宗教丧葬活动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第四十条	
1857	利用丧葬服务敲诈勒索或乱收费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第四十一条	
1858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859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860	公益性公墓服务单位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相关明码标价现象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861	对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862	违反慈善法规定的个人违法行为，违反募捐活动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违法行为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慈善法》第一百条	
1863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或者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5 号）第三十六条	
1864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5 号）第三十七条	
1865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5 号）第三十九条	

1866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二条	
186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第二十四条	
1868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第二十七条	
1869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870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市住建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务院令 第100号)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8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水务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务院令第100号)	
187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市旅文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187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的行政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1.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187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儋州市房屋征收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房屋征收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房屋征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2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房屋征收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3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2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城市更新及重点项目推进有关政策法规，研究拟订推进全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城市更新及重点项目推进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实施全市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和搬迁安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和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落地、搬迁安置有关法律政策宣传解释和培训。	
		2	负责研究起草土地房屋征收、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推进和搬迁安置地方性配套政策草案。	
		3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城市更新和重点项目推进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4	负责涉法、涉诉和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	
		5	负责编制土地征收和收回计划，下达征收和收回任务。	
		6	负责代拟征收公告、决定等征收文件；负责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备案审查。	
		7	负责制定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规程制度，并对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程序及结果进行监督。	
		8	负责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9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土地收回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方案等报批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各镇（办事处）具体实施全市土地征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有土地收回工作。	10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和收回前期工作。	
		11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对集体土地征收测绘、评估工作。	
		12	负责协助农转用、林木采伐等手续办理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留成地等工作衔接。	
		13	负责土地征收和收回日常工作调度、进度督查督办和任务目标考核。	
		14	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和收回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土地征收和收回档案资料管理，建立档案信息数据库。	
		15	负责净地入库交接手续等工作。	
		1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有农用地收回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各镇（办事处）具体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7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及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土地收回管理工作。	
		18	负责对各镇（办事处）制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汇总，并监督指导各镇（办事处）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工作。	
		19	负责对房屋征收评估结果组织复核和鉴定。	
4	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全市城镇棚户区、旧城区、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和房屋搬迁安置工作。	20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策划、管理、组织实施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前期各项工作。	
		21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建立电子档案信息数据库。	
5	负责实施全市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督查、考核等工作。	22	负责省、市重点项目协调、跟踪、服务和督查考核等工作。	
		23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研究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和督促项目业主和相关单位履行职责，完善相关手续。	
		24	负责定期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汇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反映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6	负责全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城市更新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调配和监管。	25	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本单位财务管理。	
7	负责督促落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有关城市更新决定事项，承担和协调其他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城市更新及重点项目有关工作。	26	负责重点工作的督察督办。	
		27	负责指导完善土地房屋征收、城市更新和重点项目推进相关工作规程。	
8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8	负责文电处理、会议组织、信息综合、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29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	
		30	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培训、老干部服务和党群、工会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31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32	负责人大建议议案、政协提案办结工作。	
		33	负责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市房屋征收局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以清单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市重点项目谋划、申报、前期工作，负责对全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跟踪工作。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房屋征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2号）	
		市房屋征收局	市房屋征收局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推进建设后续工作。统筹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不动产权证明	为搬迁户的安置房 开具不动产权证明	市征收局城市更新 科	0898-23657317
2	搬迁安置证明	开具搬迁安置证明	市征收局城市更新 科	0898-23657317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3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1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8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2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建立健全市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研究拟订营商环境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1	负责建立健全市营商环境体制机制。	
		2	组织制定市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牵头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4	组织制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措施。	
		5	组织制定市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牵头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相关职能转变,负责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制度系统集成创新,建立健全以法治为基础,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体系。	6	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7	牵头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相关职能转变。	
		8	协调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社会信用建设、政务服务等改革工作。	
		9	统筹协调全市营商环境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0	负责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制度系统集成创新工作。	
3	负责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受理相关咨询、投诉、举报,协调处理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负责研究影响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11	负责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12	受理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咨询、投诉、举报,协调处理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13	负责与纪检监察、督查和绩效考评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协助做好影响营商环境的督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14	负责研究影响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4	统筹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究提出全市	15	牵头统筹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负责规范、指导、监督“流程再造”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及调整建议，负责跨部门审批事项和重大事项的协调。	16	研究提出全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及调整建议。	
		17	负责跨部门审批事项和重大事项的协调。	
5	负责办理承接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的有关事项，牵头对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涉及的现场勘验、评估评审及专家论证等工作。	18	负责办理承接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的有关事项。	
		19	牵头对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涉及的现场勘验、评估评审及专家论证等工作。	
6	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20	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1	制订全市贯彻国家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措施和意见。	
		22	指导和监督管理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7	负责全市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推动政务数据、社会服务数据共建共享。	23	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工作。	
		24	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人员及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25	负责组织实施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人员及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9	统筹协调推进中央及省级驻市机构、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26	统筹协调推进中央及省级驻市机构、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涉及营商环境问题解决、制度创新等工作。	
10	负责管理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7	负责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协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	
11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已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对相关审批事项作出审批决定, 及其结果的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领域专项法, 《儋州市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儋委办发〔2022〕74号)、《儋州市行政审批与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实施办法(试行)》	
		相关事项主管部门	负责相关审批事项审批前参加现场踏勘、提供技术支持、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相关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执法部门	负责相关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审批事项咨询	接受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咨询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审批科	电话 ¹
2	信用修复	负责本市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查及初核办理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信用办	28810235

电话¹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房建规划	0898-28810309
矿产、水保、种子、野生动物	0898-28810922
基础设施规划	0898-28810309
施工、资质、预售现售、城管市政	0898-28810336
消防、燃气	0898-28810336
城管市政	0898-28810922
环保、水务	0898-28810327
农业、水务	0898-28810117、28810113
环保	0898-28810351
安全、应急、节能	0898-28810250
卫健	0898-23332482
旅文、宣传	0898-23588625
教育、人社、侨办	0898-28810350
民政	0898-23588625
交通	0898-28810615、28814515、23586227
发改、商务、工信	0898-28810619、28810353
发改	0898-28810513
特种设备、计量、重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0898-28816795、28826831、28817083
食品、药械	0898-28838501、28826550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4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5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7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5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服务、商务和金融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研究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服务、商务和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	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 and 重大产业项目招商规划，组织策划和包装招商项目，建立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2	负责拟订全市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利用外资、服务贸易等方面的发展规划、招商引资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拟订全市会展业、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规划、招商引资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市商贸流通业（含批发、零售、餐饮业等）的统筹指导、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商务领域促进消费的政策	
		5	指导推动金融市场、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组织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	
		6	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建立招商引资考核机制，牵头组织和实施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工作	
2	负责全市儋州洋浦一体化招商引资，统筹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指导全市各产业部门、各镇（园区）招商引资工作	7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8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企业扶持等工作，推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	
3	负责全市重大招商活动的策划、组织、牵头和协调；统筹全市招商引资推介和新闻	9	牵头策划、组织和协调全市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参加中央、省、市级的各类规模经贸招商活动，统筹招商引资新闻宣传及推介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宣传工作			
4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的企业服务、协调落地、投资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投资促进服务工作	10	做好土地等投资要素保障的投资促进服务工作	
5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招商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投资信息库	11	建立投资项目的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库	
6	负责推进全市会展业和电子商务发展和招商引资，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负责统筹服务贸易发展。	12	统筹、指导品牌会展活动、会展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统筹推进会展消费业态发展	
		13	指导全市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推进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态发展	
		14	推进跨境电商工作	
		15	负责指导商务品牌建设工作，负责联系指导商务行业协会	
		16	负责全市会展业、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信息统计和运行分析工作	
7	负责全市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17	负责推动全市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18	承担农贸市场规划布点和建设改造；负责拟订市内批发市场(含现货大宗产品市场)规划、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9	统筹推进本市城乡市场协调发展，规划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优化农村和乡镇商业网点布局	
		20	负责本市农贸市场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分析国内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牵头落实省政府、市政府（管委会）稳价保供有关工作	
		21	负责直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管理	
		22	负责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	
8	指导全市商业信用销售，监督指导特殊流通行业，承担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	23	规范大型商业项目和商业聚集区发展	
		24	指导绿色流通发展、便民商业生活圈创新、智慧商圈（智慧店铺）管理等工作	
		25	负责监测分析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运行，组织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9	负责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26	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	
		27	负责对汽车二手车市场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28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废旧汽车的回收和拆解工作	
10	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外资的管理和投资服务工作，推进对外经济合作	29	负责全市外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11	负责管理进出口贸易，指导外贸活动和外贸体系建设工作，	30	负责全市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和利用外资信息统计和运行分析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工作	31	负责指导外贸行业发展，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32	负责全市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和利用外资信息统计和运行分析工作	
12	负责全市金融管理服务工作，研究分析金融运行，推进金融发展环境建设	33	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34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等	
13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企业融资工作，推进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35	推进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14	负责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小额带块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监管工作	36	配合省金融监管局做好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依法依规监管	
15	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37	负责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体系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建立药品流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4号）	
2	建立会展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促进与服务工作；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调发展会展旅游		
3	建立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协调联动机制	全市各产业部门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招商引资的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牵头策划、组织和协调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全市各产业部门根据业务职能进行产业招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建立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机制	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局、有关部门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拟定全市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市资规局负责用地规划；市发改委负责给项目立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目录；市旅文局负责旅游文化资源对接；市生态局负责审核环保资质，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5	建立大型促消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有关部门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全市大型促消费活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大型促消费活动的统筹协调、促进与服务工作；市统计局提供限上企业名单；市财政局完成资金统筹工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开展主管行业促消费指导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油站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琼商务运〔2017〕532号）履行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工作检查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企业提交年检材料由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进行审查，初审合格后，报省商务厅消费处终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检查、材料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由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向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报送经营资格年度检查所需材料，包括以下内容的材料：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审计部门（须具有合法资质）出具的成品油

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上年度因迁建、扩建而停业或歇业的不提供但应说明情况）、上年度迁建的，需提交省商务厅出具的加油站行业规划确认文件；上年度扩建的，需提供省商务厅出具的加油站或油库扩建备案文件；若迁建或扩建工程已竣工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加油站（船）最近 3 个月内的正面及油罐区彩色照片（照片应显示拍摄时间）、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检验证书》及复印件（非成品油加油船不提供）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或报告、《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油站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加油站（船）成品油进销存监测月报表》（上年度因迁建、扩建而停业或歇业的不提供但应说明情况）。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初审合格后，报省商务厅消费处终审。对年检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审单位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退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监督检查处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如若当年未参加年检的，通告并督促企业参加年检；已告知但连续三年仍不参加年检的，商请政府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注销企业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查封经营场所，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5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9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4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6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4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交通建设工程监管制度
- (二)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 (三) 公路行业综合安全监管制度
- (四)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管制度
- (五) 港口经营监管制度
- (六) 水路运输经营监管制度
- (七) 道路旅客经营监管制度
- (八)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监管制度
- (九)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管制度
- (十) 道路货物站场监管制度
- (十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制度
- (十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制度
- (十三) 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制度
- (十四)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与运行状况监管制度
- (十五) 小微型客车租赁监管制度
- (十六)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交通运输和港航工作的政策措施、办法规定、工作规定。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建设有关交通港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统筹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以及国际枢纽海港建设。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交通运输和港航工作的政策措施、办法规定、工作规定。	
		2	负责交通运输和港航系统依法行政等工作。	
		3	负责交通港航方面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4	负责港航发展指标监测汇总、推动航线布局、协同洋浦国际进行项目招商、对外合作，提升港航要素服务水平工作。	
		5	负责港航信息化工作，负责推进智慧港航物流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对接联系口岸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和港航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民航、铁路规划工作。	6	负责组织编制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衔接“五网”规划。起草交通运输行业年度计划。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并监督实施	
		8	组织编制实施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9	配合市发改委等部门参与民航、铁路规划工作。	
3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	
		11	负责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交通工程交（竣）工验收和决算工作。	
		12	拟定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计划，负责组织或参与农村公路（县道）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	
		13	负责安排公路灾害防治和抢修任务；负责交通运输和港航行业防风、防汛、防旱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港口经营管理工作、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监督全市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全市船舶引航服务。	14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含港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负责港口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港口水运综合统计，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监督港口经营秩序。	
		16	负责港口行政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17	配合港口口岸和水域开放工作。	
		18	负责邮轮游艇管理和产业发展工作。	
5	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道路客运，汽车租赁，网约车驾培维修等行业监督指导工作，负责道路危险品运输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现代物流业交通领域工作。	19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20	负责城乡公交客运、出租车（含网约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客运行业市场管理工作。	
		21	负责城乡公交线路的开辟、调整和变更工作，负责客运停车场（站）的管理。	
		22	监督公交车、出租车、小微型客车租赁与运行业经营秩序、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3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维修等行业管理。	
		24	配合治超治限工作协调。	
6	负责提出财政资金在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的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5	拟定编制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年度计划。	
		26	负责国家、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审查报批等前期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	
		27	负责港口建设使用岸线的初审及上报工作。负责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和港航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交通战备物资的运输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28	负责水路运输和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和防疫协调工作。	
		29	负责组织拟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并监督实施。	
		30	牵头处置行业突发事件，组织或参与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1	负责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建设。	
		32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监督检查和安全宣传教育。	
		33	承担本市国防交通和战备相关工作。	
		34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大宗物资、重点港站集散物资的运输，重要节假日旅客运输，指令性抢险、救灾物资等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指令性战备物资等运输工作。	
8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和港航行业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行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优化行业结构，促进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35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和港航行业的统计、汇总和信息化建设	
		36	负责全市交通行业科技信息推广和运用的协调工作	
		37	负责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9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8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39	检查、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农村公路、水路等规划，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安排意见。 负责全市路网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及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负责水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洋浦交通港航局、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局的三定方案，《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第一批划转事项清单》	
		市发改委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拟订全市路网发展规划；提出全市路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市营商环境局	负责全市路网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初步设计审批。负责水运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2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投资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提出县道、农村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洋浦交通港航局、市营商环境局的三定方案，《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第一批划转事项清单》	
		市营商环境局	对公路交通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核准及初步设计审批。负责水运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3	项目招商、对外合作、提升港航要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通过相关政策吸引航运产业类相关市场主体，延伸航运产业链，丰富航运产业业态。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素服务水平	洋浦投资促进局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计划；统计、评估、分析全市招商引资情况；牵头策划、组织和协调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2】45号）	
		市外事办	统筹协调全市重大涉外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的外事工作对全市的外事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涉外工作的重要动态和信息，在战略谋划、统筹协调、外事管理等方面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4	负责交通运输业发展统计、运行和分析工作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道路运输和港航指标数据的统计、运行和分析工作（包括公路、港口、水运等货运、客运量和运输周转量情况）。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2】45号） 《儋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市统计局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交通物流发展工作	洋浦交通港航局	配合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做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协调服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制 规 定 》 （ 儋 委 办 发【2022】 45 号）	
		市发改委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 儋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职 能 配 置、 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 》	
		洋 浦 投 资 促 进 局	统筹制定全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6	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	洋 浦 交 通 港 航 局	承担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建设的市场主体资格、从业单位资格、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等的监管责任；承担省级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属地监管责任。	洋 浦 经 济 开 发 区 交 通 运 输 和 港 航 局 职 能 配 置、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 》（ 儋 委 办 发 [2022]45 号）、市场 监 督 管 理 局、市营商 环境局、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的 三 定 方 案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市 营 商 环 境 建 设 局	受理相关咨询、投诉、举报，协调处理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负责研究影响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交通工程建设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项目质量及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含隐患排查治理）	洋浦交通港航局 （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负责县道、农村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负责指导、督促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经营企业做好经营性公路、水运设施的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4.《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7.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8.建设部《建筑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重大隐患报送市应急局的挂牌督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负责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枢纽和场站等交通工程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办法的进行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9. 市应急局、市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定方案	
8	公路灾害防治和抢修任务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县道、农村公路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发生公路灾害事件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抢修工作；负责保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2〕45号）、儋州公路局、市应急局三定方案	
		儋州公路局	负责国省道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发生公路灾害事件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抢修工作；负责保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交通运输和港航行业防风、防汛、防旱工作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将气象情况通知至各镇（办事处），提前做好预防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现场监督防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加强漫水点日常排查及治理工作，保证道路疏通或风险路段封锁。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2】45号）、市气象局、市应急局三定方案	
		各镇政府（办事处）	实时关注气象情况，及时排查统计漫水情况上报洋浦交通港航局，落实值班值守，做好防治工作。		
		市气象局	发布气象情况，根据气象情况发布预警。		
		市应急局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军和武警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0	农村公路（县道）建设与管理	洋浦交通港航局（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负责农村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分析和调查，以及路损理赔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公路发生大客车冲出护栏、翻下边坡，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在市应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各 镇 政 府 (办事处)	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加强小修保养，及时清理路面和水沟杂物，修复路肩、边坡、标志标牌、安全防护等设施。积极实施预防性养护和路面中修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4.《海南省公路条例》；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7.《海南省农村建设管理与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8.《海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急局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中，洋浦交通港航局、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对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市公安局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部分的调查和责任认定，最后由市应急局汇总确定调查结论和责任认定。
		市 公 安 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交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责任认定，并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进行路损理赔处理。		
11	港口经营管理	洋 浦 交 通 港航局	负责监督港口经营秩序；负责港口设施保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邮轮、游艇管理和产业发展。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3、《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4、《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我国	
		市发改委	负责港口行政性收费价格制定及政策宣传。		
		洋 浦 海 事 局	负责保障船舶进出港通航秩序。		
		洋 浦 行 政 审批服务局	负责港口经营许可。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邮轮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68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2	水路运输市场管理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定期开展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水路运输业、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年度核查工作。负责国内沿海省际危险品船、客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初审；负责国内沿海省际危险品船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的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4号）	
		洋浦海事局	负责船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洋浦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海南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许可；负责国际普通货船、集装箱船运输备案等。		
13	渡口渡船监督管理	洋浦交通港航局	开展渡口渡船监督管理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洋浦海事局	负责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各镇政府	负责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派或者聘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用渡口管理员，负责渡口、渡运现场监督管理。		
14	危险化学品监管	洋浦交通港航局	负责对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港口危险货物（储存、装卸）作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安全监督管理范围为：负责工艺管线上紧急切断阀海侧部分危险化学品作业项目（码头、罐区）的监管，负责港区内仅用作储存的管线、储罐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三款。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六条 4、《关于明确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省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的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应急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洋浦莲花山石化物流园项目、海南炼化项目、国投孚宝洋浦罐区项目（现国投洋浦储运有限公司 T1 罐区）、海	1、《关于明确海南省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南洋浦 LNG 项目等罐（库）区部分监管。	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琼交运安〔2012〕783号）。 2、《关于明确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3、《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琼交运管〔2012〕301号）。 4、《关于港区内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罐区安全监管	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问题的复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厅函水〔2013〕116号）。	
		消防救援队	1、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官网中机构概况。	
		洋浦海事局	负责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包括辖区引航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和其他货物安全监督管理、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监督管理、船舶靠泊安全监督和通航环境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官网中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儋州市人民政府网中儋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员编制规定。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交通领域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履行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儋州市人民政府网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机构简介。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交通建设工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各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对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工程的建设规模、标准、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②招投标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招投标是否合法；

③设计内容是否满足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用地预审等专题报告内容及批复（或审查意见）的要求，设计方案是否满足抗风、抗震、防撞和相关安全评估等专题报告要求，设计文件是否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到位；

④施工许可情况，开工后工程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后是否及时向原审批部门报备。

⑤是否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上报办理备案，备案

程序是否到位，备案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⑥合同执行情况、施工相关资料、监理相关资料、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初步评价，公路工程竣工质量评定等竣（交）工验收工作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

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项目参建单位的日常信用动态管理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⑧建设单位组建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建设单位备案。

（2）对项目参建单位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项目进展情况；

②执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③履约情况；

④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等情况；

⑤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内容：

①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②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特别是“一岗双责”责任制制订情况；

③安全监管部门、队伍的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④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⑤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⑥日常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 ⑦安全生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定期演练情况;
- 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四不过”原则落实情况;
- ⑩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⑪ 对管理对象（交通工程建设、影响交通建设安全的施工作业从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情况;

⑫ 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1）参与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活动的从业单位均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2）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3）检查可定期检查，一般每半年检查 1 次，也可不定期抽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市级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的监督检查工作。

（2）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5. 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构成或可能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移交相关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2) 监督检查结果与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3) 采取约谈、限期责令整改等措施。

(二)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对各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对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基本建设程序、合同履行等情况；

②是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③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2) 对项目参建单位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执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②履约情况；

③质量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④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内容：

①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②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程序

(1)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2)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4.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作如下处理：

（1）发现构成或可能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移交相关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2）监督检查结果与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3）其他处理措施。

（三）公路行业综合安全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及相关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国家、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2）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3）安全监管机构、队伍的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4）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公路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6）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7）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

（8）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四不过”原则落实情况；

(9) 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和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10) 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及专项督查。每年开展检查不少于 2 次, 并采取自查、互查、抽查、暗查的方式进行, 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4. 监督检查措施

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 坚持“底线和红线”思维,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管理规范、标准、规定等情况时, 督促整改;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停工停业整顿, 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和要求。

5. 监督检查程序

(1) 以抽查、随机巡查等方式对基层管理单位和管理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反馈检查对象。

(2) 根据需要组织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督查时, 调阅日常安全管理的台账和文件材料, 询问有关人员, 实施现场检查。

(4) 督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作如下处理：

(1) 对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作相应内部处理；

(2) 对相关企业按规定处理，发现构成或可能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移交相关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四)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相关项目业主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海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农村公路路况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省相关规范要求；

(2)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审查审批工作是否按部、省要求执行；

(3)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是否按要求执行；

(4)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是否及时按要求组织交（竣）工验收；

(5)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采用自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2) 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专项检查。
- (3) 每年不定期组织重点督查。
- (4) 根据反映及举报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检查通报，要求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通知。

(2) 实施检查。在各地完成自查并上报的前提下，分组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内业资料，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情况汇报，并反馈相关问题。

(3) 汇总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汇总各组检查结果。

(4) 下发检查通报。依据汇总的检查成果，结合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发文受检单位，并抄送受检单位上级部门，要求受检单位根据现场反馈及通报情况及时整改。

(5) 整改信息归档。将各受检单位整改后反馈的情况进行整理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作如下处理：

(1) 约谈;

(2)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3) 情况通报;

(4) 发现构成或可能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移交相关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5) 其他处理措施。

(五) 港口经营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港口经营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1) 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法定的条件和规定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2) 危险货物作业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法定的安全条件和标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活动。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监督检查: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 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不定期监督检查: 结合港口有关专项整治检查活动或

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 直接检查或核查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法定的条件和规定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2) 查阅港口经营许可及有关案卷；

(3) 查阅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台账。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启动程序：发现可能存在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或根据工作计划或要求进行检查，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2) 检查或核查：检查或书面核查的，制发书面通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3) 审查：对上报或直接检查、核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

(4) 做出处理决定或形成检查意见。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作如下处理：

(1) 约谈；

(2)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3) 情况通报;

(4) 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5) 其他处理措施。

(六) 水路运输经营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①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②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③有符合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④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⑤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

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⑥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⑧是否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⑨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的行为。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①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②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③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①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③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④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⑤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①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②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③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监督检查方式

（1）年度核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检查。

核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

核查频次：年度核查，1年1次。

(2)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或行业发展需要，针对某个特定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和频次：根据届时专项内容要求而定。

4. 监督检查措施

(1) 组织各相关港航管理机构执法力量共同实施检查，必要时开展对口检查。

(2) 对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

(2) 组织力量开展检查。

(3) 询问有关情况。

(4) 作好检查记录。

(5) 对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6) 书面总结检查情况。

(7) 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作如下处理：

- (1) 约谈；
- (2)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 (3) 情况通报；
- (4) 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 (5) 其他处理措施。

(七) 道路旅客经营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 经营范围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2) 经营条件

①是否取得相关客运经营许可证；

②车辆技术要求、类型等级要求、客车数量要求与其经营业务是否相适应；

③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是否超期，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有效期是否过期。

（4）经营行为

①是否依法经营；

②是否按照服务承诺运营；

③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④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⑤按母公司经营资质从事客运经营的子公司，是否被母公司绝对控股，自有车辆是否达到数量要求。

3. 监督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性的监督检查。

（2）定期检查：营运车辆年审时进行检查。

（3）举报投诉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查看有关道路运输证件；

（3）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5）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6) 重点安全监管。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对社会个人或者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道路客运许可事项的活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2) 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3) 检查时必须出示有关证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暗查时除外）。

(4) 对依法查阅、复制的材料或者被检查人报送（提供）的材料中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不得泄露。

(5) 检查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检查的人和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6) 被检查人有违法、违章行为或者未按承诺的条件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检查人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且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7) 违法、违章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有关规定抄送市综合执法局。未按承诺的条件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应当责令限期（立即）改正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客运经营者及从业人

员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

(2)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3) 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4) 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暂扣车辆、罚款等行政处罚;

(5) 违法线索移送市营商环境局撤销相关经营许可或者收缴有关证件。

(八)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 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

(2) 经营条件

①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②各种客运经营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应站级要求,是否能够正常使用;③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

(3) 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4) 经营行为

①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②是否严禁无经营许

可证件车辆、超员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客车进出站；③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票价、收费项目和标准；④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3. 监督检查方式

-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2）组织抽查、暗访等检查活动；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3）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4）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5. 监督检查程序

- （1）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客运站基本检查档案；
- （2）对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1) 通报;
- (2)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 (3) 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 (4) 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罚款等处罚;
- (5) 违法线索移送市营商环境局撤销相关经营许可或者收缴相关证件。

(九)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 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经营条件

- ①是否保持获得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 ②各种货物运输经营车辆及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 ③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3) 经营行为

- ①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 ②是否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③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 ④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⑤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定期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2) 开展有关货物运输经营资质审验；
- (3) 按规定抽查，或不定期组织抽样检查等方式；
-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等证件；
- (2)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3) 检查相关台账；
- (4) 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2) 建立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基本检查档案；
- (3)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 (4) 对不具备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条件及不符合经营要求的企业做出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货

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1）通报；
- （2）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 （3）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 （4）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执法局作罚款等处罚；
- （5）违法线索移送市营商环境局撤销相关经营许可或者收缴相关证件。

（十）道路货物站场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行政备案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活动。

（2）经营条件

①是否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②是否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③是否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④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经营行为

①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②货运站经营者是否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③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④货物运输包装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⑤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⑥货运站经营者是否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3. 监督检查方式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组织抽查、暗访等检查活动；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2)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3)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4) 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 建立辖区内客运站基本检查档案;

(2) 对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

- (1) 通报;
- (2)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 (3) 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 (4) 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执法局作罚款等处罚;
- (5) 违法线索移送市营商环境局撤销相关经营许可或者收缴有关证件。

(十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 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依法备案或备案事项是否属实。

(2) 经营条件。

①是否保持备案时所规定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维修场地条件；

②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是否到位；

③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到位。

(3) 经营行为

①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②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③是否建立并执行价格备案，在经营场所公示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④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定期开展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审验；

(3) 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件；

(2)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 检查相关经营人员、场地与设施。

5. 监督检查程序

(1) 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工作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2)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不遵循工作规章制度等行为，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3)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

(2)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3) 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4) 列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

(5) 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执法局作罚款等处罚。

(十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范围

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2）经营条件

- ①是否保持备案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 ②各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 ③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3）经营行为

- ①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 ②是否允许技术条件不合格的教练车或无证教练员从事经营活动；
- ③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 ④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3. 监督检查方式

-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2）定期开展有关驾驶员培训经营资质审验；
-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件；
-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 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5. 监督检查程序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基本检查档案;

(2)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如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 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3) 对不再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条件的, 督促其撤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作出处理如下:

(1)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2) 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3) 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执法局作通报批评或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十三) 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

正)》精神，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经营范围。

是否在行政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以及对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经营条件。

①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和规定标准的车辆；

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③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经营行为。

①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②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计价器；

③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④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⑤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⑥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⑦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对我辖区内出租汽车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开展抽查，每年

不少于 2 次。

- (1)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2) 定期开展有关出租客运经营资质审验;
- (3) 按规定抽查, 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建立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5.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1)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 (2) 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等处罚；
- (3) 违法线索移送市营商环境局撤销经营许可或收缴有关证件。

（十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与运行状况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城市公交经营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范围

对城市公交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调查、监督和检查，监测其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服务水平。

（2）经营条件

- ①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②是否具备安全运营条件；
- ③是否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许可；
- ④是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经营行为

- ①是否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 ②是否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 ③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④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4）经营期限

是否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3. 监督检查方式

对辖区内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开展抽查，每年不少于 2 次。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以专项检查为主，辅之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访问。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 定期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 抽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5) 重点安全监管；

5. 监督检查程序

(1) 以城市公交行业服务指数为基本依据，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公交运行状况监测。

(2) 对全市城市公交运行状况进行抽查。

(3) 形成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对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作出处理：对监督中发现问题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十五）小微型客车租赁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察明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备案时所规定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

3. 监督检查方式

-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2）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

4. 监督检查措施

查看经营许可证件、查看企业许可规定的条件现状、查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查看备案车辆证书、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1）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2)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对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出示工作证件，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3) 对经营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达不到许可条件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等，由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4)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将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处理如下：

- (1) 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
 - (2) 违法线索移送市综合执法局作罚款等处罚；
 - (3) 违法线索移送市营商环境局撤销许可或收缴有关证件。
- (十六)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运输行业经营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公路水路行业安

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人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保障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实情况。

（2）企业有关运输、经营合法证照、资质情况；车辆、船舶、驾驶员等取得合法证照、资质情况；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基础台账情况。

（3）是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设以及应急演练情况。

（4）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车船、重点设施设备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5）公路设施安全运行的情况。

(6) 是否对车、港口罐区、机械、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特种设备是否经过检测、检验；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使用。

(7)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8) 有毒、有害、民爆物品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是否完备、齐全。

(9) 事故查处、问责以及事故教训吸取和整改情况。

(10) 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监督检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 不定期监督检查：结合有关专项整治检查活动或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实地检查或核查交通运输行业经营人安全生产作业环境；

(2) 查阅交通运输行业经营人安全管理台账；

(3) 检查交通运输行业经营人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启动程序：根据工作计划或上级要求，进行检查部署；
- (2) 检查：组织专家或有关人员实地检查；
- (3) 形成检查处理意见予以反馈。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移交违法线索给综合执法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1) 通报；
- (2) 责令停止；
- (3) 限期整改；
- (4) 依法撤销交通运输行业相应资质；
- (5) 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交通运输信息发布	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信息服务，如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统计信息、港口吞吐量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等。	办公室	28829563
2	向社会提供自贸港运输便利化政策和地方港航物流产业扶持政策解读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及其配套自贸港运输便利化政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港航物流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港航物流发展科	28822771
3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业务咨询、服务监督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业务咨询、服务监督	道路、水路运输科	(道路运输科) 28818167 (水路运输科) 28823715
4	交通运输普法宣传、投诉等	组织行业法制宣传和培训；受理、转办、催办 12345 平台举报投诉事项，限期反馈处理情况。	政策法规科	28828321

中共儋州市委干冲工作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政府干冲办事处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干冲工作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政府干冲办事处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干冲工作委员会儋州市人民政府干冲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50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干冲工作委员会儋州市人民政府干冲办事处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12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20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5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办公公共服务事项共18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拟订辖区党的建设、社区发展、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公文处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负责执行公文处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负责执行财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	
2	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工 作，全面推进辖区内党的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 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 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 设和基层政权建设，推 进基层党建与单位党建、 区域化党建共建共联互 动，统筹推进新领域新业 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3	组织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作风务实； 严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 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支部各类记录规范； 开展基层党组织的绩效考核评比工作。	
		4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程序规范。 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无拖欠党费现象。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干部，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注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认真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5	加强党员培训，每年培训党员不少于2次； 抓好党员远程教育工作，每月组织党员收看农村远程教育平台不少于4小时。 按时完成海南干部网络培训任务。 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定期开展党建工作检查指导，年底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活动，召开述职评议大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年度考核。	
		6	抓好干部的学习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按照组织干部程序严格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7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正常晋升工作。及时办理到龄人员退休手续。	
		8	开展工作人员调出、调入手续办理。办理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绩效统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	管理临聘人员招录、续聘工作。负责“两委”干部工资报酬的审批发放。	
		10	加强人才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干部挂职锻炼。开展干部轮岗锻炼。	
		11	协助市人大开展工作。保持与干冲辖区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 协助落实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 协助人大代表收集选民的意见和建议。 畅通选民向人大代表反映民意渠道，协助安排人大代表定期接待群众。 做好人大代表在履职活动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登记情况。	
		12	加强办事处与政协之间沟通。 协助政协协商议政职能。 承担办事处与政协之间的交流和协商具体事宜。 推进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工作。 组织协助政协开展各项工作。	
		13	协调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3	负责辖区内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	14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精神文明、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 负责执行精神文明、意识形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4	统筹落实涉及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辖区可持续发展；统筹做好服务辖区内企业、基层统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15	执行《洋浦经济开发区原 30 平方公里区域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暂行办法》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原 30 平方公里区青苗树木补偿相关政策。开展房屋征收及居民搬迁安置。	
		16	项目清表及青苗树木等地上附着物补偿。	
		17	组织协调管理辖区的统计工作。	
		18	接收、审核各社区报送的统计资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9	指导规范所属各社区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做好统计工作，有计划地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0	统一对外提供和发布本辖区经济社会统计资料，整理编辑年度统计资料。	
5	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秩序治理、社区建设等公共管理工作；统筹领导和协调辖区内公共卫生应急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授权，负责辖区内的行政审批工作。	21	建立辖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巡查河湖情况，确保规范化管理河湖。	
		22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及各社区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研，提出项目建设的初步意见。	
		23	对项目进行初步造价咨询、立项，组织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	
		24	组织并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等工作。	
		25	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审核等工作。	
		26	负责制定审批办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7	负责对划转到审批办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确定、调整、变更。	
		28	负责对划转到审批办的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审批，协调各部门未划转的事项做好审批服务，并对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29	负责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本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	
		30	负责指导社区开展便民服务站建设和管理。	
6	依职权为辖区居民提供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优抚优待、就业创业、文化体育、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和生活	31	负责药具管理与发放、药具管理系统工作。	
		32	负责国奶民生工程工作。	
		33	负责各项计生协宣传活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密切的公共服务工作。	34	负责全员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更新、人口数据统计及婴儿出生核查统计。	
		35	核查审批计划生育婚育证明，独生子女父母退休申请补助，服务好计划外怀孕对象人流引产证明意见审批。	
		36	协助相关科室做好失耕失渔大米补助，老龄人补助等计划生育意见。	
		37	跟踪统计两癌筛查项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38	负责乙类乙管疫情防控、社区防控重点人群服务、疫苗接种工作。	
		39	负责慢性病示范单位创建。	
		40	负责登革热、清洁家园灭蚊防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1	根据儋州市全域卫生创建相关文件，负责卫生乡镇、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促进社区、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党政机关等创建工作。	
		42	负责发放失耕失渔大米补助。	
		43	负责发放老龄人和纯女户生活补助。	
		44	负责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45	负责发放百岁长寿老人生活补助。	
		46	负责协助申报健身器材和配合勘察体育场地等文体类。	
		47	负责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问题。	
		48	海南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	
		49	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	
		50	负责发放海南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51	负责发放海南省特困儿童儿童生活补贴。	
		52	负责发放海南省临时困难救助。	
		53	海南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金办理。	
		54	海南省精神障碍患者审核。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5	负责征兵武装等工作（动员、宣传、调查、组织、教育、审定、组建）。	
		56	审核遗属、流浪乞讨人员。	
		57	使用公墓安葬审批单。	
		58	开展春节慰问。	
		59	安葬补助办理。	
		60	办理海南省医疗救助。	
		61	完善社区基层政权建设。	
		62	社区宗教。	
		63	海南省低保边缘户认定。	
		64	困难证明（大学生补助）。	
		65	受理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申领优待证工作。	
		66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	
		67	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办理。	
		68	优抚对象年度核查工作。	
		69	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	
		70	办理阳光家园补贴。	
		71	每月残疾人死亡统计。	
		72	办理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73	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职业职能培训等。	
7	统筹做好辖区内公共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风防汛防旱、兵役和民兵及退役军人等工作。	74	协助、配合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75	建立健全各社区群防群治组织，提高社区自防自卫能力。	
		76	加强对未成年人、青少年的思想教育活动，提高辨别是非能力。	
		77	加强对重点人员的跟踪、管控，落实责任，明确管控措施。	
		78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综治各项制度和机构。	
		79	做好帮扶、帮教工作，防止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	
		80	开展平安村（居）创建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1 按时间节点上报上级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报表。	
		82 督促社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并每月上报排查调处情况。	
		83 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把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84 以“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日为契机开展各种普法宣传活动。	
		85 利用社区LED屏、广播、宣传栏、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方式开展内容多样普法宣传。	
		86 落实无缝对接措施，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尿检、管控。	
		87 完善社戒社康人员档案，随时更新。	
		88 加强管理，要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每天登录“椰风关暖”APP签到。	
		89 加强与省戒毒人员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熟练操作智能管控专用平台的应用，按要求、按质量全面录入社戒社康人员信息并不断更新。	
		90 开展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	
		91 开展“无毒村（居）”创建工作。	
		92 负责分析研判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93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减灾、消防、“三防”各项工作要求。	
		94 宣传和普及防震减灾、消防、“三防”的法律、法规和地震科普知识。	
		95 制定辖区防震减灾、消防、“三防”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96 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97 建立辖区各行业部门生产安全工作职责和内容，督促各行业部门落实职责。	
		98 指导协调辖区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9	按程序协调消防、执法等单位参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100	负责分析研判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向辖区工委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1	负责对辖区内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管理。	
		102	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部门、环保部门开展市场执法管理工作。	
		103	宣传渔业行政法规，并保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各项渔业法规的贯彻实施。	
		104	配合查处渔事案件，解决渔事纠纷，负责维护辖区的正常渔业生产秩序。	
		105	监督落实渔业生产、经营以及水面承包责任制。	
		106	发挥本辖区资源优势，依靠科技兴渔，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积极为养殖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8	统筹辖区内经济建设发展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作；配合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环新英湾地区经济开发建设工作。	107	负责制定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8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辖区招商引资的日常事务工作。	
		109	负责辖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为辖区的经济建设和发展搭建良好的服务平台。	
		110	协助领导组织辖区对外招商活动。	
		111	负责接待、介绍来辖区参观考察的客商或中介人，协助投资者做好调查研究工作。	
		112	做好各种招商信息的采集、整理、筛选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对外进行发布，推介辖区的招商项目。	
		113	负责辖区招商引资项目库、信息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9	统筹推进基层自治工作，指导监督居委会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	114	健全居民自治组织，推进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协商会正常履职。	
		115	按季度指导监督居委会居务公开情况。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领导辖区内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	116	组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职工活动。了解职工的家庭情况,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开展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内部审计工作。	
		117	加强团组织管理,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开展团员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团员开展常态化学习。	
		118	协调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11	负责处理群众信访工作,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反映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11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信访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负责执行信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12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0	落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公文收发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各职能局	落实公文起草、文件审阅和流转。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2	财务管理	市财政局	财务单据审核及录入、票据管理、拨款录入、年度预算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精神文明、意识形态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加强党对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4	信访工作	市信访局	负责来信来访接待。	《信访工作条例》	
5	“2+3”健康服务包	干冲医院	负责整合健康小屋、家庭医生签约室、慢性病随访室等资源，设立慢性病管理站，按要求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协调同村卫生室做好“2+3”健康服务部疾病患者随访管理工作；依托全科诊室设立“2+3”健康服务包疾病专病门诊，组织协调村卫生室做好分级诊疗工作、“2+3”疾病重点人群筛查、确诊、转诊、随访管理以及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建立新增“2+3”疾病电子健康档案和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根据《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2+3”疾病健康服务包实施方案的通知》（儋府办函〔2022〕61号）	目前已筛查片区社区居民2例案例，分别是血压筛查，属于正常。目前没有发现高血压存在。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生育服务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办理《生育服务证》	审批办	0898-28824321
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为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审批办	0898-28824321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证	为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审批办	0898-28824322
4	办理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优待证	为本行政区域内 60 周岁以上居民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证》	审批办	0898-28824323
5	失耕失渔大米补助	调查其父母是否均为重残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0211
6	老龄人和纯女户生活补助	受理、审核、办理、汇总、一卡通系统导入、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0211
7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受理、审核、办理、汇总、一卡通系统导入、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0211
8	百岁长寿老人生活补助	受理、审核、办理、汇总、一卡通系统导入、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0211
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到龄补缴、新增参保、待遇核定、参保人员死亡注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1219
10	海南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7077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新增参保录入、缴费核定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7077
12	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37077
13	海南省特困儿童生活补贴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7077
14	海南省临时困难救助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7077
15	海南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金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7077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办理			
16	海南省精神障碍患者审核	申请、审核、审批、 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7077
17	安葬补助办理	申请、审核、审批、 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0898-2887077
18	海南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申请、审核、审批、 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898-2887077

中共儋州市委新英湾工作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政府新英湾办事处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新英湾工作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政府新英湾办事处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新英湾工作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政府新英湾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51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儋州市人民政府新英湾办事处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二、单位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12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3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6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办公公共服务事项共51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拟订辖区党的建设、社区发展、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公文处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负责执行公文处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负责执行财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	
2	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工 作，全面推进辖区内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基层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共联互动，统筹推进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3	严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持续常态化推进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基层党组织的绩效考核评比工作。	
		4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程序规范。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干部，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注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5	加强党员培训工作，抓好党员远程教育工 作，定期组织党员学习观看远教育平台节目。按要求完成海南干部网络培训任务。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党建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及考核工作。	
		6	抓好干部的学习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按照程序严格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7	加强与市人大、政协之间沟通，组织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收集选民的意见和建议、安排人大代表定期接待群众和推进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等相关工作。	
		8	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3	负责辖区内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	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精神文明、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负责推进精神文明、意识形方面的工作。	
4	统筹落实涉及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	10	统筹落实好市委、市政府涉及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辖区可持续发展。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提出意见和建议, 推动辖区可持续发展; 统筹做好服务辖区内企业、基层统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11	贯彻落实好《洋浦经济开发区原 30 平方公里区域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暂行办法》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原 30 平方公里区青苗树木补偿相关政策, 开展搬迁安置工作, 促进项目落地。	
5	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秩序治理、社区建设等公共管理工作; 统筹领导和协调辖区内公共卫生应急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授权, 负责辖区内的行政审批工作。	12	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跟踪服务等工作,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13	建立辖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职责, 落实工作任务, 定期巡查河湖情况, 规范化管理、保护河湖。	
		14	负责授权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实施和审批管理服务平台管理。	
		15	负责对辖区内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管理, 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部门、环保部门开展市场执法管理工作, 负责农贸市场、餐饮店、幼儿园等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6	依职权为辖区居民提供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优抚优待、就业创业、文化体育、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和生活密切的公共服务工作。	16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健康、爱卫、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病媒防制等活动; 严格按照相关计生政策, 服务各类证件办理; 协调开展登革热等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贯彻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贯彻实施失耕失渔大米补贴、老龄、高龄、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制度; 贯彻实施失耕失渔大米补贴、老龄、高龄、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制度。	
		18	贯彻落实两险征收工作, 做好征兵、民兵的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19	做好残疾人统计工作, 并办理好残疾人各项补贴。	
		20	负责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	
7	统筹做好辖区内公共安全工作, 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风防汛防旱、兵役和民兵及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21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处、普法教育、禁毒等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工作; 做好禁毒工作的宣传及戒毒, 社区康复项帮教, 帮助社区康复人员灵活就业。	
		2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减灾、消防、“三防”各项工作要求。制定辖区防震减灾、消防、“三防”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宣传和普及防震减灾、消防、“三防”的法律、法规和地震科普知识。	
		23	按程序协调消防、执法等单位参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24	宣传渔业行政法规, 并保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各项渔业法规的贯彻实施。配合查处渔事案件, 解决渔事纠纷, 负责维护辖区的正常渔业生产秩序。监督落实渔业生产、经营以及水面承包责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制。	
8	统筹辖区内经济建设发展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配合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环新英湾地区经济开发建设工作。	25	负责制定辖区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发展集体经济。	
		26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作。	
		27	贯彻执行有关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9	统筹推进基层自治工作，指导监督居委会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	28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居民自治组织，推进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协商会等居民自治组织正常履职。	
10	领导辖区内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	29	组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职工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了解职工的家庭情况，开展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	
		30	加强团组织管理，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开展团员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团员开展常态化学习。	
		3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11	负责处理群众信访工作，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反映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3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信访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负责执行信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	
12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落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落实“2+3”慢性疾病人群、老年认知障碍群体健康服务	干冲医院	牵头开展“2+3”慢性病、老年认知障碍人群筛查鉴定，提供后续检查、随访、治疗，开展家庭签约综合服务。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2+3”疾病健康服务包实施方案的通知》（儋府办函〔2022〕61号）、《关于印发海南省老年人认知康复数字疗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省老龄办发〔2023〕1号）	
		新英湾办事处	配合医疗机构完成“2+3”慢性病、老年认知障碍人群排查，重点人群制表归档，协助医院提供日常服务管理。		
2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	市爱卫办	负责统筹全市爱卫工作，根据各乡镇（办事处）实际，开展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监督指导责任主体完成创建（巩固）项目。	《儋州市2023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儋爱卫〔2023〕5号）、《儋州市2023年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与治理工作方案》（儋爱卫办〔2023〕12号）	
		新英湾办事处	承接市爱卫任务部署，落实好爱国卫生、病媒防制工作，持续巩固提升辖区爱卫工作成果。		
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维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新英湾办事处辖区内主次干道、路灯、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监督新英湾办事处开展社区、安置区等区域道路、绿化日常管养维护。		
		新英湾办事处	新英湾办事处辖区社区及村庄内道路、给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维修。		
4	社区及村庄内给排水维修	洋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居民日常用水报建、安装、维修、收费。		
		新英湾办事处	经市委市政府、新英湾党工委批准的新英湾辖区社区及村庄整村或集中安装。		
5	搬迁安置政策以外没有涵盖到的疑难杂症问题	儋州市房屋征收地局	配合办事处根据存在问题，把关政策研究解决。	《洋浦经济开发区原30平方公里区域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暂行办法》（修订版）（浦管〔2020〕52号）	
		新英湾办事处	本科室牵头负责把存在的搬迁问题形成材料汇总。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新英湾办事处区域涉及搬迁村庄祠庙和合法厂房、公司等搬迁用地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加快推进项目搬迁工作，涉及村庄文化室、合法厂房和公司用地，安置科负责致函自规局申请统一规划搬迁用地。	涉及洋浦土地使用审批权限。	
		新英湾办事处	负责各项目征地拆迁涉及村庄祠庙、厂房、公司等建设用地，形成函件材料报相关单位审批。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低保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2	临时救助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3	医疗救助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医疗保障局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4	困境儿童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6	精神病患者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7	失耕失渔大米补贴	受理、审核、审批、发放补贴	社会事务科	28829572
8	墓穴使用审批表	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社会事务科	28829572
9	安葬补助发放	申请、审核、审批、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28829572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	申请、审核、上报市残联	社会事务科	13907688902
11	阳光家园申请	申请、审核、上报市残联	社会事务科	13907688902
12	每月残疾人死亡报表	收集、汇总、上报市至残联	新英湾办事处社会科	13907688902
13	老龄人和纯女户生活补助	受理、审核、办理、汇总、一卡通系统导入、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28823903
14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受理、审核、办理、汇总、一卡通系统导入、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28823903
15	百岁老人长寿补助	受理、审核、办理、汇总、一卡通系统导入、发放资金	社会事务科	28823903
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到龄补缴、新增参保、待遇核定、参保人员死亡注销	社会事务科	28812513
17	城乡居民医疗	新增参保录入、缴费核定	社会事务科	28812513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8	退役军人事务	服务退役军人工作，对春节、八一慰问进行资金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建档立卡、申办优待证、信访慰问。	社会事务科	18117761332
19	留守儿童	跟踪、关心、问候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20	孤儿	父母双亡，调查不符合，办理，科室讨论，上会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21	特困	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15203612648
2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生育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23	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落实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2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止	根据原证件拥有人生育情况，落实证件废止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25	《生育服务证》核发	对婚育对象发放相应的生育服务证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26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核发	根据流动人口婚育实际情况，核发相关证明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27	《60岁以上老人优先证》核发	为符合年龄要求的老年群体发放老人优先证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28	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	为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象办理领证奖励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和政策解读等相关服务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29	二次供水许可证审批	对单位法人提交的相关鉴定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单位核发许可证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30	输卵管和输精管复通术审批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落实输卵管和输精管复通术审批审批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3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审核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象办理奖励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和政策解读等相关服务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32	独生子女考取大学奖励审核	为考取大学的独生子女办理奖励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上报，以及相关政策解答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33	纯二女户绝育对象的奖励审核	为社区提供的纯二女户绝育对象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复审、确认、备案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34	计生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审核	根据社区上报的计生员名单、办事处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给儋州家庭科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35	独生子女户和纯二女户购买	根据社区上报的名单、办事处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给儋州	社会事务科	28815575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意外伤害保险	计生协		
36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37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38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39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40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41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 实情况，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 23903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情况, 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23903
4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情况, 落实证件核发	社会事务科	28829527;28823903
47	搬迁户大学生补助审批	按搬迁政策规定, 协议书约定享受大学生补助的。	社会事务科	28815319
48	搬迁户丧葬费补助审批	按搬迁政策规定, 协议书约定享受丧葬费补助的。	社会事务科	28815508
49	搬迁户丧葬费补助审批	按搬迁政策规定, 协议书约定享受丧葬费补助的。	社会事务科	28815508
50	林木采伐许可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情况, 落实证件核发	经济事务科	13389858828
51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情况, 落实证件核发	经济事务科	13389858828

中共儋州市委三都工作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政府三都办事处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三都工作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政府三都办事处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三都工作委员会、儋州市人民政府三都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9号）精神，我办事处编制形成《儋州市人民政府三都办事处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办事处承担主要职责共 13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83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办事处公共服务事项共 24 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法律法规，执行市委（洋浦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拟定辖区内党的建设、村（社区）发展、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法律法规。	
		2	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的决议、决定。	
		3	讨论和决定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4	研究拟定村（社区）发展，制定发展计划，指导村开展各项工作。	
		5	研究拟定公共服务事项，并组织实施。	
		6	研究拟定公共安全事项，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全面推进辖区内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基层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共联互动，统筹推进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7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工委）党建工作要求，与上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	
		8	组织思想理论学习，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员学习教育计划，指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党日活动等。	
		9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办事处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对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领导人员的任免和考核奖惩提出意见。统筹编制外各类人员的管理。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办事处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选举产生办事处党代表大会代表，向市委推荐提名省党代表大会代表人选。负责下级党组织选举的监督实施，代表名额批准、候选人审查、选出的委员备案和书记、副书记批准等工作。	
		12	负责本辖区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本辖区统战工作对象，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支持基层商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侨联等做好组织建设，做好对台基层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流工作。	
		13	组织选举市级人民代表，配合做好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工作，按要求做好上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14	推进辖区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跨村(社区)协商工作。参与市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市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15	统筹负责本辖区村务监督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开展村务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检查指导，受理村民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依法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建立村务监督及村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了解村民关于村务监督工作的诉求，解决村民反映的问题。	
		16	承担办事处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协助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工作。加强对村(社区)离退休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利用村(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17	负责党内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增强党组织纪律建设，建立健全纪律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机制，加强教育管理力度；规范队伍工作、生活作风，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坚定政治立场。	
		18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合理设置行政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的职数配置，力争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推进“一核两委一会”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19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区域党建联建，推进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化建设，推进基层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共联互动，统筹推进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	20	在辖区范围开展党的政策法规、移风易俗宣传、舆论舆情管控，履行文明办职能，牵头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一创两建、文明家庭等活动。牵头负责实践站所工作并依托开展党的政策法规等宣传工作。	
		21	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本辖区单位和村民开展多种形式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	
4	统筹落实涉及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辖区可持续发展，统筹做好服务辖区内企业、基层统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22	落实涉及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组织财力物力推动实施。	
		23	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征求村民意见和建议，统筹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生态环境的均衡发展。	
		25	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建设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优化辖区内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企业服务工作。	
		26	组织实施本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及各种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秩序治理、村（社区）建设等公共管理工作；统筹领导和协调辖区内公共卫生应急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授权，负责辖区内的行政审批工作。	27	；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单位、村民委员会、志愿者做好居民住宅区、街巷、村巷等区域内的小广告清除和市容保洁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本辖区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指导所属村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28	协助洋浦执法分局对本辖区违法建设工作进行管控。	
		29	受理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申请，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宅基地及建房审批，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等。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和管理。协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征求村（居）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使用的意见，并鼓励其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30	协助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市征收局做好本辖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31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建立本级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辖区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对本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辖区河湖开展定期巡查，按职权上报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问题，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按职责分工，治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33	支持、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做好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34	依职责做好辖区内的绿化工作，加强对绿地、树木管理和保护，建立本级林长制，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护林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做好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的管护工作。组织本辖区的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巡护森林工作。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或者侵占绿地湿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应急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报告。加强对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5	统筹领导和协调辖区内公共卫生应急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36	综合协调本辖区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指导所属村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37	依据法律法规和授权，负责辖区内的行政审批工作。	
6	依职权为辖区内村（居）民提供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优抚优待、就业创业、文化体育、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	38	综合协调村级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本辖区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志愿者积极参与村级健康活动；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进行初审，报市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利用好本辖区相关设施，提供好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39	对申请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村民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审核、发放补贴；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利用辖区各村委会资源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40	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41	按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的走访慰问、褒扬激励、困难帮扶、抚恤优待等工作。依法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参与创建双拥模范区活动。	
		42	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就业援助的政策和措施，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创业	
		43	协助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根据委托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发挥设施服务功能；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统筹利用经费、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资源，健全全民健身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公共治理体制，支持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为本辖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村级建设。	
		44	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因地制宜发展学前教育事业，采取多种形式保证辖区内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按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双减”工作。	
		45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联络、帮扶、慰问等具体工作。	
7	统筹做好辖区内公共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风防汛防旱、兵役和民兵及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46	加强办事处综治中心工作平台建设，检查、推动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协调本辖区其他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建立健全遏制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47	协助“扫黄打非”工作机构做好本辖区“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4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辖区的国家安全工作。按职责分工对本辖区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辖区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9	协助、配合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动员和组织本辖区社会力量，协助反邪教工作机构、司法机关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邪教活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康复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康复措施。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加强对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的帮助、教育和监督。	
		51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履行推进乡镇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面向村(居)民、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	
		52	开展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看护工作。	
		53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区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和安排村民、单位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在市政府组织下，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54	履行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职能；指导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定辖区内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5	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检查、指导、督促；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工作；牵头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6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办事处防风防汛防旱工作；拟定辖区内三防应急预案；负责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57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减灾的各项工作要求；宣传和普及防震减灾的常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识及应急自救急救知识；健全森林防火制度；	
		58	负责办理本辖区民兵工作，领导本辖区民兵政治工作。	
		59	负责本辖区的征兵工作，设立兵役登记站，组织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并报批应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组织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对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进行复审。	
8	负责辖区内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60	统一负责本辖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优化辖区发展环境，推进城域经济发展。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61	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乡村振兴考评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62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耕地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和责任监管，明确管理主体，实现管理全覆盖。	
		63	加强本辖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4	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65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开展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具体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6	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规定组织防治。组织收集、处理在城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67	按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	
		68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69	支持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传有关政策，制订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对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设立予以备案。按职责分工，对违反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的责令其改正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0	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及村民发展特色产业方面。	
		71	负责辖区内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生产技术的推广、指导和服务工作；动植物防疫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涉农服务职能	
		72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对报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年度收益分配方案、财务公开资料等实行备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填写资产统计报表提供指导，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对于发现的违规问题应当责令其及时整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职责。	
9	统筹辖区内经济建设发展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配合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环新英湾地区经济开发建设工作。	73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落地前的征地搬迁等准备工作和政策解释。	
		74	负责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管理；负责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农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管理工作；监督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农村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办事处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管理及档案归档工作。	
		75	配合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环新英湾地区经济开发建设工作。	
10	统筹推进基层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居）委会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	76	提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或者规模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或者决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进行指导。按职责分工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妨害村（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行为。监督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的工作交接。	
		77	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予以备案，对其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内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容予以责令改正。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按职责分工进行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	
11	领导辖区内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	78	指导辖区工会组织建立、运行，保障其依法履职，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79	指导辖区共青团组织建立、运行，保障其依法履职，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80	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建立、运行，保障其依法履职，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12	负责处理群众信访工作，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反映村（居）民的意见和诉求。	8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和包案。处理信访请求，办理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检查信访请求的处理和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落实，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82	村民的意见和诉求，本级不能解决的，向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反应并协调解决问题诉求。	
13	承办市（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3	根据接收到的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具体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为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在 2016 年前独生子女户，登记、审核、核发《独生子女光荣证》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证	为本行政区域内独生子女户，注销登记《独生子女光荣证》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3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被全日制高校本科录取考试奖励金资格确认	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被全日制高校本科录取申请奖励审核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4	生育服务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常住人口申请生育夫妻登记核发《生育服务证》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业务。	儋州市三都办事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898-28817491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为本行政区域内逝去的已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做待遇暂停业务。	儋州市三都办事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898-28817491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为本行政区域内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做人脸认证业务。	儋州市三都办事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898-28817491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不在校的以及未购买五险的群众做参保登记业务。	儋州市三都办事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898-28817491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与缴费	为本行政区域刚出生婴儿与职工断保做好登记和录入信息。	儋州市三都办事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898-28817383
10	务工交通补贴	为脱贫劳动力提供每年一次的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社会事务科	0898-23600802
11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为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审核出具婚育证明书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1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加分审批	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独生子女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加分资格审批。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13	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	为本行政区域内独生子女户或无子女户父母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辖区内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办理审核业务	社会事务科	0898-23600802
15	务工奖励补贴	为脱贫劳动力提供外出务工奖励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0802
16	群众性文体活动服务	为辖区内村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社会事务科	23600802
17	为农村困难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	建立健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申请、审核、审批和保障金发放等相关材料	社会事务科	23600802
18	特困人员供养、终止供养的审核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社会事务科	23600802
19	医疗救助的审核	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898-28817491
20	临时救助的审核	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社会事务科	0898-23600802
21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统计和发放	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500
22	高龄津贴初审及发放	负责符合高龄津贴人员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	社会事务科	0898-28817383
23	乡村厕所无害化改造	负责具体实施乡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卫生公厕，定期消毒，保持干净整洁。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268
24	农村危房改造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社会事务科	0898-23260360

政协儋州市委员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政协儋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协儋州市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6号）精神，我单位编制形成《政协儋州市委员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单位承担主要职责共 51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68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综合办事机构

1. 市政协办公室

（二）专门委员会

1. 提案与社会法制委员会
2. 经济与人口环境资源委员会
3.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4. 教科文卫体与文史资料委员会
5. 民族宗教与侨务外事委员会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 综合办事机构

1. 市政协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组织实施政协全国委员会、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和市政协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1	负责组织实施政协全国委员会、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和市政协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2	负责市政协的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调研视察、专题座谈会等的会务工作。	2	负责市政协各种会议活动的人员组织、会务通知、材料印发、会场布置及服务保障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市政协委员学习和市政协的宣传工作。	3	负责组织市政协委员学习和市政协的宣传工作。	
4	负责市政协机关日常公文处理、档案资料管理、保密工作。	4	负责办公室日常文件收发、拟办、催办及管理工作。	
		5	负责办公室来电、来文登记及相关文件材料的领取、报送工作。	
		6	负责市政协机关机要保密等工作。	
5	围绕市政协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收集信息资料，提出建议，为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服务。	7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8	研究和分析我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9	参与重要的委员视察、提案督办、调研活动。	
6	负责政协组成单位、委员的组织联络及对外联络工作。	10	负责政协组成单位、委员的组织联络及对外联络工作。	
7	负责做好上级政协机关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对接工作。	11	负责做好上级政协机关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对接工作。	
8	负责市政协机关开展活动、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12	负责市政协机关开展活动、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9	承担市政协机关的党务和纪检监察工作。	13	承担市政协机关的党务和纪检监察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承办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工作。	14	承办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 专门委员会

1. 提案与社会法制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2	制定和实施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本委年度工作计划。	2	起草专委会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3	根据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3	依照规定的程序，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交办、催办、检查和督促、征询反馈意见、评比表彰和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工作。	4	负责征集提案。	
		5	组织提案线索调研，引导提案撰写，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6	负责提案的审查处理；落实提案的交办、督办、反馈、转信、归档等工作。	
		7	负责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开展重点提案实地视察、情况通报、现场办案等办理协商活动。	
		8	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确定提案承办单位，督查指导提案办理工作。	
		9	开展提案质量、提案办理质量评议活动。	
		10	评选优秀提案。	
4	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听取工作通报。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各承办单位的配合；加强与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加强与市政协其他委员会的协作，共同做好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工作。	11	组织委员就我市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市政协有关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视察，通过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协商议政活动，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平台，提交调研考察报告、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协商议政。	
5	起草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本委职责范围的调研报告，向政协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向市政协常委	12	起草市政协常委会提案工作报告；	
		13	向市政协全会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14	向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6	搞好本委的学习、宣传工作，适时组织交流和考察活动。	15	组织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法律和国家方针政策、统一战线理论、人民政协理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人民政协及提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断巩固团结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贯彻执行提案工作方针；组织委员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学习研讨。	
7	接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各地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	16	接受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和交流，协助在儋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	
8	承办市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交办的工作。	17	完成市政协党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政协经济与人口环境资源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委员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2	起草专委会全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3	根据专委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3	负责本委员会的调研视察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并向市政协常委会撰写调研报告。	4	拟定调研课题、起草调研方案、对接相关部门、撰写调研报告。	
4	宣传和贯彻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帮助委员了解我市经济建设情况，就工业、旅游、商业、城建，财税、金融方面的问题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座谈讨论等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撰写报告提交市政协常委会。	5	组织委员就我市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市政协有关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视察，通过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协商议政活动，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平台，提交调研考察报告、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协商议政。	
5	加强同市政府经济对口部门联系，组织相关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收集，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	6	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加强与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的工作联系。	
6	主动接受省政协相关委员会的指导，做好全国政协和各地政协来我市考察调研的业务交流和接待工作。	7	加强与各区市县政协的工作联系；接受全国政协和省政协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市政协的联系和交流，协助在儋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	
7	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8	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起草专委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总计及下步工作计划，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8	承办市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交办的工作。	9	完成市政协党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委员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2	起草专委会全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3	根据专委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3	负责本委员会的调研视察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并向市政协常委会撰写调研报告。	4	拟定调研课题、起草调研方案、对接相关部门、撰写调研报告。	
4	宣传和贯彻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农业农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三农”发展情况广泛进行视察和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开展咨询服务，牵线搭桥活动。	5	组织委员就“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我市“三农”发展情况和农业农村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市政协有关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视察，通过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协商议政活动，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平台，提交调研考察报告、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协商议政	
5	加强同市级对口部门联系，了解情况，综合分析充实活动内容，加强和农业界别委员联系，组织相关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收集、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	6	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同时加强与农业界别、共青团界别、青联界别、总工会界别委员联系，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6	主动接受省政协相关委员会的指导，做好全国政协和各地政协来我市考察调研的业务交流和接待工作。	7	加强与各区市县政协的工作联系；接受全国政协和省政协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市政协的联系和交流，协助在儋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	
7	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8	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起草专委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总计及下步工作计划，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8	承办市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交办的工作。	9	完成市政协党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教科文卫体与文史资料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委员会的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2	起草专委会全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3	根据专委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3	负责委员会的调研视察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并向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撰写调研报告。	4	拟定调研课题、起草调研方案、对接相关部门、撰写调研报告。	
4	负责对教育、科技、资源环境、医药、卫生、体育、妇女、青年、人口以及公、检、法、司方面的问题进行视察调查，撰写报告提交市政协常委会。	5	组织委员就教育、科技、资源环境、医药、卫生、体育、妇女、青年、人口以及公、检、法、司方面的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市政协有关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视察，通过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协商议政活动，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平台，提交调研考察报告、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协商议政。	
5	加强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教育、科技等对口部门的联系，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6	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加强与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的工作联系。	
6	主动接受省政协相关委员会的指导，协助做好全国政协和各地政协来我市考察调研的对口业务交流工作。	7	加强与各区市县政协的工作联系；接受全国政协和省政协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市政协的联系和交流，协助在儋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	
7	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8	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起草专委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总结及下步工作计划，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8	承办市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交办的工作。	9	完成市政协党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民族宗教与侨务外事委员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1	根据市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委员会的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2	起草专委会全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3	根据专委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3	负责对民族、宗教、港澳、外事、侨务、台胞等部门的联系，围绕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民族经济、宗教、港澳、外事、台资企业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组织委员就民族经济、宗教、港澳、外事、台资企业方面的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市政协有关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视察，通过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协商议政活动，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平台，提交调研考察报告、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协商议政。	
4	对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港澳、外事、华侨、台胞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负责本委员会的调研视察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撰写报告提交常务委员会。	5	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与民族、宗教、港澳委员的工作联系，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5	组织相关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收集、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	6	组织相关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收集、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	
6	负责委员会的调研视察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并向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撰写调研报告。	7	拟定调研课题、起草调研方案、对接相关部门、撰写调研报告。	
7	主动接受省政协相关委员会的指导，协助做好全国政协和各地政协来我市考察调研的对口业务交流工作。	8	加强与各区市县政协的工作联系；接受全国政协和省政协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市政协的联系和交流，协助在僑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	
8	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9	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起草专委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总计及下步工作计划，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	承办市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交办的工作。	10	完成市政协党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盟儋州市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国民主同盟儋州市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民主同盟儋州市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17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中国民主同盟儋州市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9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2	贯彻执行民盟中央、民盟海南省委、民盟儋州市委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民盟中央、民盟海南省委、民盟儋州市委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建议和意见。	
4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盟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为发展儋州教育事业、提高科技水平、繁荣文化事业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4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盟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为发展儋州教育事业、提高科技水平、繁荣文化事业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5	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读书班、研讨会，推动盟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5	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读书班、研讨会，推动盟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6	推动全市有海外关系的盟员通过探亲、联谊等多种途径，积极向海外港澳台同胞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6	推动全市有海外关系的盟员通过探亲、联谊等多种途径，积极向海外港澳台同胞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7	充分发挥盟员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反映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7	充分发挥盟员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反映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8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8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9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进儋州市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国民主促进会儋州市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民主促进会儋州市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19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中国民主促进会儋州市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 12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2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责。	
2	贯彻执行民进中央、民进海南省委、民进儋州市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民进中央、民进海南省委、民进儋州市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献计出力。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献计出力。	
4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市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	4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市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	
5	推进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促进民生改善、发展成果共享，促进教育改革创新，促进社会体制改革和社会治理完善。	5	推进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促进民生改善、发展成果共享，促进教育改革创新，促进社会体制改革和社会治理完善。	
6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6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先进文化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先进文化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8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8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9	充分发挥会员和所联系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合理要求。	9	充分发挥会员和所联系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合理要求。	

10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10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11	组织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会员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11	组织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会员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12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革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儋州市支部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16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民革儋州市基层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 9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9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三、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2	贯彻执行民革中央、民革海南省委、民革儋州市支部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民革中央、民革海南省委、民革儋州市支部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党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努力为祖国统一和经济建设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3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党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努力为祖国统一和经济建设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4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建议和意见。	
5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5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6	组织全市民革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6	组织全市民革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7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7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8	充分发挥党员和所联系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合理要求。	8	充分发挥党员和所联系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合理要求。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建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国民主建国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民主建国会儋州市支部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18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中国民主建国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8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	
2	贯彻执行民建中央、民建海南省委、民建儋州市支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民建中央、民建海南省委、民建儋州市支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充分发挥会员和所联系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合理要求。	4 充分发挥会员和所联系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合理要求。	
5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5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6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6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会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7	组织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会员理论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7 组织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会员理论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8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工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国农工民主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农工民主党儋州市总支部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20号）精神，我基层委员会编制形成《农工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基层委员会承担主要职责共 11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1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2	贯彻执行农工党中央、农工党海南省委、农工党儋州市总支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农工党中央、农工党海南省委、农工党儋州市总支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4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5	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提升质量和效益。	5	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提升质量和效益。	
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7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7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8	致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助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8	致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助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9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9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组织本党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10	组织本党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致公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国致公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致公党儋州市支部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21号）精神，我基层委员会编制形成《中国致公党儋州市基层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基层委员会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9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2	贯彻执行致公党中央、致公党海南省委会、致公党儋州市总支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致公党中央、致公党海南省委会、致公党儋州市总支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协助市委和市政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4	组织党员和政协委员提交社情民意和提案；组织党员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5	维护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合理要求，加强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协助和督促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5	维护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合理要求，加强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协助和督促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6	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与海外联系广泛的特点，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贸易、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6	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	
7	积极组织和参加对外友好、民间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贡献力量	7	组织和参加对外友好、民间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	
8	组织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8	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参加致公党海南省委、市委统战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	
9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三学社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九三学社儋州市基层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九三学社儋州市支社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22号）精神，我社委会编制形成《九三学社儋州市支社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社委会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8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2	贯彻执行九三学社中央、九三学社海南省委、九三学社儋州市支社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九三学社中央、九三学社海南省委、九三学社儋州市支社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社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努力为祖国统一和经济建设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3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社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努力为祖国统一和经济建设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4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5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5 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6	组织社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社员的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6 组织社员积极开展社会调研活动，举办各类学习班、研讨会，不断提高社员的理论水平；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7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社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7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社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8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台盟儋州市支部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儋州市支部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儋州市支部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1〕23号）精神，我支部编制形成《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儋州市支部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支部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9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2	贯彻执行台盟中央、台盟海南省委会、台盟儋州市支部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台盟中央、台盟海南省委会、台盟儋州市支部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报告工作。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参与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盟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为发展儋州教育事业、提高科技水平、繁荣文化事业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4	贯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总方针，组织盟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为发展儋州教育事业、提高科技水平、繁荣文化事业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5	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读书班、研讨会推动盟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5	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读书班、研讨会推动盟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6	广泛团结台湾岛内外台湾同胞，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社会交流和人员往来，为维护台胞的合法权益，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积极贡献力量。	6	广泛团结台湾岛内外台湾同胞，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社会交流和人员往来，为维护台胞的合法权益，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积极贡献力量。	
7	充分发挥盟员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反映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台胞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7	充分发挥盟员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反映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台胞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8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盟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8	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盟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出谋献策。	
9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台盟海南省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承办中共儋州市委、市政府和台盟海南省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儋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2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工商业联合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7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市委统战部的职责边界共4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2	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及国外的联系和交流合作，促进经贸合作，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工作。	3	密切同民营经济人士的联系	
		4	会员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5	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及国外的联系和交流合作，促进经贸合作	该项工作目前由市委统战部开展。
		6	协助市委统战部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工作	
3	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7	向民营经济人士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8	负责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9	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4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依法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	10	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	
		11	了解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诉求，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合法权益。	
5	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光彩事业，扶危济困、德行并重，发展企业，回馈社会。	12	引导会员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13	引导会员企业积极参与爱心捐赠、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	
6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参与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政策的制定。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对所属商会会员开展思想政治	14	负责工商联换届组织工作	
		15	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所属商会、乡镇商会的组织建设	
		16	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治、教育培训工作，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加强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的指导，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17	对所属商会会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18	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19	加强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的指导	
		20	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7	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协调劳动关系，调解经济纠纷。	21	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	
		22	协调劳动关系	
		23	调解经济纠纷	
8	参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开展工商联系系统会员企业、所属商会党组织工作，指导和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和所属商会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24	参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5	指导开展工商联系系统会员企业、所属商会党组织工作	
		26	指导和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和所属商会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注：目前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由市委统战部负责联系，我会仅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联系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市委统战部	市委统战部负责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我会负责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		
2	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及国外的联系和交流合作，促进经贸合作	市委统战部	目前该项工作由市委统战部开展		
3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工作。	市委统战部	我会仅负责民营经济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工作，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由市委统战部负责		
4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参与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政策的制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会仅负责所属商会相关章程制定工作，行业协会相关政策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儋州市总工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总工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总工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3号）精神，我单位编制形成《儋州市总工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单位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9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单位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2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单位公共服务事项共2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的监督检查

（二）对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贯彻执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加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贯彻执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加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工会工作改革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工会工作改革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	
		3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4	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	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3	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6	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开展工作；	
		7	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4	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工会干部教育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8	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工会干部教育工作；	
		9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工作；	
		10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	负责职工劳动福利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11	负责职工劳动福利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6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12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指导全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新建企业、两新组织等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研究创新会员发展、联系职工、开展活动的方式，健全完善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联系和引导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13	指导全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新建企业、两新组织等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4	研究创新会员发展、联系职工、开展活动的方式，健全完善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联系和引导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1.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2. 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 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工会干部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安监局 市应急局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2	保障职工劳动福利。	市人社局	负责职工劳动福利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3	指导基层工会工作。	市纪委监委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工商联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签订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签订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依法履行集体合同。

3. 监督检查方式

签订集体合同双方进行自查；根据签订集体合同双方某一方当事人诉求进行定点监督检查；开展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分类实施企业集体协商。

①鼓励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围绕工资调整、奖金分配、考核奖惩、劳动定额、休息休假、工时制度、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使用、劳动保护、女职工特殊保护等进行协商；

②鼓励和支持因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经贸摩擦等造成生产经营困难或生产经营方式重大调整的企业，围绕转岗稳岗、轮岗休假、待岗培训、工资福利、裁员方案等涉及职工利益调整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③鼓励基础较好的企业建立经常性的沟通协商机制，开展多层次协商，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努力解决企业及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2）积极推进行业集体协商

①坚持以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集中的行业(区域)作为重点,聚焦企业和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就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主体工种指导价位、劳动定额、计件单价、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等进行协商;

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行业集体协商的基础上,开展企业集体协商;

③在环卫清洁等农民工集中的行业,通过开展集体协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增长;

④在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通过探索确定协商主体、创新协商模式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或协议,明确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

(3) 规范签订集体合同工作

①规范代表产生、要约应约、协商会议、审议报送、公示等协商程序,广泛收集企业和职工诉求,切实将企业和职工关心的问题纳入协商内容,增强集体协商的实效性。

②指导督促企业方和职工方依法开展集体协商工作,规范签订“一托三”集体合同(综合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和区域性集体合同、行业性集体合同。

5. 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省总工会工作要求,市总工会联合市人社局、市工商联等部门,每年4月1日至7月10日(为期100天),在全市开展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

(1) 动员部署(3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召开会

议制定方案，部署启动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

（2）积极协商（4至7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指导督促企业方和职工方依法开展集体协商工作。

（3）总结推广（8至9月）。总结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选树推广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监督检查处理

（1）一方提出续签集体合同要求，另一方未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的，或企业不当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移交市劳动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移交市劳动仲裁部门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处理；

（3）由劳动监察部门对企业集体合同的履行进行执法监察，并对违反集体合同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二）对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企事业单位工会

2. 监督检查内容

（1）发展规划：包括长期、短期规划等内容；

（2）重大人事任免；

（3）重大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购进资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内容；

（4）重大工程、招标采购等内容；

（5）管理费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三公经费、办公费等开支内容；

(6)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包括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规章制度、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工福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7) 奖励处罚职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裁员的方案和结果，评选劳动模范和优秀职工的条件、名额和结果；

(8) 企业安全生产、安全卫生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劳动争议及处理结果情况；

(10) 其他职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3. 监督检查方式

(1) 职代会制度：以报告、说明、方案、决策等方式履行职代会的审议、决定、评议监督、选举等职权；

(2) 各种会议方式：文件、报纸、各级领导与职工对话会等；

(3) 建立厂务公开栏：公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职工关注和必须让职工知情和监督的信息或事项。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定期召开厂务公开协调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专题研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及工会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做到提高认识，思想同步，进一步增强抓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对基层工会成立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健全工作机构。对基层的检查中，重点督查各企事业单位成立相

应的厂务公开领导小组。

（3）定时常态化抓好厂务公开半年调研检查。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深入各领域基层，分类检查指导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5. 监督检查程序

（1）收集整理材料。收集、整理、汇总责任工会提供的专项内容；

（2）及时征询意见。采取“厂务公开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广泛听取责任工会职工的意见；

（3）建立厂务公开档案。将收集整理的材料、征询的意见整理成文字材料，

6. 监督检查处理

将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将厂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效果显著的单位公开通报表扬；将厂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效果不佳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鼓励受表扬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督促受批评单位认真做好整改。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基层工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咨询及服务	为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工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总工会组宣部	2332 2966
2	基层工会组织法人资格新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咨询及服务	为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工会组织法人资格新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职工服务中心	2331 9965

儋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5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 11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26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妇女工作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权益保障法》，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妇女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1	研究拟订全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	
		2	向妇女群众和社会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2	指导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依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妇女代表的决议，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妇联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指导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依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妇女代表的决议，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4	贯彻落实上级妇联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调查研究我市妇女儿童工作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措施。	5	调查研究我市妇女儿童工作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措施。	
4	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我市的改革开放事业，参与经济建设，促进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我市妇女“巾帼建功”活动，社区服务活动和农村妇女组织建设活动。	6	抓好妇女发展项目和巾帼工程基地工作。	
		7	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引导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化农业生产，引导广大城镇妇女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	
		8	组织开展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妇女依靠科技致富。	
5	促进和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教育家庭成员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培养树立文明家庭典型，推进家庭美德建设。	9	负责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10	贯彻执行全国和海南省家庭教育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及为儿童献爱心、办实事、办好事等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和教育成长的活动。	
		11	指导各镇开展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开展女童工作，促进女童发展。	
6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接待妇女群众来信来访，参与处理涉及侵害妇女儿童权益	12	负责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向妇女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参与对重大典型信访案件和网络舆情的专项调查，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的大案，要案，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3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配合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防范工作，参与禁毒、反拐、预防艾滋病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	加强妇女组织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建立健全基层妇女组织，向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农村领域、学校领域等建立妇女组织，拓宽妇女工作渠道，指导团体会员的妇女工作，培养妇联干部，提高整体素质，不断加大妇联组织建设力度。	1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联系、指导社会各界妇女组织工作。	
		15	指导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6	负责制定、实施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	
		17	负责全市妇联组织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荐上报（评选表彰）工作。	
8	对妇女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文化教育，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培养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各层次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培养、宣传社会各类妇女典型，树立妇女形象。	18	多形式加强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妇女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9	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做好“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先进女性个人和集体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	
		20	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发妇女人力资源。	
9	为妇女儿童服务。开展“关爱贫困母亲”、帮扶农村贫困妇女、城市下岗女工活动，落实“春蕾计划”，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营造全社会关心妇女儿童事业的良好氛围。	21	做好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和扶持困难妇女工作。	
		22	协调配合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和救助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励志中专班招生工作。	
		23	配合开展下岗、失业女工再就业培训和再就业工作。	
10	向其他妇女组织拓宽联谊范围，开展妇女统战工作。加强妇女组织的交流，促进妇女事业的合作与发展。	24	负责妇联与各族各界妇女组织及非公有制经济、民族宗教等女性代表人士的统战联谊工作。	
		25	加强妇女组织的交流，促进妇女事业的合作与发展。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4号）精神，我委编制形成《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8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负责市青年联合会、市少工委的日常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和联系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	1	根据市委和团省委的指示，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结合青年特点，提出每个时期团的工作任务，制定全市团的工作目标。	
		2	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负责市少工委的日常事务。	
		3	负责处理市青年联合会的日常事务。	
2	研究拟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	参与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规、规章制度的修订和监督实施，协助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3	教育、引导全市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围绕儋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5	指导青年活动阵地建设，指导青年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体育活动。	
		6	认真实施促进青年就业创业行动，举办各类就业创业培训和赛事。	
		7	树立宣传先进青年典型，推进“青年岗位能手”“创建青年文明号行动”“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工作。	
4	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建的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抓好全市团组织建设，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干部；加强团的社会联络工作，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8	负责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共青团组织、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规定、措施；协助党组织管理、考核、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指导各基层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的建设，抓好团干部队伍的管理、考核、选拔和培训。	
		9	负责开展对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工作	
5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	10	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要求，开展社会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11	负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青少年的社会环境	
6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	12	根据党的要求，指导团的宣传工作，指导团员青年理论学习。开展“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青年讲师团”等一系列活动。	
		13	负责指导全市团组织的宣传工作，抓好团组织的宣传队伍建设	
7	协调管理、服务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协助做好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14	负责团的统战、联络工作，借助中华传统节日契机，举办爱国主义教育和法治教育工作等节庆活动。	
8	对全市共青团系统的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指导和协调，做好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服务工作，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负责全市“希望工程”的有关工作	15	指导青少年之家阵地建设，各校团组织建设工作	
		16	开展“儋州市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9	研究拟订全市青年志愿服务、青年社会组织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建设全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对接全市机关单位的志愿服务工作	17	组织拟订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和政策制度，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儋州市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项目办日常工作；参与志愿服务相关评奖评优工作	
		18	组织拟订青少年社会工作有关制度，指导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社工宣传和培训工作。	

儋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6号）精神，我单位编制形成《儋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单位承担主要职责共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指导全市各文艺协会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文学艺术工作发展规划，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和新的文艺组织、新的文艺群体；团结全市文学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反映和听取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1	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	
		2	指导全市各文艺协会工作。	
		3	研究拟订全市文学艺术工作发展规划。	
		4	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和新的文艺组织、新的文艺群体；团结全市文学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	
		5	反映和听取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2	组织培育文艺人才，指导各协会开展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团结壮大文艺队伍；总结交流创作经验，表彰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和优秀文艺作品。	6	组织培育文艺人才。	
		7	指导各协会开展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团结壮大文艺队伍。	
		8	总结交流创作经验，表彰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和优秀文艺作品。	
3	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努力成为新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9	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	
4	组织带领全市文艺工作者开展文艺创作，促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10	组织带领全市文艺工作者开展文艺创作。	
5	积极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服务和文艺对外交流，繁荣发挥在那全市文化艺术事业。	11	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服务和文艺对外交流。	
6	积极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	12	积极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13	依法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儋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7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 8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6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订全市侨务工作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侨务工作	1	负责起草和审核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	
		2	指导、协调基层侨联组织和下属各社团开展工作。	
2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	3	负责组织归侨侨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4	负责侨务政策宣传和对外宣传；	
		5	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	
3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促进海外侨胞和儋州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提供服务，协助做好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归侨、侨眷干部。	6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7	负责开展海内外经济、文化、人文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8	协助做好市侨联出访工作。	
4	负责做好与归侨、侨眷、海外社团和海外侨胞的密切联系工作，关心、帮助、服务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倾听和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	9	负责海外联谊工作，加强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络联系；	
		10	收集和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	
		11	负责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	
5	组织归侨、海外侨胞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12	组织协调侨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调研，撰写方案、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反映侨界群众诉求。	
6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等方面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我市兴办文教卫生	13	协助服务海外侨胞在我市兴办公益事业和企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为海外侨胞来僑考察、旅游、观光、探亲和归侨、侨眷出国考察、探亲提供服务。	14	负责海外联谊工作，加强与海外侨胞及社团的联系，为海外侨胞来观光、僑考察、探亲和民间社团出国（境）出访提供服务。	
7	负责做好侨界群众来信来访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	15	做好侨界群众来信来访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查处侵害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行为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做好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儋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8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 12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20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会公共服务事项共 1 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密切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1	加强与科技工作者的沟通联系，完善服务保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科技工作者座谈会，收集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呼声，依法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2	利用春节、科技工作者日等时机，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	
2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	3	组织协调综合性学科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4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科技人员的再教育和培训工作。	
3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5	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和课题调研。	
		6	根据需求组织专家为职能部门和企业单位提供咨询和论证。	
4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7	承担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	
		8	指导科普宣传与教育，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科普活动，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9	组织和指导基层科协和市科协所属团体开展科普工作，推进科普信息化、科普志愿者队伍、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5	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宣传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举荐科学技术人才和“最美科技工作者”，组织评选和表彰全市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6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儋州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措施的咨询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科技创新智库	11	组织科技工作者向市政府提交科技界提案，参与政法、法规制定和科学决策。	
7	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工作	12	承担全市科技类社会团体的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13	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服务和举荐科技人才。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培养、推荐优秀科学技术人才	14	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宣传、科技创新、科技竞赛等活动，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全国、省、市举办的各类科技活动。	
		15	加强全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辅导员的科技素质和创新能力，推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9	开展民间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内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科技人才来儋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16	协助开展民间科技交流活动，为活动提供信息、资料、组织协调服务。	
10	兴办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17	指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筹建。	
11	接受省科协的业务指导	18	接受省科协的业务指导。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积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20	加强与各镇沟通，指导各镇开展与科协相关的工作。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社会性服务	1、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办公室 科普部 学会部	23321217 23833786
		2、接待处理科技工作者来信来访，接受科技工作者投诉，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维稳工作，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服务。	办公室	23321217
		3、承担全市科技类社会团体的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学会部	23321217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19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5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公共服务事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	
		3	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残疾人的情况，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4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广泛动员社会做好残疾人教育工作。	
		5	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辅助器具适配、社会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辅助器具适配、社会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	
		7	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4	研究拟订全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	8	研究拟订全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	
		9	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	
5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10	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6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内外交流和合作；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	11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内外交流和合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12	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	
7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3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办理残疾人证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儋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3328819
2	征收残保金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保障金。	儋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3328819
3	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服务残疾人	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部	23323947
4	“三类儿童”康复	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联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定期对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录入信息进行审核，切实做好及时受理审批残疾儿童救助，落实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做好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支持服务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23337909
5	残疾人学生救助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实施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主义生活创造条件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部	23323974

6	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项目	切实减轻重度残疾人因就医、康复、教育、培训、就业等方面出行带来的家庭经济负担，鼓励他们走出家门，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文明成果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维权部	23328862
7	辅助器具服务	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或抵消了残疾人的缺陷和不足，克服了他们自身的功能障碍；实现残疾人的平等、参与和共享，社会发展文明成果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康复部	23337909
8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切实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广大残疾人幸福指数；提高对残疾人独立生活的能力，减少对他人的依赖，提高生活品质。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维权部	23328862

儋州市红十字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红十字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红十字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20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红十字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方案，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共8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组织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有关的活动。	1	组织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有关的活动。	
2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救护知识讲座、心肺复苏（CPR+AED）培训。	
		4	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开展防减灾知识普及，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救助。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动员、组织、表彰等相关服务工作。	
		6	组织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含脐带血）知识宣传、招募、咨询、报名登记、回访、运送等业务；管理全市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7	负责人体器官（含遗体、眼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运送、救助激励、缅怀纪念及信息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	
5	加强红十字会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会员和基层组织。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8	加强红十字会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会员和基层组织。	
		9	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6	积极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培养青少年人道主义意识，弘扬红十字会的人道、奉献、博爱	10	在青少年中学习、宣传人道主义宗旨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	
		11	根据青少年的不同年龄、不同知识层次，开展由浅入深的相应的卫生救护知识教育和有关活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精神。	12	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体现红十字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助人为乐等活动。	
7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纠正滥用红十字标志现象。	13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纠正滥用红十字标志现象。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无偿献血	市卫健委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市红十字会	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市卫健委	根据人口流量、人口密度、年采供血、服务区域和交通便利等情况制定献血站点设置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南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2019年3月2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和采供血机构实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制定无偿献血工作计划、血液采集和供应的调剂方案、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采血供血预案等方面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2019年3月2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应当建立血液工作信息化系统，推进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优化采血、供血、用血和费用核销管理流程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应急救援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参加国际、国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2	救灾募捐	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布公开募捐信息，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处理捐赠款物，公开捐赠款物相关信息。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3	应急救援培训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救护知识讲座、心肺复苏（CPR+AED）培训。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4	防灾避险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救助。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5	人道救助	对易受损人群进行募捐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救助活动。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6	无偿献血	开展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和宣传招募工作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7	造血干细胞捐献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登记、组织捐献工作。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8	遗体、器官（组织）捐献	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志愿者登记、捐献等相关工作。	儋州市红十字会	23313306

儋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21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6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9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四、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团结联络广大台湾同胞，在爱国统一的旗帜下，积极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为反对“台独”、推动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为振兴中华、促进中华民族大团结，实现祖国统一而贡献力量。	1	团结联络广大台湾同胞，在爱国统一的旗帜下，积极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为反对“台独”、推动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为振兴中华、促进中华民族大团结，实现祖国统一而贡献力量。	
2	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对台方针、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台宣传工作，组织台胞参政议政，为祖国统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依法维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	2	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对台方针、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台宣传工作，组织台胞参政议政，为祖国统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	
		3	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依法维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	
3	协调我市涉台事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台胞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推荐工作，做好台胞代表协商推选工作；指导、协调和服务台胞开展经济、科技、文化、学术、体育等交流活动。	4	协调我市涉台事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台胞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推荐工作，做好台胞代表协商推选工作。	
		5	指导、协调和服务台胞开展经济、科技、文化、学术、体育等交流活动。	
4	密切联系香港、澳门及旅居海外的台湾同胞及其社会团体，相互沟通，增进共识；加强与台湾岛内同胞的联系，倾听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6	密切联系香港、澳门及旅居海外的台湾同胞及其社会团体，相互沟通，增进共识。	
		7	加强与台湾岛内同胞的联系，倾听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5	协助处理居住在儋州的台湾同胞返乡探亲、访友、旅游、定居事宜，协调、服务台湾同胞来儋州经商、投资、建厂、求学、工作、兴办公益事业事宜。	8	协助处理居住在儋州的台湾同胞返乡探亲、访友、旅游、定居事宜，协调、服务台湾同胞来儋州经商、投资、建厂、求学、工作、兴办公益事业事宜。	
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儋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22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6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7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五、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增进党外知识分子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理论学习、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学习教育活动及对外交流活动，举办专业研究、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水平。	1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增进党外知识分子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	
		2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理论学习、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学习教育活动及对外交流活动，举办专业研究、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水平。	
2	发现、培养、推荐政治坚定、专业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人才，为统一战线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	发现、培养、推荐政治坚定、专业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人才，为统一战线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	组织开展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了解社情民意，汇聚集体智慧，形成高质量的政策建议，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4	组织开展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了解社情民意，汇聚集体智慧，形成高质量的政策建议，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4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推广、文教宣传、医疗下乡、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5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推广、文教宣传、医疗下乡、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5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丰富多样的联谊活动，促进成员之间的交往交流，增进与统战部门以及成员间的相互了解，密切感情、增进友谊。	6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丰富多样的联谊活动，促进成员之间的交往交流，增进与统战部门以及成员间的相互了解，密切感情、增进友谊。	
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0〕23号）精神，我会编制形成《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会承担主要职责共 10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16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配合推进健康儋州建设，协助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参与构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体系，做好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工作。	
2	开展宣传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	3	开展卫生健康政策、生育政策、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等群众性宣传教育。	
		4	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	
3	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及有关项目工作，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	5	组织开展城乡社区、用人单位、学校和家庭生殖健康知识普及和义诊活动，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6	负责普及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和育儿期知识工作，提供均衡营养、高危人群指导、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遗传病筛查、孕产期保健等优生咨询服务工作。	
4	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等服务，开展生育关怀活动	7	做好计生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	
		8	统计掌握计生特殊家庭信息，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就医、养老服务绿色通道政策，开展生育关怀活动。	
5	倾听群众意见，反映群众在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9	倾听群众意见，反映群众在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6	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的深入开展	10	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的深入开展。	
7	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	11	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	
		12	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13	负责生殖健康咨询专家、师资队伍建设，打造青春健康俱乐部等咨询服务阵地。	
		14	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招募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生殖健康等专业人才，做好家庭健康促进、计生协青春健康同伴社、家庭帮扶志愿者等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9	在生殖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5	在生殖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儋州市委党校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党校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党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54号）精神，我校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党校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校承担主要职责共5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	宣传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宣传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点宣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	
2	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理论问题开展科研，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围绕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4	开展党建工作方面研究，为创建党建工作提供科学决策咨询服务。开展东坡文化建设方面研究，为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有效探索。	
		5	开展经济工作方面研究，为儋洋经济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咨询服务。	
		6	开展地方法律法规工作方面研究，为儋州依法治市提供科学决策咨询服务。	
		7	开展海南自贸港建设工作方面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咨询服务。	
3	负责培训全市党政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青年后备干部、理论干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镇领导干部、村（居）委会书记，对学员在培训期间表现进行考核。	8	依据市委组织部干部培训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市委党校年度党员干部培训实施计划。	
		9	培训市直党政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青年后备干部、理论干部、国家公务员、镇领导干部、村（居）党组织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10	对学员在校培训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	
		11	独立承办或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各类专题研讨培训班。	
4	做好中央党校高层次人才和社会办学的组织招生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为社会培养各类合格人才。	12	编制教学计划。	
		13	组织和实施教学管理，开展教学活动。	
5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中共儋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儋州市地方志研究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中共儋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儋州市地方志研究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儋州市地方志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55号）精神，我室编制形成《中共儋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儋州市地方志研究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核定“三定”规定，我室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3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室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室公共服务事项共1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史志编纂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指示，规划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党史工作，统一、规范、有序管理儋州地方党史的研究编写、出版发行、宣传教育工作。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指示，规划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党史工作。	
		2	统一、规范、有序管理儋州地方党史的研究编写、出版发行、宣传教育工作。	
2	在市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全市地方志工作，统一、规范、有序管理全市地情资料及书刊的编研、出版、宣传教育工作。	3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全市地方志工作。	
		4	统一、规范、有序管理全市地情资料及书刊的编研、出版、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征集、了解、研究、整理中国共产党儋州洋浦党组织建立以来的各种资料，总结研究地方党建工作历史经验、教训，供各级组织制订党建目标、制度时作参考。	5	征集、了解、研究、整理儋州洋浦地方党史资料。	
4	负责搜集、研究、整理全市有史以来的自然、社会历史，特别是政治、经济发展史，编写出全面、准确完整的新方志，为各级领导和社会提供完整的地情资料。	6	搜集、研究、整理全市地情资料。	
		7	编写出版新方志。	
5	负责全市编史修志工作，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8	编撰出版《中国共产党儋州历史》《儋州市志》《儋州年鉴》。	
6	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形势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9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审定革命史书刊、革命史纪念标志和纪念地的选址、规划、建设等事宜，并负责标记表述、陈列史料的史实审查。	10	做好全市革命遗址普查工作。	
		11	配合有关部门审定革命史书刊、陈列史料。	
8	指导帮助并规范各单位完成部门志或专业志的编修，并负责出版前的审定工作，确保志书的严肃性。	12	指导并审核各单位完成部门志或专业志的编修。	
9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史志编纂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为规范和指导我市史志编纂工作，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史志资源，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儋州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史志资料编写任务的各镇，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地方志工作条例》《海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规定，对承担儋州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史志资料编写任务的各镇，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 （一）拟定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情况；
- （二）史志编纂工作人员组成和培训情况；
- （三）抓好史志资料征编工作情况；
- （四）编纂出版计划执行情况；
- （五）召开评议会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
- （六）供稿质量把关情况；
- （七）史志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承编单位进行自查。结合本单位实际，围绕党史资料、市志、年鉴编纂等开展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落实情况书

面上报。

（二）日常监督检查。对正在编撰中的史志资料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征集资料、编辑、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三）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要求承编单位每半年报送史志编撰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抽取一定数量的承编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史志编撰工作开展情况。

（四）举报检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违反史志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五）联合督查。主要针对落后单位，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联合督查，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编撰进度。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承编单位提供史志承编工作实施情况书面材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承编单位提供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的承编单位履行相关义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抽取检查对象；

（二）下发通知，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三）实地调查，现场听取汇报、审阅书面汇报材料、查阅文件和党史、地方志稿资料等方式，对史志承编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四）总结检查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地方志工作条例》《海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存在一般性问题，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对未经审查批准将史志资料交付出版、损毁单位所有或持有的史志资料或者将其据为己有、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地方志及各类地情资料的调阅查询服务	通过海南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儋州市地方志及各类地情资料的调阅查询服务	中共儋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儋州市地方志研究室）史志科	0898-23322350

儋州市接待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接待办公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接待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56号）精神，我办编制形成《儋州市接待办公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办承担主要职责共 7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8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儋州(此处及以下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的视察的接待工作。	1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儋州(此处及以下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的视察的接待工作。	
2	负责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安排来儋州的专项休假任务的接待工作。	2	负责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安排来儋州的专项休假任务的接待工作。	
3	负责统筹和协调指导各级领导、各类专项工作组、各省、市党政代表团来儋州的考察、调研、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3	负责统筹和协调指导各级领导、各类专项工作组、各省、市党政代表团来儋州的考察、调研、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4	负责统筹和协调指导国内大中型企业集团重要宾客来儋州视察、考察、参观的公务接待工作。	4	负责统筹和协调指导国内大中型企业集团重要宾客来儋州视察、考察、参观的公务接待工作。	
5	负责统筹和协调指导市领导赴省外、市外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的接待服务工作。	5	负责统筹和协调指导市领导赴省外、市外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的接待服务工作。	
6	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各部门的公务接待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协调保障中心开展公务接待工作。	6	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各部门的公务接待工作。	
		7	协调和业务指导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协调保障中心开展公务接待工作。	
7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儋州广播电视台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广播电视台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广播电视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59号）精神，我台编制形成《儋州广播电视台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台承担主要职责共4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0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台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传播社会信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	运营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向社会播映广播电视新闻节目，开展公益宣传等。	
		2	负责编播宣传管理、节目编排、节目推介、电视剧引进、节目交流等。	
2	负责儋州(洋浦)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与节目制作和播出。	3	负责广播电视新闻、专题栏目的采访、编辑和播出工作，完成总编室及台领导下达的广播电视新闻、专题栏目采访报道任务，研究讨论广播电视新闻报道重点以及广播电视栏目的播出、收听率、收视率、互动性等，制定各时期的报道计划，按规定审定后执行。	
		4	负责电视新闻、专题等栏目的形象、风格的制定、包装，研究新闻及专题等栏目新的表现形式，创新栏目表现手法，创品牌栏目。	
		5	负责大型综艺活动组织、策划、执行，以及录制、直播、制作等工作，管理电视设备。	
3	负责儋州(洋浦)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技术服务。	6	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及广播电视播出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7	负责广播电视发射机的日常管理及广播电视信号的正常发射，负责广播电视发射电力保障、供电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广播电视发射发电机管理维护。	
		8	负责全台技术发展规划，健全和完善技术服务与管理制度，开展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工作，负责技术设备的登记、调配和技术资料管理，负责大型活动录制、直播技术保障等。	
4	负责儋州(洋浦)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的开发运营，广告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9	负责利用网络平台开发新的新兴媒体，负责儋州广播电视台旗下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互联网平台的营销及日常管理维护，策划并提供优质、有高度传播性的内容，负责增加粉丝数，提高关注度和粉丝的活跃度，及时掌握新闻热点，负责短视频制作等。	
		10	负责对全台的发展规划、新媒体的开发运营、宣传导向、节目质量、广告业务的经营与管理，承接各类委托业务，包括承办各类文艺及会展活动，代管理微信公众号，代管理运营业务等。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公益宣传	播出公益广告、公益宣传片等公益视频音频资料	儋州广播电视台总编室	13976492959 (蒙振彬)
2	广告运营	签订、播出商业广告	儋州广播电视台总编室、运营中心	17689782468 (许位能)
3	承办各种活动	承接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单位或社会企业单位各类活动	儋州广播电视台电视专题与大型活动部、电视制作部	13976786066 (曾瑞文)、 13876719333 (黎其培)

儋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60号）精神，我室编制形成《儋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室承担主要职责共6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2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决策部署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政府（管委会）提供决策依据。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开展调研。	
		2	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结合实际，开展调研。	
2	围绕市政府（管委会）中心工作，对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课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供市政府（管委会）决策的参考方案和政策性建议。	3	聚焦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中心工作，开展改革开放专题调研。	
		4	聚焦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中心工作，开展经济社会发展专题调研。	
3	承担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全市大型综合性会议材料、市政府（管委会）重要综合性文件、市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日常文稿以及市政府（管委会）领导同志部分重要讲话。	5	起草市政府（管委会）年度工作报告。	
		6	起草、修改市政府党组会、常务会、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	
		7	起草、修改市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日常文稿以及市政府（管委会）领导同志部分重要讲话。	
4	组织对市政府（管委会）拟出台的重大决策及重要文稿进行咨询论证，开展市政府（管委会）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8	借助外脑，对市政府（管委会）拟出台的重大决策及重要文稿组织咨询论证。	
		9	开展市政府（管委会）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5	围绕市政府（管委会）中心工作和重点问题，收集、整理、分析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综合信息、动态，编辑出版有关刊物，供市政府（管委会）领导参阅。	10	围绕市政府（管委会）中心工作和重点问题，收集、整理、分析经济产业发展中的重要综合信息、动态，撰写调研报告。	
		11	围绕市政府（管委会）中心工作和重点问题，收集、整理、分析涉及社会民生的重要综合信息、动态，撰写调研报告。	
6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儋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盖章）： 儋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61号）精神，我社编制形成《儋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社承担主要职责共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0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社公共服务事项共1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2	指导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	负责全市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农产品运销实体、各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	3	负责全市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	
		4	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农产品运销实体、各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	
3	负责对所属企业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职权，监管社有资产运营。	5	代表市社行使所属企业社有资产出资人职权，负责对社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4	指导所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合作社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6	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企业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7	指导下属基层社、企业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企业参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增强为农服务功能。	
5	指导所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构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打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和参与发展农村金融服务。	8	指导供销社系统企业参与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负责全市供销社系统安全生产和各类计划、经营报表、经济信息的管理以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	
6	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经营管理、招商引资和项目管理，协调本系统内外的经济联系与合作。	9	依法监督指导下属基层社、企业经营管理，指导供销社企业承担政府委托的重要商品计划安排、储备和供应。	
7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产销对接	帮助广大农户销售滞销农产品	儋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经济发展科	13976128368

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62号）精神，我委编制形成《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3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委公共服务事项共1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工业园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儋州工业园区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研究提出推进儋州工业园区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贯彻执行工业园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儋州工业园区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3	研究提出推进儋州工业园区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根据市政府(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等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儋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目录,建立健全产业准入机制,统筹园区的产业布局,对投资项目实施引导。	4	根据市政府(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等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儋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目录,建立健全产业准入机制。	
		5	统筹园区的产业布局,对投资项目实施引导。	
3	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	6	负责园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履行园区建设管理职能。	
4	负责园区内的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跟踪、洽谈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招商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8	协助做好园区范围内项目宣传工作;负责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9	负责园区的项目招商。	
5	负责园区内的企业服务工作,承担企业的跟踪服务和政策培训等工作。	10	负责与园区内各社会投资企业对接与跟踪服务和政策培训。	
6	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11	协助儋州市应急管理局、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等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7	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负责园区内的规划和土地资源的相关管理工作。	12	根据园区规划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评估等,具体负责园区内各项规划的编制、审核,经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实施,负责协助进行园区土地农转用报送、征收、出让等土地管理等工作。	
8	负责园区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园区内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及车辆管理工作。	
9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园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园区范围内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负责园区范围内工业节能工作；指导园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负责园区内的规划和土地资源的相关管理工作。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园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督查和实施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园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管理审批工作。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园区范围内的承诺制施工许可材料进行核查并核发施工许可证。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园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及相关质量安全业务进行监督。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园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施工行为等进行依法处理。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受理职责范围内 咨询投诉建议	受理园区规划范 围内职能各项咨 询投诉建议事项	管委会各部门	23258258

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58号）精神，我中心编制形成《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中心承担主要职责共12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49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7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中心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中心公共服务事项共136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法管理和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工作。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普法工作。	
		3	承办我市社会保险经办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和信访处理。	
		4	依法管理和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协助拟订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相关规划、标准、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做好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相关改革工作；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对镇、办事处、居、村居委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	负责协助拟订全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相关规划、标准、规程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协助做好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相关改革工作。	
		8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9	负责对镇、办事处、居、村居委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3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转移接续、资格认证、权益记录、职业年金征缴工作；配合落实全民参保计划；负责协调做好特殊对象社会保险政策落实。	10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转移接续、资格认证、权益记录、职业年金征缴工作。	
		11	配合落实全民参保计划。	
		12	负责协调做好特殊对象社会保险政策落实。	
4	负责参保人社会保险待遇和各项补贴核定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城镇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审核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核定和发放管理，协调做好企业年金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参保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指导和督促社区开展全市参保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13	负责参保人社会保险待遇和各项补贴核定支付管理工作。	
		14	负责城镇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审核服务工作。	
		15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核定和发放管理，协调做好企业年金相关工作。	
		16	负责全市参保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指导和督促社区开展全市参保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医疗保险“两定机构”和社会保险服务医	17	负责医疗保险“两定机构”和社会保险服务医师管理。	

	师管理；协助做好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工作；负责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和监督管理；负责异地就医备案和联网结算工作；负责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服务工作；负责“三项目录”和药品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经办落实；负责工伤保险预防、康复、宣传、培训实施工作。	18	协助做好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工作，	
		19	负责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和监督管理。	
		20	负责异地就医备案和联网结算工作。	
		21	负责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服务工作。	
		22	负责“三项目录”和药品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经办落实。	
		23	负责工伤保险预防、康复、宣传、培训实施工作。	
6	负责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规定和基金投资政策，协助规范基金管理使用行为；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基金，做好基金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精算工作，做好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监测、社会保险运行分析和政策评估；负责建立健全基金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工作。	24	负责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规定和基金投资政策，协助规范基金管理使用行为。	
		25	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基金，做好基金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26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	
		27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精算工作，做好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监测、社会保险运行分析和政策评估。	
		28	负责建立健全基金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工作。	
7	负责协助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稽核和监督监控机制，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加强对“两定机构”医疗费用的监控，协助完善结算办法；受理涉及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投诉举报。	29	负责协助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稽核和监督监控机制，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监督。	
		30	加强对“两定机构”医疗费用的监控，协助完善结算办法。	
		31	受理涉及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投诉举报。	
8	负责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实施工作；负责市社会保险门户网站、微信平台运行管理和服	32	负责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实施工作。	
		33	负责市社会保险门户网站、微信平台运行管理和服	
		34	负责社会保险管理系统、诚信系统、监控系统、异地联网结算系统管理使用。	
		35	负责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	
		36	负责社会保障卡的推广应用。	
		37	负责依法提供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9	负责依法规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维护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真实、	38	负责依法规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维护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和安全，发挥档案的服务作用。	

	完整和安全，发挥档案的服务作用；负责城乡居民特殊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申报；负责救济对象医疗救助费用核定支付。	39	负责城乡居民特殊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申报。	
		40	负责救济对象医疗救助费用核定支付。	
10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衔接，做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实现社会保险“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	41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	
		42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43	加强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衔接，做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实现社会保险“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	
11	协助做好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完善“五险合一”经办服务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方式、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强化保障，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服务功能，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服务目标，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经办服务模式，为广大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经办服务。	44	协助做好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完善“五险合一”经办服务工作。	
		45	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方式、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强化保障。	
		46	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服务功能，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服务目标。	
		47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经办服务模式。	
		48	为广大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经办服务。	
12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9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定点医疗机构资质确认	市社保中心	符合海南省规定的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评审、校验合格，出具合格意见。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收费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医疗机构可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流程实施细则》的通知（琼社保发〔2021〕57号）、《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医保〔2022〕69号）	
		市医疗保障局	开通接入医保系统权限。		
2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审批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琼府〔2022〕40号	
		市社保中心	根据人社局对职工提前退休的审批意见，核定提前退休职工的养老待遇。		
3	代缴特殊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	市残联、低保、卫健委、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名单。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第六条[琼府【2023】15号]	
		市社保中心	根据特殊困难群体名单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费。		
4	退役士兵报到登记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负责办理退役士兵社保登记转移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二十三条：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市公安局	协助办理落户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登记造册，开具落户介绍信，填写预备役信息卡。		
		市委组织部	协助转接党员关系。		
5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对经乡镇初核后的医疗救助材料进行审核	《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琼府办〔2021〕58号）附件	

		市医保中心	对经医保局审核后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款的核算与支付,并及时更新医保系统身份		
		市民政局	对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发起家庭经济核对,并将核对报告反馈给乡镇		
6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对经乡镇初核后的医疗救助材料进行审核	《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琼府办〔2021〕58号)附件	
		市医保中心	对经医保局审核后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款的核算并支付,并及时更新医保系统身份		
		市民政局	对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发起家庭经济核对,并将核对报告反馈给乡镇		
		各镇(办事处)	收集医疗救助申请相关材料,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对是否符合医疗救助条件进行初核、公示		
7	实施公务员医补工作	市医保局	牵头制定有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关政策和申报流程	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市医保中心	具体负责发放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公补报销结算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定点医疗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海南省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及我省现行相关政策法规、细则条例等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负责利用医保智能监控（含审核）系统监管医疗服务，完成事前提醒、事中预警等智能监管系统接入，并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实际应用。监控系统发现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直接通过监控系统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发现违规疑点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不得影响参保人员结算。

（2）负责通过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多维度、全覆盖检查，可定期、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情况及为异地参保人提供联网结算医疗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考核，核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工作书面汇报材料和年度医疗费用合理控制分析报告。依据医保相关政策及医疗服务协议制定的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措施。日常组织的医保查房、例会、社保知识宣传培

训等记录资料。参保人住院病历、门诊处方，并附相应的费用汇总清单及医疗保险结算凭证。年度接受医保、人社、卫生、市场、审计等行政部门检查处理的相关材料。以及其他需要书面说明的材料。

3. 监督检查方式

利用省局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对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全覆盖监管。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年终考核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调阅资料、查看系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开展满意度调查、提取统计数据指标等方式进行。

4. 监督检查措施

网络核查查、实地核查、书面核查、问询核查、材料审查、听取汇报。

5. 监督检查程序

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每月对全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医疗费用进行全覆盖核查。每年3月至5月按照《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考评暂行办法》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医保（工伤、生育）政策规定、履行定点服务协议情况、开展协议医师管理、

异地就医管理以及服务参保人等情况,综合评定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6. 监督检查处理

(1) 每月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发现的违规费用会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统筹费用中扣回。

(2) 在年终清算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比例,等次为“优秀的”全额返还质保金,等次为“良好的”返还质保金 90%,等次为“合格的”返还质保金 70%,等次为“不合格的”所有质保金不予返还。

(3) 在稽核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的通知》所列违法违规问题清单行为的,应当报医疗保险行政部门处理。

(4)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可要求定点医疗机构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或不予费用拨付、追回违规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核减总控指标额度、暂停履行协议等处理,并可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

1. 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或其他机构的。

2. 收费印章与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的。

3. 未建立医疗、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存在违规转移医保资金行为的。

4. 发生总则第四条变更内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5. 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和公开披露消息的。

6. 未有效核验参保人员、工伤职工就医凭证，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就医的。

7. 拒绝为符合刷卡条件的参保人员和工伤职工刷卡就医，或拒收、推诿病人，减少服务、限定医疗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的。

8. 以医疗、工伤保险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工伤职工医疗消费的。为参保人员、工伤职工骗取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基金提供方便。为参保人出具门诊慢特病虚假认定证明的。

9. 通过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降低入院和出院标准等方式，将不符合入院指征的参保人员、工伤职工收治入院，造成医疗、工伤保险基金不合理支出的。

10. 收治外伤住院病人时，病历不真实记录受伤原因或记录不明确，造成工伤、交通事故、第三方伤害等医疗费用纳入医保

支付的，未按医保有关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审的。（患者提供虚假信息除外）

11. 将因医疗事故及治疗其后遗症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工伤费用申报的。

12. 违反用药管理规定，超限定使用范围及适应症用药，无指征超疗程或超剂量用药等纳入医疗、工伤保险结算范围的。

13. 参保人员出院带药超量，带检查或治疗项目出院的。

14. 违反诊疗规范为参保人、工伤职工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及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疗服务，造成医疗保障基金不合理支出的。

15. 未经经办机构核准擅自使用新增诊疗项目或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配置使用医疗仪器设备、增加床位等，并纳入医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16. 药品或医用耗材等违反规定加价销售或违反其他价格规定的。

17. 未按照病种结算适用范围及认定标准进行上报，造成结算标准偏高的。

18. 发生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9. 要求参保人员、工伤职工住院期间到门诊缴费、药店购药或另设自付账号交费的。

20. 对定点医疗机构按协议应分担的合理超支医疗费用、违规扣除费用等，未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销账的。

21. 信息系统及联网情况未达到经办机构要求，未按照经办机构提供的接口规范进行程序开发和改造的，或未按国家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上传医疗保障监管所需信息的。

22. 未按规定保管财务账目、记账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疗器械出入库记录等涉及基金使用相关资料，未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并按要求传输相关数据或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医保药品库、医用耗材库、诊疗项目库和服务设施目录对照管理混乱的。

23.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处方、医嘱、检查结果、诊断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

24. 未经经办机构允许，随意修改服务器和网络配置或擅自修改 HIS 收费系统中关于医疗保障相关数据或医疗保障结算数据与实际不符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医疗保障监管信息资料，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26. 经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查处，存在与医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 其他造成医疗、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补缴	补足欠缴年度养老保险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超期未进行资格认证及疑似死亡人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	通过认证工具定期进行资格认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领取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其他社会养老金的，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次月起，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制度（指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下同）施行之日，距 60 周岁 15 年以上并实际缴费累计达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二）制度施行之日，距 60 周岁不足 15 年并按年实际缴费至 60 周岁的；（三）制度施行之日，已年满 60 周岁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制度转出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果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记录的，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城乡居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制度转入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果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记录的，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城乡居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出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出地市县城乡居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入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出地市县城乡居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缴费档次、特殊参保群体类型、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为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打印清单和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凡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口（包括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期未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现有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未领取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其他社会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口所在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23338016
13	业务档案材料查询及复印	为存放在档案科的业务材料提供查询及复印的业务	档案管理科	
14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伤残人员可以申报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1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伤残人员可以申请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16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具有国家标准资质的服务机构可以确认为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17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人员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18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人员可以申请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19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人员可以申请工伤康复申请延长工伤康复治疗期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0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人员可以申报工伤医疗(康复)费用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亡遗属可以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2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伤残人员可以申领伤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3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具有国家标准资质的康复机构可以确认为工伤康复协议机构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4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具有国家标准资质的医疗机构可以确认为工伤医疗协议机构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5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伤残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可以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6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亡遗属可以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7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人员可以申请异地居住就医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8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人员可以申请转诊转院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2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伤人员或工亡遗属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30	遗属待遇申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工亡遗属可以申领遗属待遇	工伤保险科	23312085
31	社会保障卡注销	因死亡等原因,需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手续等服务	信息与社会保障卡管理科	23318366
32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为持卡人查询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功能状态	信息与社会保障卡管理科	23318366
33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对象包括:(一)本省户籍人员;(二)持有本省居住证人员;(三)持有本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人员;(四)参加本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信息与社会保障卡管理科	23318366

		险的中国公民；（五）本省学生（含高校、中职、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六）经本省人才部门认定的各类人才；（七）领取本省财政惠民补贴人员；（八）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符合本省优待待遇享受条件的人员；（九）其他享有本省公共服务权益的人员。		
34	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启用、银行账户处于未激活状态，需要办理激活手续等服务	信息与社会保 障卡管理科	23318366
35	社会保障卡密码 修改与重置	为持卡人修改、重置电子社会保障卡的密码等服务	信息与社会保 障卡管理科	23318366
36	社会保障卡挂失 与解挂	为社会保障卡遗失、被盗的持卡人提供挂失与解挂等服务	信息与社会保 障卡管理科	23318366
37	社会保障卡补 领、换领、换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持卡人应申请换领社会保障卡：（一）社会保障卡有效期满的；（二）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无法辨识的；（三）社会保障卡损坏不能在读卡设备正常读写的；（四）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相片等卡面信息变更的；（五）社会保障卡升级换代的；（六）因个人用卡需求主动申请换领的；（七）其他情形需要换领社会保障卡的。	信息与社会保 障卡管理科	23318366
38	职工正常退休申 请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且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可提交办理退休申请	城镇职工养老 科	23312429
39	暂停养老保险待 遇申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养老金暂停业务：下落不明由亲、利害关系人申报的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被判刑收监的；涉嫌重复领取，冒领基本养老金或疑似死亡仍在发养老金的；需要重核养老待遇的；行政机关下文取消待遇，明确需要暂停等。	城镇职工养老 科	23319798
40	在职人员死亡丧 葬补助金、抚恤 金申领和个人账 户一次性待遇申 领(企业)	尚未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因病或者因工死亡的，继承人可申请支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	城镇职工养老 科	23312209
41	领取社保待遇资 格认证	已享受社保待遇的参保人员，应办理年度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手续	城镇职工养老 科	23319798
42	恢复养老保险待 遇申请	以下情形需要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业务：失踪人员重新出现的；服刑期满释放的；已归还违规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且由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确认	城镇职工养老 科	23319798

		可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的。		
43	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离退休人员因故死亡，由其供养直系亲属、继承人或生前所在工作单位的社保事务管理部门申领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城镇职工养老科	23319798
44	离退休人员信息维护	已办理待遇核定后的离退休人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需要维护到社保系统，可以提出本项业务申请。（1）非敏感信息包括：性别，民族，地址吗，联系电话，亲友联系方式；可以在自主一体机或网厅自助办理。（2）敏感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视同），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计划生育标识，军人服役信息。	城镇职工养老科	23319798
45	机关工作人员流动到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后一次性个人账户补贴审核	凭社保卡或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办理业务，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申请表》（1份） 2. 人事档案（由预审室接收）	城镇职工养老科	23320871
46	机关工作人员流动到企业办理退休后生活补贴审核确认	根据琼府办[2007]9号文，机关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2001年9月（含）前流动到企业的，办理退休后可以申请生活补贴。在2014年9月（含）前安置在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办理退休后也可申请生活补贴。	城镇职工养老科	23320871
47	参保人人事档案审核申请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6个月至申请办理退休当月，均可提交人事档案申请审核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及视同缴费年限等信息。	城镇职工养老科	23320871
48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参保人符合提前退休的，且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申请办理退休。 受理条件：经各县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非工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和经省人社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或海口、三亚、儋州、洋浦人社局认定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	城镇职工养老科	23320871
4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符合《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城乡居民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0	新生儿落地参保申报核定	符合《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新生儿可以申请落地参保申报核定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1	定点医疗机构资质确认	符合海南省规定的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评审、校验合格；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收费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医疗机构可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2	城镇从业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认定	符合《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定额标准及待遇享受期限》及相关规定的从业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以的申请门诊特殊病种认定。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3	退休人员医疗一次性补缴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较低的，可以通过一次性补缴提高报销比例。受理条件：1. 已参加医疗保险并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男不足 30 年、女不足 25 年，可以一次性补足年限，享受 90%报销待遇。2. 从未参加医疗保险并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可以一次性缴费 10 年后，按第 1 条规定执行。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4	退休人员医疗视同维护申请	参保人在我省办理退休后，医疗保险因视同缴费年限未同步计算，导致报销比例不足，需要在医疗保险缴费所在社保中心申请视同缴费年限维护。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5	退休人员医疗险种状态变更	缴费年限不足且无补缴能力的退休人员。服刑人员，申请终止职工医保转至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6	医疗个人账户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医保关系转出我省人员通过申请个人返还，维护发放账号；未发放个人账户待遇且系统中无有效社保科人员，申请维护社保卡账号。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7	生育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凭身份证或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办理业务，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原件 1 份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8	就医结算信息打印	打印参保人就医结算信息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59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单位长期外派或异地工作三个月以上的职工，通过备案手续，异地住院可以直接在就医地联网结算，无需回参保地医保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60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我省离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如长期居住外省 6 个月以上，通过备案手续，异地住院可以直接在就医地联网结算，无需回参保地医保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6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参保人需转诊到外省就医的，应先由我省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审批表，并经参保地社保中心备案，异地住院可以直接在就医地联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网结算，无需回参保地医保报销。		
62	离休、伤残人员门诊散单报销申请	离休、1-6 级伤残军人人员省外门诊就医后，持发票等相关材料进行医保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63	离休、伤残人员住院散单报销申请	离休、1-6 级伤残军人人员省外住院就医后，持发票等相关材料进行医保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64	门诊慢性特殊疾病就诊信息变更申请	门诊特殊病种患者变更谈判药、延期治疗、变更门诊定点医院，需申请后更改。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65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申请	本统筹区参保人申请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66	计划生育门诊医疗费支付	参保人做计划生育手术前进行异地生育备案的，在省外医院门诊做计划生育手术（人工流产、药物流产、引产手术、结扎手术）的医疗费可以报销。在省内做上述手术的，在本省医院直接做结算，不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32356
67	计划生育住院医疗费支付	参保人生育前进行异地生育备案的，在省外医院住院生育后，可以回参保地报销医疗费；未进行异地生育备案的不可以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32356
68	生育津贴支付	参保人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后，职工按国家规定享受产假。由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生育津贴，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将生育津贴拨付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职工产假期间已发放实际工资（应发工资）的，如生育津贴高于其实际工资（应发工资），单位应给职工发放差额部分；用人单位在产假期间未发放实际工资的，应将领取的生育津贴足额发放给职工，且如生育津贴低于其实际工资（应发工资）的，应补足发放差额部分。	医疗保险科	23332356
69	生育住院医疗费支付	参保人生育前进行异地生育备案的，在省外医院住院生育后，可以回参保地报销医疗费；未进行异地生育备案的不可以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32356
70	省外生育登记备案	参保人打算离开本省前往其他省市生孩子，在生育前向社保服务中心进行省外生育登记备案。	医疗保险科	23332356
71	异地就医住院散单报销申请	探亲、休假、出差期间突发疾病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或办理备案后无法联网结算的可提供材料回参保地办理散单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72	异地特殊门诊散单报销申请	特殊门诊转外地就医后须回参保地办理报销	医疗保险科	23323528
7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74	人员停保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75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7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77	开具用人单位社保无违规证明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78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79	个人缴费清单查询打印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80	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证明打印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81	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非敏感信息)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事项的变更(如家庭住址、手机号码、学历、国家、民族、参加工作日期等)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82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83	社保待遇发放查询打印	已发放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待遇的参保人员可查询打印相关待遇发放明细。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84	年度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打印清单和灵活就业参保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申报受理科	23322559
85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非敏感信息)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参保变更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5001
86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参保变更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5001
87	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为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筑项目参保变更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88	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	为本行政区域内个人参保变更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5001
89	参保单位注销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注销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5001

90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91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92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93	小型服务业单独工伤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服务业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94	小型矿山单独工伤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矿山行业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95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超龄、限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96	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单独缴工伤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97	职工参保登记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等单位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98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申请(机关事业单位)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办理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99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补差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补差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00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补漏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补漏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0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趸补)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办理一次性缴费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12167
102	企业社会保险费补差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补差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03	企业社会保险费补漏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补漏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04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退费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05	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	为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追加工程量补缴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106	机关事业单位缴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关系	23333925

	费核定申报	核定申报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科	
10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退费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08	灵活就业人员欠费撤销	为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办理欠费撤销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109	灵活就业人员退费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费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10	企业单位缴费核定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核定申报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111	企业社会保险退费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12	职工缴费基数申报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等单位办理职工缴费基数申报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3925
11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1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15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老单据转入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已开具转出单据并转移基金，但未提交转移材料给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业务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16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出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出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17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入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入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18	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省内跨经办机构合并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省内跨经办机构合并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5001
1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办理养老关系转入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20	转出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办理养老关系转出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2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复缴费清退申领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重复缴费办理清退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复缴费清退申领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重复缴费办理清退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2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	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办理一次性待遇申领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24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	为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职人员办理一次性待遇申领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30027
125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临时缴费账户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为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临时缴费账户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26	转移业务撤销申请受理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转移业务撤销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2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省内跨经办机构合并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省内跨经办机构合并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35001
12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2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30	职业年金关系转出(含转出至企业年金)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职业年金关系转出(含转出至企业年金)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31	职业年金关系转入(含从企业年金转入)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职业年金关系转入(含从企业年金转入)的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32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33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34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3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861979
136	企业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趸补)	为本行政区域内参加企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人员办理一次性缴费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受理等服务	社会保险关系科	23312167

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63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0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4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保税港区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洋浦保税港区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研究提出推进洋浦保税港区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贯彻执行保税港区管理的法律法规。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洋浦保税港区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3	研究提出推进洋浦保税港区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根据市政府(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等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洋浦保税港区的产业发展目录，建立健全产业准入机制，统筹洋浦保税港区的产业布局，对投资项目实施引导。	4	根据市政府(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等专项规划。	
		5	组织编制洋浦保税港区的产业发展目录，建立健全产业准入机制。	
		6	统筹洋浦保税港区的产业布局，对投资项目实施引导。	
3	负责统筹协调洋浦保税港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监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以及负责政府投资的经营性设施运营管理。	7	负责统筹协调洋浦保税港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监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	
		8	负责政府投资的经营性设施运营管理。	
4	负责洋浦保税港区内保税业务配套的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跟踪、洽谈工作。	9	负责洋浦保税港区内保税业务配套的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跟踪、洽谈工作。	
5	贯彻执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规定，开展自贸港政策的制度创新和在保税港区内的压力测试，并对自贸港政策落地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10	贯彻执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规定。	
		11	开展自贸港政策的制度创新和在保税港区内的压力测试。	
		12	对自贸港政策落地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	负责洋浦保税港区内的企业服务工作，承担保税港区内企业的跟踪服务和政策培训等工作。	13	负责洋浦保税港区内的企业服务工作。	
		14	承担保税港区内企业的跟踪服务和政策培训等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洋浦保税港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和配合海关、海事、边检、税务、市场监管等工作部门在洋浦保税港区内的有关工作。	15	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洋浦保税港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16	协调和配合海关、海事、边检、税务、市场监管等工作部门在洋浦保税港区内的有关工作。	
8	协助有关部门推进洋浦保税港区党的建设、口岸管理工作。	17	协助有关部门推进洋浦保税港区党的建设、口岸管理工作。	
9	按照有关信息化规划和建设标准的要求，会同海关、边检、海事、港口、企业等单位推进洋浦保税港区信息化建设；负责推进智慧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工作。	18	按照有关信息化规划和建设标准的要求，会同海关、边检、海事、港口、企业等单位推进洋浦保税港区信息化建设。	
		19	负责推进智慧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工作。	
10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园区管理	洋浦海关	负责对进出保税港区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洋浦保税港区内企业进行监管；负责对涉及国家进出境限制性管理、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的安全准入实施风险管理。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及物品、进出口货物及物品和国际中转货物实施监管和检查；负责依法对保税港区的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	
	园区管理	城市管理局	负责保税港区公共道路、路灯、雨水污水管网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负责保税港区围网外5米范围内环境卫生工作。	中共洋浦工委办公室 洋浦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洋浦保税港区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办字〔2020〕84号）	
	园区管理	水务局	负责保税港区的供水、排水的监督管理；负责保税港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1	园区管理	生态环境	负责保税港区的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保税港区的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保税港区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和监督执法。	中共洋浦工委办公室 洋浦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洋浦保税港区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办字〔2020〕84号）	
	园区管理	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保税港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中共洋浦工委办公室 洋浦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洋浦保税港区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办字〔2020〕8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园区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保税港区的城乡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林业、水务、海洋等自然资源的调查和确权登记的管理工作；负责保税港区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保税港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保税港区的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督促检查保税港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	中共洋浦工委办公室 洋浦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洋浦保税港区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办字〔2020〕84号）	
	园区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监督保税港区的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	中共洋浦工委办公室 洋浦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洋浦保税港区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办字〔2020〕84号）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综合咨询服务	提供保税港区内综合咨询服务	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综合组	28835709
2	招商咨询	提供保税港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咨询等服务	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招商组	28810980
3	企业服务咨询	对区内企业日常运行做好协调，提供企业咨询及解决企业诉求等服务	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企业服务组	28836075
4	洋浦保税港区虚拟地址	对注册在保税港区，不在保税港区内使用经营场所的企业，免费提供虚拟地址服务。	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园区组	28810970

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相关文件，我支队编制形成《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我支队承担主要职责共 4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6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4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支队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2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支队公共服务事项共 4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作出的消防安全告知承诺进行现场核查

十、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除外，铁路、港口、民航、森林、水上从其规定）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	5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4	消防宣传教育	6	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十三条。	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检查任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2.	消防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四条。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三条第三款。	
		驻儋部队	对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	对本辖区内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对本辖区内林业、水上、渔业、港口、码头等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改善老城区、城中村等区域的消防安全条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八条第四款；《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十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检查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	每年的全市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	对是应急部门书面报告的以上情形，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市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实施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监督抽查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旅文局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旅游、文化、广电、体育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八条第一款。	
		市科工信局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市教育局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教育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健委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卫生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市民政局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民政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商贸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交通运输局和港航局、市公安局	根据职责任务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管。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	
		市公安局	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专业公安机关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三条第三款。	
		公安派出所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海南省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确定的各类型小单位、小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十六条；《海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琼公安[2011]218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及附件《海南省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市住建局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的相关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建设工程及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八条第三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部门负责压力容器的消防安全监管。电动自行车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第八条第四款。	
3	消防宣传教育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款	
		市教育局	指导和监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列入教育、教学的内容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四款	
		市人社局	指导和监督职业培训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列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四款	
		市旅文局	指导和监督旅游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内容。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	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五款	
4	火灾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市公安局	有放火嫌疑以及因爆炸物品爆炸引起火灾事故的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公安局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火灾，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火灾，属于安全生产事故的；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住建局	因城镇燃气事故引发的火灾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电力局	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未蔓延至其他物品的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渔船、水上设施发生的火灾事故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港口发生的火灾事故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贸港消防条例》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根据群众举报投诉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以实地监督检查为主，辅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内，支队根据全省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当前工作重点，确定消防监督月度抽查工作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生成下月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等信息。

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

抽查，严格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主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并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开抽查结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更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4.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过失引起火灾的；

（3）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4.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6.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

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作出的消防安全告知承诺进行现场核查

（一）检查对象

公众聚集场所。

（二）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贸港消防条例》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作出的消防安全告知承诺进行现场核查。

（三）检查方式

依据公众聚集场所提交的告知承诺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四）检查措施

实地检查抽查和功能测试。

（五）检查程序

公众聚集场所依法申办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告知其申请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需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消防救援部门（其他授权部门）于许可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撤销行政许可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火灾扑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	119
2	应急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三十七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	119
3	消防公益宣传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款：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对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0898-31558136
4	消防便民服务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供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隐患整改指导等便民服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0898-31558136

海南省儋州市气象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海南省儋州市气象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海南省国家气象系统机构编制实施方案》（琼气人发〔2012〕1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气象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海南省气象局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7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4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7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7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管

（二）对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的监管

（三）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监管

（四）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五）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六）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七）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十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2	组织实施气象业务建设	
2	负责气象行业管理	3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活动,指导、监督各类气象活动	
		4	负责气象资料共享的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和交换	
3	负责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和气象设备计量检查	5	受海南省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对全市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技术审查	
		6	受海南省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对全市气象设备计量检查	
4	负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7	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	
		8	组织气象灾害风险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9	参与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10	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	管理公益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与城市环境、自然生态有关的专业气象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承担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管理气象信息传播	
5	负责气候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12	负责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	负责发布专项预报	13	负责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预报等专项预报	
7	负责制订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	14	负责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15	确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的设置	
		16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制度	
		17	指导管理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负责升放气球管理工作和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18	监督管理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升放活动	
		19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9	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知识；开展气象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气象法规的行为	20	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知识，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意识	
		21	组织开展气象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22	负责气象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工作，并监督检查	
		23	组织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24	负责全市气象标准化实施工作	
		25	组织实施市级气象行政许可事项	
		26	组织监督全市气象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违法案件	
10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7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气象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儋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协助组织跨市、跨部门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发改委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求，安排防御重大气象灾害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应急处置做好通信保障。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		
		市教育局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学校场所和学生安全的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市民政局	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和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城市洪涝、住房及建设场所的安全的应对工作，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协助公安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负责水上大风、浓雾等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应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和干旱灾害等应对工作。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配合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工作。 配合市资规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旅游场所的灾害的应对工作。		
		洋浦投资促进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中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所管辖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修剪、移除影响安全的树木或设施;所管辖树木涉及电力等管线安全的,配合供电等相关部门按照兼顾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处理。 负责对所管辖公园、景区游乐设施发生险情,绿化地冲毁、流沙、滑坡等险情,行道树发生断枝、倒地影响交通等险情的协调处理。		
		市供电局	负责电力调度、电网检修和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民航部门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保卫工作，协助负责发射装置和弹药的运输。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等资料。		
		市水务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水文等资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火情等资料。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按照相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气象观测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和处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按照相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做好气象探测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警报时必须使用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以及执行节目标准规范。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监督各网站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警报时必须使用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时传播重大或者突发灾害性天气气候警报信息。		
4	雷电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特殊工程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特殊工程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潜在的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构成破坏危险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1. 有无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情况；
3.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情况；
4. 周边有无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

的树木和作物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和专项监管；
2. 以现场检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对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周边的环境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监管计划；
2. 选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3.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正在建设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责任主体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规定：

1.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情况；
2. 在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时是否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天气预报的情况；
3. 有无传播虚假气象预报及在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时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情况；
4.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天气预报的情况；
5.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
6. 依法对从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的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
为实施行政处罚；
7. 依法处理与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相关的投诉、举报。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不定时的对目前社会上传播的气象预报进行抽查；
2.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发现违法违规行爲，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监管计划；
2. 选定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责任主体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未按规定发布气象预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三、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个人和单位及升放气球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规定：

1.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或备案承诺，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
2.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3. 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4. 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5. 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

行检查；

2. 对升放气球单位备案后的承诺内容开展核查；
3.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监管计划；
2. 选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检查对象；
3.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个人和单位及升放气球活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责任主体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监督检查升放气球的气象机关工作人员：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查：

1.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 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3. 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
4.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5.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管计划；
2. 选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责任主体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雷电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①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②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

④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⑤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五、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规定。

1. 新（改、扩）建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及竣工验收；

2. 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是否按规定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3.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及个人是否符合相关资质和资格管理规定；

4. 相关单位是否将雷电防护装置有关设计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等相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2.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雷电灾害防御单位监管计划；
2. 选定雷电灾害防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雷电灾害防御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

部门处理，对责任主体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2.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或者产品的；
3. 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4.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六、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易燃易爆等场所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规定。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许可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2. 设计单位是否按照经过核准的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意见书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或修改；
3.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经核准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中需要变更和修改防雷设计的，是否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设计审核；
4.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5. 了解建设项目防雷工程进展,依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对建设项目各项雷电防护装置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6. 检查建设单位防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落实情况等。

(三) 监督检查方式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以跟踪检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

(四) 监督检查措施

1. 跟踪检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2.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监管计划;

2. 选定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责任主体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规定。

1. 是否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
2. 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

3. 是否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4. 是否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5. 是否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

6. 是否不具备海南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所辖区域内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管；

2.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3. 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2.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计划；

2. 选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作为检查对象;
3.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六)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责任主体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 不具备海南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 ②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 ③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 ④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⑤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公众气象服务	日常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天气实况等气象服务产品。	儋州市气象台	23314845
2	决策气象服务	重要天气报告，决策气象服务专报，专项天气报告，气象灾情报告。	儋州市气象台	23314845
3	专业气象服务	农业气象服务、交通气象服务、环境气象服务、森林火险气象服务等。	儋州市气象台	23314845
4	提供气象证明材料	本行政区域内因天气原因（降雨、大风、雷暴等）引起的纠纷（如保险理赔、工期延误、责任区分等），或者因事故调查、公安办案以及科研应用等需要提供气象证明材料。	儋州市气象台 儋州市气象技术开发和保障中心	23314845 23315845
5	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根据防灾减灾、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需求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儋州市气象技术开发和保障中心	23315845
6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以及个人报告的雷电灾害情况，进行雷电灾害事故技术调查。	儋州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23310966
7	气象科普服务	“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全国科普日、“12·4”宪法日等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天气气候常识、应对气候变化宣传等。	儋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3331535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编办〔2019〕42号）精神，我院编制形成《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编办核定“三定”规定，我院承担主要职责共 11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20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2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院公共服务事项共 1 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	
		3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4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5	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此条权限2019年已被省高院收回并集中管辖。
3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6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7	对其中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4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8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9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10	执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	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	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12	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3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14	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	负责本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15	负责本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	
		16	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9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17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	
		18	依照规定做好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10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19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20	负责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11	承办洋浦工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承办洋浦工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儋州市政法 委、儋州市司 法局、儋州市 教育局	加强普法宣 传，会同有关 部门和社会团 体做好未成年 人犯罪的预 防、审判、教 育、感化和挽 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第四十六条、《未 成年人保护法》《法律 援助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	
		儋州市政法 委、儋州市司 法局	教育、引导公 民自觉遵守宪 法、法律。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诉讼指导、立案登记、诉前调解、诉调对接、诉前保全、司法确认、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各类材料收转、诉讼费退费	为当事人提供程序性法律咨询、指导当事人准备诉讼材料；对民事、行政、执行、再审、诉前保全等各类案件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立案；开展诉前调解、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进行登记并依法流转处理；负责各类与诉讼相关的材料收转；负责办理诉讼费退费业务。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28822397

儋州市人民法院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____儋州市人民法院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儋州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编〔2019〕51号）精神，我院编制形成《儋州市人民法院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三定”规定，我院承担主要职责共 11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25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院公共服务事项共 1 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	
		3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第一审案件。	
		5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第一审案件。	
		6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第一审案件。	
3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7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8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案件，提起再审。	
4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9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案件。	
		10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民事案件。	
		11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行政案件。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12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判决、裁定。	
		13	执行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14	执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	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5	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16	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17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18	教育、引导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查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19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查工作。	
		20	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9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21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	
		22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10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23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24	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11	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诉讼指导、立案登记、诉前调解、诉调对接、诉前保全、司法确认、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各类材料收转、诉讼费退费	为当事人提供程序性法律咨询、指导当事人准备诉讼材料；对民事、行政、执行、再审、诉前保全等各类案件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立案；开展诉前调解、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进行登记并依法流转处理；负责各类与诉讼相关的材料收转；负责办理诉讼费退费业务。	儋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0898-23885305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编〔2019〕57号）精神，我院编制形成《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院承担主要职责共1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省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的监督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的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公安机关。

2. 监督检查内容

为全面立足刑事检察职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提升执法办案水平，确保案件质量，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目的，我院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坚持多角度、全方位、深挖掘，拓宽两项监督工作方案线索渠道。

（2）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3）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立案侦查的，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则开展监督撤案工作。

（4）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所实行的专

门法律监督。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漏捕漏诉、滥用强制措施、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侦查违法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公安机关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借用警综平台查询。

5. 监督检查程序

严格落实月通报制度，公安检察室制定“两项监督”工作进度表，各办案部门于每月底前向公安检察室报备两项监督工作信息，或者公安检察室根据工作需要到第六检察部查看、统计两项监督工作信息。公安检察室进行汇总、分析及通报。

6. 监督检查处理

（1）监督立案工作：①各办案检察官在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为了避免公安机关收到监督立案文书后七日内未作出立案决定，公安检察室负责适时跟踪、提醒发出监督立案文书的办案检察官，至迟于法定期限结束前两天，督促公安办案民警及时立案，如公安办案民警需要补充案件材料的，检察官应及时介入引导取证。

②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后，各办案检察官应当进行审

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③公安机关立案后三个月以内未侦查终结的，办案检察官可以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反馈侦查工作进展情况。

（2）监督撤案：落实案件期限届满前督促与跟踪。发出《通知撤销案件书》后，为了避免公安机关收到《通知撤销案件书》后十五日内未要求复议、提请复核也不撤销案件，公安检察室适时跟踪、提醒办案检察官及时督促公安机关撤案，如需要公安机关补充案件材料的，办案检察官应及时介入引导取证。

（3）侦查活动监督：各部门办案检察官在发现侦查活动违法线索时，应向院领导汇报，严格按照法定事项确属需要书面纠正的方可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办案检察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应适时跟踪、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整改回复。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办〔2013〕10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三定”方案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1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3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建设和管理松涛水利灌区系统。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	贯彻执行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	
2	负责松涛水利工程管理、维护及配套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3	负责水库及渠道水利工程的管理和养护，对水库大坝、输水渠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区工程日常管理。	
		4	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概预算、项目工程的上报和任务的下达；负责水利工程新建、改建的施工管理。	
3	负责松涛水利工程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5	负责组织三防汛前、汛中、汛末检查工作。	
		6	负责三防水文分析、计算、审核及资料整编；防汛物资管理；防洪调度方案编制及审核。	
4	负责松涛灌区的农田灌溉、工业用水、城乡生活供水管理及水费的收缴工作。	7	负责松涛灌区的农田灌溉、工业用水、城乡生活供水管理及水费的收缴工作；负责非法取水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计划财务科催收水费，协助有关部门征收水资源费。	
5	负责松涛各水库的水量调度；	8	负责松涛各水库的水量调度；负责灌区供水管理，审批用水申请。	
6	拟定松涛水库养殖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9	组织实施水库渔业增殖放流活动。	
7	按照授权和委托，依法对松涛各水库的渔政、水政、水资源、生态环境等实施监察管理和保护。	10	负责联系各管理区、松涛渔政管理站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及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渔政管理站开展渔业执法巡查和依法查处渔业违法行为。	
8	承办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承办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利灌区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	儋州市人民政府水务、国土、林业、渔业、农业、公安、交通、旅游、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和庆等镇政府	儋州市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通过）第三条等相关条款	
2	松涛水库及东干渠管理保护	儋州市水务局、儋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由松涛灌区分局牵头，定期组织儋州市水务局、儋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参与开展联动巡查，原则上为每月一次，实现联动巡查常态化；巡查重点内容为河湖“四乱”问题及整改进展、污水乱排、水体颜色、河湖船只管护、各级河湖长及河湖专管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联动巡查要建立巡查日志台账，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河长制办公室，由省河长制办公室通报市县及时整改。	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涛水库及东干渠管理保护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琼河办〔2020〕5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松涛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和庆等镇政府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等镇政府统筹辖区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责任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336号）	
		儋州市政法委	儋州市政法委利用网格员、雪亮工程、社管平台等人防、技防手段，加强防溺水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		
		儋州市公安局	儋州市公安局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和整治，劝阻学生远离危险水域。		
4	松涛防溺水巡查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和庆等镇政府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等镇政府统筹辖区水域的巡查管理工作，经常性开展巡查，组织干部、网格员、村民或志愿者在高温天气中午、下午放学，以及周末、节假日等溺水事件多发时段，加强高、中风险水域的巡逻管理，增加巡查时间、巡查次数，及时劝阻涉险游泳、戏水的学生，并通报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合力加强监管。		
5	松涛溺水救援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和庆等镇政府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等镇政府统筹辖区水域的溺水施救工作。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儋州市公安局	儋州市公安局及时组织溺水救援。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松涛防溺水警示标志设置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和庆等镇政府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等镇政府完善警示标志。		
7	松涛完善防溺水防护设施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和庆等镇政府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等镇政府完善防溺水防护设施。		
8	松涛配置应急救援设施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和庆等镇政府	儋州市南丰、那大、兰洋等镇政府配置应急救援设施		
9	松涛溺水事故调查及善后	儋州市公安局	儋州市公安局调查溺水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做好善后工作。		